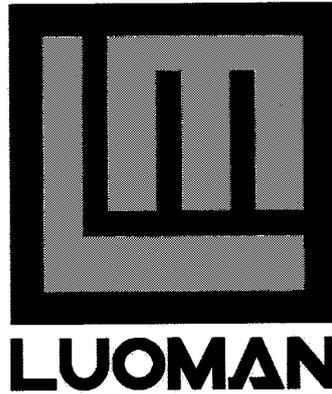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uoman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2005 弄 2 号 B 楼 611-5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本次发行概况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167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相关老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667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孙建鸣，共同实际控制人孙建鸣、孙凯君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直接和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5）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p> <p>（6）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p> <p>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而终止，亦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罗曼企业管理、罗景投资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p>

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若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5) 若本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不因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而终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孙建文、孙建康、蔡茵、王晓明、孙凯杰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直接和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6) 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4、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商翔宇、张晨、刘锋、朱冰、何以羚、王琳、项怀飞、王聚、汤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晨的配偶黄文峰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直接和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

	<p>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 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5)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p> <p>(6) 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p> <p>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p> <p>5、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未出具股份锁定承诺</p> <p>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未出具股份锁定承诺。上述股东将按照法定要求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锁定，即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并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函

(一) 公司控股股东孙建鸣,共同实际控制人孙建鸣、孙凯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直接和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6、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而终止,亦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罗曼企业管理、罗景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5、若本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不因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而终止。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孙建文、孙建康、蔡茵、王晓明、孙凯杰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直接和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

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6、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四）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商翔宇、张晨、刘锋、朱冰、何以羚、王琳、项怀飞、王聚、汤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晨的配偶黄文峰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直接和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6、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

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五) 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未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未出具股份锁定承诺。上述股东将按照法定要求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锁定，即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稳定股价措施启动的条件

本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 实施主体

稳定股价预案实施主体包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稳定股价措施的原则

1、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各增持义务人应依照预案的规

定,及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需符合以下条件:(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增持义务人应当按顺序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股价:(1)由公司回购股票;(2)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同时还可以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3、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4、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后,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处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情形,不免除上述人员根据本股价稳定方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

(四)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启动向社会公众股回购股份的方案。

当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证券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5个交易日内审议是否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如决定回购公司股票的,需一并审议回购数量、回购期限、回购价格等具体事项。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按照该等规定的要求履行有关回购股票的具体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回购股票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票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公司回购股票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预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公司回购股票时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 1,0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将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和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纠正情况。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者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在上述情形确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

披露增持股票的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承诺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或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增持义务，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或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增持义务后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股票的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且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80%。

公司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制定的回购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五）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

资产;

2、继续回购/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六) 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本公司将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刊登书面道歉,并将以单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将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刊登书面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自公司获得股东分红且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得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直至履行完毕增持义务时为止。

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刊登书面道歉;并将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相关人员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如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本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股票增持义务的,相关责任人可免除前述惩罚,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

若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所各自承诺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义务。

(一) 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保证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份回购方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停牌,则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司法文书的要求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事项涉及的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 公司控股股东孙建鸣,共同实际控制人孙建鸣、孙凯君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共同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

为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停牌,则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司法文书的要求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事项涉及的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自公司获得股东分红且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得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保证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司法文书的要求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事项涉及的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同意发行人扣发本人当年奖金、津贴(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四、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一) 公司控股股东孙建鸣，共同实际控制人孙建鸣、孙凯君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1、本人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减持数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不因减持影响本人对公司的控制权；

(2) 减持方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进行股份减持的，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①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减持价格：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 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罗曼企业管理、罗景投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1、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若本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减持数量：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 减持方式：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进行股份减持的，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①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减持价格：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2、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

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孙建文、孙建康、蔡茵、王晓明、孙凯杰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1、本人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减持数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 减持方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进行股份减持的，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①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减持价格：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 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商翔宇、张晨、刘锋、朱冰、何以羚、王琳、项怀飞、王聚、汤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晨的配偶黄文峰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1、本人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减持数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 减持方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进行股份减持的，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①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减持价格：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 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股东昆仲元昕、诚毅新能源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1、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若本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减持数量：出于本企业自身需要，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累计减持数量可能最高达到上市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2) 减持方式：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进行股份减持的，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①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④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有特别规定的，则按特别规定执行。

2、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一) 保荐机构承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发行人律师承诺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审计机构承诺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 评估复核机构承诺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一) 发行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

的承诺事项，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公司将对出现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等措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公司控股股东孙建鸣，共同实际控制人孙建鸣、孙凯君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 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 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 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 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

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4)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在短期内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投资项目效益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稳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竞争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回报股东；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为填补公司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 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 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八、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的承诺

若公司成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新老股东可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分享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如因国家财会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九、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如下:

(一) 公司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二) 在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 如公司无重大的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 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三) 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 可以采用股票方

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应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四)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的 20% 处理。

公司发生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五)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金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八)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分红建议和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分红议案进行表决,并通过多种渠

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了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3、公司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董事应对其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5、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决定不作分红或拟分配利润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的，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并将利润分配方案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提案中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6、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九)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利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

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如有外部监事的,外部监事应发表明确肯定性意见)。股利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审议须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的有关内容。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 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景观照明工程业务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景观照明工程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4.40%、84.80%、89.17%和 91.25%。景观照明工程的业务规模与宏观经济政策及走势、地方政府财政状况及房地产行业的变化密切相关,宏观调控尤其是财政政策调控对于景观照明工程的投资力度及进度有着重大的影响。若未来宏观财政政策趋于紧缩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景观照明工程出现投资规模缩减、建设期延缓或回款效率下降等不利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景观照明行业发展前景广阔,随着节能环保理念的推广,开始吸引各类社会资本进入,业内企业数量较多。但是,景观照明行业的集中度较低,多数企业规模偏小,业务资质参差不齐,设计和施工经验及研发技术储备不足,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与此同时,有能力承做大型景观照明工程的企业数量相对较少,市场竞争程度不高。

虽然公司已取得我国照明工程行业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最高等级资质,报告期内也进行了多个大型景观照明工程的施工和业务的跨区域经营,实现了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市场地位和影响力不断提高。但是,随着今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和行业管理体制的逐步完善,景观照明行业将可能出现新一轮的整合,优胜劣汰的局面将更为突出。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业务快速发展的势头,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在

景观照明行业中的领先优势,将面临因行业竞争加剧带来的市场份额及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二) 客户相对集中及变动风险

公司承接了较多的大中型景观照明工程项目,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2015-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合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3,633.73万元、8,483.48万元、24,466.11万元和15,208.7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6.09%、43.51%、70.65%和75.85%,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在我国经济飞速发展、城镇化进程不断深入、“夜游经济”兴起的大背景下,景观照明市场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尤其是市政工程类项目的业务机会较多。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大力发展市政工程项目,业务逐步以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为主要服务对象。由于市政工程项目的规模相对较大,公司承接的市政工程项目单体规模稳步扩大,相应导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有所上升。

鉴于景观照明工程大中型项目的盈利能力和规模效益等方面的优势,公司未来仍将继续加强对大中型工程项目的承接力度,客户集中度可能在未来一段时期内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同时,公司前五名客户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景观照明工程业务属于项目型业务,公司需要不断开拓新客户以保证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如果市场开发不及预期,公司可能存在不能持续稳定地开拓新客户而导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三) 采购风险

1、原材料供应商较为分散的风险

公司项目分布区域较广,项目采购具有“种类多、批次多、数量少”的特点,使得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比较分散。2015-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向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1,350.36万元、2,275.08万元、5,687.38万元和3,478.66万元,占同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0.27%、32.53%、49.25%和47.63%。在供应商较为分散的情况下,如果出现公司采购规模随业务需要大幅增加而供应商供货量有限或供货不及时等情况,可能会对公司景观照明工程业

务的开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原材料与劳务价格大幅上涨的风险

2015-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景观照明工程业务的成本以原材料成本和劳务成本为主:其中,原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66.31%、65.25%、63.65%和55.27%,劳务成本占比分别为29.43%、32.59%、30.52%和37.54%。原材料成本主要是灯具、电线电缆、控制系统、配管线槽及其他材料成本,劳务成本主要是工程施工人员的劳动力成本。如果未来受市场需求变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原材料价格和劳务价格大幅上涨,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和施工成本的控制带来不确定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 资金周转风险

1、工程结算滞后及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引致的资金周转风险

报告期内,景观照明工程业务始终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景观照明工程业务一般采取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质保金的模式,具有前期投入资金规模较大,回收时间较长等经营特点,要求公司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投入大量营运资金,资金实力同时也直接决定了景观照明工程企业的施工规模和成长状况。同时,公司最近三年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承做的大型照明工程施工项目越来越多,使公司利润大幅增长的同时,也使流动资金逐渐趋于紧张,资金规模已经成为制约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的瓶颈。

尽管公司历来重视营运资金的管理,但如果客户不能及时结算或付款,将可能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使用效率以及公司景观照明工程业务的持续发展。同时,公司也存在因业务规模增长过快而无法及时取得相应配套运营资金的风险。上述原因导致的资金风险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2015-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1.45万元、-480.47万元、-4,864.09万元和-3,377.73万元。近年来随着公司景观照明工程业务的快速扩张,根据项目进展分阶段先期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周转金、质保金等各种款项金额越来越大,资金不足已渐渐成为制约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的主要瓶颈。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财政资金，而项目一般分期结算、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如果客户不能按时结算或及时付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制约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也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五) 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比重较高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254.35 万元、8,570.87 万元、25,320.85 万元和 26,477.6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14%、30.36%、51.21%和 44.41%。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重较高，与公司所处的景观照明行业密切相关。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财政资金，而项目一般分期结算、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应收账款余额保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虽然客户性质决定了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是如果客户无法按期付款或者没有能力付款，将会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

2、存货余额较高且可能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1,055.05 万元、5,348.64 万元、5,754.55 万元和 16,020.18 万元，存货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5%、18.95%、11.64%和 26.87%。公司存货余额以工程施工为主，存货余额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是，如果市场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客户由于自身财务状况变化或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正常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出现存货跌价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长期应收款未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来源于景观照明工程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分期付款景观照明工程以及质保年限通过后方能收回的项目质保金。报告期

内，公司业务规模稳步扩大，期末长期应收款余额有所增长：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80.49 万元、2,551.60 万元、5,887.21 万元和 5,970.98 万元。如果客户未能及时向公司支付上述工程款项，且有客观依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将导致长期应收款减值的风险。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6 年 11 月，公司取得编号为 GR20163100147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享受在优惠期限内（2016-2018 年）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的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无法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函	6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9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	13
四、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16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21
六、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21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函	24
八、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的承诺	25
九、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25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28
第一节 释 义	38
第二节 概 览	41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41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43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43
四、本次发行情况	45
五、募集资金用途	4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7
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基本情况	4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人员之间的关系	50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5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1
一、市场风险	51
二、客户相对集中及变动风险	52
三、采购风险	52
四、资金周转风险	53
五、财务风险	54
六、管理风险	55
七、经营资质风险	56
八、安全施工和质量管理风险	56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56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57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5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8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8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1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81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84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87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92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02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 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104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05
十一、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07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1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1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22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42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48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66
六、发行人拥有的资质、特许经营权及认证	174
七、主要技术情况	175
八、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79
九、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17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1
一、独立性情况	181
二、同业竞争	182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86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19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9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9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20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0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1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21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1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所签定的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213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1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1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1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6
二、发行人报告期合法合规情况	222
三、公司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23

四、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2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24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224
二、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意见	233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234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7
五、税项	257
六、非经常性损益	258
七、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259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63
九、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265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6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266
十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68
十三、历次验资情况	27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1
一、财务状况分析	271
二、盈利能力分析	301
三、现金流量分析	321
四、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327
五、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331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41
一、公司发展战略	341
二、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及拟采用的措施	341
三、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假定条件	343
四、实现业务发展战略面临的主要困难	344
五、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4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45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345

二、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47
三、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情况	348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75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78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378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378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378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的承诺	381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2
一、信息披露的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安排	382
二、重要合同	382
三、对外担保事项	389
四、其他涉诉和仲裁事项	389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39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一）	39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二）	39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一）	39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二）	39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94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95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96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97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98
第十七节 附 件	399
一、备查文件	399
二、查阅时间	399
三、查阅地点	399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发行人、罗曼股份	指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罗曼有限	指	上海罗曼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梦兰贸易	指	上海梦兰贸易有限公司
罗曼电光源、禹忱电光源	指	原上海罗曼电光源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禹忱电光源有限公司
罗曼企业管理	指	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罗曼企业发展	指	上海罗曼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潞漫投资	指	上海潞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罗景投资	指	上海罗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齐鲁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诚毅新能源	指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昆仲投资	指	苏州昆仲元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昆仲元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投	指	中联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罗曼设计	指	上海东方罗曼城市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嘉广景观设计	指	上海嘉广景观灯光设计有限公司
内蒙古申曼	指	内蒙古申曼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罗曼	指	云南罗曼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罗曼	指	新疆罗曼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罗曼知准	指	上海罗曼知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乌海申曼	指	乌海申曼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国信君安	指	南通国信君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必圣咨询	指	上海必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知准数字	指	上海知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允晟医学	指	上海允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上海允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	指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申能诚毅	指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追溯	指	上海信息追溯中心有限公司
宁力投资	指	上海宁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景绚投资	指	上海景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熠沣投资	指	上海新熠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家汇	指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达特照明	指	深圳市达特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新时空	指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豪尔赛	指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彩信和	指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上海罗曼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华银、律师	指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上会会计师、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 发光二极管, 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半导体器件
LED 照明	指	也称固态照明, 采用 LED 作为光源的照明方式
夜游经济	指	是一种基于时段性划分的经济形态, 一般指从晚上七点之后到次日六点之前的各种经济活动, 形式包括购物、休闲、文化、健身等, 是以服务业为主体的城市经济在第二时空的进一步延伸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首字母缩写, 指“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模式, 承包商通常负责从项目

		开始至交付使用的“全过程”，并承担一定的融资、垫资职能
BT	指	Build and Transfer ，即“建设-移交”，由政府或代理公司与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的经营方式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指政府与社会资本参股合作组建项目公司，共同设计开发、建造经营、承担风险
招投标	指	招标和投标，是指交易活动中的两个主要步骤。所谓招标是指招标人对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先公布采购的条件和要求，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招标人按照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的行为。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所谓投标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参加投标竞争的行为
发包	指	建设工程合同的订立过程中，发包人将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一并交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或者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的一项或几项交给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行为
GPS 定位	指	全球卫星定位系统，基本原理是根据高速运动的卫星瞬间位置作为已知的起算数据，采用空间距离后方交会的方法，确定待测点的位置
ARM	指	一种计算机微处理器，是一个 32 位精简指令集（RISC）处理器架构，其广泛地使用在许多嵌入式系统设计。由于节能的特点，ARM 处理器非常适用于移动通讯领域，符合其主要设计目标为低耗电的特性
CSA	指	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Luoman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凯君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4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3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2005 弄 2 号 B 楼 611-5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G 楼
邮政编码	200082
电话	021-65150619
传真	021-65623777
互联网网址	www.shluoman.cn
电子信箱	shlm@shluoman.cn
经营范围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设计及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设计及施工，园林及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设计及施工，建筑幕墙建设工程专业设计及施工，环保及节能科技领域技术服务，承接各类泛光照明设计、安装、调试，经销各类特种灯泡、灯泡、灯具、电器箱、触发器，广告发布，照明工程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二) 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罗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18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6,500 万元。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系国内领先的城市景观照明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为景观照明整体规划和深化设计、景观照明工程的施工以及远程集控管理

等景观照明其他服务。

公司拥有照明行业的最高等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是高新技术企业、“2017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中国照明学会照明系统建设运营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和上海市首届城市景观灯光专业委员会主任单位。公司实施的项目曾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照照明奖、中国室外照明“夜光杯”工程创新奖、上海市首届 LED 照明技术与景观工程评选大赛创意奖等业内具有影响力的奖项。

上海素有“不夜城”的美誉，是最早开始规模化发展景观照明的城市，也是全国景观照明的标杆之一，靓丽的外滩和南京路步行街夜景已经成为重要的城市名片。公司自 1999 年成立以来，深耕上海市场近 20 年，同时致力于将优秀的景观照明设计理念、工艺、技术和案例运用到全国市场。近年来，公司依靠较强的专业设计和工程实施实力，以上海为中心，拓展了内蒙古、海南、新疆、云南、湖南、浙江、山东、四川等区域市场，经营规模和实力持续壮大。公司成功承接并完成了一系列具有行业代表性和示范效应的景观照明项目，包括海南博鳌论坛、上海世博会、亚信峰会等大型活动，以及内蒙古呼和浩特城区和鄂尔多斯东胜城区、云南香格里拉市、湖南张家界中心城区、湖州市太湖旅游度假区、上海地区的虹口北外滩、五角场、上海展览中心、上海保利大剧院、世纪大道、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含上海迪士尼一期主题乐园）、杨浦滨江江南段等标志性建筑或景点，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市场口碑和竞争优势。

公司一直注重以技术攻关解决景观照明的后期运营管理难题，延伸整体业务链。公司的远程无线灯光控制系统实现了城市景观照明远程集中控制管理，业务已经拓展至上海市大多数区域以及延安高架等核心地段，在内蒙古、湖南、浙江及云南等省份的项目也有区域性实施，已经满足景观照明远程故障预警、远程读表和亮灯状态及能源数据反馈等功能，实现了景观照明更有效的管理、更节能的控制、更安全的系统和更多样的展现，具有较高客户认可度。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保持快速增长态势，2015-2017年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85.43%、140.86%、125.03%。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孙建鸣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24.19% 股权,孙凯君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 4.66% 股权;孙建鸣先生和孙凯君女士通过罗曼企业管理间接控制发行人 23.59% 股权,通过罗景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6.62% 股权;孙建鸣先生和孙凯君女士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59.06% 股权。孙建鸣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孙建鸣、孙凯君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孙建鸣,男,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 310101195710****,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延吉中路****。曾任上海市杨浦区第十二届政协委员,第十三届、第十四届、第十五届人大代表。1988 年 11 月至 1989 年 12 月,于上海远东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任职,曾任副总经理;1989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2 月,于深圳远东服饰有限公司任职,曾任总经理;1999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于罗曼股份任职,曾任公司董事长。

孙凯君,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 310101198312****,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延吉中路****。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11 月,于新西兰统计局任职,曾任统计分析师;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5 月,于墨尔本大学任职,曾任调查方法咨询师;2009 年 7 月至今,于罗曼股份任职,曾任执行董事、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59,620.50	49,448.84	28,229.06	15,856.74
负债总计	26,455.98	20,787.96	12,459.33	5,175.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64.53	28,660.88	15,769.73	10,681.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082.57	28,601.12	15,523.26	10,479.91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0,053.45	34,627.30	19,497.94	10,070.16
营业利润	5,047.62	9,640.76	3,724.41	1,661.87
利润总额	5,218.99	9,856.57	3,926.59	1,889.61
净利润	4,449.85	8,357.72	3,313.12	1,650.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9.11	8,511.38	3,353.71	1,592.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87.62	8,316.60	3,068.64	1,256.6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7.73	-4,864.09	-480.47	401.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91	-717.73	1,009.90	-797.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3.46	5,413.91	2,343.57	1,755.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5.18	-167.90	2,873.00	1,359.49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年1-6月 (2018.6.30)	2017年度 (2017.12.31)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2.22	2.08	2.12	2.62
速动比率(倍)	1.52	1.78	1.62	2.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46%	41.70%	44.09%	3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7	2.04	2.82	2.14
存货周转率(次)	1.13	3.17	3.84	5.0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5,516.02	10,381.90	4,418.44	2,302.40
利息保障倍数	63.96	107.77	372.75	67.30

财务指标	2018年1-6月 (2018.6.30)	2017年度 (2017.12.31)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52	-0.75	-0.08	0.0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9	-0.03	0.49	0.2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02%	1.52%	3.98%	7.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1.37	0.59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1.34	0.54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1.37	0.59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1.34	0.54	0.24
净资产收益率	14.37%	38.53%	26.60%	18.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91%	37.16%	23.99%	14.70%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数量及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167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相关老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发行价格的确定	可以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也可以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的原则,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补充照明工程业务营运资金	44,900.00	44,900.00
2	研发及设计展示中心项目	4,500.00	4,500.00
3	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及数据分析中心项目	3,500.00	3,500.00
4	营销服务及网络建设项目	2,500.00	2,500.00
5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	3,000.00
合计		58,400.00	58,4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因市场竞争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等因素导致部分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予以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167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相关老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发行价	人民币【】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净额【】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万元

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凯君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2005 弄 2 号 B 楼 611-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G 楼

电话：021-65150619

传真：021-65623777

联系人：刘锋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王成垒、朱玉峰

项目协办人：刘涛

项目组成员：肖暄、余杰、范钰坤、章轶辰

(三) 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建文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楼

电话：021-68769686

传真：021-58304009

经办律师：黄勇、闵鹏

(四) 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晓荣

注册地址：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5 楼

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0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扬、耿磊

(五) 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

负责人：赵向阳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3 层 2507 室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吴伟、杨瑞嘉

(六) 验资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晓荣

注册地址：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5 楼

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0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扬、耿磊

(七) 验资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刘贵彬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峰安、叶善武

(八)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58754185

(九) 收款银行(保荐机构):【】

户名:【】

账号:【】

(十)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人员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 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景观照明工程业务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2015-2017年及2018年1-6月景观照明工程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4.40%、84.80%、89.17%和91.25%。景观照明工程的业务规模与宏观经济政策及走势、地方政府财政状况及房地产行业的变化密切相关,宏观调控尤其是财政政策调控对于景观照明工程的投资力度及进度有着重大的影响。若未来宏观财政政策趋于紧缩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景观照明工程出现投资规模缩减、建设期延缓或回款效率下降等不利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景观照明行业发展前景广阔,随着节能环保理念的推广,开始吸引各类社会资本进入,业内企业数量较多。但是,景观照明行业的集中度较低,多数企业规模偏小,业务资质参差不齐,设计和施工经验及研发技术储备不足,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与此同时,有能力承做大型景观照明工程的企业数量相对较少,市场竞争程度不高。

虽然公司已取得我国照明工程行业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最高等级资质,报告期内也进行了多个大型景观照明工程的施工和业务的跨区域经营,实现了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市场地位和影响力不断提高。但是,随着今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和行业管理体制的逐步完善,景观照明行业将可能出现新一轮的整合,优胜劣汰的局面将更为突出。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业务快速发展的势头,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在景观照明行业中的领先优势,将面临因行业竞争加剧带来的市场份额及经营业绩

下降的风险。

二、客户相对集中及变动风险

公司承接了较多的大中型景观照明工程项目，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2015-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合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3,633.73万元、8,483.48万元、24,466.11万元和15,208.7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6.09%、43.51%、70.65%和75.85%，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在我国经济飞速发展、城镇化进程不断深入、“夜游经济”兴起的大背景下，景观照明市场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尤其是市政工程类项目的业务机会较多。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大力发展市政工程项目，业务逐步以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为主要服务对象。由于市政工程项目规模相对较大，公司承接的市政工程项目单体规模稳步扩大，相应导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有所上升。

鉴于景观照明工程大中型项目的盈利能力和规模效益等方面的优势，公司未来仍将继续加强对大中型工程项目的承接力度，客户集中度可能在未来一段时期内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同时，公司前五名客户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景观照明工程业务属于项目型业务，公司需要不断开拓新客户以保证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如果市场开发不及预期，公司可能存在不能持续稳定地开拓新客户而导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三、采购风险

（一）原材料供应商较为分散的风险

公司项目分布区域较广，项目采购具有“种类多、批次多、数量少”的特点，使得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比较分散。2015-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1,350.36万元、2,275.08万元、5,687.38万元和3,478.66万元，占同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0.27%、32.53%、49.25%和47.63%。在供应商较为分散的情况下，如果出现公司采购规模随业务需要大幅增加而供应商供货量有限或供货不及时等情况，可能会对公司景观照明工程业

务的开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 原材料与劳务价格大幅上涨的风险

2015-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景观照明工程业务的成本以原材料成本和劳务成本为主:其中,原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66.31%、65.25%、63.65%和55.27%,劳务成本占比分别为29.43%、32.59%、30.52%和37.54%。原材料成本主要是灯具、电线电缆、控制系统、配管线槽及其他材料成本,劳务成本主要是工程施工人员的劳动力成本。如果未来受市场需求变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原材料价格和劳务价格大幅上涨,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和施工成本的控制带来不确定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资金周转风险

(一) 工程结算滞后及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引致的资金周转风险

报告期内,景观照明工程业务始终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景观照明工程业务一般采取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质保金的模式,具有前期投入资金规模较大,回收时间较长等经营特点,要求公司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投入大量营运资金,资金实力同时也直接决定了景观照明工程企业的施工规模和成长状况。同时,公司最近三年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承做的大型照明工程施工项目越来越多,使公司利润大幅增长的同时,也使流动资金逐渐趋于紧张,资金规模已经成为制约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的瓶颈。

尽管公司历来重视营运资金的管理,但如果客户不能及时结算或付款,将可能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使用效率以及公司景观照明工程业务的持续发展。同时,公司也存在因业务规模增长过快而无法及时取得相应配套运营资金的风险。上述原因导致的资金风险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2015-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1.45万元、-480.47万元、-4,864.09万元和-3,377.73万元。近年来随着公司景观照明工程业务的快速扩张,根据项目进展分阶段先期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周转金、质保金等各种款项金额越来越大,资金不足已渐渐成为制

约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的主要瓶颈。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财政资金，而项目一般分期结算、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如果客户不能按时结算或及时付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制约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也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 应收账款比重较高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254.35万元、8,570.87万元、25,320.85万元和26,477.6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14%、30.36%、51.21%和44.41%。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重较高，与公司所处的景观照明行业密切相关。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财政资金，而项目一般分期结算、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应收账款余额保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虽然客户性质决定了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是如果客户无法按期付款或者没有能力付款，将会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

(二) 存货余额较高且可能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1,055.05万元、5,348.64万元、5,754.55万元和16,020.18万元，存货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65%、18.95%、11.64%和26.87%。公司存货余额以工程施工为主，存货余额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是，如果市场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客户由于自身财务状况变化或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正常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出现存货跌价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 长期应收款未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来源于景观照明工程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分期付款景观照明工程以及质保年限通过后方能收回的项目质保金。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稳步扩大,期末长期应收款余额有所增长: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80.49 万元、2,551.60 万元、5,887.21 万元和 5,970.98 万元。如果客户未能及时向公司支付上述工程款项,且有客观依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将导致长期应收款减值的风险。

(四)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6 年 11 月,公司取得编号为 GR20163100147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享受在优惠期限内(2016-2018 年)按照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的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无法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六、管理风险

(一) 经营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不断开拓景观照明工程市场,业务保持快速发展势头。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70.16 万元、19,497.94 万元、34,627.30 万元和 20,053.45 万元,2015-2017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5.43%,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56.67 万元、3,068.64 万元、8,316.60 万元和 4,287.62 万元,2015-2017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7.25%。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及经营管理复杂程度的提高,在项目施工管理、质量控制、资金链管理、人才管理等方面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如果不能及时根据业务需要建立更加高效的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综合管理能力,可能会制约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二) 人才流失及储备不足的风险

景观照明行业对企业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数量及素质要求较高,拥有一

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一支技术精良、艺术素养过硬的跨专业复合型人才队伍,是企业快速发展的基本前提。经过多年的业务经营,公司已逐步培养起一批技术过硬、忠诚度较高的专业人才队伍,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但是,随着景观照明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专业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吸引到满足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专业人才或者专业人才队伍出现大批量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公司在市场竞争中面临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七、经营资质风险

我国对从事景观照明业务的企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和分级管理,相关企业需要具备经营资质方可开展业务,同时还需要遵守相关规定以持续满足资质要求。目前,公司已取得我国照明工程行业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最高等级资质,但如果公司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可能导致已有的经营资质被暂停、吊销或到期后不能及时续期,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安全施工和质量管理风险

尽管公司拥有多年的工程项目管理经验,重视安全管理,但因景观照明工程需在高空、露天、湖泊、桥梁等环境下作业,可能存在因条件恶劣、操作不当而形成安全隐患,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品牌、效益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对工程施工、设计等环节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措施。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或因质量问题与客户产生法律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但是,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如果未来公司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不能同步完善,将可能导致工程质量问题或引发工程质量纠纷,对公司信誉造成损害,降低客户满意度,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关联,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

于公司缓解资金压力,增强业务承接能力,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研发设计能力和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实现对公司景观照明工程的远程集中管理和价值提升,提升公司在景观照明工程运营中的附加价值,提高公司在重点城市的项目承揽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是公司实现“成为景观照明领域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后期运营服务商、智慧管理信息服务商’三位一体的综合性服务企业”的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然经过科学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但受景观照明工程业务的特点和市场变化影响,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仍将面临政策环境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会给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最高将新增年折旧及摊销费用 1,412.39 万元。如果项目不能按期达到预期效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形成一定压力。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4.70%、23.99%、37.16%和 13.91%。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所下降,投资者面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孙建鸣先生和孙凯君女士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9.06%股权,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孙建鸣先生和孙凯君女士仍将对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虽然公司已完成了实际控制人所有权与管理层经营权两权分离的转变,并制订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一系列制度,从权力分配及制度安排上降低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和人事安排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和长远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Luoman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凯君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4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2005 弄 2 号 B 楼 611-5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G 楼
邮政编码	200082
电话	021-65150619
传真	021-65623777
互联网网址	www.shluoman.cn
电子信箱	shlm@shluoman.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公司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罗曼有限原股东以罗曼有限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9 月 24 日,罗曼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罗曼有限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5,776.35 万元为基础,按 1:0.8656 的比例折为股本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剩余 776.3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3 年 9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51108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3 年 10 月 8 日,罗曼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规章制度。

2013 年 10 月 18 日,罗曼股份本次整体变更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发行人领取了注册号为 3101100001775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公司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为 5,000 万股，发起人为罗曼企业管理、孙建鸣及孙建文，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曼企业管理	2,500.00	50.00
2	孙建鸣	2,000.00	40.00
3	孙建文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三)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罗曼企业管理、孙建鸣、孙建文，公司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所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1、罗曼企业管理

公司改制设立前，罗曼企业管理除持有发行人 50% 的股权外，无其他生产经营性资产或重大对外投资。罗曼企业管理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

公司改制设立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罗曼企业管理除持有发行人 23.59% 的股权外，还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主要有：宁力投资 100% 的股权，信息追溯 80% 的股权等。罗曼企业管理从事的主要业务仍为股权投资。

2、孙建鸣

公司改制设立前，孙建鸣除直接持有发行人 40% 的股权外，还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主要有：罗曼企业管理 80% 的股权，罗景投资 5% 的股权，潞漫投资 63% 的股权等。

公司改制成立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孙建鸣除直接持有发行人 24.19% 的股权外，还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主要有：罗曼企业管理 62.25% 的股权，罗景投资 5.81% 的股权，潞漫投资 63% 的股权等。

3、孙建文

公司改制设立前，孙建文除直接持有发行人 10% 的股权外，还持有其他企业

的股权，主要有：罗曼企业管理 10% 的股权，潞漫投资 27% 的股权等。

公司改制设立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孙建文除直接持有发行人 5.64% 的股权外，还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主要有：潞漫投资 27% 的股权等。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罗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承继了罗曼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公司整体变更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均为景观照明整体规划和深化设计、景观照明工程的施工以及远程集控管理等景观照明其他服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151096号”《审计报告》，截至变更设立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发行人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8,529.91
流动资产	6,628.32
非流动资产	1,901.59
总负债	2,753.56
流动负债	2,753.56
非流动负债	-
所有者权益	5,776.35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由罗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业务流程是改制前罗曼有限业务流程的延续和完善，改制前后其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目前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业务流程图”和“（三）主要经营模式”。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完全分开，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发起人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

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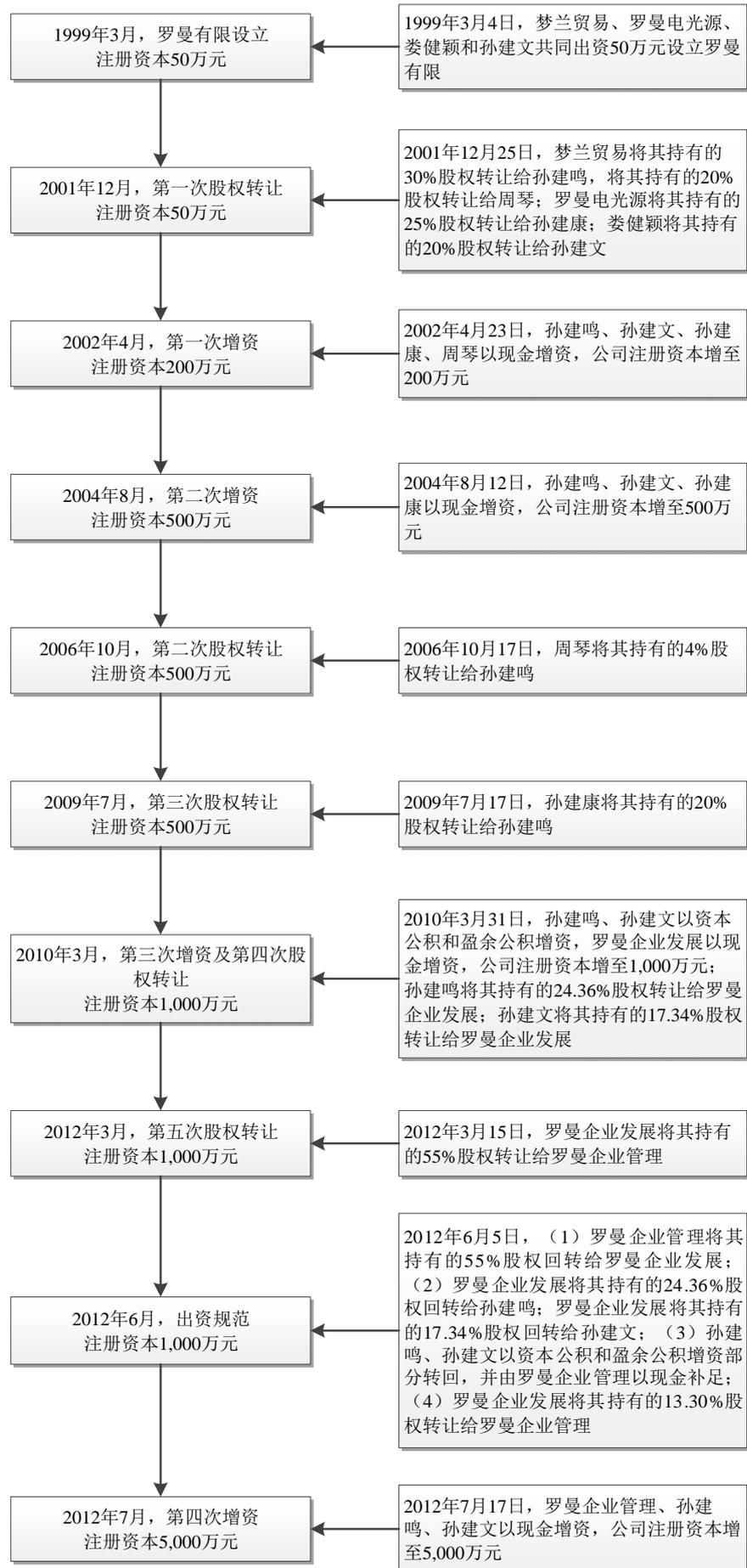
(七)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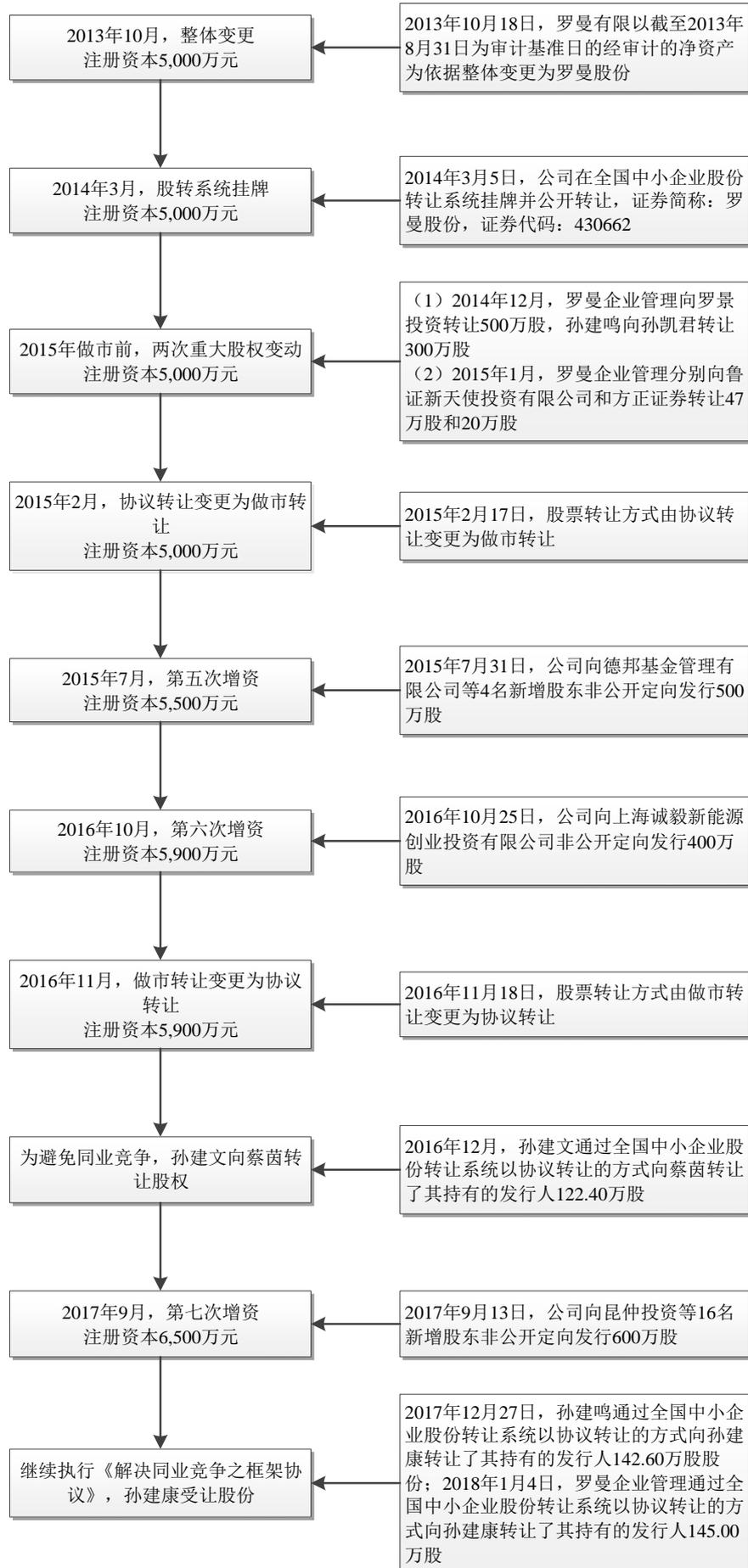
公司系由罗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依法承继了罗曼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经营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出资资产全部为公司合法拥有。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1、1999年3月，罗曼有限设立

股份公司的前身为罗曼有限。罗曼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由上海梦兰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罗曼电光源有限公司、娄健颖和孙建文分别出资25万元、12.5万元、10万元和2.5万元。

1999年3月，上海黄浦公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黄公会验(99)字第6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1999年3月4日，罗曼有限的设立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罗曼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梦兰贸易	25.00	25.00	货币	50.00
2	罗曼电光源	12.50	12.50	货币	25.00
3	娄健颖	10.00	10.00	货币	20.00
4	孙建文	2.50	2.50	货币	5.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2、2001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10月30日，罗曼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有关股东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以下股权转让方案：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元)	转让价格 (元/份出资额)	定价依据
1	梦兰贸易	孙建鸣	15.00	1.00	出资额
		周琴	10.00	1.00	出资额
2	娄健颖	孙建文	10.00	1.00	出资额
3	罗曼电光源	孙建康	12.50	1.00	出资额

转让与受让双方于同日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1年12月25日，罗曼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罗曼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孙建鸣	15.00	15.00	货币	30.00
2	孙建文	12.50	12.50	货币	25.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3	孙建康	12.50	12.50	货币	25.00
4	周琴	10.00	1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3、2002年4月，注册资本增至200万元

2002年4月15日，罗曼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新增的1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由孙建鸣出资65万元，孙建文出资37.50万元，孙建康出资37.50万元，周琴出资10万元。

2002年4月17日，上海沪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博会验字(2002)97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02年4月23日，罗曼有限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增资完成后，罗曼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孙建鸣	80.00	80.00	货币	40.00
2	孙建文	50.00	50.00	货币	25.00
3	孙建康	50.00	50.00	货币	25.00
4	周琴	20.00	2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	200.00	-	100.00

4、2004年8月，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

2004年7月19日，罗曼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的3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由孙建鸣出资200万元，孙建文出资50万元，孙建康出资50万元。

2004年8月10日，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得信验【2004】30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04年8月12日，罗曼有限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增资完成后，罗曼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孙建鸣	280.00	280.00	货币	56.00
2	孙建文	100.00	100.00	货币	20.00
3	孙建康	100.00	100.00	货币	20.00
4	周琴	20.00	20.00	货币	4.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5、2006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8日，罗曼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周琴将其持有的罗曼有限4%出资额作价50万元转让给孙建鸣。同日，周琴与孙建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10月17日，罗曼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罗曼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孙建鸣	300.00	300.00	货币	60.00
2	孙建文	100.00	100.00	货币	20.00
3	孙建康	100.00	10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6、2009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2日，孙建康与孙建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罗曼有限20%的出资额作价100万元转让给孙建鸣。

2009年7月17日，罗曼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罗曼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孙建鸣	400.00	400.00	货币	80.00
2	孙建文	100.00	10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7、2010年3月，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2月21日，罗曼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增资的500万元由罗曼有限资本公积转增136.3502万元、盈余公积转增230.6498万元，二者合计转增注册资本367万元（其中，孙建鸣、孙建文分别按照出资比例享有新增出资额293.60万元、73.40万元），新股东罗曼企业发展以货币出资133万元。

2010年3月23日，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宏华验资[2010]221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罗曼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孙建鸣	693.60	693.60	货币、资本公积、盈余公积	69.36
2	孙建文	173.40	173.40	货币、资本公积、盈余公积	17.34
3	罗曼企业发展	133.00	133.00	货币	13.3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同时，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孙建鸣将其持有的罗曼有限24.36%的出资额（243.60万元）按原值转让给罗曼企业发展；孙建文将其持有的罗曼有限17.34%的出资额（173.40万元）按原值转让给罗曼企业发展。

2010年3月23日，孙建鸣、孙建文分别与罗曼企业发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0年3月31日，罗曼有限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罗曼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罗曼企业发展	550.00	550.00	货币、资本公积、盈余公积	55.00
2	孙建鸣	450.00	450.00	货币、资本公积、盈余公积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时，新股东罗曼企业发展系罗曼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其持股行为构成了母子公司之间的交叉持股，罗曼有限意识到上述出资瑕疵并随即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了解决：2010年5月3日，罗曼有限将其持有的罗曼企业发展100%的股权按原始出资额转让给孙建鸣，并于2010年5月1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罗曼有限母子公司之间的交叉持股状态得以解决。

8、2012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6日，罗曼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罗曼企业发展将其持有的罗曼有限55%的股权作价550万元转让给罗曼企业管理。同日，罗曼企业发展与罗曼企业管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2年3月15日，罗曼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罗曼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罗曼企业管理	550.00	550.00	货币、资本公积、盈余公积	55.00
2	孙建鸣	450.00	450.00	货币、资本公积、盈余公积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9、2012年6月，出资规范

2010年3月罗曼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时，用于转增注册资本的资本公积136.3502万元系罗曼有限收到的财政扶持资金，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得用于转增注册资本。同时，用于转增注册资本的盈余公积230.6498万元也不再用于转增资本。

2012年5月5日，罗曼有限召开股东会，并由孙建鸣、罗曼企业管理与原股东孙建文、罗曼企业发展共同在上述股东会决议上签字盖章确认，决定对上述瑕疵进行规范，具体措施如下：

(1) 撤销罗曼企业发展与罗曼企业管理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即罗曼企业管理从罗曼企业发展处受让的罗曼有限55%的股权按原值回转给罗曼企业发展。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撤销后，罗曼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罗曼企业发展	550.00	550.00	货币、资本公积、盈 余公积	55.00
2	孙建鸣	450.00	450.00	货币、资本公积、盈 余公积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2) 撤销罗曼企业发展与孙建鸣、孙建文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 即罗曼企业发展将从孙建鸣处受让的罗曼有限 24.36% 的股权按原值回转给孙建鸣; 罗曼企业发展将从孙建文处受让的罗曼有限 17.34% 的股权按原值回转给孙建文。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撤销后, 罗曼有限的股权结构恢复至 2010 年 3 月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时的状态, 即: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孙建鸣	693.60	693.60	货币、资本公积、盈 余公积	69.36
2	孙建文	173.40	173.40	货币、资本公积、盈 余公积	17.34
3	罗曼企业发展	133.00	133.00	货币	13.3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3) 将孙建鸣、孙建文出资中由罗曼有限的资本公积 136.3502 万元、盈余公积 230.6498 万元转增的部分按照会计准则进行调整转回。因该等会计调整导致罗曼有限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的差额 367 万元由罗曼企业管理以现金出资方式予以补足。同时, 罗曼企业发展将其持有的罗曼有限 13.3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33 万元)按原值转让给罗曼企业管理。

2012 年 5 月 23 日, 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立信佳诚验字(2012)第 4025 号”《验资报告》, 确认已收到股东罗曼企业管理以货币资金形式补缴的 367 万元出资。

2012 年 5 月 5 日, 罗曼企业管理、孙建鸣、孙建文分别出具《关于上海罗曼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承诺函》: 如罗曼有限因股东出资不规范的问题受到任何经济损失, 均由本公司/本人向罗曼有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此外, 孙建鸣、孙建文分别出具《关于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可能涉及补缴税款的承诺函》: 若因罗曼有限由 500 万元增资至 1,000 万元过程中,

未按规定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需要补缴、追缴的费用及(或)需支付的罚款,保证罗曼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2年6月5日,罗曼有限本次出资规范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出资规范完成后,罗曼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罗曼企业管理	500.00	500.00	货币	50.00
2	孙建鸣	400.00	400.00	货币	40.00
3	孙建文	100.00	1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10、2012年7月,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

2012年7月10日,罗曼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的4,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由罗曼企业管理出资2,000万元,孙建鸣出资1,600万元,孙建文出资400万元。

2012年7月13日,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立信佳诚验字(2012)第403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7月12日,罗曼有限已收到第一期出资合计1,6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罗曼企业管理出资800万元,孙建鸣出资640万元,孙建文出资160万元。

2012年7月17日,罗曼有限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罗曼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罗曼企业管理	2,500.00	1,300.00	货币	50.00
2	孙建鸣	2,000.00	1,040.00	货币	40.00
3	孙建文	500.00	26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0	2,600.00	-	100.00

2012年11月5日,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立信佳诚验字(2012)第405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1月1日,罗曼有限已收到第二期出资合计1,4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罗曼企业管理出资700万元,孙建鸣出资560万元,孙建文出资140万元。

2012年11月7日, 罗曼有限本次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 罗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罗曼企业管理	2,500.00	2,000.00	货币	50.00
2	孙建鸣	2,000.00	1,600.00	货币	40.00
3	孙建文	500.00	40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0	4,000.00	-	100.00

2013年7月31日, 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立信佳诚验字(2013)第403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 截至2013年7月29日, 罗曼有限已收到第三期出资合计1,000万元, 均为货币出资, 其中罗曼企业管理出资500万元, 孙建鸣出资400万元, 孙建文出资100万元。

2013年8月5日, 罗曼有限本次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 罗曼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罗曼企业管理	2,500.00	2,500.00	货币	50.00
2	孙建鸣	2,000.00	2,000.00	货币	40.00
3	孙建文	500.00	50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	100.00

11、2013年10月, 罗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8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151096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3年8月31日), 罗曼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5,776.35万元。

2013年9月19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585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8月31日), 罗曼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6,464.37万元。

2013年9月24日, 罗曼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以罗曼有限截至2013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额5,776.35万元为基础, 按1:0.8656的比例折为股本5,000万股, 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剩余776.3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3年9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151108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3年10月18日,罗曼股份本次整体变更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发行人领取了注册号为3101100001775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罗曼股份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罗曼企业管理	2,500.00	净资产	50.00
2	孙建鸣	2,000.00	净资产	40.00
3	孙建文	500.00	净资产	10.00
合计		5,000.00	-	100.00

2018年11月30日,罗曼股份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罗曼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上海罗曼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585号)进行复核。通过本次复核原评估报告书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合法,评估基准日的选择适当,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基本合理,评估方法的应用基本恰当,评估报告的格式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的要求,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12、2014年3月,罗曼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3年10月18日,罗曼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3年11月2日,罗曼股份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4年2月17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340号),同意罗曼股份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罗曼股份的股票于2014年3月5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罗曼股份,证券代码:430662。

13、股份公司挂牌后,2015年做市前的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1) 2014年度重大股权变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转让时间
1	罗曼企业管理	罗景投资	500.00	1.20	参考每股 净资产	2014年12月
2	孙建鸣	孙凯君	300.00	1.20	参考每股 净资产	2014年12月

上述股权转让均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同时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22日、2014年12月29日在股转系统披露了上述权益变动情况。

(2) 2015年做市前重大股权变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转让时间
1	罗曼企业管理	鲁证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47.00	2.00	协议定价	2015年1月
2	罗曼企业管理	方正证券	20.00	2.00	协议定价	2015年1月

上述股权转让均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同时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在股转系统披露了上述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2015年2月16日,罗曼股份做市转让前一交易日收盘后的前10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建鸣	1,700.00	34.00
2	罗曼企业管理	1,675.00	33.50
3	罗景投资	496.20	9.92
4	孙建文	490.00	9.80
5	孙凯君	300.00	6.00
6	齐鲁证券	198.00	3.96
7	华安证券	60.00	1.20
8	鲁证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31.00	0.62
9	方正证券	20.00	0.40
10	王余珠	5.00	0.10
合计		4,975.20	99.50

14、2015年2月，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

2014年12月23日和2015年1月8日，罗曼股份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

2015年2月12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98号），同意罗曼股份股票转让方式自2015年2月17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15、2015年7月，注册资本增至5,500万元

2015年4月28日，罗曼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罗曼股份拟向不超过4名符合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万股（含500万股）的普通股股票，股票发行价格为5.5元/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及公司股份在股转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2015年4月30日，罗曼股份在股转系统公告了《股票发行方案》。

2015年5月15日，罗曼股份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2015年6月，投资者出资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31160004号”《验资报告》，对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5年6月23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968号），同意本次股票发行500万股，其中限售0股，不予限售500万股。

2015年7月7日，罗曼股份在股转系统公告了《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罗曼股份本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邦基金-小左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0	5.50	1,100.00	货币
2	上海钦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5.50	1,100.00	货币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3	兴业证券	50.00	5.50	275.00	货币
4	上海小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50	275.00	货币
合计		500.00	5.50	2,750.00	-

2015年7月31日, 罗曼股份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发行完成后, 罗曼股份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建鸣	1,699.40	30.90
2	罗曼企业管理	1,675.00	30.46
3	罗景投资	494.80	9.00
4	孙建文	489.20	8.89
5	孙凯君	300.00	5.45
6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邦基金-小左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0	3.64
7	上海钦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3.64
8	齐鲁证券	86.30	1.57
9	兴业证券	50.00	0.91
10	上海小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91
合计		5,244.70	95.36

16、2015年末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5年末, 罗曼股份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建鸣	1,699.40	30.90
2	罗曼企业管理	1,676.70	30.49
3	罗景投资	517.30	9.41
4	孙建文	489.20	8.89
5	孙凯君	300.00	5.45
6	上海钦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3.64
7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邦基金-小左1号资产管理计划)	195.20	3.55
8	中泰证券	65.50	1.19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兴业证券	49.70	0.90
10	张建国	42.10	0.77
合计		5,235.10	95.19

17、2016年10月，注册资本增资至5,900万元

2016年3月31日，罗曼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罗曼股份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0万股（含400万股）的普通股股票，股票发行价格区间为5.5元-8.5元，融资额不超过3,400万元（含本数）。2016年4月5日，罗曼股份在股转系统公告了《股票发行方案》。

2016年4月20日，罗曼股份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

经与认购人协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6.00元/每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及公司股份在股转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2016年7月，投资者出资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31160009号”《验资报告》，对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6年7月27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768号），同意本次股票发行400万股，其中限售0股，不予限售400万股。

2016年8月15日，罗曼股份在股转系统公告了《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罗曼股份本次发行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诚毅新能源	400	6.00	2,400	货币

2016年10月25日，罗曼股份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发行完成后，罗曼股份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建鸣	1,709.00	28.97
2	罗曼企业管理	1,676.70	28.4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罗景投资	517.30	8.77
4	孙建文	489.20	8.29
5	诚毅新能源	400.00	6.78
6	孙凯君	302.60	5.13
7	严刚毅	109.50	1.86
8	章润龙	109.10	1.85
9	中泰证券	70.20	1.19
10	张建国	43.80	0.74
合计		5,427.40	92.00

18、2016年11月，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

2016年7月18日和2016年8月5日，罗曼股份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的议案》。

2016年11月16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296号)，同意罗曼股份股票转让方式自2016年11月18日起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截至2016年11月17日，罗曼股份协议转让前一交易日收盘后的前10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建鸣	1,712.00	29.02
2	罗曼企业管理	1,678.60	28.45
3	罗景投资	520.70	8.83
4	孙建文	489.30	8.29
5	诚毅新能源	400.00	6.78
6	孙凯君	302.60	5.13
7	严刚毅	139.60	2.37
8	中泰证券	70.30	1.19
9	青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雅新三板1期私募投资基金	56.30	0.95
10	张建国	54.00	0.92
合计		5,423.40	91.93

19、2016 年的重大股权转让及年末前十大股东情况

(1)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涉及的股权转让

孙建康和孙建鸣系兄弟关系,由于孙建康控制的内蒙古宇辰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原内蒙古罗曼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在内蒙古乌海地区开展照明工程的施工和维护。为了避免与罗曼股份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孙建康同意避免与罗曼股份产生同业竞争并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

2016 年 12 月,孙建鸣、孙凯君、孙建文、罗曼企业管理与孙建康、史碧霞(孙建康之配偶)、孙凯元(孙建康之子)、蔡茵(孙建康之儿媳)签订了《解决同业竞争之框架协议》,约定内蒙古宇辰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及孙建康家庭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再从事景观照明工程业务,不与罗曼股份产生同业竞争。同时,为避免孙建康家庭之损失,《解决同业竞争之框架协议》中还约定了以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转让时间
1	孙建文	蔡茵	122.40	6.00	协议定价	2016 年 12 月
2	孙建鸣	孙建康	142.60	6.00	协议定价	2017 年 12 月
3	罗曼企业管理	孙建康	145.00	6.00	协议定价	2018 年 1 月

2016 年 12 月,孙建文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蔡茵转让了其持有的发行人 122.40 万股股份。

(2) 2016 年末前十大股东情况

除上述股权转让情况外,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孙建鸣、罗曼企业管理进行了增持,罗景投资进行了减持,其他股东也进行了一系列股权变动。截至 2016 年末,罗曼股份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建鸣	1,712.00	29.02
2	罗曼企业管理	1,678.60	28.45
3	罗景投资	450.70	7.64
4	诚毅新能源	400.00	6.78
5	孙建文	366.90	6.22
6	孙凯君	302.60	5.13
7	严刚毅	139.60	2.37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蔡茵	122.40	2.07
9	中泰证券	70.30	1.19
10	国信君安	70.00	1.19
合计		5,313.10	90.06

20、2017年9月，注册资本增至6,500万元

2017年5月22日，罗曼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罗曼股份拟向在册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他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万股(含600万股)，每股价格为8.20元，募集资金不超过4,920万元(含4,920万元)，本次发行对象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35名，所有发行对象均以货币方式认购。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及公司股份在股转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2017年5月24日，罗曼股份在股转系统公告了《股票发行方案》。

2017年6月8日，罗曼股份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

2017年6月14日，投资者出资到位，上会会计师出具“上会师报字(2017)第4056号”《验资报告》，对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7年7月25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641号)，同意本次股票发行6,000,000股，其中限售131,250股，不予限售5,868,750股。

2017年8月7日，罗曼股份在股转系统公告了《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罗曼股份本次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昆仲元昕	新增机构投资者	476.00	8.20	3,903.20	货币
2	中联投	新增机构投资者	100.00	8.20	820.00	货币
3	商翔宇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0	8.20	16.40	货币
4	张晨	董事、副总经理兼	2.00	8.20	16.40	货币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财务总监				
5	刘锋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2.00	8.20	16.40	货币
6	朱冰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 技术人员	2.00	8.20	16.40	货币
7	项怀飞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 人员、核心员工	2.00	8.20	16.40	货币
8	王晓明	副总经理	2.00	8.20	16.40	货币
9	王聚	副总经理	2.00	8.20	16.40	货币
10	汤军	副总经理	2.00	8.20	16.40	货币
11	张啸风	核心员工	2.00	8.20	16.40	货币
12	傅萍	核心技术人员、核 心员工	2.00	8.20	16.40	货币
13	程冬	核心员工	2.00	8.20	16.40	货币
14	何以羚	监事	1.00	8.20	8.20	货币
15	王琳	职工监事	0.50	8.20	4.10	货币
16	余晓琳	核心员工	0.50	8.20	4.10	货币
	合计	-	600.00	8.20	4,920.00	-

2017年9月13日,罗曼股份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发行完成后,罗曼股份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建鸣	1,715.20	26.39
2	罗曼企业管理	1,678.60	25.82
3	昆仲投资	476.00	7.32
4	罗景投资	430.70	6.63
5	诚毅新能源	400.00	6.15
6	孙建文	366.90	5.64
7	孙凯君	302.60	4.66
8	严钢毅	139.60	2.15
9	蔡茵	122.40	1.88
10	中联投	100.00	1.54
	合计	5,732.00	88.18

21、继续执行《解决同业竞争之框架协议》，孙建康完成受让股份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情形，《解决同业竞争之框架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和 2018 年 1 月实施完毕：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转让时间
1	孙建文	蔡茵	122.40	6.00	协议定价	2016 年 12 月
2	孙建鸣	孙建康	142.60	6.00	协议定价	2017 年 12 月
3	罗曼企业管理	孙建康	145.00	6.00	协议定价	2018 年 1 月

同时，其他股东也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进行了一系列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证券持有人名册》(2018 年 11 月 20 日)，罗曼股份前 10 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建鸣	1,572.60	24.19
2	罗曼企业管理	1,533.60	23.59
3	昆仲投资	476.00	7.32
4	罗景投资	430.50	6.62
5	诚毅新能源	400.00	6.15
6	孙建文	366.90	5.64
7	孙凯君	302.60	4.66
8	孙建康	287.60	4.42
9	严钢毅	139.60	2.15
10	蔡茵	122.40	1.88
	合计	5,631.80	86.62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1、1999 年 3 月，罗曼有限设立

1999 年 3 月，上海黄浦公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黄公会验(99)字第 6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3 月 2 日，罗曼有限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资本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2002年4月，注册资本增至200万元

2002年4月，上海沪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博会验字（2002）97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2年4月17日，罗曼有限已收到孙建鸣、孙建文、孙建康、周琴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3、2004年8月，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

2004年8月，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得信验【2004】3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8月10日，罗曼有限已收到孙建鸣、孙建文、孙建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4、2010年3月，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

2010年3月，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宏华验资[2010]22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3月19日，罗曼有限已收到罗曼企业发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33万元，已将资本公积136.3502万元、盈余公积230.6498万元转增资本，共计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

5、2012年6月，出资规范

2012年5月，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立信佳诚验字（2012）第4025号”《验资报告》。经复验，截至2012年5月22日，罗曼有限已收到罗曼企业管理为规范出资行为而补缴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67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6、2012年7月，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

2012年7月，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立信佳诚验字（2012）第403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7月12日，罗曼有限已收到罗曼企业管理、孙建鸣、孙建文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600万元，其中罗曼企业管理出资800万元，孙建鸣出资640万元，孙建文出资16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11月，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立信佳诚验字（2012）第405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1月1日，罗曼有限已收到罗曼企业管理、孙建鸣、孙建文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合计 1,400 万元，其中罗曼企业管理出资 700 万元，孙建鸣出资 560 万元，孙建文出资 14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7 月，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立信佳诚验字(2013)第 403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7 月 29 日，罗曼有限已收到罗曼企业管理、孙建鸣、孙建文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其中罗曼企业管理出资 500 万元，孙建鸣出资 400 万元，孙建文出资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7、2013 年 10 月，罗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5110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9 月 25 日，公司(筹)已经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罗曼有限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776.35 万元，按 1: 0.8656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5,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5,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776.3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8、2015 年 7 月，注册资本增至 5,500 万元

2015 年 6 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311600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定增股东缴纳的股票认购款合计 2,7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500 万元计入股本，2,2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9、2016 年 10 月，注册资本增资至 5,900 万元

2016 年 7 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3116000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诚毅新能源缴纳的股票认购款合计 2,4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400 万元计入股本，2,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0、2017 年 9 月，注册资本增至 6,500 万元

2017 年 6 月，上会会计师出具“上会师报字(2017)第 405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定增股东缴纳的股票认购款合计 4,92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600 万元计入股本，4,3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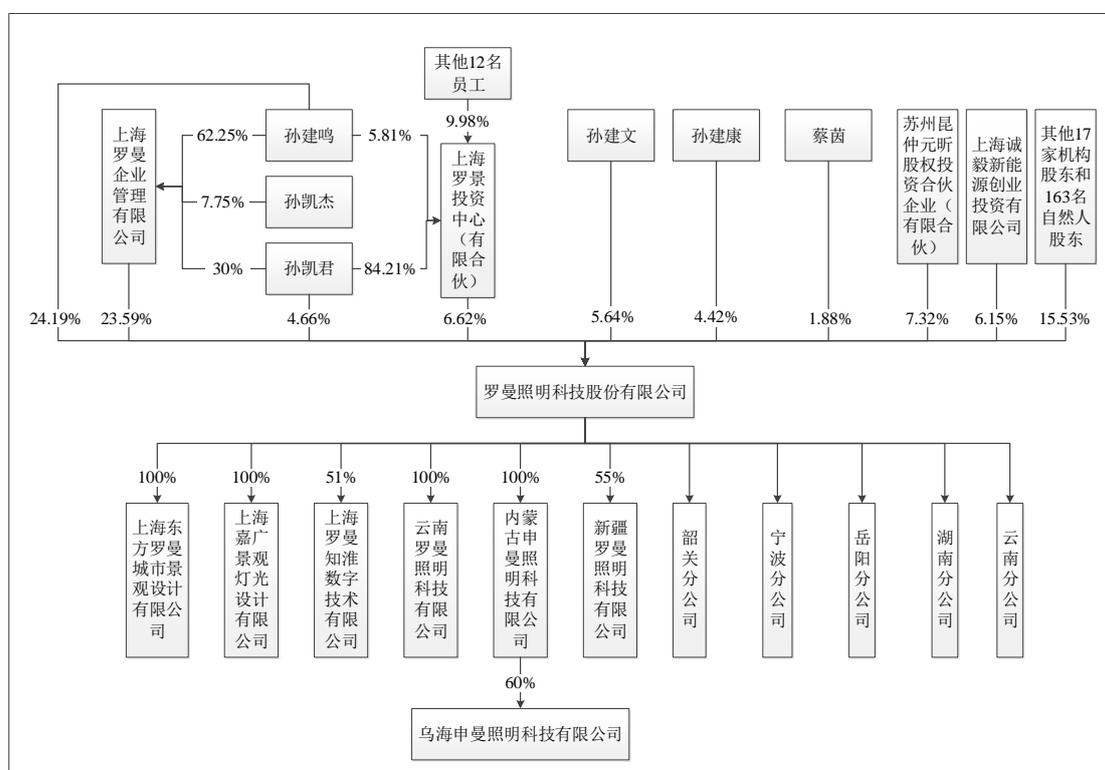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为罗曼有限在整体变更时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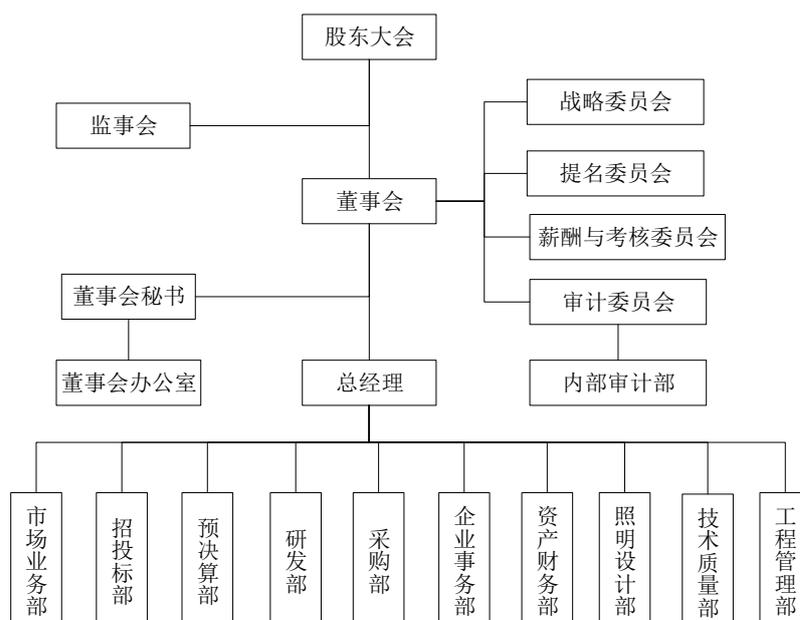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证券持有人名册》(2018年11月20日),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如下图:



公司下设 12 个具体职能部门，各部门运行情况良好，具体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董事会办公室	(1) 加强对资本市场、融资方式的研究，参与并推动实施公司资本运作，负责与公司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收购、兼并、重组等资本性项目，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和发展平台； (2) 做好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草拟、编制及披露工作； (3) 筹备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4) 制定投资者、媒体、监管部门的来访接待计划，并负责实施； (5) 负责董事会决议事项的协调和处理工作； (6)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系方式等。
2	内部审计部	(1) 负责组织并安排进行公司的风险评估； (2) 检查内部控制制度,实施落实情况； (3) 进行内部审计，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实施。
3	市场业务部	(1) 负责公司品牌推广、市场拓展； (2) 负责工程合同的谈判和组织合同评审； (3) 负责客户接待、回访。
4	招投标部	(1) 招标登记报名、取得招标文件； (2) 制作标书、参与投标； (3) 投标跟踪。
5	预决算部	(1) 编制工程概算、预算、结算； (2) 实施施工成本控制。
6	研发部	(1) 负责研究同行业生产、技术、研发的发展方向，密切关注业内最新技术动向，制定并实施公司技术发展规划、重大技术决策和技术方案； (2) 负责组织技术合作、课题研究、项目申报和技术文件的整理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编制； (3) 负责协调对其他部门的技术支持等； (4) 确保公司 IT 支持系统、数据中心的正常运行，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7	采购部	(1) 掌握采购物资市场信息，开拓新货源，优化进货渠道，降低采购费用； (2) 汇总各部门的采购申请，编制采购计划，制定采购策略，规范采购流程，控制采购成本； (3) 选择、评审、管理供应商，建立供应商档案，组织供应商进行招投标工作。
8	企业事务部	(1) 根据公司人力发展规划拟定人力资源管理政策； (2) 负责核心团队的管理，包括核心人才招聘与薪酬管理； (3) 建立并实施业绩考核体系及流程； (4) 负责人事管理工作，包括员工薪酬发放、档案管理、劳动合同管理、员工调动、劳动争议处理、员工投诉等； (5) 制定员工培训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检查和协调下属企业培训工作； (6) 拟定公司行政管理制度及其流程，负责公文流转； (7) 负责文档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公章管理； (8) 负责公司日常接待工作； (9) 负责公司安全保卫和后勤保障工作； (10) 负责公司合同审核等日常法务工作。
9	资产财务部	(1) 负责拟定并实施公司的会计核算制度，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体系； (2) 按时完成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 (3) 负责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成本控制等定期进行分析、评价和预测； (4) 负责公司资金收支的管理及资金运用的监控； (5) 负责公司资产购置和处置的审核； (6) 充分利用和分析国家税收政策，争取对现有税收政策的最佳组合利用； (7) 负责与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的联络。
10	照明设计部	(1) 设计业务市场开发、合同洽谈； (2) 负责公司项目创意； (3) 组建设计项目小组，现场勘查； (4) 组织方案研讨会，汇报方案，确定方案。
11	技术质量部	(1) 绘制施工图、竣工图； (2) 协助编制施工图工程量、竣工图工程量； (3) 投标过程中各项目的技术支持； (4) 实施过程中各项目的技术支持。
12	工程管理部	(1) 工程项目现场安全、质量管理； (2) 现场勘查、施工图深化；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3) 施工计划编制、实施; (4) 安排物料采购计划与申请; (5) 协调建设单位、甲方、监理关系; (6) 编制、收集工程过程资料; (7) 申请、催收工程款; (8) 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4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东方罗曼设计、嘉广景观设计、内蒙古申曼、云南罗曼;2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新疆罗曼、罗曼知淮;1家二级控股子公司:乌海申曼。具体情况如下:

1、东方罗曼设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方罗曼设计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东方罗曼城市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1055号F-32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股东构成	罗曼股份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城市景观设计;绿化养护;图文设计制作;家具设计;公关活动策划,照明工程设计。
主营业务	景观照明设计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1,638.50	1,703.80
净资产	1,371.44	1,356.49
营业收入	277.37	934.65
净利润	14.89	188.9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审计。

2、嘉广景观设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广景观设计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嘉广景观灯光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外青松公路2550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股东构成	罗曼股份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灯饰、景观灯光设计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景观灯光安装、灯箱制作安装（除广告外）、园林绿化服务、物业管理，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小型水泥制品、建材的批售。
主营业务	景观照明远程集控管理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935.68	921.29
净资产	734.15	664.15
营业收入	350.05	1,085.81
净利润	69.42	221.2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审计。

3、内蒙古申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内蒙古申曼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内蒙古申曼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145万元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區构件街中央美墅6号楼东单元东户1-2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
股东构成	罗曼股份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城市照明工程施工；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施工；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施工；安保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施工；智能卡系统工程施工；广播系统工程

	施工；建筑装饰工程；土木工程建筑施工；建筑物照明设备安装施工；灯具销售（凭资质经营）。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144.69	130.75
净资产	144.58	129.8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5.30	-15.1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审计。

4、云南罗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云南罗曼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罗曼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4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矣六乡星都总部基地23幢1单元5层50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云南省
股东构成	罗曼股份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照明技术的研究、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及专业施工；工程勘察设计；室内外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及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设计及施工；建筑幕墙建设工程专业设计及施工（按资质证核定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环保及节能科技领域技术服务；楼宇智能化监控系统的设计与安装；楼宇设备自控系统的销售与安装；承接各类照明设计、安装、调试；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项目除外）；国内贸易、物资供销。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注：发行人于2018年8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云南罗曼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云南罗曼正在注销过程中。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36.58	38.26
净资产	-72.04	-3.62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8.43	-103.6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审计。

5、新疆罗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疆罗曼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罗曼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实收资本	380万元
注册地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广场D座808室(125区2丘43栋)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
股东构成	罗曼股份持有55%股权，张敏持有45%股权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城市照明工程服务；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建筑装饰业；其他土木工程建筑；建筑物照明设备安装服务；灯具零售。
主营业务	景观照明工程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532.48	706.93
净资产	43.48	127.32
营业收入	-	73.98
净利润	-83.88	-225.3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审计。

6、罗曼知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罗曼知淮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罗曼知淮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250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142 号 23 幢 4064-3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股东构成	罗曼股份持有 51% 股权, 杨云鹏持有 36.5% 股权, 袁逸飞持有 12.5% 股权
经营范围	数字科技、计算机科技、建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 软件开发, 动漫设计,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 建筑专业设计, 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注: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上海罗曼知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罗曼知准正在注销过程中。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87.25	112.91
净资产	70.07	45.05
营业收入	-	12.52
净利润	25.01	-100.41

注: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审计。

7、乌海申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乌海申曼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乌海申曼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7 万元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黄河东街北二街坊钻石广场 3 号 39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
股东构成	内蒙古申曼持有 60% 股权, 胡立波持有 40% 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城市亮化工程及维护。
主营业务	景观照明工程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462.52	408.64
净资产	378.39	262.86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92.75	290.99
净利润	115.39	95.8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审计。

(二) 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发起人基本情况

2013年10月，公司由罗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曼企业管理	2,500.00	50.00
2	孙建鸣	2,000.00	40.00
3	孙建文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1、罗曼企业管理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2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340号3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股东构成	孙建鸣持有62.25%的股权，孙凯君持有30%的股权，孙凯杰持有7.75%的股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电力工程施工（不得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环保工程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环保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餐饮服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2)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孙建鸣	622.50	62.25
2	孙凯君	300.00	30.00
3	孙凯杰	77.50	7.75
合计		1,000.00	100.00

(3)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4,579.23	4,109.39
净资产	3,659.52	3,659.62
营业收入	56.00	-
净利润	-0.10	-211.21

注: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孙建鸣

孙建鸣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3、孙建文

孙建文, 男, 1956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 310101195603****, 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国泓路****。1988年7月至1990年12月, 于上海电光器件厂任职; 1990年12月至2005年6月, 于上海罗曼电光源有限公司任职, 曾任销售经理; 2005年6月至今, 于罗曼股份任职, 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现任公司董事。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孙建鸣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24.19% 股权, 孙凯君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 4.66% 股权; 孙建鸣先生和孙凯君女士通过罗曼企业管理间接控制发行人 23.59% 股权, 通过罗景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6.62% 股权; 孙建鸣先生和孙凯君女士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59.06% 股权。孙建鸣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孙建鸣、孙凯君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孙建鸣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孙凯君女士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三)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孙建鸣、共同实际控制人孙建鸣、孙凯君外，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有：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曼企业管理	1,533.60	23.59
2	昆仲投资	476.00	7.32
3	罗景投资	430.50	6.62
4	诚毅新能源	400.00	6.15
5	孙建文	366.90	5.64

1、罗曼企业管理

罗曼企业管理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2、昆仲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昆仲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昆仲元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5 日
认缴出资额	127,697.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22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昆仲元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一	普通合伙人		
1	深圳昆仲元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26.97	1.1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二	有限合伙人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仲元知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170.03	1.70
2	西藏旭赢百年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39.16
3	上海宾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0.47
4	北京大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2.35
5	刘爱娟	10,000.00	7.83
6	万景照	500.00	0.39
7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7.83
8	深圳嘉永峻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3.92
9	珠海镕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2.35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九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57
11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资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3.92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57
13	东莞盛粤景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	1.41
14	杭州华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0.94
15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	23.49
合计		127,697.00	100.00

(3)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160,021.19	93,592.98
净资产	159,755.49	92,975.30
营业收入	40,571.83	9,857.73
净利润	38,374.52	6,445.59

注: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罗景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罗景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罗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8月28日至2023年8月27日
认缴出资额	5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142号23幢603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建鸣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2)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一	普通合伙人		
1	孙建鸣	29.00	5.81
二	有限合伙人		
1	孙凯君	421.09	84.21
2	商翔宇	23.23	4.65
3	张晨	11.61	2.32
4	傅萍	3.48	0.70
5	朱冰	3.48	0.70
6	汤军	2.32	0.46
7	项怀飞	1.16	0.23
8	王晓明	1.16	0.23
9	张啸风	1.16	0.23
10	程冬	1.16	0.23
11	余晓琳	0.46	0.09
12	何以羚	0.35	0.07
13	王琳	0.35	0.07
	合计	500.00	100.00

(3)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600.89	603.39
净资产	600.89	555.07
营业收入	-	121.98
净利润	0.26	122.2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诚毅新能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诚毅新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12日
注册资本	65,000万元
实收资本	65,000万元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2502C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2)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申能集团	33,973.34	52.27
2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8,026.67	27.73
3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33.33	6.67
4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333.33	6.67
5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333.33	6.67
合计		65,000.00	100.00

(3)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81,159.55	71,409.63
净资产	76,265.59	69,481.24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362.07	764.8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孙建文

孙建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罗曼企业管理

罗曼企业管理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 发起人基本情况”。

2、罗景投资

罗景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 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3、潞漫投资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潞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鞍山路104号一层-1B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 商务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物业管理; 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销售。
主营业务	房屋租赁

(2)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孙建鸣	189.00	63.00
2	孙建文	81.00	27.00
3	孙凯君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3)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796.85	861.72
净资产	529.85	601.22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营业收入	718.36	1,771.36
净利润	-73.37	43.4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信息追溯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信息追溯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6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3255号1105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经营范围	网络信息、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设计开发，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主营业务	信息技术服务

(2)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罗曼企业管理	400.00	80.00
2	上海筑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3)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444.79	459.24
净资产	135.82	169.23
营业收入	8.17	9.71
净利润	-32.33	-163.4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宁力投资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宁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750 号 1 幢 617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2)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罗曼企业管理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385.29	386.14
净资产	385.29	386.14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85	-1.7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景绚投资

(1) 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景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142 号 23 幢 5072-2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傅萍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2)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一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傅萍	0.10	0.20
二	有限合伙人		
1	孙建鸣	49.90	99.80
合计		50.00	100.00

(3)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25.23	25.19
净资产	-0.02	-0.0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4	-0.02

注: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新熠沣投资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新熠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0.5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142号23幢3124-70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 企业形象策划, 实业投资; 电力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 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物业管理, 投资咨询, 商务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环保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2)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孙凯君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1.00	0.01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净资产	0.89	0.01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12	-0.3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孙建鸣、共同实际控制人孙建鸣、孙凯君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总股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证券持有人名册》(2018年11月20日)，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5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2,167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相关老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按发行上限测算，发行前后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500.00	100.00	6500.00	75.00
前十名 股东	1 孙建鸣	1,572.60	24.19	1,572.60	18.14
	2 罗曼企业管理	1,533.60	23.59	1,533.60	17.69
	3 昆仲投资	476.00	7.32	476.00	5.49
	4 罗景投资	430.50	6.62	430.50	4.97
	5 诚毅新能源(SS)	400.00	6.15	400.00	4.62
	6 孙建文	366.90	5.64	366.90	4.23
	7 孙凯君	302.60	4.66	302.60	3.49
	8 孙建康	287.60	4.42	287.60	3.32
	9 严钢毅	139.60	2.15	139.60	1.61
	10 蔡茵	122.40	1.88	122.40	1.41
其他从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让股份及增资的股份		868.20	13.38	868.20	10.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2,167.00	25.00

	合计	6,500.00	100.00	8,667.00	100.00
--	----	----------	--------	----------	--------

注：上表中股东名称后字母缩写“SS”代表国有股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总股本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证券持有人名册》（2018年11月20日），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职务
1	孙建鸣	1,572.60	24.19	无
2	孙建文	366.90	5.64	董事
3	孙凯君	302.60	4.66	董事长兼总经理
4	孙建康	287.60	4.42	无
5	严钢毅	139.60	2.15	无
6	蔡茵	122.40	1.88	无
7	高贤	98.40	1.51	无
8	房钊	47.20	0.73	无
9	张建国	43.80	0.67	无
10	蔡剑影	20.70	0.32	无
合计		3,001.80	46.17	-

（四）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情况

1、国有股份情况

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8]128号），公司总股本为6,500万股，其中：诚毅新能源持有400万股，占总股本的6.15%，属于国有股；国信君安持有70万股，占总股本的1.08%，属于国有股。

2、外资股份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证券持有人名册》（2018年11月20日），公司股东中

无外资股份。

3、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孙建鸣	1,572.60	24.19	1、孙建鸣和孙凯君系父女关系； 2、孙建鸣、孙建文、孙建康系兄弟关系； 3、孙建康和蔡茵系公媳关系； 4、王晓明系孙建鸣配偶的弟弟。
2	孙凯君	302.60	4.66	
3	孙建文	366.90	5.64	
4	孙建康	287.60	4.42	
5	蔡茵	122.40	1.88	
6	王晓明	2.00	0.03	
7	罗曼企业管理	1,533.60	23.59	孙建鸣和孙凯君共同控制的企业。
8	罗景投资	430.50	6.62	孙建鸣和孙凯君共同控制的企业。
9	张晨	2.00	0.03	张晨和黄文峰系夫妻关系。
10	黄文峰	0.40	0.01	
11	沈怡红	3.50	0.05	上海神安科技有限公司系沈怡红控制的公司。
12	上海神安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15	

由于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公司股份的股东人数较多，无法确定持股比例低于 1% 的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六)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函”和“四、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

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证券持有人名册》(2018年11月20日),发行人股东未超过二百人。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 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员工124人、169人、166人及179人。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员工数量(人)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30	16.76
财务人员	16	8.94
研发设计人员	70	39.11
营销人员	15	8.38
工程人员	48	26.82
合计	179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员工数量(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6	3.35
本科学历	66	36.87
大专学历	98	54.75
其他	9	5.03
合计	179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结构	员工数量(人)	占比(%)
30岁以下	43	24.02
30-39岁	77	43.02
40岁及以上	59	32.96
合计	179	100.00

(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本公司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及缴纳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养老保险	164	150	153	104
失业保险	164	149	153	79
医疗保险	165	150	153	104
工伤保险	164	150	153	104
生育保险	165	150	153	79
住房公积金	165	150	126	87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15 人、15 人、14 人、15 人、14 人、14 人,具体原因如下:

项目	退休返聘	新入职员工	自愿不缴纳	合计
养老保险	13	1	1	15
失业保险	13	1	1	15
医疗保险	13	1	-	14
工伤保险	13	1	1	15
生育保险	13	1	-	14
住房公积金	13	1	-	1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属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经分别出具了相关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被予以处罚的情形。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孙建鸣、实际控制人孙建鸣和孙凯君承诺:

“若罗曼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而被社保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员工追偿之前未缴纳的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费用;如果罗曼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为上述行为被相关部门处罚而遭受经济损失,则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补偿罗曼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保证罗曼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函”。

(二)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三) 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

(四)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五) 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六)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函”。

(七)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的承诺”。

(八) 关于上海罗曼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九) 关于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可能涉及补缴税款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十) 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情况”。

(十一)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十二) 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之“(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系国内领先的城市景观照明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为景观照明整体规划和深化设计、景观照明工程的施工以及远程集控管理等景观照明其他服务。

公司拥有照明行业的最高等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是高新技术企业、“2017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中国照明学会照明系统建设运营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和上海市首届城市景观灯光专业委员会主任单位。公司实施的项目曾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照照明奖、中国室外照明“夜光杯”工程创新奖、上海市首届 LED 照明技术与景观工程评选大赛创意奖等业内具有影响力的奖项。

上海素有“不夜城”的美誉，是最早开始规模化发展景观照明的城市，也是全国景观照明的标杆之一，靓丽的外滩和南京路步行街夜景已经成为重要的城市名片。公司自 1999 年成立以来，深耕上海市场近 20 年，同时致力于将优秀的景观照明设计理念、工艺、技术和案例运用到全国市场。近年来，公司依靠较强的专业设计和工程实施实力，以上海为中心，拓展了内蒙古、海南、新疆、云南、湖南、浙江、山东、四川等区域市场，经营规模和实力持续壮大。公司成功承接并完成了一系列具有行业代表性和示范效应的景观照明项目，包括海南博鳌论坛、上海世博会、亚信峰会等大型活动，以及内蒙古呼和浩特城区和鄂尔多斯东胜城区、云南香格里拉市、湖南张家界中心城区、湖州市太湖旅游度假区、上海地区的虹口北外滩、五角场、上海展览中心、上海保利大剧院、世纪大道、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含上海迪士尼一期主题乐园）、杨浦滨江南段等标志性建筑或景点，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市场口碑和竞争优势。

公司一直注重以技术攻关解决景观照明的后期运营管理难题，延伸整体业务链。公司的远程无线灯光控制系统实现了城市景观照明远程集中控制管理，业务

已经拓展至上海市大多数区域以及延安高架等核心地段，在内蒙古、湖南、浙江及云南等省份的项目也有区域性实施，已经满足景观照明远程故障预警、远程读表和亮灯状态及能源数据反馈等功能，实现了景观照明更有效的管理、更节能的控制、更安全的系统和更多样的展现，具有较高客户认可度。

（二）主要服务简介

公司主要服务涵盖了景观照明整体规划和深化设计、景观照明工程及远程集控管理等景观照明其他服务。景观照明整体规划和深化设计、景观照明工程属于景观照明前端市场基本业务，远程集控管理等景观照明其他服务则属于景观照明后端市场运营维护服务。

1、景观照明整体规划和深化设计

景观照明整体规划是根据一个城市（地区）的总体规划，用现代规划理念和方法，以艺术表现手段塑造城市特色夜景，体现地域文化，构筑城市景观体系，实现先进、高效、智能化的城市照明管理。景观照明深化设计是对景观照明整体规划的深化和细化，按照景观照明整体规划要求，依据景观照明有关标准和规范，综合分析城市整体布局和景观特点，对城市特定区域范围内的载体，科学合理地运用照明技术表现规划的设计理念和艺术效果。景观照明深化设计的载体主要包括城市（地区）总体规划范围内的公共开放空间、建筑、道路、园林绿化、水系、山体等构筑物 and 景观载体。

公司于 2005 年成立专业的景观照明设计公司，始终秉承先进的设计理念，承接的景观照明整体规划和深化设计项目，不仅为城市增光添彩，更深度融合项目的文化旅游发展需求，综合考量城市发展定位和夜游经济发展目标，从时间维度和空间维度为城市夜景打造提供科学化、个性化的综合规划设计方案。深化设计针对每个建筑、每个场景细化设计效果，结合声光电等技术手段，综合考虑后期智能化管理因素，为建设方制定系统化、精细化的工程实施方案。

近年来，公司成功承接并完成的景观照明整体规划和深化设计项目的代表性案例如下：

(1) 杨浦区景观照明控制性规划



《黄浦江两岸景观照明总体规划》

主题：璀璨浦江，魅力上海

分区：

以黄浦口至徐浦大桥的黄浦江两岸，根据历史文化风貌，在保持整体风格统一的基础上，分为四个区域。

- 1) 滨上江岸（黄浦外灘口至复兴岛世博馆、浦东英租界沿滩带大桥段）；
- 2) 工业印象（浦西复兴岛南端至杨浦虹口滨、浦东杨浦大桥至浦东南浦大桥段）；
- 3) 经典传奇（浦西杨浦虹口界至南浦大桥、浦东南浦大桥至南浦大桥段）；
- 4) 创意风华（南浦大桥至徐浦大桥）。

杨浦滨江属于工业印象段

设计灵感源自：南京、北京、烟台等著名工业遗产博物馆，依山靠水黄浦江工业历史和新时代建设。



3-4 | 夜景观空间结构布局：

依据黄浦区景观照明发展目标，城市景观特征和城市夜间照明需求确定景观照明规划布局，从城市空间尺度合理组织点、线、面等夜景要素，清晰体现城市夜景的观赏序列，构建主次分明的城市夜景架构。景观照明对象在亮度、色色上主次分明、富有层次、互相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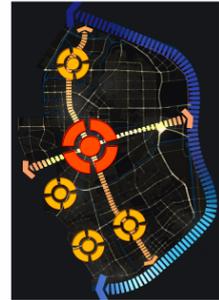
一带双轴 一核多圈

一带：滨江发展带

双轴：新江湾城—五角场—环同济—大连路总部研发集聚区轴线；
邯郸路—翔殷路—军工路轴线；

一核：五角场商业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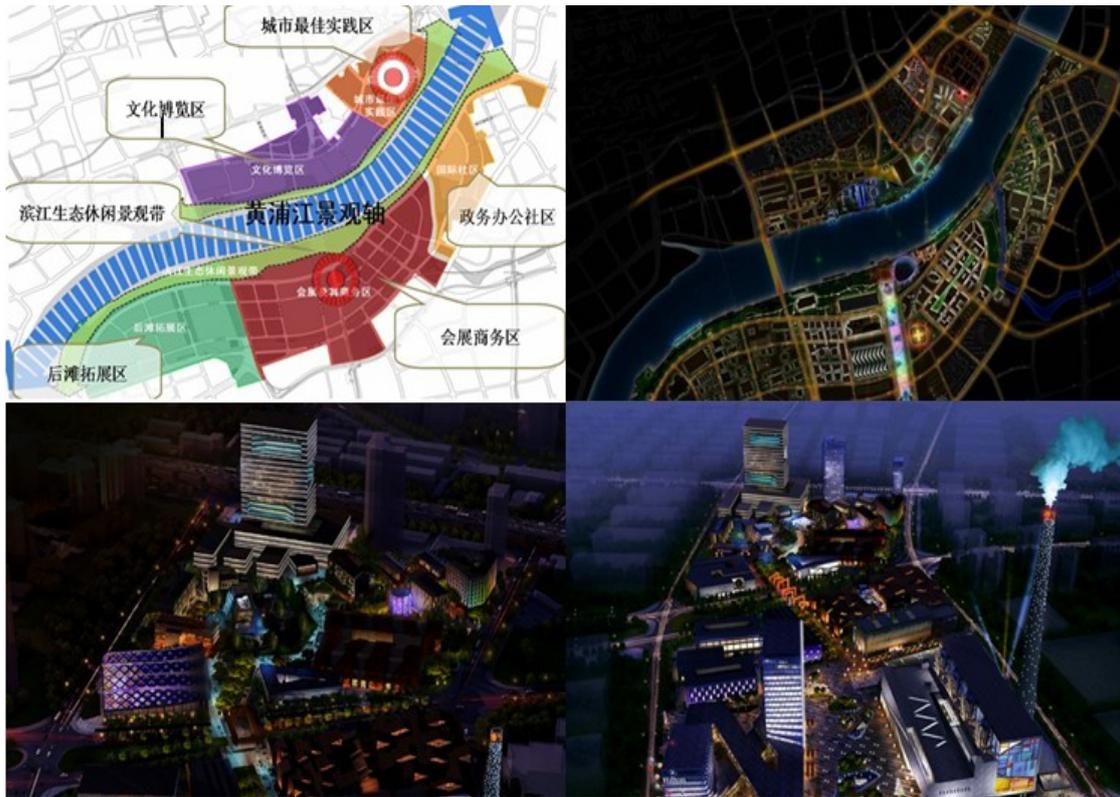
多圈：新江湾城创新基地
环同济知识经济圈
大连路总部研发集聚区
长阳谷创意产业园



杨浦作为上海东北重要区域，经过二十多年发展，城市夜景观照明建设已经具备一定的基础，一些重要景观节点、重要景观轴线、重要景观片区的夜景照明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果，但上述景观照明建设均是单独个体项目的建设，缺乏整体统筹规划。

公司承接的杨浦区景观照明控制性规划依据杨浦区景观照明发展目标、城市景观特征和城市夜间活动规律制定，是指导杨浦区后六年景观照明建设的纲领性文件，也是区域景观照明深化设计以及实施景观照明建设和管理的基本依据。上述规划从城市空间尺度合理组织点、线、面等夜景要素，清晰体现城市夜景的观赏序列，构建了景观照明对象在亮度、光色上主次分明、富有层次、互相协调的城市夜景架构。

(2) 上海世博会园区后续夜景照明规划设计



上海世博会园区后续夜景照明规划设计围绕着“合作与发展”的主题，以“交”和“慧”为核心元素，体现了世博园区国际交流核心功能区的定位，结合交流、交融、交汇的理念，让照明与其载体融合，用光和影构造时尚空间，用人与光的互动使游客融入整个光环境。

2、景观照明工程

景观照明工程是以设计、采购、建造为主的一体化城市景观照明实施活动。景观照明主要体现于城市建筑物、街道、公园绿地、历史古迹和公共艺术等建筑设施，依托景观特性和周边环境，通过分析人类置身城市景观各空间中的行为和心理状态，以灯光亮度、色温、颜色等形式把景观特有的形式和空间内涵在夜晚表现出来，构筑集照明、观赏、美化环境等为一体的独特城市景观。

公司拥有照明行业的最高等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近年来，公司依靠较强的专业设计和工程实施实力，以上海为中心，拓展了内蒙古、海南、新疆、云南、湖南、浙江、山东、四川等区域市场，经营规模和实力持续壮大。公司成功承接并完成了一系列具有行业代表性和示范效应的景观照明项目，包括海南博鳌论坛、上海世博会、亚信峰

会等大型活动,以及内蒙古呼和浩特城区和鄂尔多斯东胜城区、云南香格里拉市、湖南张家界中心城区、湖州市太湖旅游度假区、上海地区的虹口北外滩、五角场、上海展览中心、上海保利大剧院、世纪大道、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含上海迪士尼一期主题乐园)、杨浦滨江南段等标志性建筑或景点,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市场口碑和竞争优势。公司实施的项目曾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照照明奖、中国室外照明“夜光杯”工程创新奖、上海市首届LED照明技术与景观工程评选大赛创意奖等业内具有影响力的奖项。

近年来,公司成功承接并完成的景观照明工程项目的代表性案例如下:

(1) 上海标志性建筑或景点

①虹口北外滩夜景灯光工程



该项目采用柔和典雅的暖白光与现代大气的白光作为主色调,以流动、富有韵律的“水”为灯光影像,用光影构造时尚空间,通过人与光的互动使游客融入整个光环境,让照明与其载体融合,传递出北外滩的博大胸怀和气势以及走向世界、面向未来的美好愿景。

②上海市杨浦区五角场商圈夜景照明项目



该项目以五角场彩蛋为设计重点，周边楼宇为屏幕，利用五角场的区域优势、地理优势、建筑优势，运用科技景观、灯光表演艺术手段，通过灯光、影视、演艺、音乐、烟火、水景的共同打造，述说五角场地区的悠久历史、展现杨浦开放发展的新貌，使人们聚焦五角场、聚焦杨浦，感受科技创意、文化艺术为城市生活带来的乐趣和视觉享受。

③上海展览中心夜景照明工程



上海展览中心，原名“中苏友好大厦”，是上海的代表性建筑之一，承办了许多国内外重要的展览会，也担当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政治协商会议和政府工作会议举办场所的重要角色。该项目的夜景灯光设计针对建筑的整体形象和细部特点给予处理，在夜间展示其原汁原味的俄罗斯古典主义建筑风格，同时用具备梦幻色的灯光充盈整个空间，通过光色的调配，给建筑增添浪漫神秘面纱的同时，展现出其优雅的身姿。

④上海保利大剧院夜景照明工程



上海保利大剧院是上海市嘉定区标志性建筑，由国际知名建筑师安藤忠雄设计。该项目的设计与工程实施解决了泛光照明中普遍存在的灯具和管线影响白天观感的问题，让保利大剧院的昼夜外观清新靓丽，获得了住建部、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2014-2015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⑤世纪大道景观（灯光）提升工程



世纪大道，从东方明珠至浦东世纪公园全长约 5.5 公里，宽 100 米。西起东方明珠，陆家嘴环岛，东至浦东新区行政文化中心，位于著名的陆家嘴金融中心，承担着城市形象和现代化风貌展示以及交通、城市旅游、办公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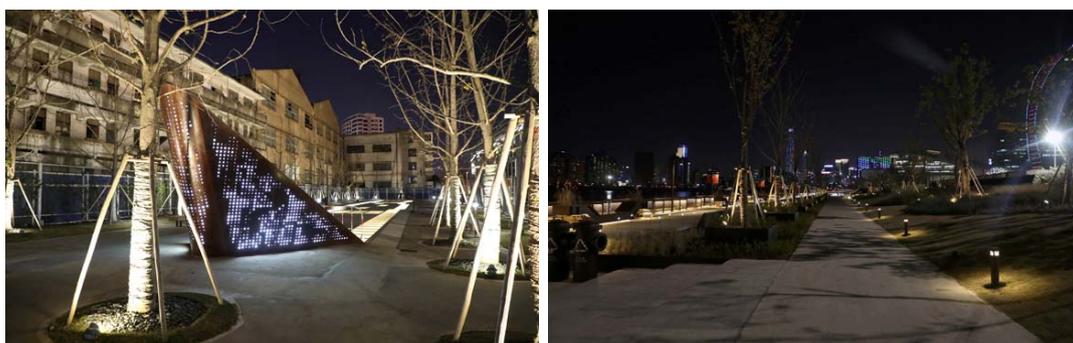
该项目结合世纪大道自身优势、特点和发展趋势，打造了集城市形象展示、城市旅游、商务办公和人文艺术为一体的景观照明环境。世纪大道夜景灯光设计从古代利用日晷测得时刻的“日晷”中提取“时间”的概念，烘托“时光世纪·鎏影东方”的主题，用灯光展现古代的文化思想、浦东建设的初心。

⑥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含上海迪士尼一期主题乐园)夜景灯光提升专项工程



该项目选择了与核心游乐区互补的低调而闲适的度假休闲光影氛围，打造一个令人舒适的空间。

⑦上海滨江 45 公里贯通灯光工程（杨浦段）



该项目围绕杨浦百年工业文明，以历史记忆，生态环境、智慧科技、创新未来为主题氛围打造黄浦江上的生态滨水空间；以舒适宜人的灯光环境刻画连贯的滨水步道，渲染出以人为本，幽静、舒适、宜人的滨江环境，同时融合了智能照明技术，通过艺术化手法，为杨浦滨江南段造景添彩。

(2) 上海以外地区的知名景观照明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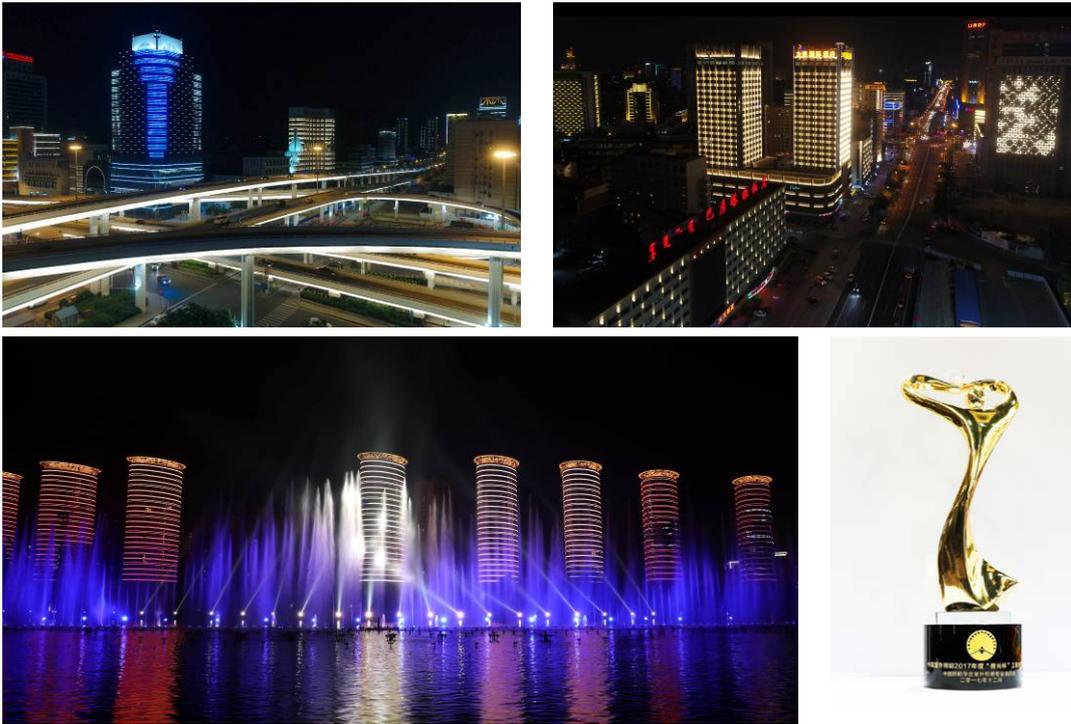
①海南博鳌论坛灯光秀工程



该项目是集水幕、喷泉、投影、激光、灯光、音乐于一体的海上大型浮体水景灯光秀，运用多媒体技术，演绎博鳌、琼海、海南的历史文化及自然风光，成为博鳌亚洲论坛的新亮点。

项目能够实现昼夜不间断演出，包括白天喷泉+音乐、晚间喷泉+音乐+水幕投影+激光+灯光的组合表演，能为观众带来水火交融、电光流影的沉浸式体验，给观众以心灵与视觉冲击。

②内蒙古呼和浩特城区夜景照明工程



该项目主要通过城区三横三纵重要道路的景观照明工程，构建夜景景观构架的主光轴，并向周边辐射，展示呼和浩特建设的成果。景观照明工程深入挖掘内蒙历史文化内涵，用具有内蒙特色的夜景突出呼和浩特城市的历史和文化遗产，提升整体城市形象，为促进文化旅游起到了积极作用。

该项目获得 2017 年度“夜光杯”工程创新奖。

③湖州市太湖旅游度假区夜景照明工程项目



该项目从人们的视觉需求出发，从远、近多个视角，将整体感观与局部体验相结合，立体化呈现太湖之滨的夜景魅力，展现湖州山水清远的文化内涵，闪烁的灯光为度假区空间增添了浓厚的浪漫气氛。

该项目获得“第十二届中照照明奖工程设计二等奖”。

④内蒙古鄂尔多斯东胜区城区夜景照明工程



该项目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道路两侧建筑为夜景主体，以城市主要节点为切入点，“四横五纵”道路为连接线，中心文化广场区域、繁华商业区域及入城口区域周边为覆盖面，形成“点、线、面”结合的亮化模式和城市夜景观整体框架。景观照明工程覆盖东胜区四个城市出入口和迎宾路、天骄路、团结路、沙日乌素路、鄂托克西街、鄂尔多斯西街等路线两侧的 150 余栋建筑、70 余处场所，涵盖广场、酒店、企业、雕塑、博物馆、居民楼、购物商圈等。

⑤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夜景照明工程



该项目以日光金色和月光白色为主题，融入宁静、明朗、美丽、和谐的美好意境，传承和发扬香格里拉的藏文化特色，通过夜景灯光促进香格里拉国际旅游品牌的打造，塑造独具区域文化和特色的夜景，搭建城市夜景的游览构架，促进夜间旅游的发展，提升城市的影响力和形象品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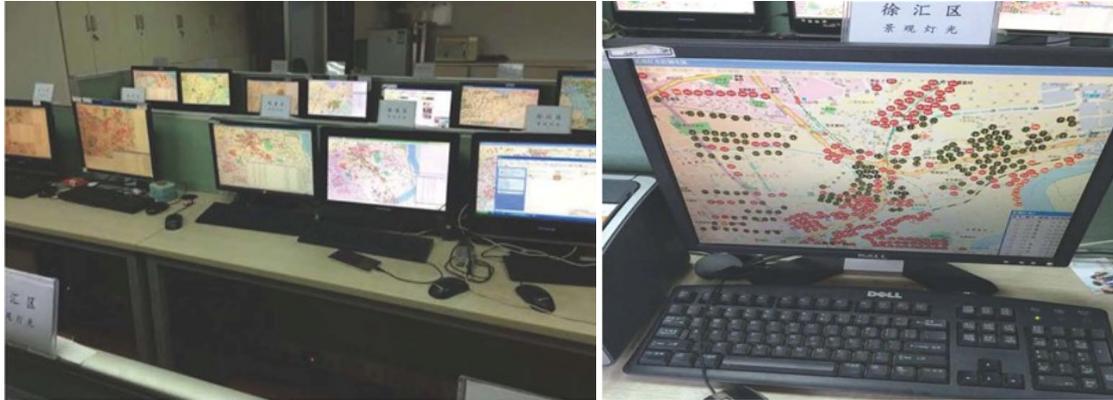
3、景观照明其他服务

景观照明其他服务包括景观照明远程集控管理服务和维保服务。

景观照明远程集控管理服务是通过公司的远程无线灯光控制系统，与现场控制装置实现无线数据通信，同时通过反馈设备运行状态及侦测等技术手段，实现城市景观照明远程集中控制管理，业务已经拓展至上海市大多数区域以及延安高架等核心地段，在内蒙古、湖南、浙江及云南等省份的项目也有区域性实施，已经满足景观照明远程故障预警、远程读表和亮灯状态及能源数据反馈等功能，实

现了景观照明更有效的管理、更节能的控制、更安全的系统和更多样的展现，具有较高客户认可度。

公司远程集控管理模式如下：



远程无线灯光控制系统是在原来的 CDPD 网络控制的基础上，采用目前使用广泛的蜂窝移动通信组网方式，与现场控制装置实现移动无线数据通信。系统界面使用地图背景显示，直观反映灯光控制装置的位置分布情况，利用屏幕标记点的不同颜色动态反映现场控制装置的实时工作状态。每个点位可以独立控制，也可以多个点位分组控制。

景观照明维保服务是针对项目质保期之后的持续维护服务，包括日常和特殊时期的巡逻检查以及故障设备的维修或更换，是延长项目整体服务时间的必需条件，也是确保项目持续展现初期设计效果的基础保障。随着景观照明项目的不断扩展以及照明设备及控制技术的持续专业化，维保服务将成为景观照明领域重要的后期市场。

（三）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变化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保持快速增长态势，2015-2017年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85.43%、140.86%、125.0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景观照明整体规划和深化设计、景观照明工程的施工以及远程集控管理等景观照明其他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归属于建筑业（分类代码：E）中的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景观照明行业。

(一)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主要通过制定行业国家标准和资质认证等进行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是我国景观照明行业主管部门，对行业进行资质管理，制定行业政策、产业规划，对行业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中国工程建设行业协会是由从事建筑、市政、园林、照明、交通、电力、水利、铁路、航空、石油石化、新能源等工程建设领域的组织与个人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全国性社会团体。中国工程建设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行业政策法规，协助主管部门加强市场管理，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行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中国照明学会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全国性一级学会，是由照明科技工作者及有关涉及照明领域的科研、教学、设计、生产开发和推广应用的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其主要职责是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承担科技项目评估、科技成果评价、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科技技术标准的编审等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景观照明行业作为建筑行业的一个细分子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有：

法规类型	名称	颁布/实施时间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201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订）》	201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11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00年1月
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2018年6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7年10月修订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2017年5月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2007年3月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	2017年3月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17年1月

法规类型	名称	颁布/实施时间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17年10月修订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15年3月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2015年1月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14年7月修订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2013年5月修订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2013年3月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2年2月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2010年7月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2007年9月
行业标准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2016年6月
	《嵌入式LED灯具性能要求》	2013年12月
	《室外作业场地照明设计标准》	2010年5月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	2009年5月
	《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	2006年11月

3、行业主要政策

景观照明行业涉及的行业主要政策有：

序号	文件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十三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	2017年	明确提出了城市绿色照明的总体目标如下：创新城市照明的管理体制和机制；统筹协调城乡照明发展；完善城市照明法规、标准和规章制度；建立和落实绿色照明城市评价考核制度；有序推进绿色照明产品和技术的应用，坚持科技创新；加强建立全国信息化平台，提高城市照明建设管理水平，科学合理地推进城市绿色照明工作。
2	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7年	到2020年，我国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不断突破，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产业规模稳步扩大，产业集中度逐步提高，形成1家以上销售额突破100亿元的LED照明企业，培育1~2个国际知名品牌，10个左右国内知名品牌；推动OLED照明产品实现一定规模应用；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市场环境更加规范，为从半导体照明产业大国发展为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3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2017年	建立绿色节能低碳运营管理流程和机制，加快淘汰落后用能设备，推动照明、制冷和供热系统节能改造；综合采取节能减排系统集成技术，推动锅炉系统、供热/制冷系统、电机系统、照明系统等优化升级。
4	“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2016年	推动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水平提升，支持LED智能系统技术发展。

序号	文件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5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2016年	明确提出大力发展包括半导体照明在内的智能绿色服务制造技术,并大力研发节能集成技术、新型采光与高效照明等建筑节能应用关键技术,降低能源消耗。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	实施新型城镇化建设重大工程,建设一批新型示范性智慧城市; 增强节能环保工程技术和设备的制造、研发能力,推广包括半导体照明在内的节能环保产品,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壮大。
7	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	2016年	明确提出,加强城市照明设施建设和节能管理,大力推广使用节能、环保的照明新技术,推进城市绿色照明,推动产业化进程。
8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	2013年	提出加大财政补贴LED照明产品推广力度。在商业照明、工业照明及政府办公、公共照明等领域,重点开展LED筒灯、射灯等室内照明产品和系统的示范应用和推广。
9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2013年	要求开展大型公共建筑和公共机构办公建筑空调、采暖、通风、照明、热水等用能系统的节能改造,提高用能效率和管理水平,并要求政府投资的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等建筑,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省会城市的保障性住房,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机场、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自2014年起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规划和政策,旨在优化产业发展环境、促进技术研发和创新、加强人才培养、推动应用和产业化、加强财税金融支持、扶持优势企业发展等方面给予支持,给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有效地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快速发展。本公司作为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企业,国家支持政策所营造的良好的产业环境和政策环境将进一步推动本公司的发展。

(二) 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传统景观照明行业的竞争领域体现在与工程相关的施工技术及工艺、施工质量及跨地域复杂环境的施工经验等硬实力方面。随着建设“美丽中国”的推进和城镇化水平的提高,景观照明行业迅速发展,景观照明施工逐渐趋于同质化竞争。景观照明竞争领域逐步由以景观照明施工硬实力为主的竞争延伸至以景观照明规划和设计能力、工程管理能力、后期服务能力等软实力为主的竞争。目前,行业内大部分公司仅具备景观照明施工的硬实力,只有少数公司同时兼备较强的景观照明硬实力和软实力优势。这些少数公司通过不断延伸产业链,为用户提供一

站式、全周期的景观照明解决方案，推动了行业竞争格局的提升，是行业的第一梯队，主要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经济圈等地区。

景观照明行业实行市场准入和分级管理制度。根据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 11 月末，行业内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有 450 家，拥有“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企业有 77 家；同时拥有“双甲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的合称）企业共有 68 家。行业集中度整体较低，竞争较为激烈。目前国内规模较大、技术较领先的景观照明企业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深圳等一线城市及江苏、浙江等发达省份，区域市场特性明显。

（三）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1、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三个等级。截至 2018 年 11 月末，我国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 450 家，主要集中于广东省、江苏省、浙江省¹。

2、照明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企业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分为甲级和乙级两个级别。截至 2018 年 11 月末，我国拥有“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企业共 77 家，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广东省、浙江省、北京市和上海市²。

3、“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与“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企业

截至 2018 年 11 月末，我国同时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与“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企业共有 68 家，具体情况（排名不分先后，按网络检索顺序列示）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属地
1	安徽普照照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
2	北京甲尼国际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¹数据来源：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²数据来源：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属地
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4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5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6	北京生光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7	北京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8	北京嘉禾锦业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9	厦门市闽力安建设有限公司	福建省
10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广东省
11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广东省
12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13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14	深圳市光彩明州照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
15	深圳市明鑫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
16	深圳市达特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17	深圳市天地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
18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
19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	广东宏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21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广东省
22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
23	广州硕曜达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
24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
25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
26	深圳市创先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27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28	中投光电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
29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30	深圳市粤大明智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31	广东扬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32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广东省
33	河南新中飞照明电子有限公司	河南省
34	河南省泛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
35	武汉欣鹏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省
36	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
37	湖南金安交通设施亮化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湖南省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属地
38	长春市路光照明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吉林省
39	吉林省远景照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省
40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江苏省
41	南京朗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42	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
43	江苏天禧电力与照明景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
44	神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
45	江苏承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
46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
47	苏州市城市照明工程公司	江苏省
48	南京路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
49	江苏现代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
50	连云港市星辰照明有限公司	江苏省
51	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
52	常州市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
53	宏力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
54	山东奥斯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
55	山东万得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
56	青岛日商城市交通设计有限公司	山东省
57	山东彩旺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省
58	利亚德(西安)智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
59	陕西流金数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
60	陕西天和照明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省
61	上海新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市
62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63	上海莱奕亭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64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65	横店集团浙江得邦公共照明有限公司	浙江省
66	浙江永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
67	浙江环艺电力照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
68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

4、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情况

虽然我国景观照明行业市场规模较大，但行业内公司众多、市场集中度低，单家企业的市场份额相对较小，尚未形成具有绝对优势的龙头企业。

(四)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资质壁垒

我国对从事景观照明业务的企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和分级管理。企业开展景观照明业务，需要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根据企业的业务、人才、规模等各方面的因素，核定资质等级并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企业根据自身拥有的资质等级承接规定范围和规模的景观照明业务。

景观照明项目发包方在招标过程中，也会对景观照明企业提出诸如资质等级、项目经验、资金实力等方面的入围条件，相应增加了景观照明业内企业的投标难度。

资质证书的行政许可制度及项目招标入围条件的限制使新企业进入该行业难度增大，尤其是项目投资大、技术要求高的大型景观照明，一般都会要求承包方具备“双甲资质”。因此，尽管小型景观照明工程市场竞争比较激烈，但在承接大型景观照明工程方面存在较高的行业认证壁垒。

2、专业技术水平壁垒

国家和行业对景观照明工程和设计提出了相关标准要求，业主也越来越重视景观照明工程的质量和艺术效果，这就要求企业具备较强的专业技术水平以满足客户需求。

景观照明是艺术与科学的结合，涉及光学、美学、电学、建筑学、计算机等多学科的综合运用，是一项综合性、系统性的工程。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各种新工艺、新材料、新创意、新技术不断涌现，要求企业及时更新设计理念和工艺技术，及时掌握以上各项技术并灵活运用。具体而言，设计出一套满足业主需求且富含文化内涵的主题方案是景观照明设计的主要壁垒；面对复杂多变的气候、交通、人文、地理等环境，在保证设计效果、安全要求和能源材料节约的前提下将设计方案落实在具体工程中，是景观照明工程的主要壁垒。因此，景观照明设计和工程都要求企业具备较高的专业技术能力，专业技术水平构成进入本行业的障碍之一。

3、资金实力壁垒

景观照明项目具有前期投入资金规模较大、回收时间较长等特点,企业的资金实力、信用状况对业务开展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项目进行过程的各个阶段都对资金提出了相应需求:投标阶段需支付投标保证金;中标后需要缴纳一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工程施工过程中还需要垫付材料款、劳务费等工程周转金;工程完工后还要保留合同额的5%-10%作为质量保证金。各项保证金和周转资金的需求量与工程规模的大小密切相关,尤其是大型项目大多涉及地方政府财政审计决算,普遍回款周期较长,资金需求量相对较大。项目业主在招标时也非常看重投标企业的净资产规模、资信等级、项目业绩、资金实力等指标。

由于景观照明业内企业大多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固定资产金额及占比较低,通过资产抵押等方式从金融机构获得贷款融资的规模有限。景观照明项目较高的资金实力要求对拟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4、品牌和业绩壁垒

在景观照明行业,无论是行业监管部门的资质申报与管理,还是实际的工程投标实践,公司的工程业绩、行业经验和品牌效应是企业能否在竞争中取得有利地位的重要影响因素。景观照明项目一般投资金额较大,建成后不宜随意拆除、改建,业主单位选择工程企业时往往比较谨慎,除了在招标文件中会对投标企业的工程资质、技术水平、资金实力等作出明确要求,在评标和议标的过程中,投标企业的过往工程业绩和经验、公司品牌也是影响项目能否中标的关键因素。特别对于大型景观照明项目而言,品牌和业绩的作用更为凸显。因此,品牌和业绩的要求也是进入该行业的壁垒之一。

5、人才壁垒

景观照明行业较高的专业技术要求需要企业储备优秀的景观照明设计师。优秀的景观照明设计师需要同时具备艺术审美、建筑解读、LED技术掌握、人文地理环境理解能力以及对空间的感知度,才能设计出让业主和当地民众满意的景观照明方案。目前,国内尚未形成系统的景观照明人才培养机制,主要依赖企业的自主培养。同时,工程的不断扩大以及灯具生产工艺的不断复杂化、精密化和

智能化，对工程管理人才、生产管理人才和技术研发人才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优秀的景观照明人才稀缺成为进入该行业的壁垒之一。

6、管理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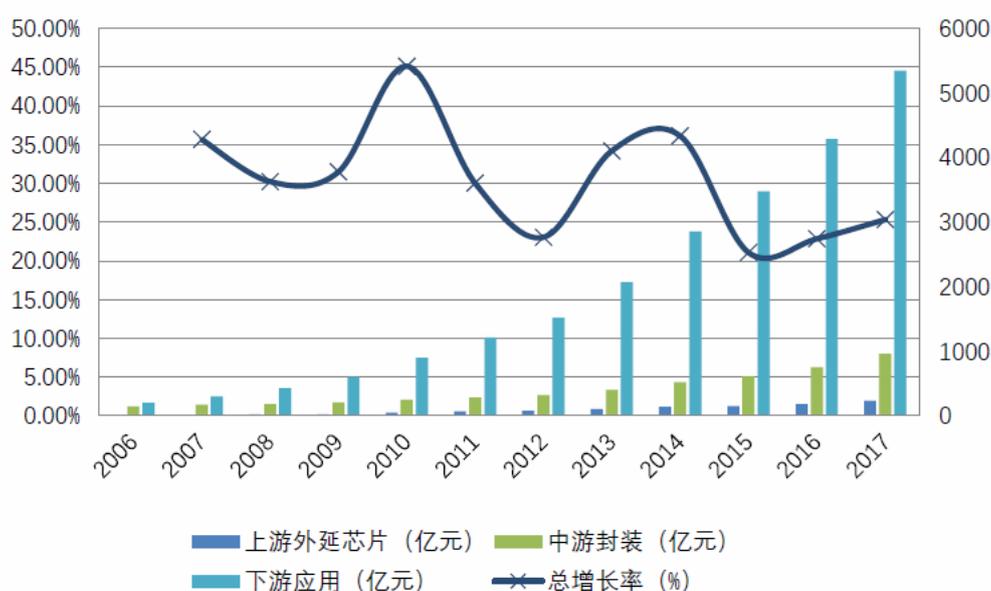
景观照明行业属于建筑业，工程项目涉及面广泛，如工作面分散、涉及工种多、人员多、设备多、工艺新和工程环境复杂等，对企业现场管理能力提出较高要求。同时，建筑行业工程现场遍布全国各地，对企业跨区域管理能力也要求较高。现场及跨区域管理能力也是进入该行业的壁垒之一。

(五) 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现状

根据CSA(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于2018年1月公布的《2017年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蓝皮书》，2017年，随着下游需求持续增长、国际厂商退守、代工订单增加，结构性产能过剩局面缓解，产业链全线供求关系改善，产品价格企稳，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重新步入发展快车道。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产值达到6,538亿元，同比增长25.30%，增速较前两年显著回升。其中上游外延芯片环节产值达232亿元，同比增长28%；中游封装环节产值963亿元，同比增长29%；下游应用环节产值5,343亿元，同比增长25%。

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各环节产业规模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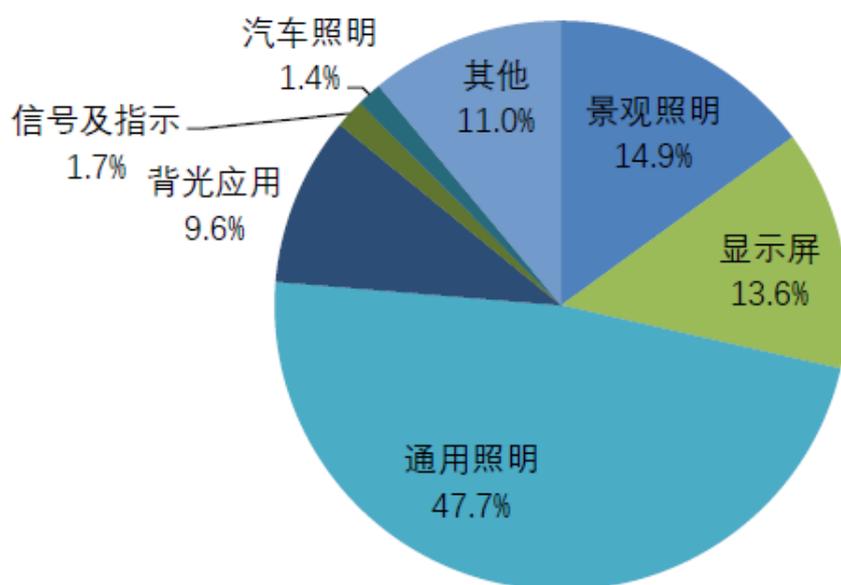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SA

半导体照明各环节产业中，下游应用环节产值最高，占总产值的 80% 以上，是半导体照明产业快速发展的主要驱动力。

2、半导体照明下游应用产业“三驾马车”拉动快速增长

2017 年，半导体照明应用环节的产业规模达到 5,343 亿元，整体增长率为 25%，通用照明、景观照明、显示屏成为拉动半导体照明应用产业持续快速发展的“三驾马车”，各细分应用领域呈现不同特点。半导体通用照明仍然是市场发展的最主要推动力，但增长速度趋缓。2017 年，我国通用照明产值达 2,551 亿元，增长率为 25%，占应用市场的比重达 47.7%；景观照明热度再起，在文创旅游，特别是大型活动夜景照明工程的带动下，2017 年景观照明产值达 798.7 亿元，同比增长 38%，占整体应用市场的 14.9%，占比较 2016 年上升 1.4 个百分点，再次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显示屏方面，半导体小间距显示持续发力，确保显示屏仍高居应用市场前三，占比达到 13.6%。此外，汽车照明作为半导体照明应用新突破点，实现同比 26% 的高增长。

2017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应用产业分布



数据来源：CSA

3、景观照明快速发展的驱动力

2017 年，我国景观照明产值达到 798.7 亿元，同比增长 38%，占半导体照明应用产业产值 14.9%。未来，景观照明行业将保持快速增长，预计到 2020 年，行业规模将达到千亿以上。景观照明行业快速发展主要有以下驱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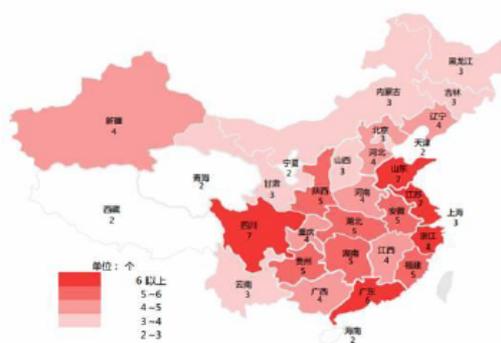
(1) 城镇化建设

2007-2017年,我国城镇化率由45.89%提升至58.52%,到2020年将达到60%。城镇化建设中,商务新区、工业新区等新型开发区和特色小镇是城市规划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城市景观照明恰是塑造新区和小镇形象的重要手段,因此城镇化率提升进一步为景观照明打开了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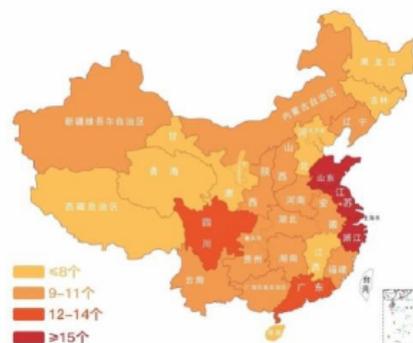
截至2017年底,国务院总共批复了19个国家级新区,其中2013年之后批复的就达到13个,表明近年来我国城市新区的建设有加速趋势。此外,至少还有9个城市新区提出要打造国家级新区,预计未来国内城市新区的建设仍将保持高速增长,而配套的景观照明工程也将受此驱动。

根据住建部、发改委、财政部于2016年7月联合下发《关于开展特色小镇培育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至2020年前培育1,000个左右各具特色、富有活力的特色小镇。随后,住建部于2016年10月公布了第一批127个中国特色小镇名单,于2017年8月公布了第二批276个特色小镇名单,全国特色小镇建设的热潮已经开启。作为打造小镇特色的重要环节,景观照明有望直接受益。

第一批特色小镇分布(共127个)



第二批特色小镇分布(共276个)



资料来源: 搜狐财经, 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部

从目前已初步建成的样本来看,单个特色小镇的投资额在十亿到上百亿之间,平均投资额在50亿左右;景观照明在特色小镇建设投资中的占比约为2%-3%。各省、直辖市先后编制了特色小镇建设规划,据不完全统计,目前32个省市的特色小镇规划目标总和已超过2,400个。通过对未来特色小镇建设拉动的景观照明需求进行的敏感性测算,特色小镇建设带来的景观照明市场空间约1,000-4,500亿元。

景观照明市场空间(亿元) (特色小镇数量*平均投资额*景观照明投资占比)		特色小镇数量(个)		
		保守预计 1,000	中性预计 2,000	乐观预计 3,000
景观照明投资占比	保守预计 2.0%	1,000	2,000	3,000
	中性预计 2.5%	1,250	2,500	3,750
	乐观预计 3.0%	1,500	3,000	4,500

资料来源：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部

(2) “夜游经济”兴起

“夜游经济”是一种基于时段性划分的经济形态，一般指从晚上七点之后到次日六点之前的各种经济活动，形式包括购物、休闲、文化、健身等，是以服务业为主体的城市经济在第二时空的进一步延伸。“夜游经济”利用灯光点亮城市夜晚，创造有特色的城市景观，延伸旅游消费时间、创造夜间消费，为城市、景点等旅游目的地带来了新的发展契机。

夜游经济在城市发展中起到的全方位作用



近年来夜游经济发展迅速，美国居民已有 1/3 的时间、1/3 的收入、1/3 的土地面积用于休闲，而其中 60% 以上的休闲活动在夜间。在国内，北京王府井出现超过 100 万人的高峰客流是在夜市，上海夜间商业销售额占白天的 50%，重庆 2/3 以上的餐饮营业额发生在夜间，广州服务业产值的 55% 来源于夜间经济；同时，部分复合型景区的夜间时段收入已占到全部旅游收入的 1/3-1/2 左右。城市夜游经济已经成为了城市建设发展的重要分支方向，人们夜晚活动时间的增加进一步提升了城市景观照明的发展需求。

近年来，随着杭州、武汉、广州等城市景观照明所带来的经济效应愈发明显，地方政府对夜游经济的建设需求持续升温。目前，众多城市已对当地夜景建设做

了相应的规划,未来数年内景观照明作为城市夜景的重要构成部分将迎来持续的需求。

(3) “大型活动事件”影响

对于即将举办大型活动的城市而言,夜景的点亮必不可少,夜景照明不仅可以起到渲染活动氛围的效果,也能进一步改善居民夜间生活环境,提升城市形象。根据相关研究报告,城市景观照明的大事件驱动至少会持续到2020年。期间改革开放40周年、建国70周年、建党100周年贯穿始终。根据公开资料,未来几年国内大事件如下:

时间	地点	大事件
2018年12月	南宁	中国(南宁)国际园林博览会
2018年	-	改革开放40周年
2019年3月	深圳	深圳建市40周年
2019年4月	北京	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
2019年8月	太原	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
2019年10月	-	建国70周年
2019年11月	武汉	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
2021年7月	-	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公司于2017年实施的“内蒙古呼和浩特城区夜景照明工程”和“内蒙古鄂尔多斯东胜区城区夜景照明工程”系为庆祝“内蒙古自治区成立七十周年”,2018年实施的“海南博鳌论坛灯光秀工程”系为迎接海南博鳌亚洲论坛举办,上述景观照明项目的实施均是大型活动对景观照明行业驱动的典范。

(4) “智慧社会”构建

党的十九大报告在论述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时,提出了“智慧社会”这一新的概念。“智慧社会”概念是对“智慧城市”概念的发展,为社会信息化指明了方向。“智慧照明”作为构建“智慧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物联网技术为基础,通过应用城市传感网、电力载波技术将城市中路灯联系起来,形成“灯联网”,并利用计算机等信息处理技术对海量感知信息进行处理和分析,对包括民生、环境、公共安全等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化响应和智能化决策支持,使城市生活照明达到“智慧”状态。城市照明行业的加速发展,使照明设施数量大幅

增加、照明控制要求更加复杂，只有通过智能控制系统才能实现城市照明的精细化管理。“智慧社会”的推进为景观照明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动力。

综上所述，景观照明产业在 2017 年实现了快速发展，在“城镇化”、“夜游经济”、“大型活动事件”和“智慧社会”等因素的推动下，未来景观照明产业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发展前景广阔。

(六) 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变动原因

景观照明行业主要涉及景观照明工程和景观照明设计，不同的项目设计要求、工程施工难度差别较大，利润水平存在较大的差异。行业内少数资质高的企业拥有自主知名品牌，技术优势突出，能够提供设计和工程一体化服务，可最大限度保证景观照明项目设计效果与实景建设的一致性，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能够获得较高利润。总体来看，景观照明业务整体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预计未来仍将呈现上升趋势。

(七) 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景观照明行业发展

目前 LED 光源在景观照明领域的市场渗透率已超过 90%。LED 照明作为新一代光源，国际和国内均围绕 LED 照明制定了全产业链的一系列战略规划和相关扶持政策。2016 年 3 月国务院颁布的“十三五规划”及 2017 年相继出台的绿色照明、半导体照明、节能环保、国家科技创新等“十三五规划”均对半导体照明提出了政策支持。2017 年，“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与半导体照明”作为“战略性先进电子材料”重点专项的四大方向之一，科技部部署了 3 大方向 10 个项目，着重于室内外智慧照明、可见光通讯、光健康等国际热点领域的研究。国家通过制定产业政策、开展重点项目研发等形式支持半导体照明行业发展。

(2) 城镇化进程推动景观照明行业的发展

随着经济发展，新型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2012 年 12 月 16 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城镇化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历史任务，也是扩大内需的最大潜力所在，要积极引导城镇化健康发展。景观照明能够实现科技与文化、艺术

的结合,有效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居民生活品质、展现城市风貌、促进城市和商业繁荣。因此,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深入,景观照明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城镇化率为58.52%,预计在2020年城镇化率将达到60%,城镇常住人口将超过8亿。在城市规模扩张、数量增加的同时,城市管理者越来越重视提升城市居住和投资环境。积极开展城市景观照明的城市从沿海大城市向中西部二、三线城市甚至县城发展,很多中西部中小城市极具旅游开发价值,通过加强景观照明建设,能够提升景区形象,扩大地方知名度。

(3) 景观照明的经济功能促使自身不断发展

城市景观照明可以塑造城市夜间形象,聚集人气,亮化城市,呈现城市人文、城市历史、城市文化,展现城市魅力,提升城市品位,体现社会价值。同时城市景观照明改变了传统的旅游习惯,将旅游时间延长到夜间,丰富了旅游内容,使游客可以全天候、多方位感受城市的空间、时间魅力,从而为城市的旅游业带来更大的收益,尤其对零售行业、餐饮行业和娱乐行业的带动效果最为显著。现代城市景观照明对城市经济功能的促进必将推动其自身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4) 新产品、新技术的应用推动景观照明行业发展

LED光源作为一种新一代光源,较传统光源具有使用寿命长、节省管理维护费用、无污染和智能控制等诸多优势,广泛应用于照明工程行业,实现了照明方式的升级。目前,LED光源在景观照明行业渗透率已超过90%,LED光源技术也在不断的革新中,每一代LED光源的革新都会促进景观照明行业的发展。同时,随着人类设计要求和创意水平的提高,不断开发新的工艺技术,也会推动景观照明行业的发展。

2、不利因素

(1) 景观照明行业缺乏独立的行业标准

目前,景观照明行业一般采用功能性照明的行业标准,缺乏独立的行业标准。景观照明行业和功能性照明工程行业虽然同属照明工程行业,但目标完全不同。景观照明突出于美化夜景,而功能性照明则强调需要满足照明需求。因此,景观照明持续使用功能性照明的标准,导致行业运转机制效率低下,无法适应行业快

速发展的需求，相关行业标准亟待制定和规范。

(2) 景观照明行业缺乏专业人才

景观照明行业属于新兴行业，其关键在于设计，景观照明设计是一门多元的学科，需要对多学科进行综合运用。目前国内没有高校设置景观照明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现有的景观照明设计师基本是从建筑装饰设计或园林设计专业转行而来，往往需要长期的自学、同行交流和经验积累，人才入门较难，成长缓慢。因此，景观照明设计人才培养体系的缺失对行业发展存在不利影响，专业人才的匮乏制约了行业长期发展。

(3) 对政府财政资金有一定依赖

景观照明在美化城市形象、促进经济繁荣、提高生活舒适性等诸多方面有着积极的作用，但其大多为政府工程，且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需要较长时间才能体现。因此，政府投资景观照明项目的需求会受到财政资金的制约，当财政较宽裕的情况下，用于投资景观照明的财政资金将较为充裕；但一旦财政紧缩，可能就会减少对景观照明的投入。

(八) 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

景观照明行业涉及光学、电学、美学、建筑学、计算机等多个学科，近年来，随着技术的不断成熟和发展，该行业在设计技术、工程技术、照明产品等方面有了较大的进步，具体情况如下：

1、景观照明行业设计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计算机辅助设计是现代景观照明行业设计技术最主要的体现。景观照明行业设计从手工绘图到运用功能强大的计算机辅助软件进行绘图设计，增强了设计的精密性和直观效果；同时，计算机辅助设计对设计人员的知识水平、文化艺术修养、表现手法、项目经验等均有较高的要求，设计成果是否可以达到预计效果更多地取决于设计人员的专业能力。

2、景观照明行业工程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工程组织管理能力是景观照明行业工程技术最主要的体现。项目工程需要专业的人员根据工程本身的特点，将人力、资金、材料、机械和施工方法进行科学

合理的安排,积极为施工创造必要条件,选择最优施工方案、保证工程质量,缩短工程周期,安全生产,降低物耗,最终实现设计方案所要求的成果。施工组织是一项系统工程,对景观照明企业要求较高。近年来,随着景观照明项目的标的越来越大,对施工组织能力要求越来越高。另外,每个景观照明项目均为个性化设计,有时需要在设计师的指导下施工,对施工人员的知识水平、施工经验、现场应对和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景观照明行业照明产品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照明产品经历了从普通白炽灯到高效荧光灯,再到 LED 照明产品的技术演变过程。高效荧光灯与 LED 照明产品均属于高效节能照明产品。高效节能照明产品比普通白炽灯可节电 60%-80%,节电潜力巨大,已在照明工程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尤其是 LED 照明产品具有耗电少、寿命长、方向性强、色彩丰富、耐振动、可控性强等特点,在景观照明行业的渗透率已超过 90%,近年来得到很大的发展和应用,促进了景观照明行业的发展。

(九) 行业经营模式

我国景观照明行业业内公司的客户主要是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以及中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因此对行业内公司的设计能力、工程技术能力均有较高的要求。

我国景观照明行业企业经营模式一般是通过收集项目信息,以招投标的方式与业主方开展合作。景观照明业内企业与客户合作模式主要为景观照明承包模式、景观照明 EPC 总承包模式、BT 业务模式及景观照明 PPP 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景观照明承包模式

项目承包是指企业根据业主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工程施工,达到设计方案要求的景观照明效果,并在施工过程中或竣工后结算工程款项的模式。该模式主要采用招投标方式进行,主要阶段包括招投标、采购生产准备、工程生产资金安排、工程施工、安装与调试、工程量核算及确认、竣工验收、审计决算、质保维护等阶段;

2、景观照明 EPC 总承包模式

EPC 总承包是指企业受业主委托,对工程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过程实行全方位的承包,并承担大部分工程与设计责任,全面负责相应投融资活动、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等工作的模式。景观照明 EPC 总承包模式具有设计和工程一体化的特性,可最大限度保证景观照明项目设计效果与实景建设的一致性,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可及时根据业主要求改善亮化效果,提高业主满意度及工程后期管理维护效率。近年来,景观照明 EPC 总承包模式被业主广泛认可并青睐。

3、BT 业务模式

BT 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 (Build-Transfer)”,即业主与 BT 项目承接方签订 BT 项目工程合同,BT 项目承接方按照工程合同中的约定负责项目投融资、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组织和管理,并承担合同期间的风险。BT 项目承接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将工程移交业主,业主根据工程合同中回购条款的约定,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

BT 项目承接方与业主签订 BT 项目工程合同时,约定项目工程内容及暂定合同金额,最终项目金额按照建设期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及变更、材料价格调整和政策性调整等经地方财政审计决算的金额进行结算。

4、PPP 模式

PPP 模式是指政府与社会资本参股合作组建项目公司,共同设计开发、建造经营、承担风险。PPP 模式有利于政府优化结构、转变职能,企业可获得运营收益和政府补贴,对实现项目效益最大化、建立良好、可持续的合作关系具有积极作用,越来越受到市场欢迎。

(十)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我国景观照明行业周期性并不明显,但行业内不同的领域与经济发展、政府宏观调控政策存在相关性,并呈现一定的周期性。一般来说,在满足基本发展需要的基础之上,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等各类投资主体才更注重环境保护和景观照

明；而且，在我国国民经济总体发展态势良好时，各类投资主体的可支配收入相对较高，在景观照明方面的投资也相对较大。所以，总体上景观照明行业与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发展周期具有一致性。

2、行业区域性

景观照明项目的分布存在一定的地域性。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财政实力及人民收入水平越高对景观照明的需求越大，因此景观照明行业的地域分布状况与我国地域经济发展水平具有一致性，即东部沿海地区发达，中西部地区较落后。随着“十三五”规划、“一带一路”战略、西部大开发的稳步推进，国家对中西部的的基础建设投资规模越来越大，中西部的景观照明工程呈快速增长趋势。

3、行业季节性

我国景观照明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影响。季节性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我国北方地区冬季气候寒冷，严寒天气对户外作业存在一定影响，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景观照明行业的工程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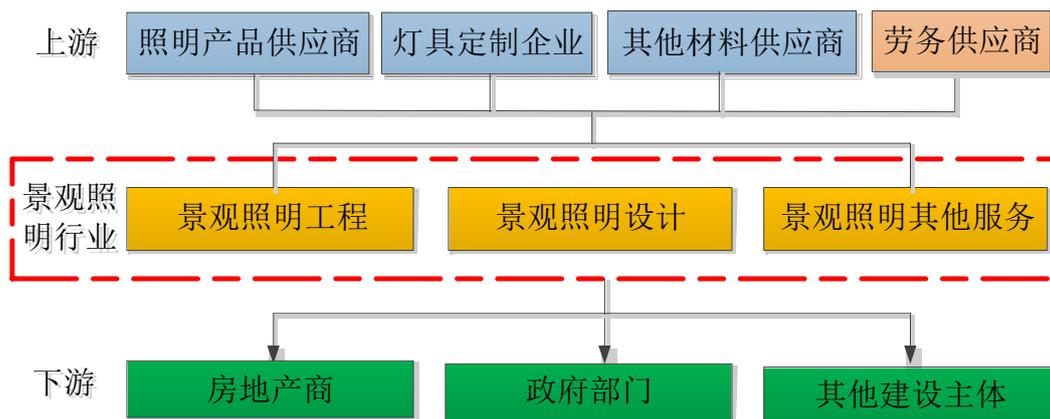
(十一) 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景观照明行业包括景观照明设计、工程及维保等景观照明其他服务等方面。

上游行业为照明产品、其他工程材料供应商和劳务供应商，包括 LED 照明产品供应商、灯具定制企业、其他材料供应商以及劳务供应商。上游照明产品和工程材料供应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厂商为追求产能规模优势等因素影响，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从而有助于降低景观照明工程企业的采购成本，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景观照明工程行业的盈利水平。上游行业中劳务供应方面随经济发展水平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用工成本有所提升，一定程度影响了景观照明工程行业的盈利空间。

景观照明下游为政府部门、房地产商和其他建设主体。景观照明行业与下游产业的状况有较高的关联度，伴随着下游产业（主要包括市政建设、商业及民用建筑等）投资节奏、产业政策和发展趋势等因素的变化，景观照明行业也将呈现出相应的变化。

景观照明行业上下游关系如下：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近年来，我国景观照明行业发展迅速，市场规模较大，但行业内公司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单家企业的市场份额相对较小，尚未形成具有绝对优势的龙头企业。目前国内规模较大、技术较领先的景观照明企业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深圳等一线城市及江苏、浙江等发达省份，区域市场特性明显。公司成立于1999年，深耕上海市场近20年，同时致力于将优秀的景观照明设计理念、工艺、技术和案例运用到全国市场，是上海区域内具有较强技术实力、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景观照明企业。

公司是行业内同时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60余家“双甲资质”企业之一。近年来，公司依靠较强的专业设计和工程实施实力，以上海为中心，拓展了内蒙古、海南、新疆、云南、湖南、浙江、山东、四川等区域市场，经营规模和实力持续壮大。公司成功承接并完成了一系列具有行业代表性和示范效应的景观照明项目，包括海南博鳌论坛、上海世博会、亚信峰会等大型活动，以及内蒙古呼和浩特城区和鄂尔多斯东胜城区、云南香格里拉市、湖南张家界中心城区、湖州市太湖旅游度假区、上海地区的虹口北外滩、五角场、上海展览中心、上海保利大剧院、世纪大道、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含上海迪士尼一期主题乐园）、杨浦滨江南段等标志性建筑或景点，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市场口碑和竞争优势。公司实施的项目曾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照照明奖、中国室外照明“夜光杯”工程创新奖、上海市首届LED照明技术与景观工程评选大赛创意奖等业内具有

影响力的奖项。

(二) 发行人竞争优势

1、设计优势

景观照明设计作为近 20 年逐步形成、发展和成长起来的景观照明行业细分领域，尚未形成完善的理论体系和人才培养机制。优秀景观照明设计师所需的艺术审美、建筑解读、LED 技术掌握、人文地理环境理解能力以及对空间的感知度等多维知识体系主要依赖企业的自主培养。

目前，公司已获得“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公司作为国内成立较早的专业景观照明公司，早在 2005 年就成立了独立的景观照明设计子公司。同时，公司拥有一支具有丰富景观照明经验的设计团队，已形成以老带新、充分交流的有效学习成长机制，在为客户提供设计方案时，不仅能汲取整合城市人文生态元素，实现文化与创意的结合、灯光和空间的交融，同时拥有众多景观照明设计及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问题的成功经验，可以充分满足业主单位对景观照明的需求，受到业主单位的认可。近年来，公司积累了一大批类型广泛、风格多样的设计项目案例，范围遍布全国，无论从项目类型、项目规模以及项目影响力等多方面，都在业内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

景观照明设计作为景观照明工程的前端业务，较强的设计能力有助于拓展公司的市场信息渠道，增强公司业务拓展能力。

2、设计施工运维一体化服务优势

公司致力于景观照明业务多年，是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具备较强的景观照明设计、施工和维护能力，可以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服务。早在 2001 年上海 APEC 会议时，公司首次承接了设计施工运维一体化项目—上海外滩大型灯光表演“亚太腾飞”，并获得了“迎 APEC 会议楼宇景观灯光建设优秀奖”。

近年来，景观照明设计和工程施工作为景观照明工程中密不可分的两个环节，已率先呈现出一体化的发展趋势，特别是一些大型的、城市级别的景观照明工程项目，业主对设计与施工“一站式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大型项目一般实行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对招标方提出设计、施工双重资质要求。公司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的“双甲资质”，

同时拥有一支实力强、反应快、效率高、口碑好的工程和技术服务保障队伍，能够满足客户在工程中对艺术设计、产品质量、工期安排和工程现场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同时，工程竣工验收后，后续管理、维护服务同样是业主关注的因素。由于景观照明工程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各种灯具、电源、配电箱、控制系统的安装和线缆铺设比较复杂，需要具备高水平的技术人员以及团队紧密协作才能完成后续管理、维护、保养工作，因此对企业实施售后服务能力要求比较高。公司具备高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团队为客户提供后续的管理、维护服务，凭借在行业内多年的项目经验，有能力为客户提供景观照明行业的前期规划设计、中期施工安装、后期维护管理的“三位一体”服务。

3、承接大中型项目的能力优势

伴随着建设理念的转变及行业的发展，景观照明行业逐渐呈现规模化、跨领域综合化发展趋势。从项目规模看，由于大中型项目一般具有规模和经济效益优势，承接大中型项目的能力对业内公司业绩的重要性越来越高。一般而言，大中型项目招标时，对投标单位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融资能力、过往业绩、经营资质、人员资质等方面都做了具体要求。同时，大中型工程的技术复杂、综合性高，对项目经验、工程管理能力、人员综合素质的要求也相对较高。

公司在国内完成了一批工期要求紧、质量要求高、技术难度大的大中型工程，积累了丰富的施工经验，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精细化管理能力，并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公司在国内大中型照明工程项目中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成功承接并完成了一系列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大中型景观照明项目，并获得了众多奖项及荣誉，主要包括：

序号	资质或荣誉	项目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1	2014-2015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上海保利大剧院	2015.11	住建部、中国建筑业协会
2	第十三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一等奖	上海市杨浦区南段滨江核心区夜景照明工程	2018.8	中国照明学会
3	第十三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上海市十六铺地区（中山东二路以东）夜景照明工程	2018.8	中国照明学会

序号	资质或荣誉	项目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4	第十二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湖州市太湖旅游度假区夜景照明工程	2017.9	中国照明学会
5	第十三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中心城区夜景照明工程	2018.8	中国照明学会
6	第十二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优秀奖	张家界市中心城区（中环线及澧水两岸一标段）夜景照明工程	2017.9	中国照明学会
7	第十二届中照照明奖科技创新奖一等奖	基于多功能灯杆的微枢纽智能系统	2017.9	中国照明学会
8	中国室外照明 2017 年度“夜光杯”工程创新奖	内蒙古呼和浩特城区夜景照明工程	2017.12	中国照明学会

同时，公司具备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50430-200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并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丰富的大中型项目实践经验、奖项荣誉和工程质量控制优势为公司承接后续大中型项目提供了有力支持。

4、区位优势

公司在上海生根发芽并发展壮大，业务的快速发展与上海的区位优势紧密相连。上海素有“不夜城”的美誉，是最早开始规模化发展景观照明的城市，也是全国景观照明的标杆之一。1989 年上海外滩万国建筑博览群的景观照明标志着中国室外景观照明和规模化景观照明的起点，具有里程碑意义。近年来，上海的景观照明成为海内外游客来沪必赏之景，靓丽的外滩和南京路步行街夜景已经成为重要的城市名片。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上海对景观照明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对美丽夜景有强烈的需求，景观照明将迎来快速发展期。

同时，上海也不断引领景观照明的创新发展，例如：1998 年上海率先建立了国内第一家城市景观照明控制中心，外滩灯光采用了集中控制技术，实现了一键启闭外滩灯光的目标；2003 年，在东方明珠景观照明改造中，率先采用 LED 作为光源，是城市景观照明大规模应用 LED 的最早示范和成功案例。上海景观照明近三十年发展的实践证明，正是理念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和应用创新推动和引领了上海景观照明行业的发展。

公司总部位于上海，深耕上海市场多年，目前已成为上海景观照明领域最重要的供应商之一。公司在上海本地市场完成了大量的景观照明设计或工程，包括2001年APEC会议、2006年上海合作组织峰会、2010年上海世博会、2014年亚信峰会等大型活动的景观照明工程，以及虹口北外滩、五角场、上海展览中心、上海保利大剧院、世纪大道、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含上海迪士尼一期主题乐园)、杨浦滨江南段等标志性建筑或知名景点的大中型景观照明工程。上海景观照明的快速发展，必将为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现实的市场基础。同时，公司也将充分利用上海在景观照明方面的引领示范作用，致力于将上海优秀的景观照明设计理念、工艺、技术和案例运用到全国市场，为我国景观照明行业的发展贡献罗曼股份的一份力量，也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5、技术优势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在景观照明工程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景观照明工程工艺。公司成功申请的“一种高分辨率的立体显示器系统”发明专利以及“一种高度可调节的套接灯头”、“智慧路灯管理控制系统”等实用新型专利以及L型和Z型“智慧路灯”等外观设计专利，具备为各式建筑物、街道、公园绿地、历史古迹和公共艺术等建筑设施设计景观照明方案的能力。公司还自主研发并掌握了LED控制系统，可以有效应对烟雾、水浸、日晒、低温、电磁干扰等严苛户外环境的影响，具备多种时段、多模式切换等功能，可以满足复杂的景观照明设计要求。此外，公司还与高校合作成立了“院士专家工作站”，合作研发景观照明技术。公司的技术优势为承接各类景观照明项目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 发行人竞争劣势

景观照明项目具有前期投入资金规模较大、回收时间较长等特点，对营运资金提出较高要求。公司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一般需要大量周转资金，资金需求涵盖前期项目招标、工程设计、工程原材料采购、工程施工、项目维保等各个业务环节，营运资金占用金额往往较大。由于客户主要为各级地方政府机关或国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实际付款时间滞后于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款结算时间，资金占用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在承揽大型照明工程项目时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保障。预计未来三年内，公司承接的项目数量将持续增加，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增长，对营运资金需求将继续提高。然而，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开展业务，资金不

足已经成为限制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的主要瓶颈。

(四) 行业主要企业的简要情况

景观照明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名家汇、达特照明、新时空、豪尔赛、华彩信和等国内已具备一定业务规模和行业优势地位的照明工程企业。根据公开信息，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名家汇

名家汇成立于 2001 年 5 月，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于 2016 年 3 月在创业板上市，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业务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名家汇拥有行业领先的“设计—生产—施工”全产业链、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已取得“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与“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名家汇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1,577.93 万元、68,196.00 万元和 65,318.8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54.16 万元、17,365.85 万元和 17,817.74 万元，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2、达特照明

达特照明成立于 2001 年 4 月，注册资本 10,332.47 万元，主营业务为城市景观照明工程的施工以及与之相关的景观照明工程的设计与维护、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业务。达特照明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达特照明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2,092.98 万元、30,028.35 万元和 17,844.7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778.31 万元、6,550.69 万元和 3,217.77 万元。

3、新时空

新时空成立于 2004 年 2 月，注册资本 5,079.34 万元。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业务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照明产品的研发、销售，主要应用于文旅表演、城市空间与公共建筑等景观照明领域。新时空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2016 年及 2017 年，新时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0,110.78 万元和 89,065.2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858.20 万元和 12,580.30 万元。

4、豪尔赛

豪尔赛成立于 2000 年 6 月，注册资本 11,276.99 万元，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施工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研发、照明产品销售，主要应用于于标志性/超高层建筑、文旅表演/艺术景观、城市空间照明等景观照明领域。豪尔赛空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2016 年及 2017 年，豪尔赛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8,084.50 万元和 48,575.7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00.43 万元和 8,222.56 万元。

5、华彩信和

华彩信和成立于 2001 年 2 月，注册资本 6,2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景观照明工程施工及与之相关的设计与维护。华彩信和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华彩信和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384.69 万元、24,528.90 万元和 12,207.7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86.05 万元、2,694.36 万元和 1,234.49 万元。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的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景观照明整体规划和深化设计、景观照明工程的施工以及远程集控管理等景观照明其他服务。

景观照明整体规划是根据一个城市（地区）的总体规划，用现代规划理念和方法，以艺术表现手段塑造城市特色夜景，体现地域文化，构筑城市景观体系，实现先进、高效、智能化的城市照明管理。景观照明深化设计是对景观照明整体规划的深化和细化，按照景观照明整体规划要求，依据景观照明有关标准和规范，综合分析城市整体布局和景观特点，对城市特定区域范围内的载体，科学合理地运用照明技术表现规划的设计理念和艺术效果。景观照明深化设计的载体主要包括城市（地区）总体规划范围内的公共开放空间、建筑、道路、园林绿化、水系、山体等构筑物 and 景观载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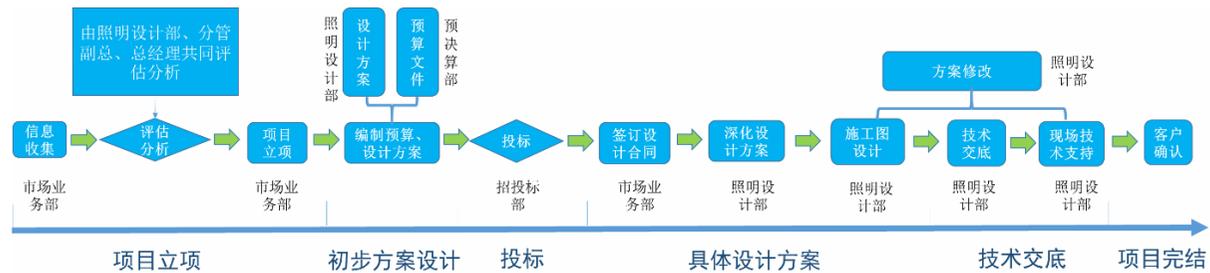
景观照明工程是以设计、采购、建造为主的一体化城市景观照明实施活动。

景观照明主要体现于城市建筑物、街道、公园绿地、历史古迹和公共艺术等建筑设施,依托景观特性和周边环境,通过分析人类置身城市景观各空间中的行为和 心理状态,以灯光亮度、色温、颜色等形式把景观特有的形式和空间内涵在夜晚 表现出来,构筑集照明、观赏、美化环境等为一体的独特城市景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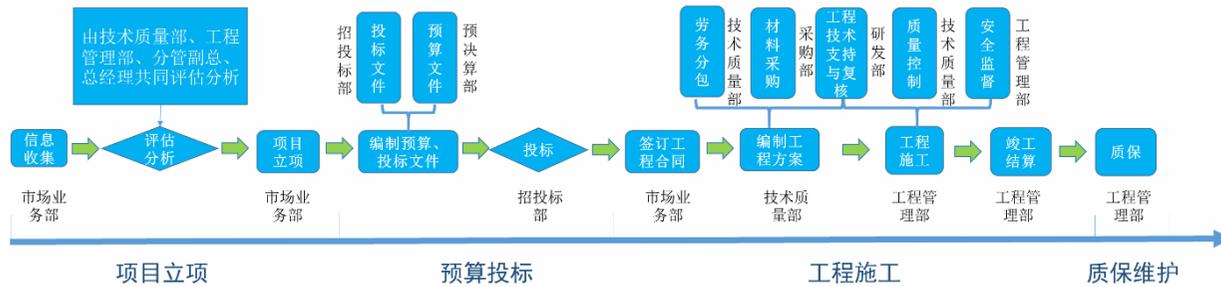
景观照明其他服务包括景观照明远程集控管理服务和维保服务。景观照明远 程集控管理服务是通过公司开发的景观照明集控管理系统,按预设计划或实时操 作,对一定区域内的景观照明实现远程精准控制,同时通过反馈侦测等技术手段, 实现特定区域内设备运行状态的在线反馈;景观照明维保服务是针对项目质保期 之后的持续维护服务,包括日常和特殊时期的巡逻检查以及故障设备的维修或更 换,是延长项目整体服务时间的必须条件,也是确保项目持续展现初期设计效果 的基础保障。

（二）业务流程图

1、景观照明设计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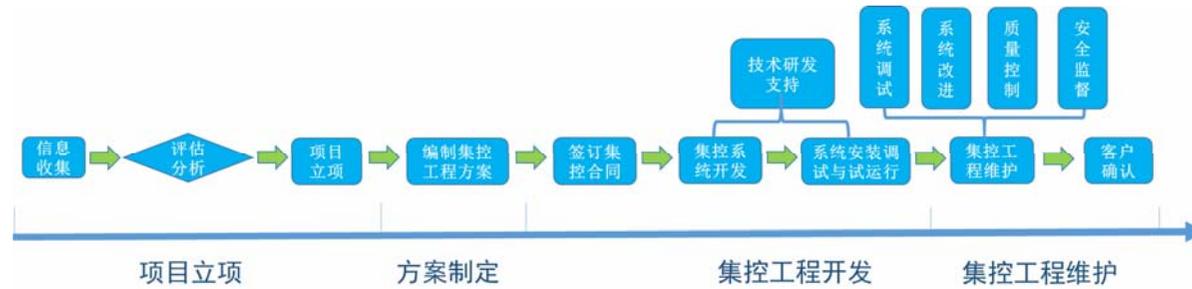
2、景观照明工程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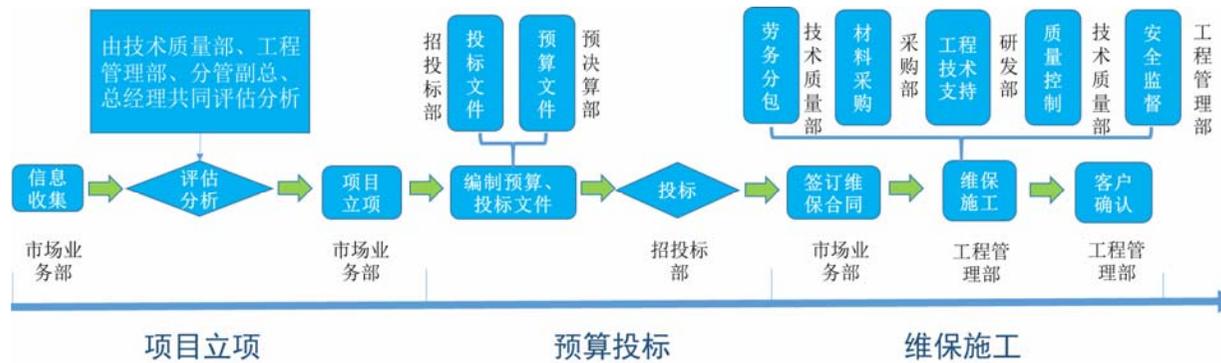
3、景观照明其他服务业务流程图

（1）景观照明远程集控管理业务流程图

报告期内，公司景观照明远程集控管理业务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广景观设计实施，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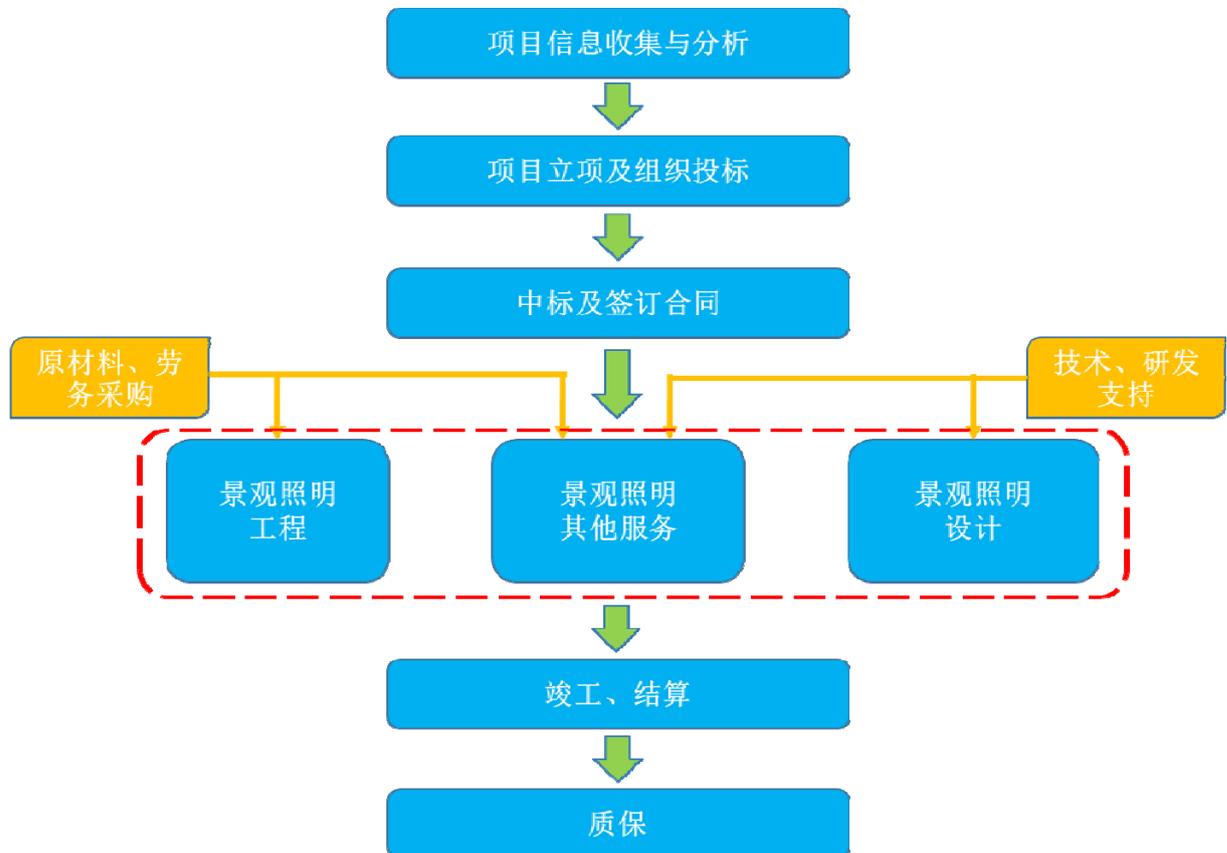


(2) 景观照明维保业务流程图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示意图如下：



1、通过参与投标等方式获取工程项目

景观照明项目主要以参与投标取得为主，少量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或议标的方式取得。获取工程项目过程分项目信息收集、投标、中标后签订合同三个阶段。

（1）项目信息收集与分析

发行人市场业务部相关人员通过各地政府招采信息、媒体公告、客户关系、投标邀请等多种渠道，广泛地收集招标信息，由公司业务人员跟进。公司根据获得的项目信息，经过公司技术质量部、工程管理部、分管副总、总经理共同评估分析。

（2）项目立项及组织投标

经公司综合评估分析通过后，进行项目立项，并开始投标前的准备。

对于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由市场业务部相关人员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公司处获得招标文件，了解招标项目特点、招标要求，组织预决算部、照明设计部、研发部、技术质量部、工程管理部、采购部等对招标项目进行图纸会审，对工程（设计）效果、工艺技术、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风险点、关键工艺、成本、造价等提出解决方案和应对措施，确定投标策略，并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由市场业务部配合招投标部组织参与竞标。

对于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由业务部门、预决算部分析后对客户进行竞争性谈判报价。

（3）中标后签订合同

对于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项目中标后，由市场业务部会同企业事务部组织合同评审，并与客户签订项目合同协议书。合同详细约定项目内容、项目周期、合同总价、付款方式、质量标准及验收方式、违约责任等信息。

对于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公司与客户就服务内容和价格协商一致后，签订合同协议书，就合同总价、付款方式、质量标准、违约责任等进行约定。

2、采购模式

公司业务的采购内容主要为原材料和劳务，原材料主要为对外采购的各类灯具、电线电缆、控制系统、配管线槽及其他材料。

（1）原材料采购

①原材料采购方式

A.原材料采购采用的是统一采购与项目所在地零星采购相结合的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采购主要由公司采购部执行，比如各类灯具、电线电缆、控制系统等。对于部分产品，需要公司研发部根据工程需求，研发符合方案和工程要求的特定产品，然后由具备照明产品生产能力的厂商进行定制生产，再由采购部统一采购。

统一采购时，由项目部制定采购计划，并向公司采购部提交采购申请。采购部向公司供应商名录中具备拟采购产品供货能力的供应商进行初次询价。接到供

应商初次报价后，公司在报价的供应商中按照价格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列，选择其中的 3-5 家供应商（客户指定供应商的除外）进行二次询价。供应商二次报价后，公司经过比价、议价等阶段，确定最终供应商及采购价格。

B.项目所在地零星采购

公司施工项目遍布全国多个城市，部分辅助材料及零星采购由现场项目部负责，比如配管线槽及其他材料等。现场项目部负责人针对不同的材料，通过多种渠道进行采购前的询价，甄选质优价廉的供应商，报采购部批准后，由现场项目部负责在项目所在地进行零星采购。

（2）劳务采购

鉴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日益扩大，为提高工程效率，增强施工现场的灵活性，公司将工程中的劳务部分分包给劳务供应商。公司根据劳务供应商的人员规模、技术能力、装备水平、施工经验等进行综合判断，从劳务供应商备选库中选择劳务供应商的范围，后采用竞争性谈判、内部议标或其他方式选定劳务供应商。

公司选定劳务供应商后，与其签订合同。劳务分包合同中约定分包作业的范围、内容及安全责任，劳务费用的结算及支付方式、材料交接和项目验收方式、劳务供应商自带机器种类等。

3、项目实施模式

（1）景观照明设计

合同签订后，公司照明设计部组织安排设计师团队开展具体的设计工作，一般分为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各阶段均需形成相关设计图纸或报告，如方案设计效果图、三维动画效果图、初步设计报告、初步设计图纸、初步设计概算、施工阶段设计图纸、施工图预算等，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现场技术支持，最终实现工程顺利竣工验收。

（2）景观照明工程

公司根据项目投标内容组建项目部，项目部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全面负责工程组织及管理，项目其他成员配合项目经理履行各自相关职责。主要包括编制施工方案、原材料和劳务采购、工程施工、竣工决算等。

（3）景观照明其他服务

①景观照明远程集控管理业务

景观照明远程集控管理业务系为客户提供区域内景观照明集控系统及服务，对一定区域内的景观照明实现精准控制，完美展现区域景观照明灯光效果，主要涉及集控系统开发、调试与维护服务等。

②景观照明维保

公司根据项目投标内容组建项目部，项目部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全面负责维保工程组织及管理，项目其他成员配合项目经理履行各自相关职责，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劳务采购、维保施工、客户维保服务确认等。

4、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为主，与科研院校联合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自主研发模式下，由公司研发部牵头，根据景观照明项目的个性化需求，进行研发立项，开发符合特定设计方案的照明控制系统、软件和施工要求的特定产品，然后将研发成果交由具备照明产品生产能力的厂商进行定制生产。

除自主研发以外，公司与上海理工大学以合作方式，就景观照明工程、设计及远程集控管理等方面开展了相关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并根据行业发展的需要，进行技术转化或业务化应用。

5、结算和收款模式

（1）景观照明设计

景观照明设计一般分阶段收款，也存在一次性收款的情况。分阶段收款方式为：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和竣工验收合格后，一般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比例支付。

结算和收款过程一般分为三个阶段：设计开始前收取预付款、设计节点完成后的进度款结算和工程竣工后的竣工设计款结算。设计开始前收取的预付款一般在合同签订后开工前，由设计项目部根据与发包方签订的设计合同条款进行申请，主要用作设计开始前的现场勘测等准备工作；设计节点完成后的进度款一般根据设计过程的主要节点如方案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进度完成后，由设计项目

部根据设计合同的约定进行申请，经发包方核对设计内容后支付；工程竣工后的竣工设计款一般在工程整体完成、竣工并验收后，由项目部根据与发包方签订的 design 合同条款发起竣工结算申请，经发包方核对并扣除已经支付的预付款、进度款后支付。

（2）景观照明工程

景观照明工程项目根据不同阶段和进度进行结算和收款。结算和收款过程一般分为四个阶段：开工前收取的预付款、施工过程中的进度款结算、竣工后的工程竣工结算和质保期满后的质保金收回。开工前收取预付款一般在合同签订后开工前，由项目部根据与发包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条款进行申请，主要用作开工前的备料、开工准备等；工程过程中的进度款结算一般根据进度完成情况，由项目部根据工程合同的约定进行申请，经发包方核对当期完成的工程量确认结算价款后支付；竣工后的工程竣工结算一般在工程整体竣工并验收后，由项目部根据现场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发起竣工结算申请，经发包方核对本项目的全部工程量后扣除已经支付的预付款、进度款，并扣除未支付的质保金支付竣工结算款。质保期满后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支付。

（3）景观照明其他服务

景观照明其他服务一般依据合同约定，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进行结算和收款。

6、售后服务模式

（1）景观照明设计

景观照明设计的售后服务，一般指在提交设计成果后，公司为客户提供工程施工和验收期间的技术支持、指导等服务。

（2）景观照明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后，公司按照工程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一般自竣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在质保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景观照明其他服务

景观照明其他服务不存在售后服务情形。

（四）经营情况

1、营业收入及其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0,019.16	99.83	34,586.66	99.88	19,402.58	99.51	9,987.00	99.17
景观照明工程	18,299.23	91.25	30,876.58	89.17	16,535.22	84.80	7,492.12	74.40
景观照明设计	847.29	4.23	1,484.77	4.29	1,448.83	7.43	600.37	5.96
景观照明其他服务	872.65	4.35	2,225.31	6.43	1,418.53	7.28	1,894.51	18.81
其他业务收入	34.29	0.17	40.65	0.12	95.36	0.49	83.15	0.83
营业收入合计	20,053.45	100.00	34,627.30	100.00	19,497.94	100.00	10,070.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景观照明工程产生的收入，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景观照明工程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稳步提高，在公司收入创造过程中的作用越来越显著。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客户集中度情况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其他建设主体。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客户 类型
2018 年 1-6 月	1	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031.49	30.08	政府
	2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206.61	20.98	国企
	3	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43.47	14.68	政府
	4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1,186.84	5.92	国企
	5	上海市金山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840.35	4.19	政府
	当期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合计			15,208.76	75.85
2017 年度	1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维互联网络 有限责任公司	15,392.49	44.45	国企
	2	呼和浩特市市政工程管理局	5,276.87	15.24	政府
	3	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72.40	5.98	政府
	4	韶关市城市照明和信息中心	865.75	2.50	政府
	5	临湘市建设局重点工程办公室	858.60	2.48	政府
	当期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合计			24,466.11	70.65
2016 年度	1	呼和浩特市市政工程管理局	3,947.93	20.25	政府
	2	湖州南太湖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446.75	7.42	国企
	3	玛纳斯县文化体育旅游广播影视局	1,350.61	6.93	政府
	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877.94	4.50	国企
	5	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860.25	4.41	政府
	当期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合计			8,483.48	43.51
2015 年度	1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7.67	10.01	民企
	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8.02	8.42	国企
	3	阜康市城市规划局	832.54	8.27	政府
	4	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561.81	5.58	政府
	5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3.68	3.81	政府
	当期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合计			3,633.73	36.09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36.09%、43.51%、70.65% 和 75.85%。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公司业务属于项目型业务，一般随着项目的完成，客户就不再向公司采购服务，除非有后续新项目启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变动较大与公司自身业务特点相匹配。

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取得了景观照明行业的最高资质水平—“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与“照明工程设计

专项甲级”资质，具备同时承接市政工程类、商业类等多种大中型景观照明工程项目的能力，在国内大中型照明工程项目中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在我国经济飞速发展、城镇化进程不断深入、“夜游经济”兴起的大背景下，景观照明市场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尤其是市政工程类项目的业务机会较多。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大力发展市政工程项目，业务逐步以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为主要服务对象。由于市政工程类项目的规模相对较大，公司承接的市政工程项目单体规模稳步扩大，相应导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收入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所占权益的说明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本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

(五) 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业务相关的整体采购情况

公司业务的采购内容主要为原材料和劳务，原材料主要为对外采购的各类灯具、电线电缆、控制系统、配管线槽及其他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相关的整体采购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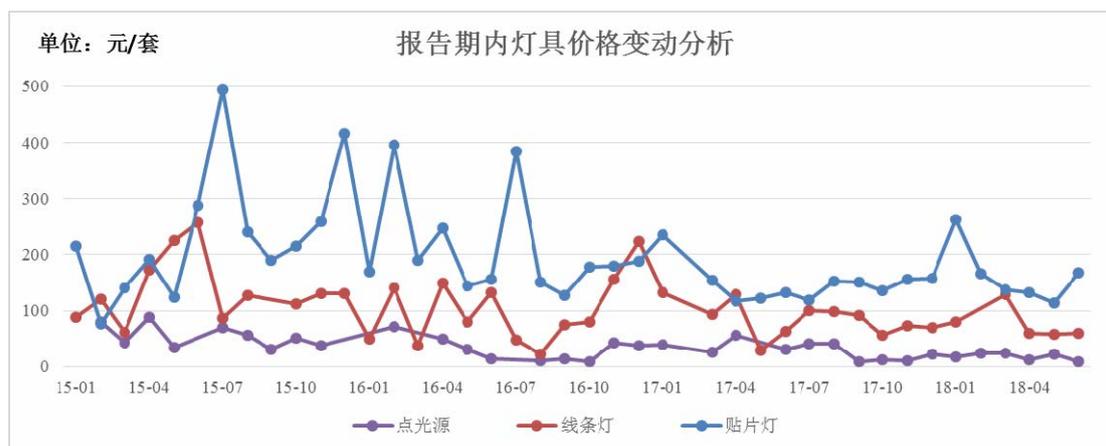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接材料：	-	-	-	-	-	-	-	-
其中：灯具	3,755.89	31.53	8,477.63	51.15	5,119.63	48.66	2,410.53	49.50
电线电缆	1,115.18	9.36	1,195.15	7.21	795.55	7.56	347.69	7.14
控制系统	1,720.18	14.44	328.49	1.98	27.05	0.26	114.75	2.36
配管线槽	333.20	2.80	790.81	4.77	376.33	3.58	94.77	1.95
其他材料	378.54	3.18	758.68	4.58	675.20	6.42	385.64	7.92
小计	7,303.00	61.30	11,550.76	69.70	6,993.76	66.48	3,353.39	68.86
工程施工费	4,610.71	38.70	5,022.12	30.30	3,526.71	33.52	1,516.18	31.14
合计	11,913.71	100.00	16,572.88	100.00	10,520.47	100.00	4,869.56	100.00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变动情况

①灯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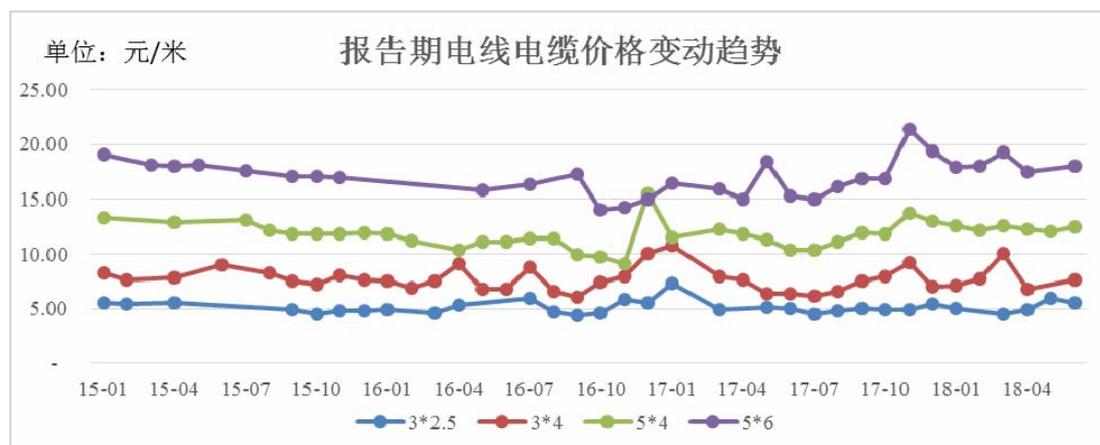
景观照明工程业务使用的灯具在大类上可按“点、线、面”三种灯光形态分为点光源、线条灯和贴片灯。为达到景观照明特定设计效果，景观照明工程在灯具使用上通常具有定制化特点，要求采购不同大类及同一大类但不同品牌和细分的灯具。因LED灯具的价格受包括光源颜色、芯片、亮度、功率、抗静电能力、波长、漏电电流、发光角度、寿命、胶体、包装材料、生产厂家等众多因素影响，各类灯具不同月份之间的采购价格波动较大。以下以公司按大类采购的灯具的采购价格变动来说明灯具价格的波动情况：



由上图可知，公司灯具采购价格在一定幅度内波动，不同种类的灯具采购价格差异较大。通常情况下，点光源采购价格在100元/套以下，线条灯采购价格在20-250元/套之间，贴片灯价格一般在100元/套以上。以2018年6月为例，点光源的平均采购价格为8.19元/套，线条灯的采购价格为60.00元/套，贴片灯的采购价格为167.23元/套。

②电线电缆

电线电缆的价格主要受导线材质（即铜）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也受到规格型号、导线质量（电解铜、再生铜）、绝缘包装材料材质、生产厂家等因素的影响，以下为不同规格型号的电线电缆采购价格对比：



注：3*2.5，即：每条电线电缆里所含电线根数为3根，每根电线横截面面积为2.5平方毫米；3*4，即：每条电线电缆里所含电线根数为3根，每根电线横截面面积为4平方毫米；5*4，即：每条电线电缆里所含电线根数为5根，每根电线横截面面积为4平方毫米；5*6，即：每条电线电缆里所含电线根数为5根，每根电线横截面面积为6平方毫米。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不同规格的电线电缆采购价格波动幅度不大，趋势较为一致，主要是因为电线电缆的价格主要受到导线材质价格（即铜价）的影响，铜价的波动直接影响不同规格型号的电线电缆价格。

另外，不同规格型号之间的电线电缆价格差异较大，横截面面积越小，价格越低。以2018年6月为例，3*2.5规格的电线电缆平均采购价格为5.51元/米，3*4规格的电线电缆平均采购价格为7.61元/米，5*4规格的电线电缆平均采购价格为12.42元/米，5*6规格的电线电缆平均采购价格为18.03元/米。

（2）劳务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的平均采购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受近年来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影响。

（3）公司对劳务和材料价格变动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劳务的价格总体呈上涨趋势，外购的材料价格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如灯具随功率、亮度不同价格波动较大，电线电缆随铜价波动。针对劳务成本上涨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可能造成的影响，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应对措施：

①在投标报价中涵盖原材料、人力成本和劳务价格的变化

公司在施工和设计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中，充分考虑原材料、人力成本和劳务

价格的变动情况及未来趋势，在投标报价中涵盖原材料、人力成本和劳务价格的变化，保证公司合理的利润水平。

②完善原材料采购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询价制度与原材料采购制度，对供应商遴选、材料采购流程、材料采购原则作了严格规定。公司采用集中采购制度，并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通过规模效应提高材料采购的议价能力，有效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

③加强项目开工和进度管理

公司通过加强项目开工和进度管理，避免因工期拖延导致材料价格和劳务价格出现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导致项目利润低于计划水平。

3、报告期内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年度	排名	原材料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2018 年1-6 月	1	山东中润喷泉工程有限公司	1,061.81	14.54
	2	上海新念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759.39	10.40
	3	飞利浦照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37.59	10.10
	4	深圳市光影百年科技有限公司	518.61	7.10
	5	杭州罗莱迪思照明系统有限公司	401.26	5.49
	合计		3,478.66	47.63
2017 年度	1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1.87	22.96
	2	深圳磊明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1,317.42	11.41
	3	东莞市洲创实业有限公司	664.15	5.75
	4	江阴市群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48.13	4.75
	5	呼和浩特市津达线缆有限公司	505.82	4.38
	合计		5,687.38	49.25
2016 年度	1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6.13	10.67
	2	上海颀和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541.54	7.74
	3	昌吉市雷士照明专卖店及关联公司	341.31	4.88
	4	北京缔佳宝胜科技有限公司	328.21	4.69

年度	排名	原材料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5	上海蓝硕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17.89	4.55
	合计		2,275.08	32.53
2015 年度	1	昌吉市雷士照明专卖店	402.88	12.01
	2	上海浩辰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297.39	8.87
	3	上海光联照明有限公司	263.88	7.87
	4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4.00	7.28
	5	深圳磊明科技有限公司	142.21	4.24
	合计		1,350.36	40.27

注：上海浩辰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包含上海浩辰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及上海尚景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深圳磊明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包含深圳磊明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磊迈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颀和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含上海颀和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和上海新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昌吉市雷士照明专卖店及关联公司包含昌吉市雷士照明专卖店和新疆光世界照明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5-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是1,350.36万元、2,275.08万元、5,687.38万元和3,478.66万元，占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40.27%、32.53%、49.25%和47.63%。为了有效满足公司景观照明工程业务对原材料需求的及时性、灵活性，以及施工项目区域较广的经营需要，公司的采购具有“种类多、批次多、数量少”的特点，因此导致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比较分散且变动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原材料采购总额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中所占权益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中不存在本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原材料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4、报告期内前五名劳务供应商情况

(1) 主要劳务供应商情况

年度	排名	劳务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2018 年1-6 月	1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82.00	45.16
	2	上海施成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867.12	18.81
	3	上海陆家嘴市政绿化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63.64	7.89
	4	深圳市光影百年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269.10	5.84
	5	桐城市耀桐劳务有限公司	242.44	5.26
			合计	3,824.29
2017 年度	1	上海东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527.10	50.32
	2	上海尚景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800.02	15.93
	3	上海施成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532.22	10.60
	4	桐城市耀桐劳务有限公司	457.76	9.11
	5	上海诚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9.38	3.37
			合计	4,486.47
2016 年度	1	上海东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24.23	31.88
	2	上海尚景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552.52	15.67
	3	上海施成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381.91	10.83
	4	上海世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63.64	7.48
	5	乌鲁木齐绿秀园艺有限公司	154.05	4.37
			合计	2,476.35
2015 年度	1	上海尚景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337.07	22.23
	2	上海施成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16.84	14.30
	3	建德市洪利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143.29	9.45
	4	上海金华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96.62	6.37
	5	上海瑞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0.00	5.94
			合计	883.82

注：深圳市光影百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包含深圳市光影百年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光影百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向前五名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金额分别是883.82万元、2,476.35万元、4,486.47万元和3,824.29万元，占劳务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58.29%、70.22%、89.33%和82.94%。

2017年度，公司向上海东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采购劳务比例超过当年度劳务采购总额的50%，主要原因系2017年度公司承接的鄂尔多斯东胜区中心城区亮化项目金额较大所致。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劳务供应商的情形。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劳务供应商中所占权益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劳务供应商中不存在本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劳务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六）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经营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工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品、废料、生活废水、噪声等。公司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06）、《绿色建筑评价技术细则补充说明（规划设计部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等各项规定，科学管理工程，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及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开展绿色健康工程，实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公司已通过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标准认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和《生活杂用水水质标准》等国家相关规定建立了环境管理与保护体系，对工程过程中产生的废品、废料、生活废水、噪声等进行了有效的预防和治理。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一直重视安全工程工作，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通过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按照国家以及有关部门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规章制度，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完善的工程相关管理制度，建立了安全生产系列配套相关制度、规章及安全工程责任体系，以防范潜在安全隐患发生。公司从培养职工安全意识入手，针对不同岗位的安全特点，采取岗位安全培训、配备劳动保护用品等安全防范措施，以保障职工的人身安全。

上海市杨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之日，在本区域内无生产安全事故上报记录，也没有受到过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2018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1,362.92万元，累计折旧754.68万元，固定资产净值608.24万元，综合成新率为44.63%。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综合成新率	折旧年限	折旧方法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13.60	302.43	96.44%	20年	直线法	4.75%
运输设备	760.79	230.98	30.36%	5年	直接法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284.73	73.84	25.93%	3-5年	直接法	31.67%-19.00%
其它设备	3.80	0.99	26.05%	3-5年	直线法	31.67%-19.00%
合计	1,362.92	608.24	44.63%	-	-	-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原值

1、发行人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固定资产科目核算的房屋建筑物均为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房产位置	房间号	建筑面积（m ² ）	房屋用途	账面原值（万元）
罗曼股份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339省道南侧、青阳北路西侧昆山万达广场	7#-1413	47.90	办公楼	37.41
		7#-1414	47.90	办公楼	40.31
		7#-1415	47.90	办公楼	37.32
		7#-1416	45.24	办公楼	40.31
		7#-1417	47.90	办公楼	37.32
		7#-1418	45.24	办公楼	40.31
		7#-1419	47.90	办公楼	40.31
		7#-1420	45.35	办公楼	40.31
合计			375.33	-	313.60

2017年9月，公司与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以固定资产抵偿债务之协议，公司客户广元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通辽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以同属于万达集团控制的昆山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开发的10套房产分别抵减所欠工程款186.14万元和150.00万元。在抵偿同时，公司将其中两套房产直接予以出售，并收回售房款77.40万元，其余8套抵债房产经上海百盛房地产估价有限

责任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 339 省道南侧、青阳北路西侧昆山万达广场 7#-1413 等 8 套办公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浦新估字（2017）第 E0138 号），公司对该部分房产以评估值计入固定资产。

2、主要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是否办理登记
1	罗曼股份	上海申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秦皇岛路 32 号（杨树浦路 340 号）G 楼	923.40	办公	2014-02-01 至 2016-01-31，到期后自动续租	3.0 元 / m ² / 天，2014-2-1 至 2016-1-31； 3.15 元 / m ² / 天，2016-2-1 至 2018-1-31； 3.30 元 / m ² / 天，2018-2-1 至 2020-1-31； 3.53 元 / m ² / 天，2020-2-1 至 2022-1-31； 3.77 元 / m ² / 天，2022-2-1 至 2024-1-31。	否
2		上海清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军工路 1300 弄内	300.00	仓储	2018-6-12 至 2019-6-11	17.00 万元/年	否
3	乌海申曼	胡军	内蒙古乌海市钻石广场三栋三十九号	111.34	办公	2017-06-01 至 2019-05-31	1.45 万元/年	否
4		马元	新疆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广场 D 座 808 室	108.65	办公	2018-8-1 至 2019-7-31	9.72 万元/年	否
5	新疆罗曼	姜伟	新疆昌吉市建国西路 125 号 D 座 806 室	52.00	办公	2018-03-20 至 2019-03-19	2.29 万元/年	否
6		叶仙娟	昌吉市南五工路水木融城二期 61 号楼 1 单元 102 室	91.28	仓储	2018-05-25 至 2019-05-24	0.72 万元/年	否
7		张志宏	延安南路石油小区 23 号楼 1502 室	133.27	居住	2018.5.15 至 2019-5-14	1.92 万元/年	否
8	上海嘉广	章建聪、胡平	普陀区武宁路 19 号 14 楼 10 室	91.24	办公	2018-8-1 至 2020-7-31	12.00 万元/年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是否办理登记
9	云南罗曼	陶兰清	昆明市官渡区矣六乡星都总部基地023幢1单元5层501号办公室	329.54	办公	2018-3-27至2019-3-26	18.66万/年	否
10	罗曼股份湖南分公司	湖南省五八众创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省岳麓区潇湘中路328号58众创409场地	98.00	办公	2018-03-18至2020-12-30	起始服务费5921元/月，第二年开始每年递增6%	否

公司租赁的位于上海市军工路1300弄内的房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未办理产权证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二条的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公司租赁的上述位于军工路1300弄内房屋系临时搭建的简易仓库用房，租赁后仅用于仓储部分灯具、电线等材料，该等仓库可替代性强，若遇政府部门拆迁、拆除或征收的，公司可就近寻找合适的仓库作为新的仓储场地，因此该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罗曼股份自有房产的土地与房产合为房地产权证，详见本节“（三）投资性房地产”。

2、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计拥有商标权20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际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利取得方式
1	15086823	罗曼股份		9	201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2	15086823	罗曼股份		37	201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际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利取得方式
3	11706106	罗曼股份	罗曼照明 LUOMAN LIGHTING	42	2014年06月21日至 2024年06月20日	继受取得
4	11706094	罗曼股份	罗曼固态照明	11	2014年04月07日至 2024年04月06日	继受取得
5	11089300	罗曼股份	LUOMAN	37	2013年11月07日至 2023年11月06日	原始取得
6	11025421	罗曼股份		42	2013年10月14日至 2023年10月13日	原始取得
7	11025388	罗曼股份		37	2013年10月07日至 2023年10月06日	原始取得
8	10118430	罗曼股份	罗 曼	37	2012年12月28日至 2022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9	8356584	罗曼股份	罗 曼	42	2011年06月07日至 2021年06月06日	原始取得
10	8337509	罗曼股份	LUOMAN	42	2011年06月14日至 2021年06月13日	原始取得
11	1432428	罗曼股份		9	2010年08月14日至 2020年08月13日	继受取得
12	1427506	罗曼股份		11	2010年07月28日至 2020年07月27日	继受取得
13	16165323	上海嘉广	嘉广	35	2016年06月07日至 2026年06月06日	原始取得
14	16165290	上海嘉广	嘉广	16	2016年05月21日至 2026年05月20日	原始取得
15	16165262	上海嘉广	嘉广	37	2016年05月21日至 2026年05月20日	原始取得
16	16165247	上海嘉广	嘉广	12	2016年05月21日至 2026年05月20日	原始取得
17	16165190	上海嘉广	嘉广	42	2016年06月07日至 2026年06月06日	原始取得
18	16164991	上海嘉广	嘉广	6	2016年05月21日至 2026年05月20日	原始取得
19	4166061	上海嘉广		9	2017年02月28日至 2027年02月27日	原始取得
20	3697272	上海嘉广		25	2016年05月07日至 2026年05月06日	继受取得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他人共有 2 项发明专利，拥有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3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权利状态	权利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201620442068X	基于原有路灯灯杆的环抱式智慧路灯	罗曼股份	2016-05-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2016204061827	智慧路灯管理控制系统	罗曼股份	2016-05-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2017206622290	一种多功能路灯内部电力供配及接地结构	罗曼股份	2017-06-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2017206622498	一种高度可调节的套接灯头	罗曼股份	2017-06-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201720294973X	光伏配电箱	罗曼股份	2017-03-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2017202956292	防盗追踪配电箱	罗曼股份	2017-03-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2018200124652	免剥线接线端子	罗曼股份	2018-01-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外观设计	2015303760670	智慧路灯（Z 型）	罗曼股份	2015-09-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外观设计	201730321638X	多功能路灯	罗曼股份	2017-07-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外观设计	2015303758986	智慧路灯（L 型）	罗曼股份	2015-09-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发明专利	2011101850917	一种高分辨率的立体显示器系统	上海理工大学、罗曼股份、东方罗曼	2011-07-0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2	发明专利	2015104076095	一种彩色全息聚合物分散液晶光栅的制备方法	上海理工大学、罗曼股份	2015-07-13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4、许可使用的专利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的专利名称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许可使用费	履行情况
上海理工大学	罗曼股份	智能路灯控制系统（2012204563882）	独占许可	2014.05.29-2019.03.13	1.50 万元	正在履行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3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2017SR116724	罗曼局域化后台程控控制端软件	V1.0	罗曼股份	2016-12-28	2016-12-28	原始取得
2	2017SR116728	罗曼基于 ARM 芯片的单网口远程智能物联管理控制器软件	V1.0	罗曼股份	2016-12-16	2016-12-16	原始取得
3	2017SR140186	罗曼流媒体显示及操作触屏服务应用软件	V1.0	罗曼股份	2017-01-18	2017-01-18	原始取得
4	2017SR140305	罗曼基于安卓操作系统的智慧路灯互动软件	V1.0	罗曼股份	2017-01-18	2017-01-18	原始取得
5	2018SR271935	罗曼照明基于 web 服务器用户登录模块管理软件	V1.0	罗曼股份	2018-03-06	2017-12-18	原始取得
6	2018SR269789	罗曼照明基于 LWIP 协议栈的照明控制软件	V1.0	罗曼股份	2018-03-06	2017-12-28	原始取得
7	2018SR181810	东方罗曼照明用户操作平台	V1.0	东方罗曼	未发表	2017-09-15	原始取得
8	2018SR181276	东方罗曼流媒体播放主机检测回传后台软件	V1.0	东方罗曼	未发表	2017-11-23	原始取得
9	2018SR180014	东方罗曼产品信息管理平台	V1.0	东方罗曼	未发表	2017-09-02	原始取得
10	2018SR177567	东方罗曼照明设备信息追溯平台	V1.0	东方罗曼	未发表	2017-11-29	原始取得
11	2018SR179606	东方罗曼平台用户管理系统	V1.0	东方罗曼	未发表	2017-09-01	原始取得
12	2018SR180031	东方罗曼案例展示平台	V1.0	东方罗曼	未发表	2017-09-16	原始取得
13	2018SR179382	东方罗曼夜景灯光程控管理软件	V1.0	东方罗曼	未发表	2018-01-11	原始取得
14	2018SR177562	东方罗曼照明设备数据反馈系统	V1.0	东方罗曼	未发表	2017-12-10	原始取得
15	2018SR179374	东方罗曼夜景照明亮化大数据服务平台	V1.0	东方罗曼	未发表	2017-09-21	原始取得
16	2018SR177240	东方罗曼照明控制系统告警平台	V1.0	东方罗曼	未发表	2017-11-23	原始取得
17	2018SR178626	东方罗曼照明企业	V1.0	东方罗曼	未发表	2017-09-17	原始取得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信息管理平台					
18	2018SR179595	东方罗曼夜景照明项目展示及招投标管理平台	V1.0	东方罗曼	未发表	2017-09-28	原始取得
19	2018SR177557	东方罗曼照明设备自动检修系统	V1.0	东方罗曼	未发表	2017-12-24	原始取得
20	2018SR156389	东方罗曼互联网协议控制器软件	V1.0	东方罗曼	2018-01-10	2018-01-10	原始取得
21	2018SR154934	东方罗曼物联网监控器软件	V1.0	东方罗曼	2018-01-02	2018-01-02	原始取得
22	2018SR214794	嘉广照明集中控制故障诊断系统	V1.0	上海嘉广	未发表	2017-11-22	原始取得
23	2018SR214729	嘉广照明集中控制开灯系统	V1.0	上海嘉广	未发表	2017-11-14	原始取得
24	2018SR214739	嘉广照明集中控制关灯系统	V1.0	上海嘉广	未发表	2017-11-09	原始取得
25	2018SR181949	嘉广视频文件播放软件	V1.0	上海嘉广	未发表	2017-12-03	原始取得
26	2018SR176440	嘉广自动更新获取软件	V1.0	上海嘉广	未发表	2017-11-28	原始取得
27	2018SR176765	嘉广企业信息管理软件	V1.0	上海嘉广	未发表	2017-12-06	原始取得
28	2018SR176470	嘉广照明系统自检软件	V1.0	上海嘉广	未发表	2017-12-22	原始取得
29	2018SR176458	嘉广无人监测系统	V1.0	上海嘉广	未发表	2017-12-18	原始取得
30	2018SR176447	嘉广数据库存储系统	V1.0	上海嘉广	未发表	2017-11-15	原始取得
31	2018SR179442	嘉广信息集成管理平台	V1.0	上海嘉广	未发表	2017-11-08	原始取得
32	2018SR179468	嘉广环境监测软件	V1.0	上海嘉广	未发表	2017-12-27	原始取得
33	2018SR178616	嘉广多媒体格式转换软件	V1.0	上海嘉广	未发表	2017-12-13	原始取得
34	2018SR178608	嘉广远程抄表软件	V1.0	上海嘉广	未发表	2017-12-09	原始取得
35	2018SR177506	嘉广内存清理软件	V1.0	上海嘉广	未发表	2017-12-23	原始取得
36	2018SR176941	嘉广偷盗报警软件	V1.0	上海嘉广	未发表	2017-12-30	原始取得

6、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网站域名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时间	是否限制接入
luoman.com.cn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ww.shluoman.cn	沪 ICP 备 15040333 号-1	2017-08-25	否
shluoman.cn					

（三）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共 4 宗，具体情况如下：

权证号	权利人	房地坐落	土地权属性质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期限	房屋室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类型	权利限制情况
沪房地杨字(2014)第 010872 号	罗曼股份	控江路 221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住宅	2004.4.26-2062.10.23	101	131.55	店铺	已抵押
沪房地杨字(2014)第 010874 号	罗曼股份	控江路 221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住宅	2004.4.26-2062.10.23	102	66.34	店铺	已抵押
沪房地杨字(2014)第 010876 号	罗曼股份	控江路 221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住宅	2004.4.26-2062.10.23	103	60.59	店铺	已抵押
沪房地杨字(2014)第 010875 号	罗曼股份	控江路 221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住宅	2004.4.26-2062.10.23	108	134.57	店铺	已抵押

注：2017 年，公司将上述房产作为抵押物，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SH02（高抵）20170005 号），最高债权限额为 2,138 万元，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

（四）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非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所属领域	技术名称	应用效果	技术来源
景观照明控制技术	远程无线灯光控制系统	远程无线灯光控制系统是在原来的 CDPD 网络控制的基础上，采用目前使用广泛的蜂窝移动通信组网方式，与现场控制装置实现移动无线数据通信，已经满足景观照明远程故障预警、远程读表和亮灯状态及能源数据反馈等功能，实现了景观照明更有效的管理、更节能的控制、更安全的系统和更多样的展现，具有较高客户认可度。	原始创新

（五）资产许可使用及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作为许可方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情况，公司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拥有的资质、特许经营权及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情形，发行人拥有的资质和认证证书如下表：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类别及等级/许可范围/认证类型	授予方/认定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罗曼股份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D231508073	2021-02-15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131033897-6/1	2022-10-27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沪)JZ 安许证字 [2017]012175-01	2020-02-19
嘉广景观设计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D231512727	2021-03-0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沪)JZ 安许证字 [2017]180622-01	2020-03-01
新疆罗曼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65034228	2021-12-1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JZ 安许证字[2017]003527	2020-05-30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类别及等级/许可范围/认证类型	授予方/认定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乌海申曼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D315009393	2022-12-1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蒙)JZ安许证字[2015]000034	2021-9-21

七、主要技术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及所处水平

所属领域	核心技术	技术介绍及应用效果	技术来源	所处水平
景观照明工程	灯具选型及安装技术	灯具选型及安装以见光不见灯为首要原则，在综合考虑建筑物的地理环境、建筑造型、外饰面颜色等多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将景观照明设计效果精致、稳定的展现出来。	原始创新	国内先进
	灯具安装支架设计技术	结合建筑物幕墙结构及景观照明设计效果，利用软件建模设计制作不同造型、材质的灯具卡件，实现不同环境下灯具安全、稳定的安装。	原始创新	国内先进
	管线安装设计技术	结合建筑物幕墙结构及景观照明设计效果，实现管线与灯具、灯光、建筑物的一体化。	原始创新	国内先进
	智能灯光效果控制系统安装	结合景观照明设计要求，准确选取灯光控制系统安装位置和方式，实现景观照明灯光效果一体化、不间断的展现。	集成创新	国内先进
	景观照明远程集中控制系统安装	结合景观照明整体规划需求，准确选取灯光控制系统安装位置和方式，通过利用便携式通讯设备发送 SMS 短信远程控制景观灯光控制箱，进而控制景观灯光。实现景观照明远程故障预警、远程读表和亮灯状态及能源数据反馈等功能，满足景观照明更有效的管理、更节能的控制、更安全的系统和更多样的展现。	集成创新	国内先进
景观照明设计	景观照明整体规划设计技术	景观照明整体规划设计以“可持续发展”、“绿色照明”、“节能环保”为指导，从整体上对区域景观照明进行系统规划。结合区域的历史人文特色，通过对灯光密度、亮度与色彩进行科学分级和控制，实现将景观照明元素和区域历史人文的完美融合，塑造独具区域文化和特色的景观照明整体工程。	集成创新	国内先进
	建筑景观照明设计技术	建筑景观照明设计以所处区域整体规划或客户特定需求为基础，根据建筑物的功能造型、所处环境及展现的文化内涵，结合建筑物外饰面颜色、材料，选取不同的灯光色彩、投光方向和照明设施，符合整体规划或客户特定要求。	集成创新	国内先进

所属领域	核心技术	技术介绍及应用效果	技术来源	所处水平
	主题灯光秀设计技术	主题灯光秀设计以灯光切换、控制为基础，综合利用水幕、喷泉、投影、音乐、激光等技术，实现对所处空间的色彩渲染。	集成创新	国内先进
	造型灯光设计技术	造型灯光设计以设计对象的背景、环境、目标为基础，实现造型和灯光相结合，通过明暗与色彩，动与静的不同组合来达到相应设计效果。	集成创新	国内先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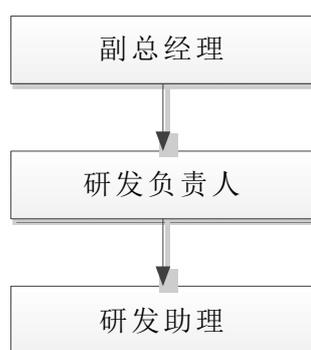
（二）研发体制与机构设置

1、研发体制

公司建立由分管技术的副总经理、研发负责人以及研发助理为核心组成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逐步完善技术开发组织架构，设立研发部作为公司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的专门机构。目前，公司以研发部自主研发为主，与外部合作单位开展研发为辅。

2、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通过强化研发机构的内部管理，建立了鼓励自主创新的绩效评价体系，制定了各项研发管理办法与研发激励制度，为技术创新提供全面的研发体制保障。公司研发部的设置如下：



（三）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550.28	1,729.51	536.01	749.77
营业收入（万元）	20,053.45	34,627.30	19,497.94	10,070.16
占比	2.74%	4.99%	2.75%	7.45%

（四）公司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庄松林（中国工程院院士，上海理工大学光电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市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签署了《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合作协议》，约定在罗曼股份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就景观照明工程、设计及远程集控管理等方面开展相关核心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具体课题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作内容	研发经费	保密措施	成果分配	项目阶段
基于物联网的多功能模块化路灯管理控制终端设计	罗曼股份委托上海理工大学研究、开发，并进行合作实验，由上海理工大学提供技术指导。最终由罗曼股份申请专利。	5.00万元	双方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及有效期后的任何时候均不得将技术秘密泄露给合同当事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均属于罗曼股份	开发过程中
基于 HTML5 及 JSON 数据格式的网页数据可视化设计	罗曼股份委托上海理工大学研究、开发，并进行合作实验，由上海理工大学提供技术指导。最终由罗曼股份申请专利。	5.00万元	双方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及有效期后的任何时候均不得将技术秘密泄露给合同当事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均属于罗曼股份	开发过程中
基于全息聚合物分散液晶电控变间距光栅的立体显示器系统	罗曼股份委托上海理工大学研究、开发，并进行合作实验，由上海理工大学提供技术指导。最终双方共同申请发明专利。	5.00万元	双方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及有效期后的任何时候均不得将技术秘密泄露给合同当事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上海理工大学、罗曼股份共同申请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申请中

（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设计人员为 70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39.1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朱冰、项怀飞、傅萍，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相关内容。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研发和技术团队多年的技术积累，不存在依赖个别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六）技术研发情况

近年来，随着行业的深入发展，公司愈加注重景观照明的控制、集成技术等方面的创新与应用，依托项目需求不断推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

力。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课题以及研发目标如下：

研发方向	研发类别	项目课题名称	研发内容及目标
物联网数字通信技术	景观照明控制技术	城市照明智慧管理平台研发	通过利用物联网及专有网络通信技术，研发城市级别的景观照明管理平台，实现通过便携式通讯设备的短信接收发、GPS 定位、数据库查询等多种方式远程实时管理和控制景观照明设备的目标。
物联网数字通信技术	景观照明控制技术	智慧照明终端控制器研发	以 ARM32 位 F1 系列嵌入式芯片为内核，设计开发具有集成 EEPROM、RTC 时钟、可控继电器模块、电流电压检测模块、串口模块、DMA 总线等接口功能的照明控制器，实现照明程控及数据采集。
远程控制通信协议技术	景观照明控制技术	智慧照明远程通讯协议研发	以现有无线通信（2G/3G/4G）为基础，设计开发物联网专用通信技术，打通物联网前端硬件到后台服务器的通信沟通格式及机制，实现照明系统远程通讯。
智慧路灯	景观照明系统集成技术	智慧路灯研发	研发设计新型智慧化路灯/庭院灯产品。以网络通信为基础，实现传统路灯的功能拓展，将流媒体、安防、智能监控、wifi 发射等功能集合在路灯产品之上，实现路灯功能多样化。

（七）发行人的持续创新机制

公司自创始之日起，就将创新放到了公司的重要地位，创新文化贯穿公司的发展历程。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促进技术创新：

（1）公司通过强化研发机构的内部管理，建立了鼓励自主创新的绩效评价体系，制定了各项研发管理办法与研发激励制度，为技术创新提供全面的研发体制保障；

（2）公司多年来在技术人才的选拔、培育、使用、激励上不断强化，形成了一整套创新人才管理机制，有利于调动其积极性，提高其研发热情；

（3）公司经常采取多种方式举行部门内部、部门之间、企业外部的技术与市场交流、学术交流及培训活动，强调岗位学习和自我学习。

上述业务发展模式可以使公司快速有效地发现用户不断创新的业务需求并把握市场机会，进一步强化公司的创新能力。

八、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和措施

为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和实现公司的预期结果，公司依据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50430-200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标准要求建立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包括所需的过程及其相互作用，并加以实施和保持，从而规范了公司的各项管理活动，使公司的管理体系实现了规范化、标准化、程序化。同时通过内部审核、管理评审、采取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管理考核等途径持续改进体系的有效性。同时，公司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18001 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进一步规范了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过程包含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50430-200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标准所有条款的活动和过程，包括质量方针和目标管理、组织机构和职责确认、人力资源管理、施工机具管理、投标及合同管理、材料/配件和设备管理、分包管理、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管理、施工质量检查和验收、工程项目竣工和交付使用后的服务、质量管理自查与评价、质量信息管理和质量管理改进、研发与销售产品服务，确定这些过程所需的输入和期望的输出。所有过程均采用 P-策划、D-实施、C-检查、A-改进即 PDCA 循环的方法实施和展开，达到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

（二）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景观照明项目的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客户的要求，得到质量监管部门和广大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景观照明项目未发生过质量事故或质量纠纷，未发生过客户针对公司提出索赔或诉讼的情形，未收到任何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

2018年7月17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10日期间，无被市场监督管理局质监类案件查处记录。

九、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公司系国内领先的城市景观照明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为景观照明整体规划和深化设计、景观照明工程的施工以及远程集控管理

等景观照明其他服务。

公司拥有照明行业的最高等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是高新技术企业、“2017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中国照明学会照明系统建设运营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和上海市首届城市景观灯光专业委员会主任单位。公司实施的项目曾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照照明奖、中国室外照明“夜光杯”工程创新奖、上海市首届 LED 照明技术与景观工程评选大赛创意奖等业内具有影响力的奖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单体共获得 2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综上所述，本公司名称冠名“科技”，公司名称全称为“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和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罗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罗曼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和权益，并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网站域名以及其他资产的取得法律手续完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以资产或信用为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债务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股东及其关联单位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制定了严格的劳动人事制度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合法选举或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开立了单独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运作体系，依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建立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孙建鸣先生，实际控制人为孙建鸣先生和孙凯君女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孙建鸣先生，实际控制人为孙建鸣先生和孙凯君女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

序号	家庭成员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翁美玲	孙建鸣之母亲
2	王丽萍	孙建鸣之配偶，孙凯君之母亲
3	孙凯箴	孙建鸣之女儿，孙凯君之妹妹
4	ZHU JIANKUN（竺剑坤）	孙凯君之配偶
5	王荣春	孙建鸣配偶之父亲
6	唐甫妹	孙建鸣配偶之母亲
7	竺乾威	孙凯君配偶之父亲
8	HU JUNFANG（胡君芳）	孙凯君配偶之母亲
9	孙建康	孙建鸣之兄
10	史碧霞	孙建鸣之兄孙建康之配偶
11	孙凯元	孙建鸣之兄孙建康之子
12	蔡茵	孙建鸣之兄孙建康之儿媳
13	孙建文	孙建鸣之兄
14	沈粤	孙建鸣之兄孙建文之配偶
15	孙凯杰	孙建鸣之兄孙建文之子
16	夏颖	孙建鸣之兄孙建文之儿媳

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1	内蒙古宇辰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10年7月15日	500.00	照明工程安装及维护；销售灯具及器材；广告制作及安装	孙建康持有其50%的股权，孙凯元持有其50%的股权
2	上海禹忱电光源有限公司	1994年3月1日	703.96	生产照明电器、电光源、照明灯具及灯杆，销售照明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	孙建康持有其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孙凯元持有其20%的股权
3	上海双骏灯具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3日	400.00	工矿灯具、工矿电器、照明灯具、五金交电、百货、建材、装潢材料、办公用品的销售。	孙建康控制的上海禹忱电光源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注：上海禹忱电光源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罗曼电光源有限公司”。

由于孙建康控制的内蒙古宇辰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原内蒙古罗曼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在内蒙古乌海地区开展照明工程的施工和维护。为了避免与

罗曼股份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孙建康同意避免与罗曼股份产生同业竞争并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

2016年12月，孙建鸣、孙凯君、孙建文、罗曼企业管理与孙建康、史碧霞（孙建康之配偶）、孙凯元（孙建康之子）、蔡茵（孙建康之儿媳）签订了《解决同业竞争之框架协议》，约定如下：

1、内蒙古宇辰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及孙建康家庭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再从事景观照明工程业务，不与罗曼股份产生同业竞争。

2、孙建文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22.40万股股份作价734.40万元（6元/股）转让给蔡茵；孙建鸣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42.60万股股份作价855.60万元（6元/股）转让给孙建康；罗曼企业管理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45.00万股股份作价870.00万元（6元/股）转让给孙建康。

上述股权转让分别于2016年12月、2017年12月、2018年1月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执行完毕。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孙建康和蔡茵合计持有发行人41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30%。

2017年2月6日，内蒙古罗曼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同意不再承接新的景观照明业务及其他业务，确保不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待之前承接的景观照明工程完工并收取工程款项后，内蒙古罗曼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即办理注销手续。2017年3月27日，内蒙古罗曼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内蒙古宇辰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同时，孙建康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史碧霞、孙凯元、蔡茵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孙建鸣先生、实际控制人孙建鸣先生和孙凯君女士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

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罗曼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罗曼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在作为罗曼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罗曼股份相同或相似的、对罗曼股份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拥有与罗曼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组织或关联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罗曼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本人在作为罗曼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罗曼股份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罗曼股份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罗曼股份，由罗曼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罗曼股份存在同业竞争。

四、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罗曼股份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罗曼股份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声明和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孙建康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史碧霞、孙凯元、蔡茵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罗曼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罗曼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罗曼股份相同或相似的、对罗曼股份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拥有与罗曼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

济组织或关联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罗曼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罗曼股份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罗曼股份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罗曼股份，由罗曼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罗曼股份存在同业竞争。

四、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罗曼股份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罗曼股份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声明和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孙建鸣先生、实际控制人为孙建鸣先生和孙凯君女士。

孙建鸣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24.19% 股权，孙凯君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 4.66% 股权；孙建鸣先生和孙凯君女士通过罗曼企业管理间接控制发行人 23.59% 股权，通过罗景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6.62% 股权；孙建鸣先生和孙凯君女士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59.06% 股权。孙建鸣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孙建鸣、孙凯君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其他重要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1	罗曼企业管理	直接持有发行人 23.59% 的股权
2	昆仲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7.32% 的股权
3	罗景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6.62% 的股权
4	诚毅新能源	直接持有发行人 6.15% 的股权
5	孙建文	直接持有发行人 5.64% 的股权
6	孙建康	孙建康和蔡茵系公媳关系，孙建康直接持有发行人 4.42% 的股权，蔡茵直接持有发行人 1.88% 的股权，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6.30% 的股权
7	蔡茵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方罗曼设计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嘉广景观设计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内蒙古申曼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云南罗曼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新疆罗曼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6	罗曼知淮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7	乌海申曼	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熠沣投资	孙凯君持有其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	潞漫投资	孙建鸣持有其 63%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孙凯君持有其 10% 的股权
3	宁力投资	孙建鸣和孙凯君通过罗曼企业管理间接控制 100% 股权的公司
4	信息追溯	孙建鸣和孙凯君通过罗曼企业管理间接控制 80% 股权的公司
5	上海乾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凯君持有其 6.67% 的出资份额
6	景绚投资	孙建鸣持有其 99.80% 的出资份额
7	允晟（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孙建鸣持有其 45% 的股权
8	MID-AUTUMN INVESTMENT LIMITED	孙建鸣持有其 3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9	ZHAOLI VENTURES LIMITED	孙建鸣持有其 9.34% 的股权
10	上海允晟贸易有限公司	孙建鸣持有其 9.34% 的股权
11	上海允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上海允晟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2	上海广通贸易有限公司	孙建鸣持有其 30% 的股权，吊销未注销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是指发行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 5% 以上或在其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和“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梦承创意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注销
2	上海炫腾照明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注销
3	上海必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孙凯君曾任董事，已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注销
4	上海瑞世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建鸣和孙凯君通过罗曼企业管理间接控制其 20% 的股权，已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退出
5	上海允源贸易有限公司	孙建鸣持有其 50% 的股权，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注销
6	泰州惠林木业有限公司	孙建鸣曾持有其 15.15% 的股权，已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注销
7	内蒙古宇辰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孙建康持有其 50% 的股权
8	上海禹忱电光源有限公司	孙建康持有其 8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9	上海双骏灯具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孙建康通过上海禹忱电光源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其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上海罗曼物资有限公司	孙建康担任董事长，吊销未注销
11	上海市杨浦区远东酒家	孙建康担任执行董事，吊销未注销
12	上海罗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张晨曾任监事，已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注销
13	上海和协软件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松柏曾持有其 20% 的股权，已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注销
14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松柏曾担任其独立董事，已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换届离任
15	上海九域城市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崎曾持有其 10% 的股权，已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注销
16	上海创初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高管项怀飞曾持有其 100% 的股权，已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退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7	花泽炜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18	屠佳璿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19	庞庆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20	朱万毅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1	上海知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子公司罗曼知准的少数股东杨云鹏控制的公司
22	上海映世堂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罗曼知准的少数股东杨云鹏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3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重要股东诚毅新能源的控股股东
24	上海诚毅芯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重要股东诚毅新能源持有其 99.09% 的股权
25	申能诚毅	发行人重要股东诚毅新能源的控股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罗曼股份	必圣咨询	接受劳务	-	-	-	0.45
2	罗曼股份	上海知准数字	接受劳务	28.30	129.25	-	-
3	东方罗曼设计	上海知准数字	接受劳务	28.30	-	-	-
小计				56.60	129.25	-	0.45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01%、0%、0.73% 及 0.46%，占比较低。

①2014年1月，公司与必圣咨询签订了《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由必圣咨询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2015年，该关联交易的发生额为0.45万元。必圣咨询已于2016年10月24日注销。

②2017年6月，公司与上海知准数字签订了《庆祝内蒙古自治区成立70周年灯光秀影片制作合同》，约定由上海知准数字为公司“呼和浩特市2016年重点街区亮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三标段”的工程提供灯光秀影片制作服务。2017年，该关联交易的发生额为129.25万元。

③2018年6月，公司与上海知准数字签订了《内蒙古自治区灯光秀施工管理、系统集成调试合同》，约定由上海知准数字为公司的“呼和浩特市2016年重点街区亮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三标段”的工程提供灯光秀施工管理、系统集成调试服务。2018年1-6月，该关联交易的发生额为28.30万元。

④2018年6月，东方罗曼设计与上海知准数字签订了《影片设计制作合同》，约定由上海知准数字为东方罗曼设计提供影片制作服务。2018年1-6月，该关联交易的发生额为28.30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东方罗曼设计	允晟医学	提供劳务	-	-	-	0.39
2	罗曼知淮	上海知淮数字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236.98	-
3	罗曼知淮	申能集团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12.52	106.62	-
4	罗曼股份	申能诚毅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9.63	-	-	-
小计				9.63	12.52	343.60	0.39

2015-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039%、1.76%、0.04%及0.05%，占比较低。

①2015年4月，东方罗曼设计与允晟医学签订了《效果图制作合同》，约定由东方罗曼设计为允晟医学提供内饰幕墙标识制作服务。该服务于2015年完成，当年确认收入0.39万元，毛利率为43.77%。

②2016年4月，罗曼知准与上海知准数字签订了《贵州省水环境科普教育中心多媒体工程合同》，约定由罗曼知准为上海知准数字承接的贵州省水环境科普教育中心多媒体工程提供多媒体工程服务。该项目于2016年完工，罗曼知准于2016年确认收入236.98万元，毛利率为22.95%。

③2016年8月，罗曼知准与申能集团签订了《申能集团“十二五”成果回顾展示厅多媒体内容设计制作合同》和《申能集团“十二五”成果回顾展示厅多媒体硬件设备采购与系统集成工程合同》，约定由罗曼知准为申能集团提供多媒体硬件设备与集成系统以及多媒体内容设计制作服务。该项目2016年确认收入106.62万元，2017年确认收入12.52万元，项目整体收入为119.14万元，整体毛利率为19.35%。

④2018年4月，公司与申能诚毅签订了《照明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公司为申能诚毅提供办公楼室内灯光改造服务。该项目2018年1-6月确认收入9.63万元，毛利率为9.35%。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内容	担保类型	担保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债权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孙凯君、ZHU JIANKUN（竺剑坤）	罗曼股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融资	连带责任保证	1,875.00	2016.06.14-2017.06.01	是
2	孙建鸣	罗曼股份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融资	抵押反担保	1,000.00	2016.10.28-2018.9.28	否
3	孙凯君、ZHU JIANKUN（竺剑坤）、孙建鸣、王丽萍	罗曼股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融资	连带责任保证	9,000.00	2017.08.07-2020.08.07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内容	担保类型	担保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债权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4	孙凯君、ZHU JIANKUN（竺剑坤）	罗曼股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融资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2017.08.07-2019.8.31	否
5	孙凯君、ZHU JIANKUN（竺剑坤）、孙建鸣、王丽萍	罗曼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融资	连带责任保证	7,200.00	2018.4.10-2021.4.10	否

①2016年6月，孙凯君、ZHU JIANKUN（竺剑坤）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由孙凯君、ZHU JIANKUN（竺剑坤）为公司在该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为1,875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海杨浦再担保农华中小企业资金信托（第一期）资金信托合同》，向本公司发放人民币资金信托贷款，贷款日为2016年10月28日起，为期24个月，贷款年利率为5.85%。该笔信托贷款由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贷款合同约定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并由孙建鸣以其坐落于芳甸路77弄22号1702室的房产及大连路1288弄7号301室的房产作为抵押物向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抵押担保期限为2016年10月28日至2018年9月28日。同时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全部债务的50%向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③2017年8月，孙凯君、ZHU JIANKUN（竺剑坤）、孙建鸣、王丽萍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由孙凯君、ZHU JIANKUN（竺剑坤）、孙建鸣、王丽萍为公司在该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为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④2017年8月，孙凯君、ZHU JIANKUN（竺剑坤）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由孙凯君、ZHU JIANKUN（竺剑坤）为公司在该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为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⑤2018年4月，孙凯君、ZHU JIANKUN（竺剑坤）、孙建鸣、王丽萍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由孙凯君、ZHU JIANKUN（竺剑坤）、孙建鸣、王丽萍为公司在该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为7,2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资金往来

①报告期内，关联方从公司及子公司借入资金及归还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生期间	出借方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借出本金	收回本金	期末余额
2015年度	罗曼股份	罗曼企业管理	-	285.00	285.00	-
	东方罗曼设计	罗曼企业管理	-	165.00	165.00	-
	合计		-	450.00	450.00	-
2016年度	罗曼股份	罗曼企业管理	-	512.16	512.16	-
	东方罗曼设计	罗曼企业管理	-	170.00	170.00	-
	合计		-	682.16	682.16	-

2016年9月，罗曼企业管理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及子公司东方罗曼设计分别支付了2015年资金拆借利息3,427.77元和2016年资金拆借利息20,718.41元。

②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从关联方借入资金及归还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生期间	借入方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借入资金	归还资金	期末余额
2015年度	罗曼股份	罗曼企业管理	-	100.00	100.00	-
	合计		-	100.00	100.00	-
2016年度	东方罗曼设计	罗曼企业管理	-	200.00	200.00	-
	合计		-	200.00	2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公司已经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清理和规范，2017年起，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未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及整改报告的议案》，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

决的情况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确认；同时审议并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5）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被投资单位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商翔宇	罗曼股份	2015年2月	东方罗曼设计	4%	20.00

2014年7月，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商翔宇与罗曼股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商翔宇将其持有的东方罗曼设计4%出资额作价20万元转让给罗曼股份。2015年2月6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2015年4月30日，罗曼股份向商翔宇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6）关联租赁情况

发生期间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比例（%）
2015年度	潞漫投资	收取房屋租金	市场价格	6.24	0.06
2016年度	信息追溯	收取房屋租金	市场价格	8.23	0.04
	潞漫投资	收取房屋租金	市场价格	5.42	0.03
	上海知淮数字	支付房屋租金	市场价格	5.47	0.03
2017年度	信息追溯	收取房屋租金	市场价格	8.23	0.02

①2014年4月，公司将杨浦区黄兴路1503、1505号的部分房屋转租给潞漫投资，租赁期限从2014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②2016年1月，公司将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秀浦路2555号1幢7层B单元的部分房屋转租给信息追溯，租赁期限从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10日。

③2016年5月，罗曼知淮向上海知淮数字租赁了静安区沪太路785号A座9006室的房屋，租赁期限从2016年5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④2017年4月，公司将杨浦区黄兴路1503、1505号的部分房屋转租给信息追溯，租赁期限从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关联租赁价格与同地区的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7）资产转让情况

2017年3月，公司与上海禹忱电光源有限公司签订《域名转让协议书》，约定上海禹忱电光源有限公司将备案号为 luoman.com.cn 的域名无偿转让给公司。该域名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7年3月，公司与上海禹忱电光源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书》，约定上海禹忱电光源有限公司将注册号为 1427506、1432428、11706106、11706094 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上述商标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8年6月，罗曼知准与上海知准数字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罗曼知准将部分资产作价 1.80 万元转让给上海知准数字，转让价格系按照账面价值转让。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已经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确认。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	上海知准数字	-	102.50	105.00	-
应收账款	潞漫投资	-	-	-	10.92
应收账款	信息追溯	-	8.64	-	-
应收账款	申能集团	3.50	3.50	53.68	-
应收账款	申能诚毅	10.60	-	-	-
其他应收款	罗曼企业管理	-	-	-	1.87
其他应收款	上海知准数字	2.11	-	-	-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账款	上海知准数字	-	72.75	-	-
其他应付款	必圣咨询	-	-	-	1.11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上海允晟贸易有限公司	4.63	4.63	4.63	4.63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一）本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就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了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二）独立董事意见

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月至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关联交易符合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系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关于本议案中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未来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避免和消除

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本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进行了制度安排。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避免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公司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孙建鸣先生、实际控制人孙建鸣先生和孙凯君女士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罗曼股份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本人将利用控股地位尽量避免罗曼股份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人将督促罗曼股份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交易，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利用控股地位督促所有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罗曼股份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罗曼股份利润，不会通过影响罗曼股份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不会因不再作为罗曼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員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名，包括 1 名总经理、6 名副总经理（其中 1 人兼任财务总监），1 名董事会秘书。

（一）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孙凯君	董事长、总经理	2016.10.10-2019.10.10
2	孙建文	董事	2016.10.10-2019.10.10
3	商翔宇	董事、副总经理	2016.10.10-2019.10.10
4	张晨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6.10.10-2019.10.10
5	刘锋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6.10.10-2019.10.10
6	刘喆	董事	2016.10.10-2019.10.10
7	吴建伟	独立董事	2016.10.10-2019.10.10
8	高崎	独立董事	2016.10.10-2019.10.10
9	张松柏	独立董事	2016.10.10-2019.10.10

注：张晨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晨的董事和副总经理任期为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0 日，财务总监的任期为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0 日。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孙凯君

孙凯君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2、孙建文

孙建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3、商翔宇

商翔宇，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5月至2001年2月，于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任职，曾任供应科科长；2001年2月至今，于罗曼股份任职，曾任工程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张晨

张晨，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6月至2007年9月，于上海通信电器交易市场任职，曾任财务部经理；2007年10月至2009年9月，于上海城市雕塑艺术中心任职，曾任财务主管；2010年8月至今，于罗曼股份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5、刘锋

刘锋，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英语语言文学专业，硕士学历。1994年7月至2010年9月，于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600088）任职，曾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处副经理、公司办公室主任、行政人事总监；2011年4月至2011年12月，于远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曾任总裁办主任；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于西藏北湖实业有限公司任职，曾任总裁办主任；2015年1月至今，于罗曼股份任职，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6、刘喆

刘喆，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历。2000年7月至2003年5月，于上海数缘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曾任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2003年6月至2005年8月，于上海颐东网络信息有限公司任职，曾任软件研发部经理；2005年9月至2007年4月，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攻读MBA；2007年5月至2011年8月，于安牧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任职，曾任投资经理、投资总监；2011年9月至2017年3月，于上海诚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曾任项目合伙人；2017年3月至2017年8月，于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任职，曾任投资管理部高级副总裁；2017年8月至今，于宁波申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常

务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吴建伟

吴建伟，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学专业，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86年9月至1994年12月，于南京大学商学院任职，曾任讲师；1989年10月至1994年7月在英国里丁大学攻读经济学博士；1995年1月至1998年11月，于上海对外贸易学院任职，曾任副教授、教研室主任；1998年11月至今，于同济大学任职，现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同济大学产业经济所所长；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高崎

高崎，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规划系风景园林专业，本科学历。1984年9月至1994年9月，于同济大学任职，曾任讲师；1994年9月至今，于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任职，现任规划所长、创新研究发展中心主任；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张松柏

张松柏，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6年12月至2000年9月，于南通会计师事务所任职，曾任审计助理、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00年10月至2001年7月，于上海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任职，曾任审计部副经理；2001年8月至今，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任职，曾任项目经理、业务经理、高级经理，现任合伙人；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朱冰	监事会主席	2016.10.10-2019.10.10
2	何以羚	监事	2016.10.10-2019.10.10
3	王琳	职工监事	2016.10.10-2019.10.10

上述监事简历情况如下：

1、朱冰

朱冰，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戏剧学院视觉传达专业，本科学历。1999 年 8 月至 2005 年 4 月，于上海兆光城市景观灯光有限公司任职，曾任设计师；2005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于东方罗曼设计任职，曾任设计总监；2017 年 7 月至今，于罗曼股份任职，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设计总监。

2、何以羚

何以羚，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7 年 12 月至 2011 年 7 月，于东方罗曼设计任职，曾任设计师；2011 年 8 月至今，于罗曼股份任职，曾任投标主管，现任公司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3、王琳

王琳，女，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今，于罗曼股份任职，曾任设计师、采购主管，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孙凯君	董事长、总经理	2016.10.10-2019.10.10
2	商翔宇	董事、副总经理	2016.10.10-2019.10.10
3	张晨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7.02.10-2019.10.10
4	刘锋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6.10.10-2019.10.10
5	项怀飞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7.02.10-2019.10.10
6	王晓明	副总经理	2017.05.31-2019.10.10
7	王聚	副总经理	2017.05.31-2019.10.10
8	汤军	副总经理	2017.05.31-2019.10.10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1、孙凯君

孙凯君的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2、商翔宇

商翔宇的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张晨

张晨的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刘锋

刘锋的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5、项怀飞

项怀飞，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土木工程专业，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1997 年 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于深圳市耀桐广告有限公司任职，曾任施工主管；2010 年 2 月至 2013 年 6 月，于上海格灵奥广告有限公司任职，曾任照明项目部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于罗曼股份任职，曾任技术主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6、王晓明

王晓明，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于上海第廿七棉纺厂任职；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8 月，于上海黑田金冠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任职；1994 年 8 月至 2005 年 5 月，于上海罗曼电光源有限公司任职；2005 年 5 月起至 2017 年 8 月，于东方罗曼设计任职；2017 年 9 月至今，于罗曼股份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7、王聚

王聚，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硕士学历，初级工程师。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于上海罗曼电光源有限公司任职，曾任副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3 月，于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曾任高级系统工程师；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于上海罗曼电光源有限公司任职，曾任副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于雷士（北京）光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职，曾任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于上海甜头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职，曾任首席运营官；2017 年 1 月起至今，于罗曼股份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8、汤军

汤军，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理工大学矿山地质与矿山测量专业，本科学历。1990 年 9 月至 1994 年 2 月，于上海电缆厂任职；1994 年 3 月至 1999 年 10 月，于上海汽车电器厂任职，曾任销售经理；1999 年 12 月至今，于罗曼股份任职，曾任业务部经理、工程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项怀飞、朱冰、傅萍。

1、项怀飞

项怀飞的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朱冰

朱冰的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3、傅萍

傅萍，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于江苏常熟可尔得杂志社任职；1998 年 8 月至 2005 年 4 月，于上海联想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任职；2005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于东方罗曼设计任职，曾任设计总监；2017 年 9 月至今，于罗曼股份任职，现任公司设计总监。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序号	董事姓名	提名人	任期	当选会议届次
1	孙凯君	孙建鸣	2016.10.10-2019.10.10	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孙建文	孙建鸣、孙凯君	2016.10.10-2019.10.10	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3	刘喆	诚毅投资	2016.10.10-2019.10.10	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4	商翔宇	孙建鸣、孙凯君	2016.10.10-2019.10.10	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5	张晨	孙建鸣、孙凯君	2016.10.10-2019.10.10	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6	刘锋	孙建鸣、孙凯君	2016.10.10-2019.10.10	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7	吴建伟	孙建鸣、孙凯君	2016.10.10-2019.10.10	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8	高崎	孙建鸣、孙凯君	2016.10.10-2019.10.10	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9	张松柏	孙建鸣、孙凯君	2016.10.10-2019.10.10	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序号	监事姓名	提名人	任期	当选会议届次
1	朱冰	孙建鸣、孙凯君	2016.10.10-2019.10.10	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何以羚	孙建鸣、孙凯君	2016.10.10-2019.10.10	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3	王琳	职工代表大会	2016.10.10-2019.10.10	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一）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孙凯君	董事长、总经理	3,026,000	4.66
2	孙建文	董事	3,669,000	5.64
3	刘喆	董事	-	-
4	商翔宇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0.03
5	张晨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00	0.03
6	刘锋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	0.03
7	吴建伟	独立董事	-	-
8	高崎	独立董事	-	-
9	张松柏	独立董事	-	-
10	朱冰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0.03
11	何以羚	监事	10,000	0.02
12	王琳	职工监事	5,000	0.01
13	项怀飞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0.03
14	王晓明	副总经理	20,000	0.03
15	王聚	副总经理	20,000	0.03
16	汤军	副总经理	20,000	0.03
17	傅萍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0.03
18	孙建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凯君的父亲、董事孙建文的兄弟	15,726,000	24.19
19	孙建康	董事长孙凯君的大伯、董事孙建文的兄弟	2,876,000	4.42
20	蔡茵	孙建康的儿媳	1,224,000	1.88
21	黄文峰	张晨的配偶	4,000	0.01

（二）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罗曼企业管理持有公司 15,336,000 股，持股比例为 23.59%，罗景投资持有公司 4,305,000 股，持股比例为 6.6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持有罗曼企业管理、罗景投资的出资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罗曼企业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孙建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546,660	14.69
2	孙凯君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4,600,800	7.08
3	孙凯杰	董事孙建文的儿子	1,188,540	1.83

注：罗曼企业管理持有发行人 15,336,000 股，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罗曼企业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持有罗曼企业管理的股权比例×15,336,000 股。

2、通过罗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孙凯君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625,000	5.58
2	孙建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0,000	0.38
3	商翔宇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0.31
4	张晨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000	0.15
5	傅萍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0.05
6	朱冰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0.05
7	汤军	副总经理	20,000	0.03
8	项怀飞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0.02
9	王晓明	副总经理	10,000	0.02
10	王琳	职工监事	3,000	0.00
11	何以羚	监事	3,000	0.00

注：罗景投资持有发行人 4,305,000 股，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罗景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持有罗景投资的股权比例×4,305,000 股。

（三）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孙凯君	11,251,800	17.31	11,686,800	17.98	11,846,800	20.08	9,922,400	18.04
2	孙建文	3,669,000	5.64	3,669,000	5.64	3,669,000	6.22	4,892,000	8.89
3	刘喆	-	-	-	-	-	-	-	-
4	商翔宇	220,000	0.34	220,000	0.34	200,000	0.34	200,000	0.36
5	张晨	120,000	0.18	120,000	0.18	100,000	0.17	100,000	0.18
6	刘锋	20,000	0.03	20,000	0.03	-	-	-	-
7	吴建伟	-	-	-	-	-	-	-	-
8	高崎	-	-	-	-	-	-	-	-
9	张松柏	-	-	-	-	-	-	-	-
10	朱冰	50,000	0.08	50,000	0.08	30,000	0.05	30,000	0.05
11	何以羚	13,000	0.02	13,000	0.02	3,000	0.01	3,000	0.01
12	王琳	8,000	0.01	8,000	0.01	3,000	0.01	3,000	0.01
13	项怀飞	30,000	0.05	30,000	0.05	10,000	0.02	10,000	0.02
14	王晓明	30,000	0.05	30,000	0.05	10,000	0.02	10,000	0.02
15	王聚	20,000	0.03	20,000	0.03	-	-	-	-
16	汤军	40,000	0.06	40,000	0.06	20,000	0.03	20,000	0.04

序号	姓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7	傅萍	50,000	0.08	50,000	0.08	30,000	0.05	30,000	0.05
18	孙建鸣	25,522,660	39.27	26,425,285	40.65	29,119,200	49.35	30,656,600	55.74
19	孙建康	2,876,000	4.42	1,426,000	2.19	-	-	-	-
20	蔡茵	1,224,000	1.88	1,224,000	1.88	1,224,000	2.07	-	-
21	黄文峰	4,000	0.01	4,000	0.01	4,000	0.01	4,000	0.01
22	孙凯杰	1,188,540	1.83	1,300,915	2.00	-	-	-	-
23	竺佩娟	-	-	-	-	1,000	0.00	1,000	0.00
合计		46,337,000.00	71.29	46,337,000.00	71.29	46,270,000.00	78.42	45,882,000.00	83.42

注：竺佩娟系实际控制人孙凯君配偶的姑姑。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孙凯君	董事长、总经理	罗曼企业管理	1,000.00	30.00
			罗景投资	500.00	84.20
			潞漫投资	300.00	10.00
			新熠沣投资	500.00	100.00
			上海乾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6.67
2	孙建文	董事	潞漫投资	300.00	27.00
3	商翔宇	董事、副总经理	罗景投资	500.00	4.65
4	张晨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罗景投资	500.00	2.32
5	吴建伟	独立董事	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3,316.84	0.18
			上海同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	13.33
			上海同济维盛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6	高崎	独立董事	上海同华园林服务有限公司	30.00	100.00
			上海南木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50.00	51.00
7	朱冰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罗景投资	500.00	0.70
8	何以羚	监事	罗景投资	500.00	0.07
9	王琳	职工监事	罗景投资	500.00	0.07
10	项怀飞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罗景投资	500.00	0.23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1	王晓明	副总经理	罗景投资	500.00	0.23
12	汤军	副总经理	罗景投资	500.00	0.46
13	傅萍	核心技术人员	罗景投资	500.00	0.70
			景绚投资	50.00	0.2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与公司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仅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年 8 万元。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刘喆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董事（不含外部/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7 年度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领取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领取薪酬或津贴 金额（万元）	领取薪酬或津贴 单位
1	孙凯君	董事长、总经理	95.21	罗曼股份
2	孙建文	董事	17.24	罗曼股份
3	商翔宇	董事、副总经理	40.26	罗曼股份
4	张晨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2.26	罗曼股份
5	刘锋	董事、董事会秘书	38.64	罗曼股份
6	朱冰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39.63	罗曼股份
7	何以羚	监事	9.02	罗曼股份
8	王琳	职工监事	17.94	罗曼股份
9	项怀飞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1.28	罗曼股份
10	王晓明	副总经理	32.65	罗曼股份、东方罗曼设计
11	王聚	副总经理	32.73	罗曼股份
12	汤军	副总经理	27.94	罗曼股份
13	傅萍	核心技术人员	39.35	罗曼股份、东方罗曼设计

注：2017 年 1 月至 8 月，王晓明和傅萍系东方罗曼设计的员工，在东方罗曼设计领取薪酬。2017 年 9 月，王晓明和傅萍劳动关系转入罗曼股份，并于 9 月开始在罗曼股份领取薪酬。

除以上所列收入外，本公司董事（不含外部/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及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也没有制定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子公司的兼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孙凯君	董事长、总经理	内蒙古申曼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方罗曼设计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罗曼知淮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乌海申曼	执行董事	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
2	孙建文	董事	东方罗曼设计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商翔宇	董事、副总经理	东方罗曼设计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张晨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罗曼知淮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5	刘锋	董事、董事会秘书	内蒙古申曼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项怀飞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云南罗曼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乌海申曼	监事	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
7	王晓明	副总经理	东方罗曼设计	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	汤军	副总经理	新疆罗曼	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公司的兼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孙凯君	董事长、总经理	潞漫投资	监事	孙建鸣持有其 63%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孙凯君持有其 10% 的股权
			罗曼企业管理	董事长	发行人股东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新熠沣投资	执行董事	孙凯君持有其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	孙建文	董事	潞漫投资	董事长	孙建鸣持有其 63%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孙凯君持有其 10% 的股权
			罗曼企业管理	董事	发行人股东
3	刘喆	董事	宁波申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公司
			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公司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公司
4	张晨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罗曼企业管理	监事	发行人股东
5	吴建伟	独立董事	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公司
			上海同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公司
			上海同济维盛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公司
6	高崎	独立董事	上海同华园林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公司
			上海南木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公司
7	何以矜	监事	信息追溯	监事	孙建鸣和孙凯君通过罗曼企业管理间接控制 80% 股权的公司
8	傅萍	核心技术人员	景绚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建鸣持有其 99.80% 的出资份额
			景芮(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担任监事的关联公司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有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孙建文为孙凯君之伯伯,王晓明为孙凯君之舅舅,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所签定的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并就保密事项进行约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或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情况”、“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三)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之“(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现行《公司章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行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 董事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共有 5 名董事，分别系孙建鸣、孙凯君、张晨、商翔宇和朱冰，孙建鸣担任董事长。

(2) 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2015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朱万毅、高崎为独立董事。

(3) 2015 年 12 月，孙建鸣因个人健康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2015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选举孙凯君为新任董事长。

(4) 因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障董事会正常运营，2016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凯君、孙建文、刘喆、商翔宇、张晨、刘锋、吴建伟、高崎、张松柏为第二届董事会的董事，其中吴建伟、高崎、张松柏为独立董事。

(二) 监事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共有 3 名监事，分别系孙建文、王晓明、屠佳璿，其中孙建文为监事会主席，屠佳璿为职工监事。

(2) 2015 年 10 月，屠佳璿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监事；2015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琳为职工监事。

(3) 因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行，2016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冰、何以羚为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琳为职工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冰为监事会主席。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发行人总经理为孙凯君，副总经理为商翔宇，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为张晨。

(2) 2015年1月8日,张晨因工作需要提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2015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刘锋为董事会秘书。

(3) 2016年6月8日,张晨因工作需要辞去其担任的财务负责人职务,在聘请新任财务总监之前,财务总监一职由总经理孙凯君暂时代行职责。2016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聘任张晨为副总经理。

(4)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16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聘任庞庆为新任财务总监。

(5) 因第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届满,为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2016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孙凯君为公司总经理,续聘商翔宇、张晨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刘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续聘庞庆为公司财务总监。

(6) 2016年11月,财务总监庞庆因个人原因辞职,在聘请新任财务负责人之前,由总经理孙凯君暂代财务总监职责。鉴于公司财务总监岗位空缺,2017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重新聘任张晨担任财务总监。同时,聘任项怀飞为公司副总经理。

(7) 2017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王晓明、王聚、汤军为公司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变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变动是基于规范运作及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作出的,未导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并相互制衡的运作机制。公司引入独立董事，设立董事会秘书，并在董事会内部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以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高效、规范经营提供了组织保障。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均按《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规范运行。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3年10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计召开36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3年10月8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3年11月2日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4	2014年9月15日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4年12月5日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6	2015年1月8日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5年5月5日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8	2015年5月15日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15年9月10日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16年5月9日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12	2016年6月29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3	2016年7月15日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4	2016年8月5日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5	2016年8月18日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6	2016年9月5日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17	2016年9月19日	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18	2016年10月10日	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19	2016年10月27日	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0	2017年3月3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1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2	2017年5月15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3	2017年5月31日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4	2017年6月8日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5	2017年6月19日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6	2017年9月6日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7	2017年12月8日	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8	2017年12月28日	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9	2018年4月4日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0	2018年4月25日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1	2018年5月7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32	2018年5月31日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3	2018年8月22日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4	2018年8月22日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5	2018年9月14日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36	2018年11月26日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的要求规范运作,对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发行授权、募集资金投向、股利分配等事项作出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3年10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计召开49次董事会,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3年10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3年10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4年4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4年6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4年8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4年11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4年12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5年1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5年3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5年4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5年4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2015年6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3	2015年8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4	2015年10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5	2015年12月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6	2016年3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7	2016年3月3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8	2016年4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9	2016年6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	2016年6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1	2016年7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2	2016年8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3	2016年8月1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4	2016年8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5	2016年9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6	2016年10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7	2017年2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8	2017年3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9	2017年4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30	2017年4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31	2017年5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32	2017年5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33	2017年5月3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34	2017年7月1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35	2017年7月3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36	2017年8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37	2017年10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38	2017年11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39	2017年12月1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40	2018年1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41	2018年3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42	2018年4月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43	2018年4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44	2018年5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45	2018年8月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46	2018年8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47	2018年8月1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48	2018年8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49	2018年11月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对日常经营、高管人员任用、重大投资等事项作出决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2013年10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计召开18次监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3年10月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4年4月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4年8月2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4	2015年4月1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5	2015年8月24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6	2016年4月1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7	2016年8月1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8	2016年9月2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9	2016年10月1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0	2017年4月24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1	2017年7月1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2	2017年8月1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3	2018年4月4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4	2018年4月12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5	2018年8月3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6	2018年8月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7	2018年8月14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8	2018年8月2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注：发行人于2014年4月9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此期间未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无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系因监事会会议名称编号错误所致。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股利分配方案等事项做出决议，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监事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更换、特别职权等做出明确规定。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经2016年10月10日公司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选举吴建伟、张松柏、高崎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名，其中张松柏为会计专业人士。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与《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

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以来，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记录并保管会议文件，办理公司的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2016年10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并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18年4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并制定了《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1、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由张松柏（会计专业人士）、吴建伟、高崎、孙凯君、张晨五名董事组成，张松柏为召集人，其中张松柏、吴建伟、高崎为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吴建伟、张松柏、高崎、孙凯君、刘喆五名董事组成，吴建伟为召集人，其中吴建伟、张松柏、高崎为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由张松柏、吴建伟、孙凯君三名董事组成，张松柏为召集人，其中张松柏和吴建伟为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由孙凯君、刘喆、高崎三名董事组成，孙凯君为召集人，其中高崎为独立董事。

2、各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立后，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各专业委员在公司治理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行人报告期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章制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及解除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2/ (4) 资金往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 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在内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截至2018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就公司内部控制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18)第5065号)认为,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308,419.14	76,206,264.09	75,030,727.63	42,732,524.6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4,776,788.29	253,208,454.05	86,314,800.93	52,543,476.73
预付款项	939,510.95	1,896,206.27	4,031,544.53	1,819,749.45
其他应收款	4,485,831.98	6,638,374.63	4,429,332.18	2,997,950.95
存货	160,201,797.38	57,545,518.05	53,486,428.92	10,550,488.33
其他流动资产	10,082,163.37	6,681,203.47	1,713,080.43	175,602.59
流动资产合计	503,794,511.11	402,176,020.56	225,005,914.62	110,819,792.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82,864.80	6,192,831.40	7,820,822.88	15,773,136.00
长期应收款	59,709,779.82	58,872,141.09	25,516,047.18	4,804,881.78
投资性房地产	6,596,226.44	6,866,136.56	7,405,956.80	7,945,777.04
固定资产	6,082,428.26	6,443,078.03	3,176,926.79	4,423,441.54
无形资产	3,378,830.00	4,344,210.00	6,274,970.00	8,205,730.00
商誉	1,873,301.88	1,873,301.88	1,873,301.88	1,873,301.88
长期待摊费用	498,635.60	737,953.40	1,420,140.09	1,695,224.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88,449.00	6,982,714.91	3,796,489.53	3,026,155.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410,515.80	92,312,367.27	57,284,655.15	47,747,648.80
资产总计	596,205,026.91	494,488,387.83	282,290,569.77	158,567,441.49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3,408,067.88	117,083,186.28	60,050,939.75	26,236,003.21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预收款项	7,925,750.22	11,288,062.84	16,751,755.21	2,149,159.30
应付职工薪酬	2,315,081.00	5,103,393.17	4,881,930.85	3,105,282.57
应交税费	18,199,833.91	22,129,439.39	14,902,772.95	5,669,354.44
其他应付款	1,051,432.16	973,747.24	729,681.54	2,072,634.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1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3,692,462.20	23,998,998.05	5,723,774.28	-
流动负债合计	226,592,627.37	193,576,826.97	106,040,854.58	42,232,433.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000,000.00	9,500,000.00	10,0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	-	3,000,000.00	6,000,000.00
预计负债	2,505,979.50	1,603,726.62	226,520.65	723,621.36
递延收益	700,000.00	1,300,000.00	2,700,000.00	7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1,166.81	1,899,006.80	2,625,895.53	2,051,432.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967,146.31	14,302,733.42	18,552,416.18	9,525,053.86
负债合计	264,559,773.68	207,879,560.39	124,593,270.76	51,757,487.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5,000,000.00	65,000,000.00	59,000,000.00	55,000,000.00
资本公积	89,269,398.47	89,332,507.33	48,283,933.17	30,378,067.56
其他综合收益	5,193,269.49	4,606,741.10	5,990,533.85	-
盈余公积	13,332,691.53	13,332,691.53	4,892,984.12	1,756,901.09
未分配利润	158,030,308.91	113,739,233.24	37,065,116.98	17,664,105.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825,668.40	286,011,173.20	155,232,568.12	104,799,073.99
少数股东权益	819,584.83	597,654.24	2,464,730.89	2,010,879.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645,253.23	286,608,827.44	157,697,299.01	106,809,953.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6,205,026.91	494,488,387.83	282,290,569.77	158,567,441.4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200,534,494.63	346,273,046.86	194,979,443.66	100,701,579.89
其中：营业收入	200,534,494.63	346,273,046.86	194,979,443.66	100,701,579.89
营业总成本	150,058,322.57	250,033,414.28	159,082,368.06	85,783,184.28
其中：营业成本	123,081,376.53	175,975,881.51	123,100,061.09	57,167,678.25
税金及附加	475,975.54	831,146.15	726,740.61	3,571,719.95
销售费用	6,457,795.33	9,850,114.62	5,521,697.01	2,745,742.88
管理费用	11,739,373.02	26,905,750.55	20,814,555.24	13,478,233.04
研发费用	5,502,758.33	17,295,089.48	5,360,119.08	7,497,673.99
财务费用	285,314.82	461,096.11	-264,847.10	167,760.72
其中：利息费用	828,937.51	923,176.67	105,625.00	285,010.01
利息收入	181,582.34	274,971.87	229,117.14	80,859.79
资产减值损失	2,515,729.00	18,714,335.86	3,824,042.13	1,154,375.45
加：投资收益	-	167,973.00	1,347,018.66	1,700,332.16
营业利润	50,476,172.06	96,407,605.58	37,244,094.26	16,618,727.77
加：营业外收入	1,764,144.51	2,514,532.94	2,146,745.34	2,391,507.62
减：营业外支出	50,417.36	356,400.15	124,987.63	114,112.69
利润总额	52,189,899.21	98,565,738.37	39,265,851.97	18,896,122.70
减：所得税费用	7,691,386.11	14,988,530.40	6,134,695.42	2,391,657.31
净利润	44,498,513.10	83,577,207.97	33,131,156.55	16,504,465.3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4,498,513.10	83,577,207.97	33,131,156.55	16,504,465.3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07,437.43	-1,536,615.70	-405,938.12	575,556.31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291,075.67	85,113,823.67	33,537,094.67	15,928,909.0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6,528.39	-1,383,792.75	5,990,533.85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	-	-	-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6,528.39	-1,383,792.75	5,990,533.85	-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6,528.39	-1,383,792.75	5,990,533.85	-
综合收益总额	45,085,041.49	82,193,415.22	39,121,690.40	16,504,465.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877,604.06	83,730,030.92	39,527,628.52	15,928,909.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7,437.43	-1,536,615.70	-405,938.12	575,556.31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68	1.37	0.59	0.30
稀释每股收益	0.68	1.37	0.59	0.3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416,051.40	160,580,120.23	125,398,031.16	83,781,183.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89,051.99	64,858,706.23	29,229,691.95	15,827,87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705,103.39	225,438,826.46	154,627,723.11	99,609,053.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710,568.15	164,452,557.17	87,096,511.24	50,521,297.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47,329.36	27,261,238.67	20,499,666.42	13,189,817.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85,150.38	13,139,054.15	5,507,629.00	5,529,140.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39,364.40	69,226,877.71	46,328,614.57	26,354,257.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482,412.29	274,079,727.70	159,432,421.23	95,594,51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77,308.90	-48,640,901.24	-4,804,698.12	4,014,540.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67,973.00	1,347,018.66	1,594,832.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4,000.00	62,793.86	22,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1,973.00	31,409,812.52	1,617,33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0,495.67	1,379,228.01	1,062,836.50	2,422,961.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5,000,000.00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48,615.70	6,000,000.00	5,248,000.00	2,165,901.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9,111.37	7,379,228.01	21,310,836.50	9,588,86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9,111.37	-7,177,255.01	10,098,976.02	-7,971,530.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270,000.00	25,250,000.00	27,9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19,000,000.00	1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6,424.83	2,850,364.81	8,843,672.93	5,661,909.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66,424.83	72,120,364.81	44,093,672.93	33,611,909.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9,500,000.00	-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1,729.18	1,111,855.91	11,294,304.24	285,010.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40,117.49	7,369,360.20	9,363,664.24	5,77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31,846.67	17,981,216.11	20,657,968.48	16,060,01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34,578.16	54,139,148.70	23,435,704.45	17,551,899.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51,842.11	-1,679,007.55	28,729,982.35	13,594,910.0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	69,033,301.32	70,712,308.87	41,982,326.52	28,387,416.51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价物余额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81,459.21	69,033,301.32	70,712,308.87	41,982,326.5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829,563.51	70,494,175.03	68,881,159.91	36,712,685.3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1,737,393.37	235,620,967.71	71,556,451.01	46,055,160.64
预付款项	648,176.49	1,813,808.02	3,979,805.53	1,682,370.37
其他应收款	5,244,004.26	6,794,962.26	4,121,625.29	3,054,289.18
存货	156,072,285.84	55,411,291.14	52,238,680.85	9,646,326.85
其他流动资产	10,333,147.77	6,651,707.79	1,713,080.43	175,602.59
流动资产合计	480,864,571.24	376,786,911.95	202,490,803.02	97,326,435.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82,864.80	6,192,831.40	7,820,822.88	15,773,136.00
长期应收款	59,709,779.82	58,872,141.09	25,516,047.18	4,804,881.78
长期股权投资	28,246,615.70	27,898,000.00	22,848,000.00	18,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6,596,226.44	6,866,136.56	7,405,956.80	7,945,777.04
固定资产	4,590,470.00	4,854,340.64	2,559,605.05	3,705,165.04
长期待摊费用	498,635.60	737,953.40	1,420,140.09	1,695,224.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64,146.79	5,889,477.58	3,377,704.10	2,832,218.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888,739.15	111,310,880.67	70,948,276.10	54,756,403.09
资产总计	593,753,310.39	488,097,792.62	273,439,079.12	152,082,838.09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7,637,560.82	119,313,272.94	64,108,467.29	29,621,230.34
预收款项	7,631,178.21	11,104,100.84	16,683,179.21	1,013,229.98
应付职工薪酬	1,664,052.48	3,803,923.14	2,759,978.02	1,960,406.04
应交税费	15,954,795.98	18,842,712.35	11,303,258.45	4,217,182.32
其他应付款	967,092.80	963,776.45	683,814.83	1,854,255.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1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3,692,462.20	23,998,998.05	5,723,774.28	-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合计	227,547,142.49	191,026,783.77	104,262,472.08	41,666,304.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000,000.00	9,500,000.00	10,0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	-	3,000,000.00	6,000,000.00
预计负债	2,505,979.50	1,603,726.62	226,520.65	723,621.36
递延收益	-	600,000.00	2,000,000.00	7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6,459.31	812,954.30	1,057,153.0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422,438.81	12,516,680.92	16,283,673.68	7,473,621.36
负债合计	263,969,581.30	203,543,464.69	120,546,145.76	49,139,925.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5,000,000.00	65,000,000.00	59,000,000.00	55,000,000.00
资本公积	92,620,671.53	92,620,671.53	49,972,558.32	30,373,901.67
其他综合收益	5,193,269.49	4,606,741.10	5,990,533.85	-
盈余公积	13,332,691.53	13,332,691.53	4,892,984.12	1,756,901.09
未分配利润	153,637,096.54	108,994,223.77	33,036,857.07	15,812,109.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9,783,729.09	284,554,327.93	152,892,933.36	102,942,912.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93,753,310.39	488,097,792.62	273,439,079.12	152,082,838.0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94,565,448.98	325,993,995.30	171,146,388.15	90,199,008.95
减：营业成本	121,417,999.44	166,286,959.77	111,920,337.06	54,308,780.69
税金及附加	426,819.10	619,310.23	518,855.04	2,992,591.35
销售费用	6,397,836.35	9,326,693.91	5,074,782.47	2,633,145.29
管理费用	9,080,573.66	20,515,051.83	14,871,758.47	11,205,685.58
研发费用	3,536,773.87	15,373,891.75	3,043,367.56	5,653,519.51
财务费用	284,829.04	462,586.05	-241,401.16	174,219.24
其中：利息费用	828,937.51	923,176.67	105,625.00	285,010.01
利息收入	172,985.12	261,702.06	197,338.52	67,341.37
资产减值损失	2,862,208.42	16,767,950.69	2,883,670.44	904,902.69
加：投资收益	-	167,973.00	1,862,035.64	1,700,332.16
营业利润	50,558,409.10	96,809,524.07	34,937,053.91	14,026,496.76
加：营业外收入	1,470,824.00	2,464,968.69	1,690,745.34	2,302,061.30
减：营业外支出	50,348.63	351,634.15	89,104.57	111,871.52
利润总额	51,978,884.47	98,922,858.61	36,538,694.68	16,216,686.54
减：所得税费用	7,336,011.70	14,525,784.50	5,177,864.42	2,173,056.40
净利润	44,642,872.77	84,397,074.11	31,360,830.26	14,043,630.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4,642,872.77	84,397,074.11	31,360,830.26	14,043,630.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6,528.39	-1,383,792.75	5,990,533.85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6,528.39	-1,383,792.75	5,990,533.85	-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6,528.39	-1,383,792.75	5,990,533.85	-
综合收益总额	45,229,401.16	83,013,281.36	37,351,364.11	14,043,630.1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674,438.88	140,224,079.31	109,671,242.27	73,418,235.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51,634.26	64,519,272.17	24,431,771.50	15,671,89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626,073.14	204,743,351.48	134,103,013.77	89,090,133.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614,938.61	157,592,276.76	81,271,514.96	48,370,871.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77,202.76	16,726,035.68	11,894,533.34	8,658,606.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49,747.74	9,917,089.71	3,745,277.81	4,429,889.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78,925.17	65,655,852.42	38,552,722.14	24,469,89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720,814.28	249,891,254.57	135,464,048.25	85,929,26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94,741.14	-45,147,903.09	-1,361,034.48	3,160,873.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67,973.00	3,347,018.66	1,594,832.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10,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84,947.8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7,973.00	33,431,966.53	1,605,13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930.00	60,747.50	888,382.60	1,756,130.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5,000,000.00	5,000,000.00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48,615.70	8,050,000.00	8,748,000.00	5,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4,545.70	8,110,747.50	24,636,382.60	11,956,130.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4,545.70	-7,942,774.50	8,795,583.93	-10,350,998.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200,000.00	24,000,000.00	27,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19,000,000.00	1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6,424.83	2,850,364.81	10,811,507.63	6,908,118.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66,424.83	71,050,364.81	44,811,507.63	34,408,118.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9,500,000.00	-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1,729.18	1,111,855.91	11,294,304.24	285,010.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64,017.49	8,589,360.20	12,351,498.94	7,351,209.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55,746.67	19,201,216.11	23,645,803.18	17,636,219.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0,678.16	51,849,148.7	21,165,704.45	16,771,899.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18,608.68	-1,241,528.89	28,600,253.90	9,581,774.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321,212.26	64,562,741.15	35,962,487.25	26,380,712.7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02,603.58	63,321,212.26	64,562,741.15	35,962,487.25

二、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意见

上会会计师对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1月至6月、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8)第506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认为，罗曼股份财务报

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罗曼股份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 月至 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持续经营

经公司评估，自财务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因素。

(二) 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财务报告合并主体范围如下：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表合并日	持股比例	合并比例
上海东方罗曼城市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80.00%	80.00%
	2016年12月31日	88.00%	88.00%
	2017年12月31日	100.00%	100.00%
	2018年6月30日	100.00%	100.00%
新疆罗曼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55.00%	55.00%
	2016年12月31日	55.00%	55.00%
	2017年12月31日	55.00%	55.00%
	2018年6月30日	55.00%	55.00%
上海嘉广景观灯光设计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100.00%	100.00%
	2016年12月31日	100.00%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100.00%	100.00%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表合并日	持股比例	合并比例
	2018年6月30日	100.00%	100.00%
上海梦承创意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注1)	2015年12月31日	90.00%	90.00%
	不适用	90.00%	90.00%
上海罗曼知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51.00%	51.00%
	2017年12月31日	51.00%	51.00%
	2018年6月30日	51.00%	51.00%
上海炫腾照明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注2)	2015年12月31日	61.00%	61.00%
	2016年12月31日	61.00%	61.00%
	不适用	61.00%	61.00%
内蒙古申曼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100.00%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100.00%	100.00%
	2018年6月30日	100.00%	100.00%
云南罗曼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60.00%	60.00%
	2018年6月30日	100.00%	100.00%
乌海申曼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60.00%	60.00%
	2018年6月30日	60.00%	60.00%

注1: 子公司上海梦承创意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已办理完税务清算手续, 并于2017年1月18日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

注2: 上海炫腾照明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存续期间未实际经营。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①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 万元

被合并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上海嘉广景观灯光设计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1日	1,200	100.00%	现金购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124.70	0.86	173.11	7.69

②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 万元

合并成本	股权取得成本
现金	300.00

合并成本	股权取得成本
或有对价	900.00
合计	1,200.00

③被合并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上海嘉广景观灯光设计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流动资产	336.52	336.52
长期资产	970.75	5.37
资产总计	1,307.26	341.88
负债：		
流动负债	53.25	53.25
长期负债	241.35	-
负债合计	294.59	53.25
净资产：	1,012.67	288.63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1,012.67	288.63

公司管理层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8）第0120号评估报告之评估值调整后确认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①罗曼股份于2015年2月收购上海东方罗曼城市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所持4%之股份，截至2015年12月31日罗曼股份所持上海东方罗曼城市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80.00%；于2016年5月收购上海东方罗曼城市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所持8%之股份，截至2016年12月31日罗曼股份所持上海东方罗曼城市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88.00%；于2017年1月收购上海东方罗曼城市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所持12%之股份，截至2017年12月31日罗曼股份所持上海东方罗曼城市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100.00%。

②上海梦承创意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系2015年新成立的子公司，罗曼股份持有股权比例为90.00%，故自2015年起纳入合并范围，同时，该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已办理完税务清算手续，并于2017年1月18日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

③上海罗曼知淮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系 2016 年新成立的子公司，成立之初罗曼股份持有股权比例为 40.00%，股东杨云鹏将其所持 31% 股权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予罗曼股份行使，故纳入合并范围。2016 年 12 月罗曼股份受让罗曼知淮股东吴剑军所持的 11.00% 股权，自此罗曼股份对该公司持股比例增加至 51.00%。

④上海炫腾照明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系 2015 年成立的子公司，罗曼股份持有股权比例为 61.00%，该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存续期间未实际经营。

⑤内蒙古申曼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系 2016 年成立的子公司，罗曼股份持有股权比例为 100.00%，故该公司自 2016 年起纳入合并范围。

⑥云南罗曼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系 2017 年成立的子公司，罗曼股份持有股权比例为 60.00%，故该公司自 2017 年起纳入合并范围。2018 年 4 月，罗曼股份受让云南罗曼股东云南聚能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持的 40.00% 股权，自此罗曼股份对该公司持股比例增加至 100.00%。

⑦乌海申曼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系 2017 年由一级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申曼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的二级公司，内蒙古申曼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为 60.00%，故该公司自 2017 年起纳入合并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景观照明工程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时点和依据

公司景观照明工程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业务收入和相关成本。

（1）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在施工项目开工前，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及预计成本支出情况，估计工程总成本，该总成本即为合同预计总成本，在每期末，公司需要根据工程变

更等情况，对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

公司以项目合同金额为基础确定工程项目的初始预计总收入。项目开展过程中，如果工程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工程变更等相关文件，调整预计总收入。

对于当期在建的工程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项目合同总价作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合同总收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每个会计期间实现的合同收入。

对于当期已完工且已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项目，按照决算收入减去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

对于当期已完工但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项目，按照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决算时，决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决算当期调整。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则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成本；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为成本，不确认收入。

(3)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损失。

(4) 公司对外分包工程根据外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情况，由公司结算部门提供完工结算依据，计入当期的工程成本。

(5)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未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景观照明设计的收入确认方法、时点和依据

景观照明设计收入是指公司为业主单位提供景观照明工程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一系列的服务收入。公司的景观照明设计业务在取得客户的设计成果确认后确认收入。

3、景观照明其他服务的收入确认方法、时点和依据

景观照明其他服务包括远程集控管理和维保服务，公司景观照明其他服务收入根据合同约定，一次性或在约定的服务期间内按照履约时间进度确认收入。

(二)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③应收款项；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其他金融负债。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

应收项目。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此类金融资产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应当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则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应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5)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主要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金融企业按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应当根据实际利率计算。实际利率应在取得贷款时确定，在该贷款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款项主要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

项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是指企业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7)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通常情况下，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应当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应当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他金融负债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公司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

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2) 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多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三)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余额超过 100 万的单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1)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公司关联方组合	按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除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公司关联方组合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2)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公司关联方组合	除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将其归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其余归入本组合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应当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四)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未完成的设计项目、建造合同形成的未完工待结算资产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专为单个项目采购的原材料按个别计价法核算。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工程施工形成的存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将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的预计损失确认为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制度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五)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项，是指按合同约定收款结算期超过 1 年的款项。主要包括：

1、质保年限通过后方能收回的项目质保金；

2、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分期付款景观照明工程。

公司对长期应收款项进行会计处理时考虑时间价值的影响，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的基础之上，建造合同收入按定期（结算时点距收款时点 1 年以上）结算付款条款的应收对价考虑收款时间以必要货币时间收益率折现后确认，同时将相应的应收对价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并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期确认融资收益。长期应收款项到达结算期后，转入应收账款核算。

(六)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

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指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七)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罗曼股份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名称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或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00%	4.75%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0%	20年	4.75%
运输设备	5.00%	5年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5.00%	3年-5年	31.67%-19.00%
其他设备	5.00%	3年-5年	31.67%-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 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 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7)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或者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 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4、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5、内部研究开发

(1)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 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其中:

①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②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 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 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

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

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一）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二）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1)项和第(2)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 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2、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1) 在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平均值确定；

(2)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发生概率计算确定；③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五)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 经由公司 2018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下述两项会计准则：

①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②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

③公司按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主要影响如下：

主要影响科目	影响金额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外收入	未受影响	未受影响	未受影响
其他收益	未受影响	未受影响	未受影响

(2)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在“净利润”的项下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公司按相关会计政策的规

定进行了追溯调整，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影响科目	影响金额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持续经营净利润	8,357.72	3,313.12	1,650.45

(3)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文号：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列报进行了修订。该修订对公司的报表列报影响包括：①“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合并列报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②“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合并列报为“其他应收款”；③“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合并列报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④“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合并列报为“其他应付款”；⑤原“管理费用”拆分为“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公司按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影响科目	影响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320.85	8,631.48	5,254.35
应收票据		-60.61	
应收账款	-25,320.85	-8,570.87	-5,254.3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708.32	6,005.09	2,623.60
应付票据	-1,343.00	-47.50	-
应付账款	-10,365.32	-5,957.60	-2,623.60
应付利息	-3.13	-1.79	-
其他应付款	3.13	1.79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5%
增值税	应税营业收入	3%、6%、10%、11%、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2%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取得 GR20133100057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 2013 年至 2015 年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 年 11 月 24 日通过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63100147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自 2016 年至 2018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征收。

2、子公司上海东方罗曼城市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取得 GR20153100071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5 年至 2017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征收。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海东方罗曼城市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尚在认证中。

六、非经常性损益

上会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8)第 5066 号”《关于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25	-6.34	0.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6.09	194.75	213.56	237.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3.71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51.70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3.15	29.8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	16.80	131.55	140.19

项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2	-32.88	-5.05	-10.6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71.37	232.61	340.59	397.77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29.39	37.83	51.02	60.5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1.98	194.79	289.57	337.19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1.49	194.79	285.07	336.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50	0.00	4.50	0.97

七、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一)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减值准备及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2018.6.30	房屋建筑物	313.60	11.17	-	302.43
	运输设备	760.79	529.81	-	230.98
	办公及电子设备	284.73	210.89	-	73.84
	其它设备	3.80	2.81	-	0.99
	合计	1,362.92	754.68	-	608.24
2017.12.31	房屋建筑物	313.60	3.72	-	309.88
	运输设备	760.79	485.09	-	275.70
	办公及电子设备	256.36	199.22	-	57.14
	其它设备	3.80	2.21	-	1.59
	合计	1,334.55	690.25	-	644.31
2016.12.31	房屋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680.12	424.54	-	255.58
	办公及电子设备	248.70	189.50	-	59.20
	其它设备	7.29	4.37	-	2.92
	合计	936.11	618.41	-	317.69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2015.12.31	房屋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681.32	334.48	-	346.84
	办公及电子设备	286.73	204.08	-	82.65
	其它设备	57.67	44.82	-	12.85
	合计	1,025.73	583.38	-	442.34

(二)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项目。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三)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为非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原值	965.38	965.38	965.38	965.38
累计摊销	627.50	530.96	337.88	144.81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337.88	434.42	627.50	820.57

(四)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票据	2,700.89	1,343.00	47.50	-
应付账款	12,639.91	10,365.32	5,957.60	2,623.60
合计	15,340.81	11,708.32	6,005.09	2,623.60

(五)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预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预收款项余额	792.58	1,128.81	1,675.18	214.92

(六)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1、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短期薪酬	198.59	481.16	469.12	298.4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92	29.18	19.07	12.05
辞退福利	-	-	-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	-	-
合计	231.51	510.34	488.19	310.53

期末余额为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工资及奖金，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2、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1.38	466.17	457.60	292.22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17.21	14.49	10.63	6.26
其中：医疗保险	15.01	12.26	9.08	5.27
工伤保险	0.62	0.93	0.64	0.59
生育保险	1.58	1.29	0.91	0.40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0.50	0.60	-
残疾人保障基金	-	-	0.29	-
欠薪保障费	-	-	-	-
合计	198.59	481.16	469.12	298.48

3、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32.06	28.54	18.17	11.45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失业保险费	0.86	0.65	0.91	0.60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其他	-	-	-	-
合计	32.92	29.18	19.07	12.05

(七)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885.51	549.78	694.81	19.71
营业税	-	-	-	222.67
企业所得税	919.45	1,593.83	734.10	249.25
个人所得税	15.02	69.02	53.15	43.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	0.21	1.21	17.09
教育费附加	-	0.12	0.82	12.16
其他税费	-	-	6.19	2.22
合计	1,819.98	2,212.94	1,490.28	566.94

(八)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利息	6.85	3.13	1.79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98.29	94.25	71.18	207.26
合计	105.14	97.37	72.97	207.26

(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300.00	300.00	3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	1,000.00	-	-
合计	1,000.00	1,300.00	300.00	300.00

(十)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待转销项税	3,369.25	2,399.90	572.38	-

(十一)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保证借款	-	-	1,000.00	-
抵押借款	3,300.00	950.00	-	-
合计	3,300.00	950.00	1,000.00	-

(十二)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收购款	-	300.00	600.00	9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300.00	300.00	300.00
合计	-	-	300.00	600.00

(十三) 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项目工程维保费	250.60	160.37	22.65	72.36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股本	6,500.00	6,500.00	5,900.00	5,500.00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本公积	8,926.94	8,933.25	4,828.39	3,037.81
其他综合收益	519.33	460.67	599.05	-
盈余公积	1,333.27	1,333.27	489.30	175.69
未分配利润	15,803.03	11,373.92	3,706.51	1,76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82.57	28,601.12	15,523.26	10,479.91
少数股东权益	81.96	59.77	246.47	201.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64.53	28,660.88	15,769.73	10,681.00

(一) 股本

报告期内, 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变动以及股东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 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二) 资本公积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本溢价	9,223.67	9,223.67	4,958.86	2,998.99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335.13	-328.82	-168.86	0.42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38.40	38.40	38.40	38.40
合计	8,926.94	8,933.25	4,828.39	3,037.81

(三) 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各期末, 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333.27	1,333.27	489.30	175.69

(四)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 公司各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上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11,373.92	3,706.51	1,766.41	313.96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4,429.11	8,511.38	3,353.71	1,592.89

项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843.97	313.61	140.4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1,10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803.03	11,373.92	3,706.51	1,766.41

(五) 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各期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上海东方罗曼城市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	-	140.05	134.63
新疆罗曼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8.57	56.30	157.66	75.44
上海梦承创意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	-	-	-8.98
上海罗曼知淮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88.16	-100.42	-51.24	-
云南罗曼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1.45	-	-
乌海申曼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51.56	105.34	-	-
合计	81.96	59.77	246.47	201.09

九、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7.73	-4,864.09	-480.47	401.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91	-717.73	1,009.90	-797.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3.46	5,413.91	2,343.57	1,755.1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5.18	-167.90	2,873.00	1,359.4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8.15	6,903.33	7,071.23	4,198.23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一) 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 年 1-6 月 (2018.6.30)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2.22	2.08	2.12	2.62
速动比率(倍)	1.52	1.78	1.62	2.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46%	41.70%	44.09%	3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7	2.04	2.82	2.14
存货周转率(次)	1.13	3.17	3.84	5.0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516.02	10,381.90	4,418.44	2,302.40
利息保障倍数	63.96	107.77	372.75	67.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52	-0.75	-0.08	0.0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9	-0.03	0.49	0.2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02%	1.52%	3.98%	7.68%

注: 表中指标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 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 ÷ 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每股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8	0.68	1.37	1.37	0.59	0.59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6	0.66	1.34	1.34	0.54	0.54	0.24	0.24

2、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7%	38.53%	26.60%	18.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1%	37.16%	23.99%	14.7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P_0 \div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 设立时资产评估及评估复核

2013年9月19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罗曼有限截至2013年8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上海罗曼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上海罗曼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585号）。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628.32	6,628.32	-	-
非流动资产	1,901.59	2,589.61	688.02	36.1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457.31	280.18	-177.13	-38.73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920.54	1,699.94	779.40	84.67
固定资产净额	269.71	355.46	85.75	31.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03	254.03	-	-
资产总计	8,529.91	9,217.93	688.02	8.07
流动负债	2,753.56	2,753.56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2,753.56	2,753.5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76.35	6,464.37	-	-

本次评估仅为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作参考，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2018年11月30日，罗曼股份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罗曼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上海罗曼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585号)进行复核。通过本次复核原评估报告书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合法,评估基准日的选择适当,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基本合理,评估方法的应用基本恰当,评估报告的格式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的要求,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二)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

2015年3月18日,公司与嘉广景观设计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嘉广景观设计100.00%的股权,支付对价1,200万元。2018年3月10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嘉广景观设计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了《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上海嘉广景观灯光设计有限公司可辨认的资产、负债追溯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8〕第0120号)。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值额 C=B-A	增值率(%) D=C/A
一、流动资产合计	336.52	336.52	-	-
货币资金	103.41	103.41	-	-
应收账款净额	185.17	185.17	-	-
预付账款净额	5.98	5.98	-	-
存货净额	41.96	41.96	-	-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5.37	1,028.71	1,023.35	19,071.53%
固定资产净额	5.37	63.33	57.97	1,080.28%
无形资产净额	0.00	965.38	965.38	
三、资产总计	341.88	1,365.23	1,023.35	299.33%
四、流动负债合计	53.25	53.25	-	-
预收账款	27.80	27.80	-	-
应付职工薪酬	10.51	10.51	-	-
应交税费	8.14	8.14	-	-
其他应付款	6.79	6.79	-	-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	-
六、负债总计	53.25	53.25	-	-
七、净资产	288.63	1,311.98	1,023.35	-

本次评估系对报告期内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嘉广景观设计之追溯评估，公司管理层参照本次评估情况对嘉广景观设计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确认的可辨认 资产负债公允 价值	选取依据
一、流动资产合计	336.52	336.52	336.52	-
货币资金	103.41	103.41	103.41	原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净额	185.17	185.17	185.17	原账面价值
预付账款净额	5.98	5.98	5.98	原账面价值
存货净额	41.96	41.96	41.96	原账面价值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5.37	1,028.71	970.75	
固定资产净额	5.37	63.33	5.37	原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净额	0	965.38	965.38	评估价值
三、资产总计	341.88	1,365.23	1,307.27	-
四、流动负债合计	53.25	53.25	53.25	原账面价值
预收账款	27.8	27.8	27.80	原账面价值
应付职工薪酬	10.51	10.51	10.51	原账面价值
应交税费	8.14	8.14	8.14	原账面价值
其他应付款	6.79	6.79	6.79	原账面价值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0	0	241.35	无形资产增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负债总计	53.25	53.25	294.60	-
七、净资产	288.63	1,311.98	1,012.67	-

公司对收购对价1,200.00万元与确认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1,012.67万元之间的差额187.33万元确认为商誉。嘉广景观设计可辨认净资产较账面净资产增值主要系确认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965.38万元，该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四)非专利技术”。

十三、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情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规模及其结构如下：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资产	50,379.45	84.50	40,217.60	81.33	22,500.59	79.71	11,081.98	69.89
非流动资产	9,241.05	15.50	9,231.24	18.67	5,728.47	20.29	4,774.76	30.11
资产合计	59,620.50	100.00	49,448.84	100.00	28,229.06	100.00	15,856.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分别较上年末增加12,372.32万元、21,219.78万元和10,171.66万元，增幅分别为78.03%、75.17%和20.57%，主要来源于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和股东权益性资本投入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9.89%、79.71%、81.33%和84.50%，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是由公司所处行业和自身的经营特点决定的：

(1) 与景观照明行业的多数业内公司一致，公司业务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办公场所及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所需的大型施工设备主要来源于租赁，非流动资产的金额较小；

(2) 公司主营业务为景观照明整体规划和深化设计、景观照明工程的施工以及远程集控管理等景观照明其他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景观照明工程。景观照明工程具有前期投入资金规模较大，回收时间较长等经营特点，要求公司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投入大量营运资金；同时，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快速扩张，

工程结算和收款周期较长,由此形成较大规模的应收账款和存货。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导致流动资产金额较大。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6,330.84	12.57	7,620.63	18.95	7,503.07	33.35	4,273.25	38.5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477.68	52.56	25,320.85	62.96	8,631.48	38.36	5,254.35	47.41
预付款项	93.95	0.19	189.62	0.47	403.15	1.79	181.97	1.64
其他应收款	448.58	0.89	663.84	1.65	442.93	1.97	299.80	2.71
存货	16,020.18	31.80	5,754.55	14.31	5,348.64	23.77	1,055.05	9.52
其他流动资产	1,008.22	2.00	668.12	1.66	171.31	0.76	17.56	0.16
流动资产合计	50,379.45	100.00	40,217.60	100.00	22,500.59	100.00	11,081.98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三者合计数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均在 95% 以上。

(1) 货币资金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现金	10.17	16.50	3.98	11.90
银行存款	5,021.16	6,870.00	7,067.04	4,186.33
其他货币资金	1,299.52	734.12	432.06	75.02
合计	6,330.84	7,620.63	7,503.07	4,273.25

2016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3,229.82 万元,增幅为 75.58%,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公司通过新三板市场股权融资 2,400 万元,同时新增长期借款

1,0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票据	-	-	60.61	-
应收账款	26,477.68	25,320.85	8,570.87	5,254.35
合计	26,477.68	25,320.85	8,631.48	5,254.35

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应收账款为主，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0,719.89	29,324.61	10,744.98	7,052.30
坏账准备	4,242.21	4,003.76	2,174.10	1,797.9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6,477.68	25,320.85	8,570.87	5,254.35
应收账款增加额	1,395.28	18,579.63	3,692.68	-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较上年增加 3,692.68 万元、18,579.63 万元和 1,395.28 万元，增幅分别为 52.36%、172.91% 和 4.76%，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稳步增长，主要原因系：

A.公司所属行业为景观照明行业，项目完工前，工程施工过程中，公司向客户上报已完成工程量情况，经客户确认后，按确认金额申请付款，形成应收账款；项目完工后，经客户确认，公司办理工程结算，形成应收账款。

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财政资金，工程款支付需要经客户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根据项目资金来源及自身资金情况安排支付，实际收到工程款的时间滞后于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款结算时间，从而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B.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9,497.94万元、34,627.30万元和20,053.45万元，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带动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

鉴于公司应收账款所对应的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虽然其结算、付款审批流程时间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回笼较慢，对公司的资金周转造成一定影响，但客户信用较高，应收账款到期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2018.6.30	1年以内	23,771.84	77.38%	1,188.59
	1-2年	3,920.00	12.76%	784.00
	2-3年	1,516.87	4.94%	758.43
	3年以上	1,511.18	4.92%	1,511.18
	合计	30,719.89	100.00%	4,242.21
2017.12.31	1年以内	22,890.14	78.06%	1,144.51
	1-2年	3,682.95	12.56%	736.59
	2-3年	1,257.71	4.29%	628.85
	3年以上	1,493.81	5.09%	1,493.81
	合计	29,324.61	100.00%	4,003.76
2016.12.31	1年以内	7,134.54	66.40%	356.73
	1-2年	1,915.32	17.83%	383.06
	2-3年	521.60	4.85%	260.80
	3年以上	1,173.51	10.92%	1,173.51
	合计	10,744.98	100.00%	2,174.10
2015.12.31	1年以内	4,354.11	61.74%	217.71
	1-2年	1,140.23	16.17%	228.05
	2-3年	411.52	5.84%	205.76
	3年以上	1,146.45	16.26%	1,146.45
	合计	7,052.30	100.00%	1,797.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1年以内（含1年）的应收账款。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的变动趋势来看,1年以内(含1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稳步提高,1至2年(含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整体下降,2至3年(含3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小且维持在5%左右,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逐期下降,且2018年6月末已降至4.92%的较低水平。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146.45万元、1,173.51万元、1,493.81万元和1,511.18万元。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是2015年之前形成的长期未收回款项,公司对上述款项100%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上述款项的对象及金额差异不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坏账准备金额相应增加。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名家汇	5	10	20	50	80	100
达特照明	5	10	20	50	80	100
新时空	5	10	20	50	80	100
豪尔赛	5	10	20	50	80	100
华彩信和	5	10	15	20	50	100
罗曼股份	5	20	5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上述公司年报,半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来看,除1年以内、5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以外,公司其他账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处理更为严格和谨慎。

④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核销的应收账款。

⑤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是否关联方
2018.6.30					
1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维互联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³	14,339.66	1年以内	46.68%	非关联方
2	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29.04	1年以内	3.35%	非关联方
3	四川龙乡聚美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768.50	1年以内	2.50%	非关联方
4	呼和浩特市市政工程管理局	670.30	1年以内	2.18%	非关联方
5	湖州南太湖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630.51	1-2年	2.05%	非关联方
合计		17,438.01	-	56.76%	-
2017.12.31					
1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维互联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15,387.66	1年以内	52.47%	非关联方
2	呼和浩特市市政工程管理局	978.06	1年以内	3.34%	非关联方
3	湖州南太湖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830.51	1年以内	2.83%	非关联方
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670.71	1年以内 /1-2年/ 3年以上	2.29%	非关联方
5	阜康市城市规划局	586.25	2-3年	2.00%	非关联方
合计		18,453.20	-	62.93%	-
2016.12.31					
1	阜康市城市规划局	586.25	1-2年	5.46%	非关联方
2	湖州南太湖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514.97	1年以内	4.79%	非关联方
3	玛纳斯县文化体育旅游广播影视局	468.54	1年以内	4.36%	非关联方
4	静安区市容景观管理所	441.77	1年以内	4.11%	非关联方
5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0.86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3.82%	非关联方
合计		2,422.39	-	22.54%	-
2015.12.31					
1	阜康市城市规划局	760.54	1年以内	10.78%	非关联方
2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0.43	1年以内 /1-2年/ 3年以上	8.51%	非关联方
3	广元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288.33	1年以内	4.09%	非关联方

³ 该公司系鄂尔多斯市东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后者系鄂尔多斯市东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是否关联方
4	上海金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6.79	1年以内 /1-2年/ 3年以上	3.78%	非关联方
5	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0.07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26%	非关联方
合计		2,146.16	-	30.42%	-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中,主要为政府部门或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公司应收账款对应客户的资信情况整体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

2018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 预付款项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1年以内	93.95	100.00	189.62	100.00	259.08	64.26	181.97	100.00
1年以上	-	-	-	-	144.08	35.74	-	-
合计	93.95	100.00	189.62	100.00	403.15	100.00	181.97	100.00

预付款项主要为公司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劳务费用及外部设计机构的设计费等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均较小,且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

2016年末,公司存在1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主要是公司预付赫希贝德纳联合有限公司的项目设计费123.57万元,2016年末尚未执行完毕,形成账龄1年以上的预付款项。2017年项目执行完毕,2017年末及之后公司不再存在1年以上的预付款项。

2018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 其他应收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448.58	663.84	442.93	299.80
合计	448.58	663.84	442.93	299.80

①其他应收款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90.63	792.76	530.08	380.68
坏账准备	142.04	128.92	87.14	80.89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448.58	663.84	442.93	299.80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0.89%	1.65%	1.97%	2.71%

其他应收款按照款项性质划分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保证金	457.12	671.13	392.32	210.15
押金	49.38	41.63	48.96	71.42
备用金	34.45	41.66	21.21	5.00
暂付款	49.68	38.33	67.59	92.25
关联方往来	-	-	-	1.87
合计	590.63	792.76	530.08	380.68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保证金和各类押金。2015-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投标及承接的项目规模快速扩张，保证金随之不断增加。2018年6月末，公司投标保证金的收回金额较大，其他应收款余额有所减少。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2018.6.30	1年以内	262.63	44.47%	13.13
	1-2年	237.40	40.19%	47.48
	2-3年	18.33	3.10%	9.17
	3年以上	72.27	12.24%	72.27
	合计	590.63	100.00%	142.04
2017.12.31	1年以内	600.58	75.76%	30.03
	1-2年	103.98	13.12%	20.80
	2-3年	20.21	2.55%	10.11
	3年以上	67.99	8.58%	67.99
	合计	792.76	100.00%	128.92
2016.12.31	1年以内	409.29	77.21%	20.46
	1-2年	52.78	9.96%	10.56
	2-3年	23.76	4.48%	11.88
	3年以上	44.24	8.35%	44.24
	合计	530.08	100.00%	87.14
2015.12.31	1年以内	259.70	68.22%	12.98
	1-2年	39.18	10.29%	7.84
	2-3年	43.48	11.42%	21.74
	3年以上	38.33	10.07%	38.33
	合计	380.68	100.00%	80.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集中于1年以内，与其他应收款以保证金为主的特征相一致。

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2018.6.30						
1	呼和浩特市劳务市场建设劳务站	138.29	1-2年	23.41%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	阜阳市城南区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9.90	1年以内	8.45%	保证金	非关联方
3	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47.00	1年以内	7.96%	保证金	非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心		/1-2年			
4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41.83	1年以内	7.08%	保证金	非关联方
5	上海市金山区建筑管理所	34.76	1年以内	5.89%	保证金	非关联方
	合计	311.78		52.79%	-	-
2017.12.31						
1	呼和浩特市劳务市场建设劳务站	138.29	1年以内 /1-2年	17.44%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	青岛市城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80.00	1年以内	10.09%	保证金	非关联方
3	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0.00	1年以内	8.83%	保证金	非关联方
4	上海市金山区建筑管理所	54.76	1年以内	6.91%	保证金	非关联方
5	阜阳市城南区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9.90	1年以内	6.29%	保证金	非关联方
	合计	392.95	-	49.56%	-	-
2016.12.31						
1	韶关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118.02	1年以内	22.27%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	呼和浩特市劳务市场建设劳务站	68.55	1年以内	12.93%	保证金	非关联方
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0	1年以内	4.72%	保证金	非关联方
4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00	1年以内	3.77%	保证金	非关联方
5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	20.00	1年以内 /1-2年	3.77%	保证金	非关联方
	合计	251.57	-	47.46%	-	-
2015.12.31						
1	宁波市建筑企业管理处	50.00	1年以内	13.13%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	徐俊	40.00	1-2年 /2-3年	10.51%	暂付款	非关联方
3	阜康市政府采购中心	30.00	1年以内	7.88%	保证金	非关联方
4	许昌市招标投标交易管理中心	24.00	1年以内	6.30%	押金	非关联方
5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32	1年以内	5.60%	暂付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65.32	-	43.42%	-	-

2018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 存货分析

① 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工程施工	14,884.00	92.91	4,751.94	82.58	5,046.67	94.35	797.08	75.55
原材料	849.57	5.30	948.88	13.74	279.21	5.22	229.09	21.71
未完工的设计项目	286.61	1.79	53.73	0.96	22.77	0.43	28.88	2.74
合计	16,020.18	100.00	5,754.55	100.00	5,348.64	100.00	1,055.05	100.00

公司存货以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工程施工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稳步增长，2016年末、2018年6月末存货余额增长主要系工程施工余额增长所致，2017年末存货余额增长主要系原材料金额增长所致。

A.工程施工

报告期各期末，工程施工余额分别为797.08万元、5,046.67万元、4,751.94万元和14,884.00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75.55%、94.35%、82.58%和92.91%，工程施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建造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13,377.64	3,924.73	3,045.96	1,217.85
建造合同工程累计已确认的毛利	7,812.75	2,886.22	2,518.55	525.84
建造合同工程结算部分确认的税金 ⁴	484.80	172.89	38.75	-
减：建造合同工程累计已确认的工程结算	6,791.20	2,231.90	556.59	946.60
建造合同工程资产余额	14,884.00	4,751.94	5,046.67	797.08
减：建造合同工程跌价准备	-	-	-	-
建造合同工程资产账面价值	14,884.00	4,751.94	5,046.67	797.08

2016年末、2018年6月末工程施工分别较上年末增加4,249.59万元、10,132.06万元，增幅分别为5.33倍、2.13倍，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

⁴ 2016年5月1日后，公司开始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缴纳增值税，增值税作为价外税单独核算。

大, 2016 年末、2018 年 6 月末未完工项目数量较多、规模较大, 导致工程施工金额较大。

2017 年, 公司经营规模虽然较 2016 年有所扩大, 但工程施工金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294.73 万元, 主要原因系 2017 年末未完工项目数量和规模相对较小。

B.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分为通用材料和项目特定备料, 主要是灯具、电线电缆、控制系统、配管线槽及其他材料等。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 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229.09 万元、279.21 万元、948.88 万元和 849.57 万元。报告期内, 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 原材料整体增长。

C.未完工的设计项目

公司的景观照明设计业务在取得客户的设计成果确认后确认收入。未完工的设计项目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景观照明设计服务时, 已发生成本但尚未取得客户确认时形成的存货。报告期各期末, 未完工的设计项目占公司存货余额的比重很小。

②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每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并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原材料、未完工的设计项目,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工程施工形成的存货,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 将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的预计损失确认为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 经减值测试, 公司的原材料、未完工的设计项目根据工程项目进展和毛利率情况判断, 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其他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7.56 万元、171.31 万元、668.12 万元和 1,008.22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公司待抵扣的进项税。2016 年 5 月国家全面实行营改增后, 公司待抵扣的进项税额增长, 其他流动资产相应增长。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8.29	7.45%	619.28	6.71%	782.08	13.65%	1,577.31	33.03%
长期应收款	5,970.98	64.61%	5,887.21	63.77%	2,551.60	44.54%	480.49	10.06%
投资性房地产	659.62	7.14%	686.61	7.44%	740.60	12.93%	794.58	16.64%
固定资产	608.24	6.58%	644.31	6.98%	317.69	5.55%	442.34	9.26%
无形资产	337.88	3.66%	434.42	4.71%	627.50	10.95%	820.57	17.19%
商誉	187.33	2.03%	187.33	2.03%	187.33	3.27%	187.33	3.92%
长期待摊费用	49.86	0.54%	73.80	0.80%	142.01	2.48%	169.52	3.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8.84	8.00%	698.27	7.56%	379.65	6.63%	302.62	6.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41.05	100.00%	9,231.24	100.00%	5,728.47	100.00%	4,774.76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五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均在 86% 以上。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577.31 万元、782.08 万元、619.28 万元和 688.29 万元。2015 年末账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及上市前的上海银行（601229.SH）股票。2016 年末，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全部为上海银行（601229.SH）股票，上年末理财产品均已收回，因此账面价值大幅减少；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

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全部为上海银行（601229.SH）股票，因公允价值波动而账面价值减少。

（2）长期应收款

①长期应收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分期收款建造合同	5,538.81	5,412.17	2,040.74	48.25
景观照明工程项目质保金	432.17	475.05	510.86	432.23
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5,970.98	5,887.21	2,551.60	480.49
减值准备	-	-	-	-
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	5,970.98	5,887.21	2,551.60	480.49
长期应收款/非流动资产	64.61%	63.77%	44.54%	10.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应收款项目包括：（1）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分期付款景观照明工程。公司对长期应收款项进行会计处理时考虑时间价值的影响，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的基础之上，建造合同收入按定期（结算时点距收款时点 1 年以上）结算付款条款的应收对价考虑收款时间以必要货币时间收益率折现后确认，同时将相应的应收对价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并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期确认融资收益；（2）公司承建的景观照明工程项目按照业务惯例，完工结算后业主会留取 5%-10% 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 2-3 年的工程质保期满后支付。公司对上述质保年限通过后方能收回的项目质保金考虑时间价值进行调整。

②长期应收款前五大项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前五大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长期应收款原值	未实现融资收益	账面价值	占比
2018.6.30					
1	呼和浩特市中心城区主要街道建筑项目	2,769.30	396.70	2,372.60	39.74%
2	呼和浩特市 2016 年重点	2,413.53	474.62	1,938.91	32.47%

序号	项目名称	长期应收款原值	未实现融资收益	账面价值	占比
	街区亮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三标段				
3	临湘市中心部分城区及白云湖周边亮化工程	595.11	81.46	513.65	8.60%
4	杭州湾大道(沪杭公路-体育场北环路)两侧	301.79	28.50	273.29	4.58%
5	韶关市武江西岸景观亮化工程	286.43	46.45	239.98	4.02%
合计		6,366.16	1,027.73	5,338.43	89.41%
2017.12.31					
1	呼和浩特市中心城区主要街道建筑项目	2,576.97	379.66	2,197.31	37.32%
2	呼和浩特市2016年重点街区亮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三标段	2,413.53	474.62	1,938.91	32.93%
3	临湘市中心部分城区及白云湖周边亮化工程	758.38	84.59	673.78	11.44%
4	韶关市武江西岸景观亮化工程	413.09	54.38	358.70	6.09%
5	吉木萨尔县天地园亮化工程(三标段)	49.70	7.60	42.10	0.72%
合计		6,211.67	1,000.87	5,210.80	88.51%
2016.12.31					
1	呼和浩特市2016年重点街区亮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三标段	1,930.83	400.78	1,530.05	59.96%
2	张家界张清大桥亮化工程	114.14	10.75	103.39	4.05%
3	张家界永定大道	65.98	6.22	59.77	2.34%
4	吉木萨尔县天地园亮化工程(三标段)	61.26	9.20	52.05	2.04%
5	张家界市区回龙路(天和、南方、华祥等)	50.38	4.75	45.63	1.79%
合计		2,222.59	431.70	1,790.88	70.19%
2015.12.31					
1	2015年昌吉市市区亮化维护(一期)	53.30	5.04	48.25	10.04%
合计		53.30	5.04	48.25	10.04%

注：上表中的占比为各项目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占各期末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总金额的比重。

2018年6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闲置的自有房产用于出租,账面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原值	1,136.46	1,136.46	1,136.46	1,136.46
累计折旧	476.84	449.85	395.87	341.89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659.62	686.61	740.60	794.58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对应的资产为坐落于上海市控江路2210号101室、102室、103室、108室的房产。2017年,公司将上述房产作为抵押物,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SH02(高抵)20170005号),最高债权限额为2,138万元,债权发生期间为2017年8月7日至2020年8月7日。

(4)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净值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313.60	11.17	302.43	313.60	3.72	309.88
运输设备	760.79	529.81	230.98	760.79	485.09	275.70
办公及电子设备	284.73	210.89	73.84	256.36	199.22	57.14
其它设备	3.80	2.81	0.99	3.80	2.21	1.59
合计	1,362.92	754.68	608.24	1,334.55	690.25	644.3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	-	-	-	-	-
运输设备	680.12	424.54	255.58	681.32	334.48	346.84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办公及电子设备	248.70	189.50	59.20	286.73	204.08	82.65
其它设备	7.29	4.37	2.92	57.67	44.82	12.85
合计	936.11	618.41	317.69	1,025.73	583.38	442.34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2017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326.62 万元，同比增长 102.81%，主要系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增加 313.60 万元所致，形成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之“(二)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1,362.92 万元，累计折旧 754.68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608.24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44.63%。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综合成新率	折旧年限	折旧方法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13.60	302.43	96.44%	20 年	直线法	4.75%
运输设备	760.79	230.98	30.36%	5 年	直接法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284.73	73.84	25.93%	3-5 年	直接法	31.67%-19.00%
其它设备	3.80	0.99	26.05%	3-5 年	直线法	31.67%-19.00%
合计	1,362.92	608.24	44.63%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被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②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2018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抵押及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5)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为嘉广景观设计以公允价值确认的非专利技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及报告期内的摊销、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原值	965.38	965.38	965.38	965.38
累计摊销	627.50	530.96	337.88	144.81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337.88	434.42	627.50	820.57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非专利技术，来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之“(二)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

(6) 商誉

2015年3月18日，公司与嘉广景观设计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嘉广景观设计100.00%的股权。支付的对价超过嘉广景观设计2015年3月31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作商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原值均为187.33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对上述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商誉未发生减值。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302.62万元、379.65万元、698.27万元和738.84万元，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形成于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为履行质保期维保义务计提的预计负债以及尚未达到财政拨款项目验收条件而未确认为收益的专项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稳步增长，主要原因是期末应收款项余额有所增加，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相应增加。

(二) 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	22,659.26	85.65	19,357.68	93.12	10,604.09	85.11	4,223.24	81.60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负债								
非流动负债	3,796.71	14.35	1,430.27	6.88	1,855.24	14.89	952.51	18.40
负债合计	26,455.98	100.00	20,787.96	100.00	12,459.33	100.00	5,175.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分别较上年末增加7,283.58万元、8,328.63万元和5,668.02万元，增幅分别为140.73%、66.85%和27.27%，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经营性负债自然增长，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应交税费等流动负债余额上升；同时，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相应增加了对外借款，长期借款等非流动负债余额上升。

从负债结构看，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1.60%、85.11%、93.12%和85.65%，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且占比有所上升，与资产结构及变动趋势一致。

(1) 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340.81	67.70	11,708.32	60.48	6,005.09	56.63	2,623.60	62.12
预收款项	792.58	3.50	1,128.81	5.83	1,675.18	15.80	214.92	5.09
应付职工薪酬	231.51	1.02	510.34	2.64	488.19	4.60	310.53	7.35
应交税费	1,819.98	8.03	2,212.94	11.43	1,490.28	14.05	566.94	13.42
其他应付款	105.14	0.46	97.37	0.50	72.97	0.69	207.26	4.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	4.41	1,300.00	6.72	300.00	2.83	300.00	7.10
其他流动负债	3,369.25	14.87	2,399.90	12.40	572.38	5.40	-	-
流动负债合计	22,659.26	100.00	19,357.68	100.00	10,604.09	100.00	4,223.24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分为四类：第一类，应付材料采购款和劳务费用，主要是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第二类，税费相关流动负债，包括应交税费及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第三类，预收的工程或设计款项；第四类，期末计提待支付的职工薪酬，即应付职工薪酬。前三类与报告期内开展的项目相关；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受人员规模和人均薪酬水平的影响。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上述四类流动负债余额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7.99%、96.48%、92.78%和95.12%。

①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票据	2,700.89	1,343.00	47.50	-
应付账款	12,639.91	10,365.32	5,957.60	2,623.60
合计	15,340.81	11,708.32	6,005.09	2,623.60

A.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700.89	1,343.00	-	-
国内信用证	-	-	47.50	-
合计	2,700.89	1,343.00	47.50	-

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较上年末增加1,295.50万元和1,357.89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材料采购款相应增加所致。

2018年6月末，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票据。

B.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账款余额	12,639.91	10,365.32	5,957.60	2,623.60
其中：账龄超过1年的余额	1,442.66	2,592.43	843.35	717.9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向材料、劳务供应商支付的材料采购款和劳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且不断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工程所需的材料采购及外购劳务大幅增加，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相应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业务内容	是否关联方
2018.6.30					
1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82.00	16.47%	劳务费	否
2	上海东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747.99	13.83%	劳务费	否
3	上海施成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632.14	5.00%	劳务费	否
4	上海尚景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631.01	4.99%	劳务费	否
5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2.88	4.53%	材料费	否
合计		5,666.02	44.83%	-	-
2017.12.31					
1	上海东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90.95	20.17%	劳务费	否
2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4.85	17.51%	材料费	否
3	深圳磊迈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945.87	9.13%	材料费	否
4	上海尚景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612.28	5.91%	劳务费	否
5	上海施成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360.60	3.48%	劳务费	否
合计		5,824.55	56.19%	-	-
2016.12.31					
1	上海东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79.81	11.41%	劳务费	否
2	上海尚景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649.15	10.90%	劳务费	否
3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7.39	7.85%	材料费	否
4	上海新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70.77	6.22%	材料费	否
5	上海施成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21.52	3.72%	劳务费	否
合计		2,388.64	40.09%	-	-
2015.12.31					
1	上海尚景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395.40	15.07%	劳务费	否
2	昌吉市雷士照明专卖店	302.47	11.53%	材料费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业务内容	是否关联方
3	上海施成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53.67	5.86%	劳务费	否
4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59	5.13%	材料费	否
5	深圳磊明科技有限公司	82.00	3.13%	材料费	否
合计		1,068.13	40.71%	-	-

2018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账款。

②预收款项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公司预收款项的账面余额分别为214.92万元、1,675.18万元、1,128.81万元和792.58万元。预收款项主要为景观照明工程中预收的待结转到工程结算的款项。根据行业惯例,景观照明工程一般会在合同中约定发包方向承建方支付少量预付款项用于项目开工准备。项目开工后,在工程结算时预收款项结转为工程进度款。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主要受景观照明工程项目数量、合同规模及合同中约定的预付款比例的影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工程预收款项整体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业务内容	是否关联方
2018.6.30						
1	上海市黄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574.89	1年以内	72.53%	预收工程款	否
2	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68.30	1年以内	8.62%	预收工程款	否
3	山西希久商场有限公司	36.00	1年以内	4.54%	预收工程款	否
4	盐城市串场河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8.85	1年以内	3.64%	预收设计款	否
5	昌吉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6.81	1年以内	3.38%	预收工程款	否
合计		734.86	-	92.72%	-	-
2017.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业务内容	是否关联方
1	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22.04	1年以内	63.96%	预收工程款	否
2	玛纳斯县文化体育旅游广播影视局	101.71	1年以内	9.01%	预收工程款	否
3	黄浦区灯光景观管理所	93.53	1年以内, 1-2年	8.29%	预收工程款及集控维护费	否
4	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72.77	1年以内	6.45%	预收工程款	否
5	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	26.58	1年以内	2.35%	预收工程款	否
合计		1,016.63	-	90.06%	-	-
2016.12.31						
1	呼和浩特市市政工程项目管理局	1,212.99	1年以内	72.41%	预收工程款	否
2	韶关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270.69	1年以内	16.16%	预收工程款	否
3	黄浦区灯光景观管理所	61.00	1年以内	3.64%	预收工程款	否
4	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3.84	1-2年	3.21%	预收工程款	否
5	威海联力置业有限公司	19.02	1年以内	1.14%	预收工程款	否
合计		1,617.54	-	96.56%	-	-
2015.12.31						
1	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3.84	1年以内	25.05%	预收工程款	否
2	上海市黄浦区灯光景观管理所	47.83	1年以内	22.25%	预收集控维护费	否
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3.60	1年以内	6.33%	预收工程款	否
4	上海嘉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11.30	1年以内	5.26%	预收设计费	否
5	中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1	1年以内	4.66%	预收工程款	否
合计		136.59	-	63.55%	-	-

2018年6月末,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③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短期薪酬	198.59	481.16	469.12	298.4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92	29.18	19.07	12.05
合计	231.51	510.34	488.19	310.5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员工短期薪酬，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以及经营业绩的逐年增长，员工计提的奖金相应增长，人均工资水平逐年提高。2018年6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2017年末减少278.83万元，主要原因系2017年末计提的年终奖于2018年上半年发放，短期薪酬有所减少。

④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885.51	549.78	694.81	19.71
营业税	-	-	-	222.67
企业所得税	919.45	1,593.83	734.10	249.25
个人所得税	15.02	69.02	53.15	43.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	0.21	1.21	17.09
教育费附加	-	0.12	0.82	12.16
其他税费	-	-	6.19	2.22
合计	1,819.98	2,212.94	1,490.28	566.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有所增长。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总额直接相关。

2016年末应交税费较2015年末增加923.34万元，增幅为162.86%，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利润总额的大幅增长，以及2016年5月1日营改增全面实施后，应交增值税及应交企业所得税相应增长。2017年末应交税费较2016

年末增加 722.66 万元，增幅为 48.49%，主要原因系公司利润总额大幅增长，应交企业所得税相应增长。

⑤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利息	6.85	3.13	1.79	-
其他应付款	98.29	94.25	71.18	207.26
其他应付款合计	105.14	97.37	72.97	207.26

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小，主要为公司应付的会务费、购车款、员工代垫款项等。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136.08 万元，同比下降 65.66%，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度公司支付 2015 年度的购车款 47.39 万元和会务费 45.00 万元，导致其他应付款减少。

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均为 300 万元，该项负债系公司收购嘉广景观设计 100% 股权所致的按期应在一年内支付的款项。2017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300 万元，主要为收购嘉广景观设计 100% 股权所致的按期应在一年内支付的款项 300 万元以及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 万元。2018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000 万元，主要为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 万元。

2015 年 3 月，罗曼股份收购嘉广景观设计 100% 的股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款分四期支付，每期支付 300 万元，第一期于股权转让完成后 5 日内支付，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分别于嘉广景观设计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支付。公司对待支付的长于一年的款项计入长期应付款，对将于一年内到期支付的款项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因此报告期各期末产生了一年内的非流动负债 300 万元。

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 万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 /1/ (2) 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

⑦其他流动负债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0万元、572.38万元、2,399.90万元和3,369.25万元。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2016年5月1日营改增全面实施后,公司按照建造合同确认的工程收入尚未达到增值税纳税时点计提的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列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其他流动负债金额相应增长。

(2) 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长期借款	3,300.00	86.92	950.00	66.42	1,000.00	53.90	-	-
长期应付款	-	-	-	-	300.00	16.17	600.00	62.99
预计负债	250.60	6.60	160.37	11.21	22.65	1.22	72.36	7.60
递延收益	70.00	1.84	130.00	9.09	270.00	14.55	75.00	7.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12	4.64	189.90	13.28	262.59	14.15	205.14	21.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96.71	100.00	1,430.27	100.00	1,855.24	100.00	952.51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负债。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上述四类余额合计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2.13%、85.45%、90.91%和98.16%。

①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抵押借款	3,300.00	950.00	-	-
保证借款	-	-	1,000.00	-
合计	3,300.00	950.00	1,000.00	-

上述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保证借款：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海杨浦再担保农华中小企业资金信托（第一期）资金信托合同》，向本公司发放人民币资金信托贷款，贷款日为2016年10月28日起，为期24个月，贷款年利率为5.85%。该笔信托贷款由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贷款合同约定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并由孙建鸣以其坐落于芳甸路77弄22号1702室的房产及大连路1288弄7号301室的房产作为抵押物向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抵押担保期限为2016年10月28日至2018年9月28日。同时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全部债务的50%向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抵押借款：公司以位于控江路2210号101室、102室、103室、108室的房产为抵押，同时孙建鸣及其配偶王丽萍、孙凯君及其配偶ZHU JIAN KUN（竺剑坤）提供保证获得华夏银行上海分行人民币9,000万元最高融资额度。（合同编号：SH02（融资）20170005），罗曼股份在此最高融资额度之下取得华夏银行贷款人民币3,300万，共由四笔贷款组成：2017年11月9日发生人民币950万元贷款，为期36个月，贷款年利率为5.70%，截止2018年6月30日该笔贷款已归还本金人民币50万元；2018年2月27日发生贷款人民币950万元，为期36个月，贷款年利率为5.70%；2018年5月2日发生贷款人民币950万元，为期36个月，贷款年利率为5.70%；2018年6月8日发生贷款人民币500万元，为期36个月，贷款年利率为5.70%。

②长期应付款

公司长期应付款系公司收购嘉广景观设计时待支付的长于一年的款项。详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 /1/ (1) /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③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72.36万元、22.65万元、160.37万元和250.60万元。预计负债为计提的质保期内工程维护费。根据合同惯例约定，工程完成并移交客户后，公司仍承担约定的质保期内的维保义务。公司在质保期内计提预计负债，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时再相应冲减。

2016年末,预计负债较2015年末减少49.71万元,同比下降68.70%,主要原因系2016年实际发生的维保费支出金额较大。

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预计负债分别较上年末增加137.72万元、90.22万元,增幅分别为608.04%和56.26%,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计提的质保期维保费相应增长。

④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205.14万元、262.59万元、189.90万元和176.12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是由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嘉广景观设计的合并资产评估增值,以及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上海银行(601229.SH)股票公允价值变动带来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形成的。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8.6.30 /2018年1-6 月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流动比率(倍)	2.22	2.08	2.12	2.62
速动比率(倍)	1.52	1.78	1.62	2.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46%	41.70%	44.09%	32.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516.02	10,381.90	4,418.44	2,302.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63.96	107.77	372.75	67.3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但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下降。其中:

2016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存货、应收账款、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增长,期末流动资产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11,418.61万元,同比增长103.04%。同时,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收税费等流动负债余额增长,期末流动负债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6,380.85万元,同比增长151.09%。虽然流动资产增加额高于流动负债增加额,但由于流动负债基数相对较小,流动负债增长速度高于流动资产增长速度,导致2016年末流动比率下降。

2017 年末流动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7 年承接的付款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分期付款景观照明工程项目金额扩大所致。上述项目开展过程中,会使公司形成流动负债,但是形成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导致公司流动资产未随流动负债同步增长,因而流动比率下降。

2017 年末速动比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系:2017 年末存货余额小幅增加,存货余额增长速度(7.59%)小于流动资产增长速度(78.74%),2017 年末速动比率相应上升。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上升,速动比率下降,主要原因系:2018 年年 1-6 月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流动比率有所上升,但未完工项目数量较多、规模较大,2018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大幅增加,存货余额增长速度(178.39%)高于流动资产增长速度(25.27%)导致速动比率下降。

综合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区间,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大幅增长,利息保障倍数始终处于较高水平。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

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18年1-6月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8年1-6月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8年1-6月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名家汇	43.90	54.77	38.20	54.85	1.57	1.26	2.17	1.45	1.06	0.68	1.03	0.74
达特照明	34.73	36.13	40.89	34.98	3.19	3.19	2.60	2.68	3.04	3.07	2.46	2.53
新时空	-	58.24	52.24	63.80	-	1.69	1.71	1.49	-	1.14	1.27	1.04
豪尔赛	-	33.15	32.32	42.33	-	2.93	2.87	2.12	-	2.22	2.26	1.69
华彩信和	53.75	60.51	62.95	58.71	1.58	1.44	1.39	1.42	1.09	0.96	0.87	1.37
均值	44.13	48.56	45.32	50.93	2.11	2.10	2.15	1.83	1.73	1.61	1.58	1.47
罗曼股份	44.46	41.70	44.09	32.31	2.22	2.08	2.12	2.62	1.52	1.78	1.62	2.37

数据来源:(1)上述公司年报,半年报或招股说明书;(2)因新时空、豪尔赛并不是公众公司,公开资料只有其申报 IPO 时的招股说明书,2018 年及其之后的财务数据无法持续获得,2018 年 1-6 月的均值为名家汇、达特照明、华彩信和三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均值。

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或与之持平,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处于合理区间。

综合来看,公司具有较强的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偿债能力指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7	2.04	2.82	2.14
存货周转率(次)	1.13	3.17	3.84	5.0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7	0.89	0.88	0.73

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总资产周转率(次)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名家汇	1.42	2.17	1.90	1.56	0.54	0.78	0.69	0.62	0.26	0.54	0.55	0.48
达特照明	0.34	0.66	0.56	1.10	3.78	5.75	4.19	0.31	0.28	0.52	0.44	0.31
新时空	-	2.98	2.69	1.94	-	3.10	4.27	3.84	-	1.25	1.48	1.11
豪尔赛	-	1.74	1.44	1.67	-	2.50	2.91	3.43	-	0.91	0.87	1.02
华彩信和	0.76	1.47	1.13	1.03	0.82	1.58	2.03	21.96	0.31	0.67	0.59	0.65
均值	0.84	1.80	1.54	1.46	1.71	2.74	2.82	6.03	0.28	0.78	0.79	0.71
罗曼股份	0.77	2.04	2.82	2.14	1.13	3.17	3.84	5.04	0.37	0.89	0.88	0.73

数据来源:(1)上述公司年报,半年报或招股说明书;(2)因新时空、豪尔赛并不是公众公司,公开资料只有其申报IPO时的招股说明书,2018年及其之后的财务数据无法持续获得,2018年1-6月的均值为名家汇、达特照明、华彩信和三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公司资产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报告期内，在我国经济飞速发展、城镇化进程不断深入、“夜游经济”兴起的大背景下，景观照明市场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抓住机遇，精耕细作传统优势市场，同时立足上海、辐射全国，不断强化设计、设计施工运维一体化服务、承接大中型项目的能力、区位等方面的优势，充分利用示范项目的口碑和带动效应，在获得了诸如“2014-2015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中照照明奖以及“中国室外照明2017年度‘夜光杯’工程创新奖”等业内知名奖项的同时，使上海区域基础市场的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同时实现了景观照明工程项目在上海以外区域市场业务规模的重大突破，带动了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2015-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均保持快速增长态势，2015-2017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85.43%、140.86%、125.03%。未来，随着公司市场影响力、开拓力度的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业绩有望继续保持持续增长势头。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0,019.16	99.83	34,586.66	99.88	19,402.58	99.51	9,987.00	99.17
景观照明工程	18,299.23	91.25	30,876.58	89.17	16,535.22	84.80	7,492.12	74.40
景观照明设计	847.29	4.23	1,484.77	4.29	1,448.83	7.43	600.37	5.96
景观照明其他服务	872.65	4.35	2,225.31	6.43	1,418.53	7.28	1,894.51	18.81
其他业务收入	34.29	0.17	40.65	0.12	95.36	0.49	83.15	0.83
营业收入合计	20,053.45	100.00	34,627.30	100.00	19,497.94	100.00	10,070.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景观照明工程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景观照明工程收入持续大幅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稳步提高。

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和占比较小，主要来自出租自有房产所产生的收入，由于部分房产闲置、租金调整等原因导致其他业务收入有所波动。

2、营业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态势，2016 年、2017 年分别较上年增加 9,427.78 万元和 15,129.36 万元，增幅分别为 93.62% 和 77.59%。其中，景观照明工程收入分别较上年增加 9,043.10 万元和 14,341.36 万元，增幅分别为 120.70% 和 86.73%，是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收入增长的主要影响因素；景

观照明设计收入 2016 年度较上年增加 848.50 万元,增幅为 141.32%,是公司 2016 年度收入增长的次要影响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1) 景观照明工程收入波动分析

①2016 年度景观照明工程收入波动分析

2016 年度,公司景观照明工程实现收入 16,535.22 万元,较 2015 年度增加 9,043.10 万元,增幅为 120.70%,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度,公司立足上海、辐射全国,在精耕细作传统优势市场的基础上,逐步加大了上海以外区域市场的开拓力度。一方面,凭借积累的项目经验和市场口碑,公司抓住了“夜游经济”兴起、为迎接重大节庆活动景观照明工程业务较多的机会;另一方面,通过新三板市场股权融资 2,400 万元后,公司承接大型项目的的能力稳步增强,相应加大了中大型项目的开拓力度,并取得了积极的效果。2016 年度,公司相继中标或承接了呼和浩特市 2016 年重点街区亮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三标段,玛纳斯县灯光音乐艺术节工程,湖州市太湖旅游度假区夜景照明工程项目等一批上海以外地区的重大项目以及宝华寺景观灯光工程,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含上海迪士尼一期主题乐园)等一批上海地区的重大项目,营业收入随之大幅增长。

2016 年度,当期确认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	占比
1	呼和浩特市 2016 年重点街区亮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三标段	3,947.93	23.88%
2	玛纳斯县灯光音乐艺术节工程	1,293.85	7.82%
3	湖州市太湖旅游度假区夜景照明工程	884.10	5.35%
4	宝华寺景观灯光工程	819.76	4.96%
5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含上海迪士尼一期主题乐园)	762.86	4.61%
6	湖州市太湖旅游度假区夜景照明增补	562.65	3.40%
7	迅达总部大楼及研发中心	500.02	3.02%
合计		8,771.17	53.05%

2015 年度，公司单体项目规模相对较小，当期确认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项目主要为上海国际港务大厦景观灯光工程，当期确认收入 848.02 万元，占景观照明工程收入的比重为 11.32%。

②2017 年度景观照明工程收入波动分析

2017 年度，公司景观照明工程实现收入 30,876.58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加 14,341.36 万元，增幅为 86.73%，主要原因系：

A.公司承接的“呼和浩特市 2016 年重点街区亮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三标段”项目获得了客户较高的评价和认可，同时 2017 年又恰逢内蒙古成立 70 周年，景观照明工程的业务机会较多。公司抓住机遇，进一步加大内蒙古市场的开拓力度，同时利用“呼和浩特市 2016 年重点街区亮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三标段”项目的口碑和示范带动效应，实现了景观照明工程项目在内蒙古地区由点到面、全面开花的重大突破。2017 年，在继续做好“呼和浩特市 2016 年重点街区亮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三标段”项目的基础上，进一步中标或承接了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中心城区亮化工程（二期）项目、呼和浩特市中心城区主要街道建筑项目、东胜区中心城区主要道路沿街建筑景观亮化等重大项目。内蒙古地区景观照明工程业务收入的增长，带动了公司景观照明工程整体收入的增长；

B.公司内蒙古以外地区的业务规模也实现了快速扩张：2017 年度公司继续扩大景观照明工程业务的开拓力度，中标或承接了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夜景照明工程项目、临湘市中心部分城区及白云湖周边亮化工程、韶关市武江西岸景观亮化工程、莘庄南广场（一期）等项目，带动了公司景观照明工程收入的大幅增长；

C.2017 年，为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再次在新三板市场上实施定向发行股票融资，募集资金 4,920 万元，资金实力、承接大型项目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获得了“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从而具备了“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双甲资质”，能够更好地将设计理念和工程施工相结合，打造精品工程，从而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个性化的照明工程产品和服务；同时增强了市场竞争力，提升了客户满意度

并形成差异化服务优势,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设计施工运维一体化服务优势是公司景观照明工程业务持续快速增长的重要推动力;

D.2016 年度中标的部分重大项目施工期延续到 2017 年度,形成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如湖州市太湖旅游度假区夜景照明增补项目、虹口北外滩三期夜景景观工程项目等项目;

2017 年度,当期确认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确认收入	占比
1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中心城区亮化工程(二期)	12,992.41	42.08%
2	呼和浩特市中心城区主要街道建筑项目	4,263.53	13.81%
3	东胜区中心城区主要道路沿街建筑景观亮化	2,400.08	7.77%
4	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夜景照明工程	2,072.40	6.71%
5	呼和浩特市 2016 年重点街区亮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三标段	1,013.34	3.28%
6	临湘市中心部分城区及白云湖周边亮化工程	858.60	2.78%
7	韶关市武江西岸景观亮化工程	827.45	2.68%
8	莘庄南广场(一期)	694.48	2.25%
合计		25,122.29	81.36%

②2018 年 1-6 月景观照明工程收入波动分析

2018 年 1-6 月,公司景观照明工程实现收入 18,299.23 万元,业务态势良好,主要原因系:

A.景观照明行业市场需求旺盛,公司抓住市场机遇,积极抢占市场份额,承接了众多规模较大、市场影响力较强的景观照明工程,如琼海市博鳌水景灯光秀工程、自贡市自流井区尖山公园景观照明工程等,带动了公司景观照明工程收入的大幅增长;

B.受景观照明行业市场需求整体旺盛以及于 2018 年 11 月在上海召开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带动,上海地区的景观照明市场规模增长迅速。公司继续精耕细作传统优势市场-上海,实现了上海地区景观照明工程收入的大幅增长,承接了世纪大道景观(灯光)提升工程、杭州湾大道(沪杭公路-体育场北环路)

两侧、淮海路灯光景观改造更新工程等一系列景观照明工程，带动了公司景观照明工程收入的大幅增长；

C.前期中标的部分重大项目施工期延续到 2018 年 1-6 月，形成 2018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如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夜景照明工程等项目。

2018 年 1-6 月，当期确认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确认收入	占比
1	琼海市博鳌水景灯光秀工程	5,395.22	29.48%
2	世纪大道景观（灯光）提升工程	4,024.79	21.99%
3	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夜景照明工程	2,943.47	16.09%
4	杭州湾大道（沪杭公路-体育场北环路）两侧	840.35	4.59%
5	自贡市自流井区尖山公园景观照明工程	789.79	4.32%
6	淮海路灯光景观改造更新工程	570.49	3.12%
合计		14,564.11	79.59%

（2）景观照明设计业务收入波动分析

景观照明设计收入是指公司为业主单位提供景观照明工程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一系列服务所取得的收入。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景观照明设计收入分别为 600.37 万元、1,448.83 万元、1,484.77 万元和 847.29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景观照明设计经验逐步积累，行业知名度逐步提高。

（3）景观照明其他服务收入波动分析

公司的景观照明其他服务包括承接的业主的维修维保、远程集控管理业务等业务，属于景观照明工程业务的辅助性服务。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景观照明其他服务收入分别为 1,894.51 万元、1,418.53 万元、2,225.31 万元和 872.65 万元，其中，远程集控管理业务收入稳步增长，维保收入由于客户维保周期和需求的不同而有所波动。维保收入的波动导致公司景观照明其他服务收入有所波动。

公司的远程集控管理业务主要来源于公司的远程无线灯光控制系统的施工和维护，远程无线灯光控制系统实现了城市景观照明远程集中控制管理，业务已

经拓展至上海市大多数区域以及延安高架等核心地段，在内蒙古、湖南、浙江及云南等省份的项目也有区域性实施，已经满足景观照明远程故障预警、远程读表和亮灯状态及能源数据反馈等功能，实现了景观照明更有效的管理、更节能的控制、更安全的系统和更多样的展现，具有较高客户认可度。报告期内，公司的景观照明其他服务收入中远程集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499.60 万元、777.50 万元、1,077.45 万元和 350.05 万元，业务发展态势良好。

3、按地区分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华北	641.49	3.20	22,619.49	65.40	4,226.27	21.78	495.01	4.96
华东	8,805.64	43.99	7,292.82	21.09	10,196.92	52.55	6,368.73	63.77
西南	3,733.25	18.65	2,101.14	6.08	231.84	1.19	580.29	5.81
西北	412.84	2.06	809.62	2.34	2,418.55	12.47	1,462.46	14.64
其他	6,425.93	32.10	1,763.59	5.10	2,329.00	12.00	1,080.51	10.82
合计	20,019.16	100.00	34,586.66	100.00	19,402.58	100.00	9,987.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波动较大，主要是由公司的业务特性决定，可以起到渲染活动氛围、提升城市形象的效果，并没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上海、辐射全国，在精耕细作传统优势市场的基础上，逐步加大了上海以外区域业务的拓展力度，取得了积极的效果。华东地区收入规模整体上升，但占比先降后升，2018年1-6月收入 and 占比大幅提升主要系公司景观照明工程项目以上海地区项目为主所致；华北地区由于内蒙古成立70周年，景观照明工程的业务机会较多，公司抓住机遇，实现了华北地区2015-2017年收入规模和占比的持续快速提升，2018年1-6月，项目陆续进入收尾阶段，收入规模和占比有所下降；西南地区收入规模整体增长，其中2017年及2018年1-6月收入 and 占比增幅较大主要系承建的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夜景照明工程项目实现收入规模较大所致；西北地区收入规模先升后降，主要与承建的景观照明工程项目所在地和实现的收入规模有关，并无明显的特征；其他地区2018年1-6

月收入规模和占比大幅增长,主要系承建的琼海市博鳌水景灯光秀工程实现收入规模较大所致。

(二)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12,281.15	99.78	17,575.10	99.87	12,256.02	99.56	5,662.79	99.06
景观照明工程	11,547.56	93.82	15,623.85	88.78	10,499.84	85.30	4,109.46	71.88
景观照明设计	311.57	2.53	685.99	3.90	703.83	5.72	257.52	4.50
景观照明其他服务	422.01	3.43	1,265.26	7.19	1,052.35	8.55	1,295.81	22.67
其他业务成本	26.99	0.22	22.49	0.13	53.98	0.44	53.98	0.94
营业成本合计	12,308.14	100.00	17,597.59	100.00	12,310.01	100.00	5,716.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和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构成和变动趋势相一致。

1、景观照明工程业务成本

2015-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公司景观照明工程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1.88%、85.30%、88.78%和93.82%。公司景观照明工程成本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接材料	6,382.17	55.27	9,945.10	63.65	6,851.56	65.25	2,724.78	66.31
其中: 灯具	3,282.31	28.42	7,299.16	46.72	5,015.54	47.77	1,958.66	47.66
电线电缆	974.57	8.44	1,029.01	6.59	779.37	7.42	282.51	6.87
控制系统	1,503.28	13.02	282.83	1.81	26.50	0.25	93.24	2.27
配管线槽	291.19	2.52	680.88	4.36	368.68	3.51	77.00	1.87
其他材料	330.81	2.86	653.22	4.18	661.47	6.30	313.35	7.63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劳务费	4,335.30	37.54	4,767.85	30.52	3,377.64	32.17	1,209.60	29.43
其他费用	830.09	7.19	910.89	5.83	270.64	2.58	175.08	4.26
景观照明工程 成本合计	11,547.56	100.00	15,623.85	100.00	10,499.84	100.00	4,109.46	100.00

公司景观照明工程业务的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和劳务成本。其中，材料成本主要为灯具、电线电缆、控制系统和配管线槽等外购材料成本；劳务成本则为公司将工程劳务分包给劳务公司产生的成本。2015-2017年及2018年1-6月，材料成本占景观照明工程成本比例分别为66.31%、65.25%、63.65%和55.27%；劳务成本占比分别为29.43%、32.17%、30.52%和37.54%。

2、景观照明设计成本

2015-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景观照明设计成本分别为257.52万元、703.83万元、685.99万元和311.57万元，主要为设计人员的工资成本与少量材料制作费用。景观照明设计成本的变动趋势与景观照明设计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景观照明其他服务成本

公司景观照明其他服务的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金额相对较小。

(三) 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7,738.01	99.91	17,011.56	99.89	7,146.56	99.42	4,324.22	99.33
景观照明工程	6,751.67	87.17	15,252.73	89.66	6,035.38	83.97	3,382.67	77.70
景观照明设计	535.72	6.92	798.79	4.70	745.00	10.36	342.85	7.88
景观照明	450.64	5.82	960.04	5.64	366.18	5.09	598.70	13.75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其他服务								
其他业务毛利	7.30	0.09	18.15	0.11	41.38	0.58	29.17	0.67
营业毛利合计	7,745.31	100.00	17,029.72	100.00	7,187.94	100.00	4,353.39	100.00

2015-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4,353.39万元、7,187.94万元、17,029.72万元和7,745.31万元,保持大幅增长态势:2016年及2017年分别较上年增加2,834.55万元和9,841.78万元,增幅分别为65.55%和137.71%,营业毛利的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变动趋势相一致。其中,景观照明工程毛利大幅增长,占公司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77.70%、83.97%、89.66%和87.17%,是公司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

2、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主营业务	99.83	38.65	38.59	99.88	49.19	49.13	99.51	36.83	36.65	99.17	43.30	42.94
景观照明工程	91.25	36.90	33.67	89.17	49.40	44.05	84.80	36.50	30.95	74.40	45.15	33.59
景观照明设计	4.23	63.23	2.67	4.29	53.80	2.31	7.43	51.42	3.82	5.96	57.11	3.40
景观照明其他服务	4.35	51.64	2.25	6.43	43.14	2.77	7.28	25.81	1.88	18.81	31.60	5.95
其他业务	0.17	21.29	0.04	0.12	44.66	0.05	0.49	43.39	0.21	0.83	35.08	0.29
合计	100	38.62	38.62	100	49.18	49.18	100	36.87	36.87	100	43.23	43.23

注: 收入占比=相应业务收入/当期营业收入; 毛利率贡献=收入占比*相应业务毛利率。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23%、36.87%、49.18% 和 38.6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始终稳定在 99% 以上，其毛利率波动是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影响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2016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 6.3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景观照明工程毛利率下降以及景观照明其他服务收入占比下降、毛利率下降共同导致；

2017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升 12.31 个百分点，主要系景观照明工程毛利率大幅上升、收入占比有所上升所致。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 景观照明工程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景观照明工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15%、36.50%、49.40% 和 38.62%。景观照明工程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景观照明工程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原因

景观照明工程每个项目均为单个独立个体，项目的施工条件、技术难度、施工地点、施工时间和工期、材料要求、施工回款条件等均对施工成本和报价有重要影响；除此之外，项目来源、承接方式、竞争情况及公司的局部市场战略考量，都影响公司单个项目的报价方案。

综合而言，景观照明工程是一项定制而非标准批量化业务，合同价格、成本影响因素众多。因此，整体而言，毛利率较高，且单个项目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

②报告期内公司景观照明工程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景观照明工程分客户类别的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市政工程类	93.92	37.23	34.97	90.18	50.58	45.62	66.46	42.85	28.48	32.32	47.26	15.27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商业类	6.08	31.78	1.93	9.82	38.51	3.78	33.54	23.93	8.02	67.68	44.14	29.88
景观照明工程合计	100	36.90	36.90	100	49.40	49.40	100	36.50	36.50	100	45.15	45.15

注：收入占比=相应项目营业收入/当期景观照明工程营业收入；毛利率贡献=收入占比*毛利率。

公司取得了景观照明行业的最高资质水平——“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与“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具备同时承接市政工程类、商业类等多种大中型景观照明工程项目的的能力，在国内大中型照明工程项目中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在我国经济飞速发展、城镇化进程不断深入、“夜游经济”兴起的大背景下，景观照明市场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尤其是市政工程类项目的业务机会较多。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大力发展市政工程项目，业务逐步以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为主要服务对象。2015-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的景观照明工程收入中市政工程类收入占比稳步上升，商业类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由于市政工程类项目相对商业类项目具有规模更大、回收时间更长的经营特点，要求的回报率也较一般商业类高，因此毛利率显著高于商业类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项目收入占比的变动及其分别的毛利率波动导致了整体毛利率出现波动：2016年度，景观照明工程毛利率较2015年下降8.6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为扩大业务规模，稳定市场份额，承接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商业类景观照明工程；2017年度，景观照明工程毛利率较2016年上升12.9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市政工程类收入占比上升及毛利率上升；2018年1-6月，上海地区的景观照明市场规模增长迅速，公司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市场影响力，承接了一些市场影响力较大、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标志性市政类景观照明工程，毛利率有所降低。

(2) 景观照明设计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5-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景观照明设计毛利率分别为57.11%、51.42%、53.80%和63.23%，整体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景观照明设计创意设计要求较高，而成本仅员工工资与少量材料制作费用，因此毛利率水平较高。

2015-2017年,公司景观照明设计毛利率稳定在50%以上。2018年1-6月,景观照明设计毛利率进一步上升至63.23%,主要原因系2017年公司获得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后,业务承揽能力进一步增强,承接了一些毛利率均相对较高的EPC项目(如琼海市博鳌水景灯光秀工程,占景观照明设计收入的75.10%,该项目是集水幕、喷泉、投影、激光、灯光、音乐等于一体的海上大型浮体水景灯光秀,设计难度和要求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拉升了2018年1-6月景观照明设计的整体毛利率。

(3) 景观照明其他服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的景观照明其他服务包括承接的维保、远程集控管理等业务,属于景观照明工程业务的辅助性服务。2015-2017年及2018年1-6月,景观照明其他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31.60%、25.81%、43.14%和51.64%,毛利率由于客户需求和维保周期的不同而有所波动。

3、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情况比较

主营业务为景观照明工程业务的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

公司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名家汇	50.15	52.81	51.91	51.13
达特照明	47.46	53.76	53.96	59.36
新时空	-	31.83	27.51	24.74
豪尔赛	-	39.41	36.55	35.73
华彩信和	23.11	25.42	32.11	37.00
均值	40.24	40.65	40.41	41.59
罗曼股份	38.62	49.18	36.87	43.23

数据来源:(1)上述公司年报,半年报或招股说明书;(2)因新时空、豪尔赛并不是公众公司,公开资料只有其申报IPO时的招股说明书,2018年及其之后的财务数据无法持续获得,2018年1-6月的均值为名家汇、达特照明、华彩信和三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均值。

除2016年毛利率相对较低外,2015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的毛利率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体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四) 期间费用(含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含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费用	645.78	3.22	985.01	2.84	552.17	2.83	274.57	2.73
管理费用	1,173.94	5.85	2,690.58	7.77	2,081.46	10.68	1,347.82	13.38
研发费用	550.28	2.74	1,729.51	4.99	536.01	2.75	749.77	7.45
财务费用	28.53	0.14	46.11	0.13	-26.48	-0.14	16.78	0.17
期间费用合计	2,398.52	11.96	5,451.20	15.73	3,143.16	16.11	2,388.94	23.73

注：上表中的占比为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期间费用总额有所增长。2015-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2,388.94万元、3,143.16万元、5,451.20万元和2,398.52万元，2016年度及2017年度分别较上年增加754.22万元和2,308.04万元，增幅分别为31.57%和73.43%。

从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来看，期间费用占比稳步下降。其中，销售费用占比较为稳定，财务费用金额和占比均较小，期间费用占比下降主要系管理费用占比下降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项目维保费	253.64	39.28	393.65	39.96	112.28	20.33	97.66	35.57
职工薪酬	262.14	40.59	360.83	36.63	248.82	45.06	94.97	34.59
差旅费	27.04	4.19	79.54	8.08	72.47	13.12	53.92	19.64
招标服务费	54.71	8.47	51.58	5.24	42.04	7.61	9.35	3.41
图文制作费	15.15	2.35	44.74	4.54	38.15	6.91	12.08	4.40
业务招待费	23.52	3.64	38.62	3.92	27.11	4.91	4.75	1.73
办公费	9.59	1.49	16.05	1.63	11.29	2.04	1.85	0.67
合计	645.78	100.00	985.01	100.00	552.17	100.00	274.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实际发生的项目维保费、职工薪酬及差旅费用，三者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9.79%、78.52%、84.67%和84.06%。

2016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2015年度增加277.60万元，增幅为101.10%，主要原因系：（1）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增加、人均薪酬提高，职工薪酬较2015年大幅增加153.85万元；（2）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参与投标项目增加，招投服务费、图文制作费、业务招待费相应增长，增加额分别为32.69万元、26.07万元和22.36万元。

2017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432.84万元，增幅为78.39%，主要原因系：（1）公司已完工项目收入规模大幅增长，计提的项目维保费增幅较大，项目维保费分别较上年增加281.37万元；（2）职工薪酬继续增长，较上年增加112.01万元。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职工薪酬	498.75	42.49	1,119.56	41.61	941.41	45.23	509.89	37.83
中介服务费	137.49	11.71	531.51	19.75	183.77	8.83	80.25	5.95
业务招待费	170.07	14.49	286.22	10.64	248.23	11.93	114.96	8.53
折旧与摊销	79.42	6.77	210.17	7.81	245.22	11.78	177.84	13.19
物业与租赁	108.29	9.22	197.72	7.35	237.27	11.40	206.29	15.31
会务费	26.59	2.27	114.44	4.25	12.13	0.58	45.65	3.39
差旅费	67.39	5.74	110.11	4.09	136.09	6.54	76.19	5.65
办公费	85.93	7.32	120.84	4.49	77.33	3.72	120.32	8.93
税费	-	-	-	-	-	-	16.43	1.22
合计	1,173.94	100.00	2,690.58	100.00	2,081.46	100.00	1,347.82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业务招待费、折旧与摊销、物业与租赁费用。报告期内，上述五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80.81%、89.16%、87.16%和84.67%。

2015-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大幅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具体分析如下:

2016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2015年度增加733.64万元,增幅为54.43%,主要原因系:(1)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增加、人均薪酬提高,职工薪酬较2015年大幅增加431.52万元;(2)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业务招待费增加133.27万元;(3)公司2016年在新三板市场通过定向增发融资2,400万元,中介服务费增加103.52万元。

2017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2016年度增加609.12万元,增幅为29.26%,主要原因系:(1)公司为准备上市聘任了中介机构,同时2017年在新三板市场通过定向增发融资4,920万元,中介服务费相应增加347.70万元;(2)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管理人员待遇继续提高,职工薪酬较2016年增加178.20万元。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及费用构成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城市灯光智慧管理平台	363.36	869.45	11.40	2.17
智慧路灯	139.00	332.84	303.33	194.88
文旅景观照明研究	47.92	490.86	106.84	48.52
一体化云平台系统	-	36.36	114.44	504.20
合计	550.28	1,729.51	536.01	749.77

2016年度,公司技术研发费较2015年减少213.76万元,同比下降28.51%,主要原因系:2015年及2016年公司投入研发的研发项目基本一致,由于2015年研发费用投入金额较大的一体化平台系统项目逐步进入应用推广阶段,2016年投入金额较2015年减少389.76万元,导致2016年度研发费用较2015年度下降。

2017年度,公司技术研发费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为满足客户要求及自身发展需求,研发内容扩充,相应加大了研发投入,技术研发费相应随之大幅增加。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82.89	92.32	10.56	28.50
减：利息收入	18.16	27.50	22.91	8.09
银行手续费	7.90	8.26	3.93	2.98
减：未确认融资收益	44.10	45.84	36.93	6.62
其他	-	18.87	18.87	-
合计	28.53	46.11	-26.48	16.78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未确认融资收益等。2015-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6.78万元、-26.48万元、46.11万元和28.53万元，金额相对较小。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在新三板市场通过定向增发分别融资2,400万元和4,920万元，满足了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需求，并未通过大规模银行贷款的方式进行融资，财务费用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受公司借款规模及借款期限影响，利息支出先降后升。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借款总额相对较高且以长期借款为主，利息支出金额相对较大。

未确认融资收益为财务费用的冲抵项，主要来源于长期收款建设项目折现额，2015-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长期收款建设项目转入财务费用的未确认融资收益分别为6.62万元、36.93万元、45.84万元和44.10万元。随着长期应收款规模的增加，转入财务费用的未确认融资收益有所增加。

5、期间费用率同行业对比

单位：%

公司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名家汇	13.85	18.43	18.27	21.19
达特照明	21.79	20.49	22.56	33.45
新时空	-	13.56	10.12	10.01
豪尔赛	-	15.46	25.06	20.02
华彩信和	11.89	12.74	15.91	19.78

公司名称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均值	15.84	16.14	18.38	20.89
罗曼股份	11.96	15.73	16.11	23.73

数据来源：(1) 上述公司年报，半年报或招股说明书；(2) 因新时空、豪尔赛并不是公众公司，公开资料只有其申报 IPO 时的招股说明书，2018 年及其之后的财务数据无法持续获得，2018 年 1-6 月的均值为名家汇、达特照明、华彩信和三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均值。

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体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五)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损失	251.57	1,871.43	382.40	115.44
合计	251.57	1,871.43	382.40	115.44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 115.44 万元、382.40 万元、1,871.43 万元和 251.57 万元，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其中主要为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幅增长，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相应增大。2018 年 1-6 月，公司业务规模继续快速扩张，但项目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增幅不大，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相对较小。

(六) 投资收益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70.03 万元、134.70 万元、16.80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的投资收益来源于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的收益以及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上海银行（601229.SH）股票的分红收益。2016 年末，公司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已全部收回，2017 年投资收益金额相应下降。

(七) 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收益	-	3.40	-	1.1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51.70	-	-
政府补助	176.09	194.75	213.56	237.96
其他	0.32	1.60	1.11	-
合计	176.41	251.45	214.67	239.1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239.15 万元、214.67 万元、251.45 万元和 176.41 万元，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从营业外收入的构成来看，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公司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上海市杨浦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87.90	-	-	-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60.00	-	-	-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扶持资金	20.18	-	-	-
上海市文化创意扶持资金	-	140.00	-	-
上海市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培育资金	-	25.00	-	-
上海市杨浦区科技小巨人专项资金	-	25.00	-	25.00
上海市杨浦区政府扶持资金补助	-	-	166.98	46.10
上海市张江专项发展资金	-	-	36.00	150.00
上海市杨浦区鼎元资金资助	-	-	10.00	-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一般资助	-	-	0.10	-
上海市杨浦区标准化奖励资金	-	-	-	15.00
其他政府补助	8.01	4.75	0.48	1.86
合计	176.09	194.75	213.56	237.96

2、营业外支出分析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1.41 万元、12.50 万元、35.64 万元和 5.04 万元，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和少量资产处置损失，金额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很小。

(八) 所得税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33.85	1,865.74	738.77	303.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64.71	-366.89	-125.30	-64.76
合计	769.14	1,498.85	613.47	239.17

2015-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所得税费用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利润总额大幅增长所致。

(九) 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利润	5,047.62	9,640.76	3,724.41	1,661.87
利润总额	5,218.99	9,856.57	3,926.59	1,889.61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96.72%	97.81%	94.85%	87.95%
营业外收支净额	171.37	215.81	202.18	227.74
净利润	4,449.85	8,357.72	3,313.12	1,650.45

2015-2017年及2018年1-6月，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87.95%、94.85%、97.81%和96.72%，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

(十)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71.37	232.61	340.59	397.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39	37.83	51.02	60.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50	0.00	4.50	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1.49	194.79	285.07	336.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29.11	8,511.38	3,353.71	1,592.89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	3.19%	2.29%	8.50%	21.11%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87.62	8,316.60	3,068.64	1,256.67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持有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2015-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36.22万元、285.07万元、194.79万元和141.49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1.11%、8.50%、2.29%和3.19%，绝对金额及占比稳步下降。除2015年因公司利润规模较小，非经常性损益占比相对较高外，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7.73	-4,864.09	-480.47	401.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91	-717.73	1,009.90	-797.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3.46	5,413.91	2,343.57	1,755.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5.18	-167.90	2,873.00	1,359.4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8.15	6,903.33	7,071.23	4,198.23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41.61	16,058.01	12,539.80	8,378.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8.91	6,485.87	2,922.97	1,58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70.51	22,543.88	15,462.77	9,960.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71.06	16,445.26	8,709.65	5,052.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4.73	2,726.12	2,049.97	1,318.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8.52	1,313.91	550.76	552.91

项目	2018年 1-6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3.94	6,922.69	4,632.86	2,635.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48.24	27,407.97	15,943.24	9,55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7.73	-4,864.09	-480.47	401.45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的工程结算款项及收回的保证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的材料采购款、劳务费用、员工薪酬、税费和缴存的各项保证金等。2015-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1.45万元、-480.47万元、-4,864.09万元和-3,377.73万元。

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且转为负的原因

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小,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均为负值,与本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和业务模式、结算政策相关,具体原因如下:

(1) 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需要先期垫付的流动资金规模越来越大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景观照明工程产生的收入。景观照明工程业务的通常实施流程包括投标、签订合同、编制施工方案、工程施工、竣工结算、维保与售后服务等阶段。根据项目实施进程,公司需要支付相应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周转金以及质量保证金等款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需要先期垫付的流动资金规模越来越大,从而导致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出较大。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需要垫付的流动资金规模越来越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

对于景观照明工程业务,各个环节的资金占用情况大致如下表所示:

序号	阶段	类别	占工程合同额的比重	占用期限	占用资金比例
1	投标阶段	投标保证金	2%	1-2个月	100%
2	合同签订后	履约保证金	10%	12个月	100%
3	施工阶段	工程周转金	50%	整个工程期间	100%
4	质保阶段	质量保证金	5%-10%	工程竣工后 2-3年	100%

(2) 工程结算、收款进度滞后

业主的结算和付款进度一般滞后于公司实际完工进度,从而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入,主要原因如下:

①项目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结算及款项支付进度通常滞后于实际完工进度;

②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财政资金,实际收到工程款的时间滞后于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款结算时间,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

③公司承接的部分景观照明工程业务为整体工程中的一部分,业主方通常按照整体工程进度进行验收和审价结算,整体工程中其他部分的工作滞后将导致工程进度款决算的滞后,从而拖累付款进度。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不完全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景观照明工程产生的收入,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费用确认当期成本、费用。虽然部分业务合同中约定了预付款及少量进度款安排,但整体而言,由于项目实施与成本、费用现金支出在前,完工验收与结算付款在后,导致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不完全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4,429.11	8,511.38	3,353.71	1,592.89
加:少数股东损益	20.74	-153.66	-40.59	57.56
包括少数股东损益的净利润	4,449.85	8,357.72	3,313.12	1,650.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1.57	1,871.43	382.40	115.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3.67	171.71	192.86	192.11
无形资产摊销	96.54	193.08	193.08	144.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93	68.22	95.36	47.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2.25	6.34	-0.41
财务费用	82.89	111.19	29.43	28.50
投资损失	-	-16.80	-134.70	-17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0.57	-318.62	-77.03	-28.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24.13	-48.27	-48.27	-36.20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存货的减少	-10,265.63	-405.91	-4,293.59	200.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364.85	-22,343.67	-7,100.09	-2,277.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319.00	7,498.08	6,960.64	53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7.73	-4,864.09	-480.47	401.45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应收款项、长期应收款等经营性应收款项规模扩大，经营性应收款项增加额分别为7,100.09万元、22,343.67万元和1,364.85万元，经营性应收款项规模扩大，减少了当期的经营现金流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2016年末及2018年6月末未完工项目规模较大，存货增加额分别为4,293.59万元和10,265.63万元，占用公司资金规模较大。

以上原因综合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且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均为负值。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名家汇	18,576.81	-12,449.68	17,276.45	-23,630.11	10,054.16	-11,658.90	4,970.77	-1,654.19
达特照明	3,217.77	-3,821.78	6,590.63	2,087.21	2,994.55	-1,539.54	2,249.81	-2,705.86
新时空	-	-	12,580.30	8,188.30	7,858.20	2,571.81	3,071.42	-4,274.14
豪尔赛	-	-	8,222.56	1,545.46	1,600.43	-6,688.62	2,192.10	1,621.82
华彩信和	1,221.60	-988.02	2,675.84	1,912.70	1,875.67	85.33	1,166.07	-2,433.33
罗曼股份	4,429.11	-3,377.73	8,617.41	-4,973.82	3,391.78	-133.80	1,645.92	431.36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呈现净利润高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态势。因此，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所处行业特征较为吻合，符合行业特征。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虽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但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或其

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虽然结算进度较慢,资金回收期较长,但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相关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不会对公司长期资金周转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对公司的短期影响主要体现在: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限制了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增长的速度,使公司在项目和业务选择上更加慎重,公司迫切需要补充运营资金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扩张,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未来,随着公司品牌效应的显现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保证项目利润水平的同时将优先承接付款条件较好、客户资信水平较高的项目。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将加大赊购额度,降低工程前期资金压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状况将逐步得到改善。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6.80	134.70	159.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40	6.28	2.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20	3,140.98	161.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05	137.92	106.28	242.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500.00	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4.86	600.00	524.80	216.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91	737.92	2,131.08	95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91	-717.73	1,009.90	-797.15

2015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97.15万元,形成原因主要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500.00万元系购买资金信托计划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42.30万元主要系购入固定资产增加;取

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6.59 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收购嘉广景观设计的股权对价款。

2016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09.90 万元，形成原因主要包括：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 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 万元分别系收回、购买理财产品；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24.80 万元主要系支付收购子公司嘉广景观设计第二期的股权对价款 300 万元及收购子公司东方罗曼、罗曼知淮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投资款 169.28 万元。

2017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17.73 万元，形成原因主要包括：本年购置固定资产 137.92 万元；收购东方罗曼少数股东股权支付投资款 300.00 万元；支付收购子公司嘉广景观设计第三期的股权对价款 300.00 万元。

2018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0.91 万元，形成原因主要系支付收购子公司嘉广景观设计最后一期的股权对价款 300.00 万元。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27.00	2,525.00	2,79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	1,900.00	1,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64	285.04	884.37	566.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6.64	7,212.04	4,409.37	3,361.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	950.00	-	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17	111.19	1,129.43	28.5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4.01	736.94	936.37	57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3.18	1,798.12	2,065.80	1,60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3.46	5,413.91	2,343.57	1,755.19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所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有关的现金。

2015年及2016年,公司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收到/支付的关联方往来款项。2017年及2018年1-6月,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收到/支付的银行承兑保证金。

(四) 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如下:

(1) 2015年度,以总价1,200.00万元收购嘉广景观设计100%的股权,于2015-2018年分4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每期支付300.00万元。

(2) 2015-2017年度,公司分三次收购东方罗曼设计少数股东所持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收购股权比例	收购价款(万元)
2015年度	4.00%	20.00
2016年度	8.00%	224.80
2017年度	12.00%	300.00
合计	24.00%	544.8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本支出。

(五)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投资外,公司无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四、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一) 主要优势和困难

1、主要优势

(1) 区位优势

公司总部位于上海,深耕上海市场多年,目前已成为上海景观照明领域最重要的供应商之一。公司在上海本地市场完成了大量的景观照明设计或工程,包括2001年APEC会议、2006年上海合作组织峰会、2010年上海世博会、2014年亚

信峰会等大型活动的景观照明工程,以及虹口北外滩、五角场、上海展览中心、上海保利大剧院、世纪大道、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含上海迪士尼一期主题乐园)、杨浦滨江南段等标志性建筑或知名景点的大中型景观照明工程。上海景观照明的快速发展,必将为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现实的市场基础。同时,公司也将充分利用上海在景观照明方面的引领示范作用,致力于将上海优秀的景观照明设计理念、工艺、技术和案例运用到全国市场,为我国景观照明行业的发展贡献“罗曼股份”的一份力量,也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 盈利能力较强

2015-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均大幅增长,毛利率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3) 客户信誉良好

公司承接的景观照明工程项目多为大中型项目,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财政资金。虽然其结算、付款审批流程时间较长,应收账款回笼较慢,对公司的资金周转造成一定影响,但客户信用较高,应收账款到期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

2、主要困难

(1) 营运资金不足

景观照明项目具有前期投入资金规模较大、回收时间较长等特点,对营运资金提出较高要求。公司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一般需要大量周转资金,资金需求涵盖前期项目招标、工程设计、工程原材料采购、工程施工、项目维保等各个业务环节,营运资金占用金额往往较大。由于客户主要为各级地方政府机关或国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实际收到工程款的时间滞后于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款结算时间,且客户付款进度与公司支付采购款、垫付项目资金的进度并不一致,因此,公司在承揽大型照明工程项目时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保障。公司最近三年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承做的大型照明工程施工项目越来越多,使公司利润大幅增长的同时,也使流动资金逐渐趋于紧张。预计未来三年内,公司承接的项目数量将持续增加,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增长,对营运资金需求将继续提高。然而,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开展业务,资金不足已经成为限制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盈

利水平进一步提高的瓶颈之一。

(2) 融资结构不尽合理

随着我国景观照明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迫切需要加大资金投入,进一步扩张业务规模、提高经营业绩。由于景观照明业内企业大多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固定资产金额及占比较低,通过资产抵押等方式从金融机构获得贷款融资的规模有限。虽然公司在新三板市场通过定向增发募集了一定金额的资金,也通过金融机构筹集了一定金额的长期借款,但由于新三板市场流动性不足,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不确定性较大,长期资金金额较小且来源仍然较为有限,公司迫切需要开拓融资渠道,为公司的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保证。

(二) 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凭借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公司自身竞争优势,预计公司财务状况将持续向好,未来盈利具有可靠保障,主要体现在: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景观照明行业发展

目前在 LED 光源在景观照明领域的市场渗透率已超过 90%,LED 照明作为新一代光源,国际和国内均制定了围绕 LED 照明全产业链的一系列战略规划和相关扶持政策。发改委、科技部等修订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将“半导体照明”作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2016 年 3 月,国务院颁布的“十三五规划”及 2017 年相继出台的绿色照明、半导体照明、节能环保、国家科技创新等“十三五规划”均对半导体照明提出了政策支持。2017 年,“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与半导体照明”作为“战略性先进电子材料”重点专项的四大方向之一,科技部部署了 3 大方向 10 个项目,着重于室内外智慧照明、可见光通讯、光健康等国际热点领域的研究。国家通过制定产业政策、开展重点项目研发等形式支持半导体照明行业发展。

2、城镇化进程推动景观照明行业的发展

随着经济发展,新型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2012 年 12 月 16 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城镇化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历史任务,也是扩大内需的最大潜力所在,要积极引导城镇化健康发展。景观照明能够实现科技与文化、艺术的结合,有效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居民生活品质、展现城市风貌、促进城市和商

业繁荣,因此随着我国经济飞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深入,景观照明逐渐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城镇化率为58.52%,预计在2020年城镇化率将超过60%,城镇常住人口将超过8亿。在城市规模扩张、数量增加的同时,城市管理者越来越重视提升城市居住和投资环境。积极开展城市景观照明的城市从沿海大城市向中西部二、三线城市甚至县城发展,很多中西部中小城市极具旅游开发价值,通过加强景观照明建设,能够提升景区形象,扩大地方知名度。

3、景观照明的经济功能促使自身不断发展

城市景观照明可以塑造城市夜间形象,聚集人气,亮化城市,呈现城市人文、城市历史、城市文化,展现城市魅力,提升城市品位,体现社会价值。同时城市景观照明改变了传统的旅游习惯,将旅游时间延长到夜间,丰富了旅游内容,使游客可以全天候、多方位感受城市的空间、时间魅力,从而为城市的旅游业带来更大的收益,尤其对零售行业、餐饮行业和娱乐行业的带动效果最为显著。现代城市景观照明对城市经济功能的促进必将推动其自身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4、新产品、新技术的应用推动景观照明行业发展

LED光源作为一种新一代光源,较传统光源具有使用寿命长、节省管理维护费用、无污染和智能控制等诸多优势,广泛应用于照明工程行业,实现了照明方式的升级。目前,LED光源在景观照明行业渗透率已超过90%,LED光源技术也在不断的革新中,每一代LED光源的革新都会促进景观照明行业的发展。同时,随着人类设计要求和创意水平的提高,不断开发新的工艺技术,也会推动景观照明行业的发展。

5、募集资金运用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照明工程业务营运资金”将提升公司的自有资金实力,为公司景观照明工程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工程项目营运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大增强,能够迅速扩大公司的景观照明工程规模,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研发及设计展示中心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研发设计能力和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及数据分析中心项目”可以实现对公司景观照明工程的远程集中管理和价值提升,

提升公司在景观照明工程运营中的附加价值。“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可以提高公司在重点城市的项目承揽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有望继续保持当前的发展趋势，继续扩大业务规模，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五、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一)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67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最多增至 8,667 万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且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已经公司管理层论证，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在股本规模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业务规模短期内无法同步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1、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1) 假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实施完毕（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数量上限 2,167 万股；

(2) 在预测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6,500 万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3) 假设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17 年度持平，金额分别为 8,511.38 万元、8,316.60 万元，且留存收益变动是造成公司 2018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唯一影响因素；

(4) 假设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 58,400 万元；

(6) 未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 假设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18 年度利润水平基础上存在以下三种假定情形:

①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8 年度持平;

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 2018 年度增长 10%;

③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 2018 年度增长 20%;

(8)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该利润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发行对公司发行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发行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数额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万股)	6,5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2,167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万股)	8,667
2017 年末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8,601.12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58,400

假设情形一: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18 年度持平。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511.60	8,511.60	8,51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316.60	8,316.60	8,316.60

项目	数额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	1.31	1.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1	1.31	1.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91%	20.58%	18.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1%	20.10%	17.99%
假设情形二：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均较 2018 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511.60	9,362.76	9,362.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316.60	9,148.26	9,148.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	1.44	1.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1	1.44	1.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91%	22.40%	2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1%	21.89%	19.61%
假设情形三：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均较 2018 年度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511.60	10,213.92	10,213.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316.60	9,979.92	9,979.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	1.57	1.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1	1.57	1.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91%	24.19%	2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1%	23.64%	21.19%

注：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依据》口径计算。

从上述测算表可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有可能降低，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所下降，投资者面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 发行人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必要性分析

(1) 增强资金实力，缓解公司的营运资金占用压力

景观照明工程的客户主要为各级地方政府机关或国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实际收到工程款的时间滞后于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款结算时间,客户付款进度与公司支付采购款、垫付项目资金的进度并不一致。公司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一般需要大量周转资金,资金需求涵盖前期项目招标、工程设计、工程原材料采购、工程施工、项目维保等各个业务环节,营运资金占用金额往往较大。公司最近三年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承做的大型照明工程施工项目越来越多,使公司利润大幅增长的同时,也使流动资金逐渐趋于紧张。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过程中,资金不足已渐渐成为制约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的主要瓶颈,增加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缓解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导致的营运资金占用压力。

预计未来三年内,公司承接的项目数量将持续增加,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增长,对营运资金需求仍然较高。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补充营运资金,公司承接和实施项目的能力将大幅提升,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基础。

(2) 公司现有融资渠道和能力有限,不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现

从经营特点和资产构成来看,景观照明业内企业大多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固定资产金额及占比较低,通过资产抵押等方式从金融机构获得贷款融资的规模有限。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并降低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以顺利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

(3) 夯实研发实力,积极研发基于智慧城市照明的产品及技术

景观照明行业是一个技术快速更新的高新技术领域。工程设计环节,先进的设计软件、三维建模技术、AR/VR 立体展示技术正在革新传统的设计模式,提升行业设计能力,从而有助于设计出更具艺术造诣且节能逼真的作品。管理和服务环节,绿色和智慧照明目前正引领行业新的发展潮流,以新型物联网技术为基础的多功能照明产品和运维平台将可能成为整个智慧城市系统的枢纽和继平台。行业内广泛且活跃的技术创新,需要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夯实研发和装备实力,对行业前沿技术进行前瞻性的研发和储备。

(4) 深化公司多学科的交叉与融合,构建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已成功实施了海南博鳌论坛灯光秀工程、内蒙古呼和浩特城区、云南香格里拉市、上海保利大剧院、世纪大道、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含上海迪士尼一期主题乐园）、杨浦滨江南段等具有行业代表性的景观照明项目。强大的规划设计能力、先进的工程管理技术和成熟的项目运作经验，是公司取得上述成绩的重要保障。尤其是景观照明工程的规划设计，是一个横跨光学、电学、美学、建筑学、计算机等多学科理论，融科技性和艺术性于一体的综合性工作，不仅是公司顺利承揽项目的重要保障，也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公司的规划设计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但景观照明行业技术发展迅速，公司还需要继续扩展研发领域与研发深度。因此贯彻公司多学科交叉与融合的理念，构建核心竞争力，必须加大研发设计展示中心的建设。

（5）搭建运营维护平台，立足城市照明后市场精细化智慧化管理

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是指采用新型物联网技术，对一定区域内的照明设备和工程进行集中管理，集中控制和实时数据监控，实现运营管理的智慧化和精细化。公司的远程无线灯光控制系统实现了城市景观照明远程集中控制管理，业务已经拓展至上海市大多数区域以及延安高架等核心地段，在内蒙古、湖南、浙江及云南等省份的项目也有区域性实施，已经满足景观照明远程故障预警、远程读表和亮灯状态及能源数据反馈等功能，实现了景观照明更有效的管理、更节能的控制、更安全的系统和更多样的展现，具有较高客户认可度。但是日新月异的城市照明市场，需要更加复杂的技术控制手段，提供包括远程内容更新、在线视频监控等在内的更多服务，同时对大数据的服务需求也逐渐凸显，采用新型物联网技术的城市级运营维护平台将是城市照明精细化智慧化管理的必需工具，其规模化商业运用，将促进公司运维服务收入的持续增长。

（6）增强企业的跨区域经营能力

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城市景观照明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凭借优秀的规划设计方案、高水平施工质量和完善的项目后期运维服务，以上海为中心，拓展了江苏、浙江、湖南、新疆、云南、内蒙古等省份合作客户，经营规模和实力持续壮大。但是，公司目前尚未建立总部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且只在呼和浩特、乌鲁木齐、昆明、韶关和长沙设立了营销服务网点，全国重点城

市的营销服务网点布局尚未完成,给目标市场正在开拓和建设的项目工作带来诸多不便。

营销服务及网络建设项目建设将结合当前及潜在的优势市场和公司未来 3-5 年发展规划,在上海建立总部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同时新建广州、郑州、海口、成都 4 个区域营销服务网点,结合公司已有的呼和浩特、乌鲁木齐、昆明、韶关和长沙等营销服务网点,届时将形成覆盖华北、西北、西南、华中、华南等重要市场的全国性营销服务网络,从而增强企业的跨区域经营能力。

2、合理性分析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面临难得的市场机遇

目前 LED 光源在景观照明领域的市场渗透率已超过 90%。LED 照明作为新一代光源,国际和国内均围绕 LED 照明制定了全产业链的一系列战略规划和相关扶持政策。2016 年 3 月,国务院颁布的“十三五规划”及 2017 年相继出台的绿色照明、半导体照明、节能环保、国家科技创新等“十三五规划”均对半导体照明提出了政策支持。2017 年,“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与半导体照明”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电子材料”重点专项的四大方向之一,科技部部署了 3 大方向 10 个项目,着重于室内外智慧照明、可见光通讯、光健康等国际热点领域的研究。国家通过制定产业政策、开展重点项目研发等形式支持半导体照明行业发展。产业扶持政策的推行,将有力促进照明工程行业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使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业内企业获得跨越式发展的难得的市场机遇。

(2) 公司掌握了景观照明工程的综合技术,积累了丰富的专业技术实力

公司从事照明工程业务多年,是业内的知名企业之一,有能力为客户提供照明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到售后的“一体化”服务公司取得了景观照明行业的最高资质水平——“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与“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在国内完成了一批工期要求紧、质量要求高、技术难度大的大中型景观照明工程,积累了丰富的工程经验,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精细化管理能力,并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为公司能够成功实施募投项目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3) 公司具备丰富的景观照明工程及技术服务经验

公司致力于景观照明业务多年，是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具备较强的景观照明设计、施工和维护能力，可以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全面服务。公司拥有一支实力强、反应快、效率高、口碑好的工程和技术服务保障队伍，能够满足客户在工程中对艺术设计、产品质量、工期安排和工程现场管理等方面的要求。近年来，公司已成功实施了海南博鳌论坛灯光秀工程、内蒙古呼和浩特城区、云南香格里拉市、上海保利大剧院、世纪大道、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含上海迪士尼一期主题乐园）、杨浦滨江南段等具有行业代表性的景观照明项目，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优势，具备了丰富的景观照明工程及技术服务经验。

（4）公司的过往经营业绩，从一定程度上保证了业务的未来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2015-2017年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85.43%、140.86%、125.03%。公司的过往经营业绩在未来的市场竞争过程中将为公司赢得更多的业务机会，从一定程度上保证了业务的未来持续发展。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景观照明整体规划和深化设计、景观照明工程的施工以及远程集控管理等景观照明其他服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是公司“成为景观照明领域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后期运营服务商、智慧管理信息服务商’三位一体的综合性服务企业”的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照明工程业务营运资金”将提升公司的自有资金实力，为公司景观照明工程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景观照明工程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资金需求涵盖前期项目招标、工程设计、工程原材料采购、工程施工、项目维保等各个业务环节。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过程中，资金不足已渐渐成为制约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的主要瓶颈。为此，本次募投项目“补充照明工程业务营运资金”可以有效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景观照明工程业务的运营能力，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力。

“研发及设计展示中心项目”可以夯实研发实力，积极研发基于智慧城市照明的产品及技术，深化公司多学科的交叉与融合，构建核心竞争力，实现项目的仿真模拟和客户的深度体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研发设计能力和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

“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及数据分析中心项目”可以搭建起专业高效的智慧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及数据分析中心，实现对公司景观照明工程的远程集中管理和价值提升，同时结合公司在运维过程中大量运营数据积累，积极进行大数据商业价值的挖掘，提升公司在景观照明工程运营中的附加价值，助力公司发展战略的早日实现。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拟在上海建立总部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同时在广州、郑州、海口、成都新设四大营销中心网点，完成全国重要市场布局，提高公司在重点城市的项目承揽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建设将有利于促进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巩固和提升市场占有率。

（四）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1、发行人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及面临的主要风险

报告期内，在我国经济飞速发展、城镇化进程不断深入、“夜游经济”兴起的大背景下，景观照明市场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抓住机遇，精耕细作传统优势市场，同时立足上海、辐射全国，不断强化设计、设计施工运维一体化服务、承接大中型项目的能力、区位等方面的优势，充分利用示范项目的口碑和带动效应，在获得了诸如“2014-2015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中照照明奖以及“中国室外照明 2017 年度‘夜光杯’工程创新奖”等业内知名奖项的同时，使上海区域基础市场的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同时实现了景观照明工程项目在上海以外区域市场业务规模的重大突破，带动了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均保持快速增长态势，2015-2017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85.43%、140.86%、125.03%。未来，随着公司市场影响力、开拓力度的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业绩有望继续保持持续增长势头。

目前,公司整体运行情况及发展态势良好,主要是因为公司所处行业为景观照明行业,一方面,发展前景较为广阔,另一方面,公司已取得我国照明工程行业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最高等级资质,具备从事大型照明工程项目施工及跨区域经营的能力,与行业内其他多数企业相比,公司在资产规模、经营业绩、业务水平、市场品牌等方面具有优势,拥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市场影响力。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由于照明工程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多数规模偏小,设计和施工经验不足,竞争较为无序等引起的市场竞争风险;原材料及劳务价格上涨的风险;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导致的坏账准备风险;营运资金投资较大,回收时间较长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2、发行人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 加强募集资金运营管理,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照明工程业务营运资金”将提升公司的自有资金实力,为公司景观照明工程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工程项目营运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大增强,能够迅速扩大公司的景观照明工程规模,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研发及设计展示中心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研发设计能力和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及数据分析中心项目”可以实现对公司景观照明工程的远程集中管理和价值提升,提升公司在景观照明工程运营中的附加价值。“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可以提高公司在重点城市的项目承揽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有望继续保持当前的发展趋势,继续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2) 科学实施成本、费用管理,提升利润水平

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强化成本、费用的预算管理、额度管理和内控管理,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履行管理层薪酬计提、发放的审议披露程序,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

(3) 重视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并制定了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障条款。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采取包括现金分红等方式进行股利分配，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及分配的监督，不断增加公司的投资价值。

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利润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发行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城市夜景的整体规划师和综合打造者”的基本定位，为建设方提供景观照明工程的整体解决方案，致力于打造宜人舒适的光环境，点亮区域文化名片，提升城市生活品质，推动城市经济发展；在做大做强基本定位的基础上，加大技术研发投入，进一步完善远程无线灯光控制系统，扩大服务覆盖面，持续快速提升景观照明远程集控管理业务收入规模，为早日成为“景观照明后期运营服务商”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借助于远程集控管理数据的长期积累，构建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及数据分析中心，深挖数据背后的隐藏价值，以数据服务行业，赢得新的利润增长点，致力于早日成为“智慧管理信息服务商”。最终使公司成为景观照明领域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后期运营服务商、智慧管理信息服务商”三位一体的综合性服务企业。

二、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及拟采用的措施

(一) 继续保持经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的良好发展势头，为发展战略的实现提供坚实的业绩基础

报告期内，在我国经济飞速发展、城镇化进程不断深入、“夜游经济”兴起的大背景下，景观照明市场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抓住机遇，精耕细作传统优势市场，同时立足上海、辐射全国，不断强化设计、设计施工运维一体化服务、承接大中型项目的能力、区位等方面的优势，充分利用示范项目的口碑和带动效应，在获得了诸如“2014-2015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中照照明奖以及“中国室外照明 2017 年度‘夜光杯’工程创新奖”等业内知名奖项的同时，使上海区域基础市场的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同时实现了景观照明工程项目在上海以外区域市场业务规模的重大突破，带动了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均保持快速增长态势，2015-2017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85.43%、140.86%、125.03%。未来，随着公司市场影响力、开拓力度的进一步增强，公

公司经营业绩有望继续保持持续增长势头,从而为发展战略的实现提供坚实的业绩基础。

(二) 设计引领形成的先发优势及研发实力的进一步提升

公司于 2005 年成立专业设计公司,始终秉承先进的设计理念,承接的景观照明规划和设计项目,不仅包含已有景观的艺术设计,更深度融合建设地的文化旅游发展需求,综合考量城市发展定位和夜游经济发展目标,从时间维度和空间维度为城市夜景的打造提供科学化、个性化的综合性规划方案。随着景观照明与文化旅游的深度结合,未来项目将更加注重设计创意能力,先导设计对项目的主导作用也将越来越显著。公司近年来以设计施工一体化方式承接工程项目,设计引领的先发优势已得到印证,为业务发展战略的实现提供了可靠保障。

公司目前已成功组建一支业务能力突出、执行力强的专业设计和研发团队,并拥有了较为丰富的行业技术储备和项目设计实践经验。同时,通过建设“研发及设计展示中心项目”夯实研发实力,积极研发基于智慧城市照明的产品及技术,深化公司多学科的交叉与融合,构建核心竞争力,实现项目的仿真模拟和客户的深度体验,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研发设计能力和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公司研发实力的进一步提升,为业务发展战略的实现提供了技术保障。

(三) 集控管理铸就后市场地位

公司的远程无线灯光控制系统实现了城市景观照明远程集中控制管理,业务已经拓展至上海市大多数区域以及延安高架等核心地段,在内蒙古、湖南、浙江及云南等省份的项目也有区域性实施,已经满足景观照明远程故障预警、远程读表和亮灯状态及能源数据反馈等功能,实现了景观照明更有效的管理、更节能的控制、更安全的系统和更多样的展现,具有较高客户认可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广景观设计已同上海市的十余个区县签订了 1-3 年的景观灯光管理维护合同,其技术优势和丰富的监控管理经验,一定程度上铸就了景观照明后市场的市场地位。未来三年,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及数据分析中心项目”建设,搭建数据管理、分析平台,奠定数据信息服务基础,实现对公司景观照明工程的远程集中管理和价值提升,进一步提升景观照明远程集控管理业务的收入规模,巩固并提高现有市场占有率。

(四) 品牌影响推动市场拓展

公司始终坚持立足上海,辐射全国,以品质和服务赢得市场认可的经营理念。近 20 年的坚持,已经初步形成了“罗曼”品牌在景观照明市场的影响力。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品牌建设,通过标志性品质工程和优质的服务体系,全方位展示公司品牌形象,渗透品牌理念,强化品牌认知,深化品牌认同,进一步提升品牌价值和行业知名度。公司业务目前已广泛分布于华东、华北、西北、西南等全国各区域,形成了良好的业务基础,具备了跨区域经营的能力。在各主要区域市场业务快速推进的基础上,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建设,在上海建立总部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同时在广州、郑州、海口、成都新设四大营销中心网点,完成全国重要市场布局,提高公司在重点城市的项目承揽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五) 融资计划助力企业进一步快速发展

根据业务发展、优化资本结构需要和自有资金状况,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选择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等多种方式筹措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所需的资金。一方面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方式保持在资本市场持续融资的功能,另一方面综合利用银行借贷、公司债券等债权融资方式进行融资,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控制财务风险。融资计划将在公司运营、技术研发投入等方面提供可靠保障,助力企业发展战略的实现。

三、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假定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主要是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一) 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国际与地区的经济和社会不会发生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二) 国家对照明工程上下游行业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市场处于正常状态,无重大市场突变等情形;

(三) 公司股票发行工作顺利进行,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四) 无其它不可抗拒的因素的重大影响。

四、实现业务发展战略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公司实现业务发展战略面临的主要困难是：

（一）融资能力较弱

公司实施品牌影响推动市场拓展、加强设计研发、保持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势头、进一步提升景观照明远程集控管理业务的收入规模等发展计划，都需要大量资金，资金限制已成为公司快速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本次发行将为本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实现提供资金保证和有力支持。

（二）人才资源压力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需要大量扩充专业化、高素质的技术及管理人才团队，相对于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目标、行业发展空间，公司人力资源的压力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业务拓展。

五、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基于目前的主营业务现状、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并结合照明工程行业发展趋势而制定的，与现有业务是相辅相成的。公司现有业务是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的基础和前提，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则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深化。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1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含本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的原则，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补充照明工程业务营运资金	44,900.00	44,900.00
2	研发及设计展示中心项目	4,500.00	4,500.00
3	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及数据分析中心项目	3,500.00	3,500.00
4	营销服务及网络建设项目	2,500.00	2,500.00
5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	3,000.00
合计		58,400.00	58,4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因市场竞争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等因素导致部分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予以解决。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及设计展示中心项目”、“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及数据分析中心项目”、“营销服务及网络建设项目”已在上海市杨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国家代码	上海代码
1	研发及设计展示中心项目	2018-310110-50-03-004350	31011063141495520181D310100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国家代码	上海代码
2	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及数据分析中心项目	2018-310110-50-03-004406	31011063141495520181D3101002
3	营销服务及网络建设项目	2018-310110-50-03-004404	31011063141495520181D3101003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 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补充照明工程业务营运资金	44,900.00	根据照明工程业务所需使用该笔资金		
2	研发及设计展示中心项目	4,500.00	3,305.25	1,194.75	-
3	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及数据分析中心项目	3,500.00	2,565.06	934.94	-
4	营销服务及网络建设项目	2,500.00	1,331.29	1,168.70	-
5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	-	-	-
合计		58,400.00	-		

(三) 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制度。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有效控制资金安全。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同业竞争情况及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同时,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上述项目在现有的生产经营模式的基础上由本公司自主实施,实施后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景观照明整体规划和深化设计、景观照明工程的施工以及远程集控管理等景观照明其他服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是公司实现“成为景观照明领域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后期运营服务商、智慧管理信息服务商’三位一体的综合性服务企业”的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照明工程业务营运资金”将提升公司的自有资金实力,为公司景观照明工程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景观照明工程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资金需求涵盖前期项目招标、工程设计、工程原材料采购、工程施工、项目维保等各个业务环节。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过程中,资金不足已渐渐成为制约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的主要瓶颈。因此,本次募投项目“补充照明工程业务营运资金”可以有效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景观照明工程业务的运营能力,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力。

“研发及设计展示中心项目”可以夯实研发实力,积极研发基于智慧城市照明的产品及技术,深化公司多学科的交叉与融合,构建核心竞争力,实现项目的仿真模拟和客户的深度体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研发设计能力和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

“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及数据分析中心项目”可以搭建起专业高效的智慧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及数据分析中心,实现对公司景观照明工程的远程集中管理和价值提升,同时结合公司在运维过程中大量运营数据积累,积极进行大数据商业价值的挖掘,提升公司在景观照明工程运营中的附加价值,助力公司发展战略的早日实现。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拟在上海建立总部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同时在广州、郑州、海口、成都新设四大营销中心网点，完成全国重要市场布局，提高公司在重点城市的项目承揽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建设将有利于促进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巩固和提升市场占有率。

三、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情况

(一) 补充照明工程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1、项目背景

景观照明工程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具有前期投入资金规模较大，回收时间较长等经营特点，要求公司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投入大量营运资金，资金实力同时也直接决定了照明工程企业的业务规模和成长状况。

公司最近三年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承做的大型景观照明工程越来越多，使公司利润大幅增长的同时，也使流动资金逐渐趋于紧张，资金规模已经成为制约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的瓶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主要目的是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扩张，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项目募集资金投向主要是用于公司主要业务景观照明工程业务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周转金、工程质保金等。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增强资金实力，缓解公司的营运资金占用压力

景观照明工程的客户主要为各级地方政府机关或国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实际收到工程款的时间滞后于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款结算时间，客户付款进度与公司支付采购款、垫付项目资金的进度并不一致。公司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一般需要大量周转资金，资金需求涵盖前期项目招标、工程设计、工程原材料采购、工程施工、项目维保等各个业务环节，营运资金占用金额往往较大。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过程中，资金不足已渐渐成为制约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的主要瓶颈，增加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缓解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导致的营运资金占用压力。

预计未来三年内,公司承接的项目数量将持续增加,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增长,对营运资金需求仍然较高。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补充营运资金,公司承接和实施项目的能力将大幅提升,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基础。

(2) 资金实力是保证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重要条件

项目业主在招标时非常看重投标企业的净资产规模、资信等级、项目业绩、资金实力等指标。同时,由于业主大多涉及地方政府财政审计决算,普遍回款周期较长,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和照明工程行业的发展,雄厚的资金实力已经成为业内企业开展大中型景观照明工程、开拓市场的重要条件之一。为了及时抓住市场机遇,做大做强主业,公司必须获得较为充足的资金支持,以实现业务的跨越式发展。

(3) 公司现有融资渠道和能力有限,不利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

从经营特点和资产构成来看,景观照明业内企业大多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固定资产金额及占比较低,通过资产抵押等方式从金融机构获得贷款融资的规模有限。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并降低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以顺利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面临难得的市场机遇

目前 LED 光源在景观照明领域的市场渗透率已超过 90%。LED 照明作为新一代光源,国际和国内均围绕 LED 照明制定了全产业链的一系列战略规划和相关扶持政策。2016 年 3 月,国务院颁布的“十三五规划”及 2017 年相继出台的绿色照明、半导体照明、节能环保、国家科技创新等“十三五规划”均对半导体照明提出了政策支持。2017 年,“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与半导体照明”作为“战略性先进电子材料”重点专项的四大方向之一,科技部部署了 3 大方向 10 个项目,着重于室内外智慧照明、可见光通讯、光健康等国际热点领域的研究。国家通过制定产业政策、开展重点项目研发等形式支持半导体照明行业发展。产业扶持政策的推行,将有力促进照明工程行业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使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业内企业获得跨越式发展的难得的市场机遇。

(2) 公司掌握了景观照明工程的综合技术, 积累了丰富的专业技术实力

公司从事照明工程业务多年, 是业内的知名企业之一, 有能力为客户提供照明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到售后的“一体化”服务。公司取得了景观照明行业的最高资质水平——“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与“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在国内完成了一批工期要求紧、质量要求高、技术难度大的大中型景观照明工程, 积累了丰富的工程经验, 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精细化管理能力, 并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 为公司能够成功实施募投项目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3) 公司具备丰富的景观照明工程及技术服务经验

公司致力于景观照明业务多年, 是行业内的知名企业, 具备较强的景观照明设计、施工和维护能力, 可以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全面服务。公司拥有一支实力强、反应快、效率高、口碑好的工程和技术服务保障队伍, 能够满足客户在工程中对艺术设计、产品质量、工期安排和工程现场管理等方面的要求。近年来, 公司已成功实施了海南博鳌论坛灯光秀工程、内蒙古呼和浩特城区、云南香格里拉市、上海保利大剧院、世纪大道、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含上海迪士尼一期主题乐园)、杨浦滨江南段等具有行业代表性的景观照明项目, 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优势, 具备了丰富的景观照明工程及技术服务经验。

(4) 公司的过往经营业绩, 从一定程度上保证了业务的未来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业绩良好, 2015-2017 年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85.43%、140.86%、125.03%。公司的过往经营业绩在未来的市场竞争过程中将为公司赢得更多的业务机会, 从一定程度上保证了业务的未来持续发展。

未来,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 积极参与各类照明工程项目的投标, 与客户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同时进一步加大品牌建设力度, 通过一系列精品工程、明星项目巩固良好的市场口碑, 以质量赢得口碑, 以口碑赢得市场。

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已签署的工程合同情况, 公司未来经营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

4、景观照明工程业务营运资金占用情况分析

景观照明工程按照实施过程可分为工程投标、合同签署、施工和质量保证四个阶段，各环节对工程营运资金的需求如下：

(1) 投标阶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投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用于约束投标人在投标时严格遵守投标规定，公司保证金额一般为投标金额的2%，占用时间平均为1-2月。

(2) 合同签署阶段

景观照明工程业务一般要求中标的工程企业提交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后返回，履约保证金一般按照项目标的金额的10%缴纳，或者以标的金额的10%开具履约保函，占用资金的时间平均约为12个月。

(3) 施工阶段

公司在施工阶段的资金占用主要是由工程实际对外支付款项和工程款回收之间的时间差造成的。工程周转金一般为工程合同金额的50%。

(4) 质量保证阶段

按照一般照明工程的业务惯例，工程完工结算后业主会留取5%-10%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2-3年的工程质保期满后支付。

5、景观照明工程业务营运资金占用及需求测算

(1) 未来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根据2015-2017年景观照明工程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公司2017年度景观照明工程实现的收入30,876.58万元为基础，结合业务发展状况和发展规划，对未来三年（T+1~T+3年）公司的景观照明工程业务营业收入进行预测如下：

①基本假设：由于近期景观照明市场需求旺盛，公司的业务保持持续增长，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93.62%、77.59%。预计未来三年内，公司业务仍持续增长，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同时参与投标的项目数量越来越多，迫切需要增加工程项目营运资金以支持业务的扩张。假设2018-2020年公司景观照明工程业务收入保持40%的平均增长率，平均项目中标率为20%。

②参数设定

根据上述景观照明工程业务各环节需要的配套资金情况，对各环节工程营运资金的测算如下：

序号	阶段	类别	占工程合同额的比重	占用期限	占用资金比例
1	投标阶段	投标保证金	2%	1-2个月	100%
2	合同签订后	履约保证金	10%	12个月	100%
3	施工阶段	工程周转金	50%	整个工程期间	100%
4	质保阶段	质量保证金	5%-10%	工程竣工后 2-3年	100%

(2) 投标保证金

根据2015-2017年公司的一般工程项目投标经验，中标率按20%计算，投标保证金为工程合同额的2%，平均占用期间为1-2个月（按2个月测算），测算过程如下：

投标保证金=工程合同额（按景观照明工程业务营业收入测算）*2%/投标中标率/投标保证金年周转次数

投标保证金年周转次数=12/平均占用期间。

按照上述计算过程，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景观照明工程项目所需的投标保证金分别为720.45万元、1,008.63万元、1,412.09万元。

(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当年工程合同额的10%计算，平均占用期间为1年，测算过程如下：

履约保证金=工程合同额（按景观照明工程业务营业收入测算）*10%/履约保证金年周转次数；

履约保证金年周转次数=12/平均占用期间。

按照上述计算过程，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景观照明工程项目所需的履约保证金分别为4,322.72万元、6,051.81万元、8,472.53万元。

（4）工程周转金

工程周转金按当年工程合同额的50%计算，平均占用期间为1年，测算过程如下：

工程周转金=工程合同额（按景观照明工程业务营业收入测算）*50%/工程周转金年周转次数；

工程周转金年周转次数=12/平均占用期间。

按照上述计算过程，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景观照明工程项目所需的工程周转金分别为21,613.61万元、30,259.05万元、42,362.67万元。

（5）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按当年工程合同额的5%-10%计算（按8%测算），平均占用期间为24个月（2年），测算过程如下：

质量保证金=工程合同额（按景观照明工程业务营业收入测算）*8%/质量保证金年周转次数；

质量保证金年周转次数=12/平均占用期间。

按照上述计算过程，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景观照明工程项目所需的质量保证金分别为6,916.35万元、9,682.90万元、13,556.05万元。

（6）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测算

按照上述测算结果，公司2018-2020年景观照明工程业务营运资金需求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投标保证金	720.45	1,008.63	1,412.09
履约保证金	4,322.72	6,051.81	8,472.53
工程周转金	21,613.61	30,259.05	42,362.67
质量保证金	6,916.35	9,682.90	13,556.05
合计	33,573.13	47,002.39	65,803.34
2017 年末营运资金金额	20,859.92		
营运资金净需求	12,713.21	13,429.25	18,800.95
未来三年营运资金缺口合计金额	44,943.42		

注：（1）2018 年度营运资金净需求=2018 年度营运资金总需求-2017 年末营运资金金额；
（2）2019 年度营运资金净需求=2019 年度营运资金总需求-2018 年末营运资金金额；
（3）2020 年度营运资金净需求=2020 年度营运资金总需求-2019 年末营运资金金额。

按照上述测算结果，公司 2018-2020 年景观照明工程业务因规模扩大共需补充工程项目营运资金 44,943.42 万元，其中，44,900.00 拟通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募集。

综上所述，本次公司拟将 44,9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作补充景观照明工程业务的营运资金是合理的。上述营运资金的补充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研发及设计展示中心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研发、设计、展示三个中心的组建。项目建设期 2 年，建设总投资 4,500.00 万元。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包括：

（1）提高现有研发能力，重点引入一批参数先进、档次较高的先进研发设备，如快速温度试验箱、分布光度计、积分球系统、光学设计仿真软件等，以满足公司未来 3-5 年研发工作开展所需；

（2）强化设计中心功能，夯实设计人才优势，同步购置 Autodesk 系列软件、Maya2015、航拍无人机等先进的设计软硬件，优化设计流程，提高设计效率；

（3）新建高标准展示中心，引进工程投影仪、VR 视觉展示设备、拼接屏、互动屏等代表行业趋势的展示设备，给客户深度的展示体验，提升品牌形象。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夯实研发实力，积极研发基于智慧城市照明的产品及技术

景观照明行业是一个技术快速更新的高新技术领域。工程设计环节，先进的设计软件、三维建模技术、AR/VR 立体展示技术正在革新传统的设计模式，提升行业设计能力，从而有助于设计出更具艺术造诣且节能逼真的作品。管理和服务环节，绿色和智慧照明目前正引领行业新的发展潮流，以新型物联网技术为基础的多功能照明产品和运维平台将可能成为整个智慧城市系统的枢纽和中继平台。行业内广泛且活跃的技术创新，需要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夯实研发和装备实力，对行业前沿技术进行前瞻性的研发和储备。

(2) 深化公司多学科的交叉与融合，构建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已成功实施了海南博鳌论坛灯光秀工程、内蒙古呼和浩特城区、云南香格里拉市、上海保利大剧院、世纪大道、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含上海迪士尼一期主题乐园）、杨浦滨江南段等具有行业代表性的景观照明项目。强大的规划设计能力、先进的工程管理技术和成熟的项目运作经验，是公司取得上述成绩的重要保障。尤其是景观照明工程的规划设计，是一个横跨光学、电学、美学、建筑学、计算机等多学科理论，融科技性和艺术性于一体的综合性工作，不仅是公司顺利承揽项目的重要保障，也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公司的规划设计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但景观照明行业技术发展迅速，公司还需要继续扩展研发领域与研发深度。因此贯彻公司多学科交叉与融合的理念，构建核心竞争力，必须加大研发设计展示中心的建设。

(3) 组建展示中心，实现项目的仿真模拟和客户的深度体验

随着景观照明行业的发展，客户对景观照明工程产品和服务的要求也日趋个性化和多样性。城市景观照明兼具实用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特点，更多的参与和体验，是保障项目顺利竣工和提升客户满意度的重要手段。另一方面，近几年 AR/VR 等视觉展示技术日趋成熟，使项目在规划设计环节即让客户体验到最终的照明效果成为可能，“PPT+演讲”的业务推介模式已很难顺应行业发展的大趋势。搭建一个行业领先的项目展示平台，引入 VR 等先进的视觉展示设备，通

过营造一个高度逼真的项目模拟环境,满足客户深度体验诉求,将极大地提升“罗曼照明”的品牌形象,加速品牌的传播,并显著增强公司的项目承揽能力。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 景观照明行业快速发展,且公司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经济结构的优化,我国综合国力不断提高,各地政府逐渐将加速建设城市景观照明、提升城市夜间形象列入政府工作计划。景观照明作为展示城市现代化文明建设、展现城市特色的重要组成部分,呈现出快速发展态势。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完成了数十项中大型景观照明工程的规划设计与施工,并曾荣获2014-2015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室外照明2017年度“夜光杯”工程创新奖等多项殊荣。2015年,公司品牌“罗曼照明”获得了“上海市著名商标”称号。公司作为景观照明行业的领先者,目前已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2) 公司拥有专业的设计研发团队

公司目前已成功组建一支业务能力突出、执行力强的专业设计和研发团队,并拥有了较为丰富的行业技术储备和项目设计实践经验。公司成功承接并完成了2014年亚信峰会、上海世博会、张家界中心城区等大型活动或知名景点的景观照明设计,以及上海地区的标志性建筑或景点(包括虹口北外滩、五角场、上海展览中心、上海保利大剧院、世纪大道、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含上海迪士尼一期主题乐园)、杨浦滨江南段等)、上海以外地区的知名活动或景点(海南博鳌论坛灯光秀、内蒙古呼和浩特城区、湖州市太湖旅游度假区、内蒙古鄂尔多斯东胜区城区、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等一系列具有行业代表性和示范效应的景观照明工程,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市场口碑和竞争优势。公司拥有2项专利技术,6项软件著作权,公司与上海理工大学开展合作研发。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基于智慧公共照明系统的城市管理大数据云控制系统”、“智慧路灯的应用研究及示范推广”等多项政府科研项目。

公司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丰富的行业技术储备和项目设计实践经验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奠定了技术保障。

4、项目选址及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核心为研发、设计及展示三个中心的建设，项目拟在公司目前办公场址周边购置合适的写字楼物业进行建设。

本项目由公司自行组织实施，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建设资金将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分批投入使用。

5、项目建设的内容

为满足研发及设计展示中心项目的建设需要，罗曼照明需要加大基础设施投入。根据需要，拟购买 600 平方米办公场地，其中 300 平方米作为研发中心，200 平方米作为设计中心，100 平方米作为展示中心。

(1) 研发中心建设

研发中心建设完成后，将增加研发人员，购置研发测试仪器、设备及仿真软件、电路设计软件等，建设必要的软硬件和系统测试环境。

研发中心的研发内容计划如下：

序号	研发方向	研发内容及应用前景	研发周期
1	3D 灯光建模软件技术	开发基于 BIM 技术的 3D 灯光虚拟设计软件，建立对特定建筑具体点位的 3D 布置和角度的 3D 设定，实现对整个夜景照明项目的系统化模拟，直观地呈现设计师的设计创意，以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全程可追踪，同时为项目的概算师、施工深化设计师、电气设计师以及采购人员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持。	2 年
2	夜景灯光效果设计实验室平台	设计师在完成 3D 夜景灯光建模之后，借助公司自行开发的基于 VR 立体展示技术的夜景灯光效果设计实验室平台，实现设计方案虚拟化直观呈现。	1-2 年
3	多功能市政设施	借助新型物联网技术，并结合自身对户外市政设施的理解，打造多功能化的户外市政设施硬件主体。其核心目的是实现“设施物联化、人员互动化、环境感知化和功能多样化”。	2 年
4	多杆合一多功能路灯	以路政设施综合化利用为切入点，研究道路设施的综合化集约化利用，最大程度减少重复投入，优化道路环境，将开发形成以路灯为载体的多功能路灯系列产品，以路灯配电箱为载体的综合电箱系列产品，以及地下管线综合利用技术。	1-2 年
5	互动灯光控制系统开发	针对文创灯光的发展需求，开发基于肢体动作捕捉、声音捕捉、触感控制等技术的互动控制系统，实现灯光艺术与人的多种行为的深度互动。	1-2 年

(2) 设计中心建设

研发中心建设完成后，将增加设计人员，购置显示器、服务器、MR 数字眼镜等设备与设计软件等，建立完备的网络建设和服务器建设。

(3) 展示中心建设

展示中心的主要功能是一方面对公司已有景观照明项目进行展示，另一方面对规划设计中的项目面向客户进行效果演示。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搭建一个行业领先的项目展示平台，引入 VR 等先进的视觉展示设备，通过营造一个高度逼真的项目模拟环境，满足客户深度体验诉求。

6、项目投资概算

(1) 项目总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4,500.00 万元，其中：建筑及装修工程费 2,250.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795.71 万元（其中研发中心、设计中心、展示中心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分别为 465.81 万元、522.50 万元、807.40 万元），人才招聘、培训等方面的其他投资费用 24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14.29 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明细构成如下表：

投资内容		投资额度(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建设投资费用	建筑及装修工程费	2,250.00	-	2,250.00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897.86	897.86	1,795.71
其他投资费用		-	240.00	240.00
基本预备费		157.39	56.89	214.29
项目合计投资		3,305.25	1,194.75	4,500.00

(2) 购置、装修工程及其它

本项目购置及装修工程费用小计 2,250.00 万元。即：

序号	项目名称	购置面积（平方米）	单价（万元/m ² ）	投资估算总值（万元）
1	房屋购置费			
1.1	研发中心	300	3.50	1,050.00
1.2	设计中心	200	3.50	700.00
1.3	展示中心	100	3.50	350.00

序号	项目名称	购置面积(平方米)	单价(万元/m ²)	投资估算总值(万元)
小计		600	-	2,100.00
2	装修工程费			
2.1	研发中心	300	0.25	75.00
2.2	设计中心	200	0.25	50.00
2.3	展示中心	100	0.25	25.00
小计		600	-	150.00
建筑及装修工程费合计		-	-	2,250.00

(3)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项目将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行业发展趋势,新增系列先进的研发、设计、展示和集控软硬件设备及工具,以保障公司三中心一平台的顺利运转。项目设备选型情况如下:

①研发中心软硬件购置

序号	设备所处部门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研发中心硬件	示波器	Tektronix 泰克	8	13.00	104.00
2		分布光度计	杭州远方	1	35.00	35.00
3		快速温度试验箱	爱斯派克	1	30.00	30.00
4		远方0.5m积分球系统	杭州远方	2	13.00	26.00
5		快速光谱测试仪	浙大三色	1	15.00	15.00
6		笔记本电脑	T560/ThinkPad	15	1.00	15.00
7		亮度计	杭州远方 SRC-2	5	2.70	13.50
8		数字源表	Tektronix 泰克	3	4.00	12.00
9		LED结温与分层热阻测试仪	常州半导体研究院	1	11.00	11.00
10		数字LCR电桥	台湾固纬 LCR-8105G5M	2	5.40	10.80
11		热成像仪	RNOPC384	1	10.80	10.80
12		数字功率计	杭州远方 PF330	5	2.10	10.50
13		安规综合测试仪	EXTECH	1	9.00	9.00
14		任意波形发生器	泰克 AFG3252	1	7.61	7.61
15		照度计	路格 L99-LX	20	0.30	6.00
16		多点温度测试仪	众杰 ZJ1128	2	1.20	2.40
17		LED光度测试仪	杭州远方 LED620	1	1.20	1.20

序号	设备所处部门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硬件购置小计						- 319.81
18	研发中心软件	SolidWorks2014	SolidWorks	15	5.00	75.00
19		光学设计仿真软件	TracePro7.8.1	2	25.00	50.00
20		电路设计软件	AltiumDesigner18	2	9.00	18.00
21		Revit	欧特克	2	1.50	3.00
软件购置小计						- 146.00
设备购置合计						- 465.81

②设计中心软硬件购置

序号	设备所处部门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设计中心硬件	各种类型灯具	精品灯具样品			90.00
2		台式图形工作站	DELL T7810	10	3.20	32.00
3		笔记本电脑	T560/ThinkPad	20	1.00	20.00
4		台式电脑	天逸 5060/联想	20	0.80	16.00
5		显示器	DELL UP2716D	20	0.77	15.40
6		MR 数字眼镜	微软 HoloLens	5	3.00	15.00
7		大型景观航拍无人机	大疆	3	4.00	12.00
8		照相机(含镜头)	佳能 5D	3	2.50	7.50
9		存储服务器	DELL	1	5.00	5.00
10		VR 眼镜	Oculus	5	0.80	4.00
11		机柜	DELL	1	3.00	3.00
12		服务器	DELL PowerEdge R230	1	0.60	0.60
硬件购置小计						220.50
13	设计中心软件	Unreal Engine 4	Epic Games	20*2 年	1.60	64.00
14		UNITY 3D	Unity	20*2 年	1.50	60.00
15		Autodesk 系列软件	欧特克	20	2.80	56.00
16		Adobe Photoshop	Adobe	30	1.50	45.00
17		Maya2015	欧特克	20	2.10	42.00
18		CorelDREW	Corel	25	0.80	20.00
19		Adobe Illustrator	Adobe	25	0.60	15.00
软件购置小计						- 302.00
设备购置小计						- 522.50

③展示中心软硬件购置

序号	设备所处部门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展示中心 硬件	工程投影仪	松下 SDW17KC	5	80.00	400.00
2		各种类型灯具	精品灯具样品			120.00
3		拼接屏	三星 55 寸 UD55E-A	9	9.00	81.00
4		台式图形工作站	DELL T7810	20	3.20	64.00
5		VR 视觉展示设备	Trelean	5	5.00	25.00
6		互动屏	三星 DM65E-BR	3	5.50	16.50
7		短焦镜头	Dp 1.25-1.79:1	3	5.00	15.00
8		MR 数字眼镜	微软 HoloLens	5	3.00	15.00
9		音箱系统	JBL	3	5.00	15.00
10		计算机	DELL T3650	10	0.80	8.00
11		融合系统	大视	1	8.00	8.00
12		VR 眼镜	Oculus	10	0.80	8.00
13		中控主机	MEDIALON Showmaster ST	1	8.00	8.00
14		金属硬幕	帝晶	1	6.00	6.00
15		投影仪	明星 W3000	3	1.20	3.60
16		IPAD	iPad mini	10	0.33	3.30
17		KVM	麦森特 32 口	1	3.20	3.20
18		功放系统	皇冠	3	1.00	3.00
19		交换机	Cisco	4	0.60	2.40
20		机柜	DELL	2	1.20	2.40
设备购置小计						807.40

(4) 其他投资费用

本项目将对公司研发、设计中心进行较大规模的人员扩充，由此产生了的人员招聘、培训等费用小计 2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	费用明细	总价(万元)
1	研发中心	人才引进费	80.00
		培训费用	50.00
2	设计中心	人才引进费	60.00
		培训费用	50.00

序号	部门	费用明细	总价(万元)
其他投资费用合计		-	240.00

7、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效益将从公司景观照明研发设计能力的提升、工程承揽项目数量的增加、客户体验效果的极大提升等方面间接体现。

8、项目环保情况

项目不涉及生产制造，主要污染物为一些生活废水和垃圾等，污染物数量较少，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该项目基本无工业“三废”产生，对环境的影响轻微。

9、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由发行人自行组织实施，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计划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时间(季度)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规划、筹备	—	—						
2	场地购置		—	—					
3	软、硬件设备采购			—	—	—	—		
4	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				—	—	—	—	
5	项目运营测试							—	—
6	竣工验收								—

(三) 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及数据分析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和数据分析中心。项目建设期 2 年，建设总投资 3,500.00 万元。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包括：

①围绕城市照明监控中心核心需求，开发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实现对城市照明的远程集中控制和远程播放内容管理，同时实现照明设备运行状态数据和能源数据的反馈存储，实现亮灯状态的实时远程视频监控；

②结合公司在运维过程中大量的运营数据积累，积极进行大数据的统计分析和商业价值挖掘，提升公司在景观照明运维服务中的附加价值，助力公司实现“成

为景观照明领域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后期运营服务商、智慧管理信息服务商’三位一体的综合性服务企业”的发展战略；

③围绕城市照明监控中心核心需求，开发数据可视化系统。通过可视化系统，直观立体地展示数据动态变化情况。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夯实监控中心技术体系，抢占城市照明制高点

随着人们对夜景打造的重视度不断提高以及灯光与文旅的深度融合，城市照明的体量规模越来越大，实现的技术手段越来越复杂，因此借助技术的力量搭建城市级集中监控中心势在必行。监控中心集中了整个城市照明的控制信息流和反馈数据流，是整个城市照明的管理控制中心和技术集成核心，对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夯实监控中心技术体系，即占据了城市照明的技术和市场制高点，从而为后期提供持续的运营服务奠定坚实的基础。

(2) 搭建运营维护平台，立足城市照明后市场精细化智慧化管理

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是指采用新型物联网技术，对一定区域内的照明设备和工程进行集中管理，集中控制和实时数据监控，实现运营管理的智慧化和精细化。公司的远程无线灯光控制系统实现了城市景观照明远程集中控制管理，业务已经拓展至上海市大多数区域以及延安高架等核心地段，在内蒙古、湖南、浙江及云南等省份的项目也有区域性实施，已经满足景观照明远程故障预警、远程读表和亮灯状态及能源数据反馈等功能，实现了景观照明更有效的管理、更节能的控制、更安全的系统和更多样的展现，具有较高客户认可度。但是日新月异的城市照明市场，需要更加复杂的技术控制手段，提供包括远程内容更新、在线视频监控等在内的更多服务，同时对大数据的服务需求也逐渐凸显，采用新型物联网技术的城市级运营维护平台将是城市照明精细化智慧化管理的必需工具，其规模化商业运用，将促进公司运维服务收入的持续增长。

(3) 利用运营数据建设数据分析中心，布局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随着物联网时代的到来，智慧城市建设兴起，基于智慧城市运行的基础设施、设备朝着越来越智能化、集成化的方向发展，在公司所处的景观照明工程领域，也遵循同样的发展趋势。未来随着公司的景观照明工程运营维护平台的搭建以及

大规模商用，整个运维平台将产生大量的运营数据，城市照明系统的大数据时代将来临。利用这些信息资产，通过专业的数据挖掘和分析，帮助政府机构优化城市照明设备运行效率，提高城市照明管理水平，甚至以照明系统为基础，利用其广泛分布的物理基础，收集整个智慧城市其他设备的运行信息，实现城市运行中各类信息的集中和分发，从而创造更多的价值。从运维数据中创造价值是公司未来的长期发展战略，数据分析中心的建设满足了公司长远发展布局的需要，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公司制定了“成为景观照明领域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后期运营服务商、智慧管理信息服务商’三位一体的综合性服务企业”的发展战略，积极布局新的业务方向。在景观照明工程维保方面，公司拥有远程无线灯光控制系统，成功开发了运用于城市灯光运维平台上的“罗曼基于安卓操作系统的智慧路灯互动软件”和运用于智慧城市建设的“智慧路灯”产品。远程无线灯光控制系统已经拓展至上海市大多数区县以及延安高架等核心地段，在内蒙古、湖南、浙江及云南等省份的项目也有区域性实施，“智慧路灯”产品也在公司众多项目上得到了应用。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广景观设计已同上海市的十余个区县签订了1-3年的景观灯光管理维护合同，其技术优势和丰富的监控管理经验，一定程度上铸就了景观照明后市场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内，公司的景观照明其他服务收入中远程集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499.60万元、777.50万元、1,077.45万元和350.05万元，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公司现有的技术储备、工程维保的商业化经验以及相关业务的快速增长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4、项目选址及实施计划

公司的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对公司的景观照明工程项目进行集中控制和管理，对公司意义重大，需要稳定的经营场所，项目拟在公司目前办公场址周边购置合适的写字楼物业进行建设。

本项目由公司自行组织实施，项目计划建设期24个月。建设资金将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分批投入使用。

5、项目建设内容

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将通过搭建起专业高效的的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及数据分析中心,实现对公司景观照明工程的远程集中管理和价值提升,同时结合公司在运维过程中大量运营数据积累,积极进行大数据商业价值的挖掘,提升公司在景观照明工程运营中的附加价值,助力公司发展战略的早日实现。

6、项目投资概算

(1) 项目总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3,500.00 万元,建设期 2 年,其中:建筑及装修工程费 2,032.5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820.83 万元,人才引入、培训、技术合作费用等其他投资费用 48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6.67 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明细构成如下表:

投资内容		投资额度(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建设投资费用	建筑及装修工程费	2,032.50	-	2,032.50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10.42	410.42	820.83
其他投资费用		-	480.00	480.00
基本预备费		122.15	44.52	166.67
项目合计投资		2,565.06	934.94	3,500.00

(2) 购置、装修工程及其它

本项目拟购置物业进行建设,由于运营维护平台需要专业机房建设,需要划出一定区域进行防尘、防静电等特殊装修,整个物业购置及装修工程费用小计 2,032.50 万元。即:

序号	项目	购置面积 (m ²)	单价(万元/m ²)	投资估算总值(万元)
1	房屋购置费			
1.1	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	400	3.50	1,400.00
1.2	数据分析中心	150	3.50	525.00
房屋购置费小计		550	3.50	1,925.00
2	装修工程费	装修面积 (平方米)	单价 (万元/m ²)	投资估算总值(万元)

序号	项目	购置面积 (m ²)	单价(万元/m ²)	投资估算总值(万元)
2.1	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	400	0.15	60.00
2.2	数据分析中心	150	0.15	22.50
2.3	机房特殊装修	100	0.25	25.00
装修工程费小计			-	107.50
建筑及装修工程费合计		-	-	2,032.50

(3)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项目根据工作需要，新增系列软硬件设备，项目设备选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硬件	公网 IP	电信	2 年*2	78.00	312.00
2		70 寸 DLP 大屏	威创	6	30.00	180.00
3		物联网智能照明控制箱	定制	50	1.20	60.00
4		云服务器	阿里云	2 年*2	10.00	40.00
5		UPS 电源	APC	20	1.00	20.00
6		多屏处理器	威创	1	20.00	20.00
7		工业级 4G 路由器	华为	50	0.35	17.50
8		光纤收发器(发射)	瑞斯康达	20	0.80	16.00
9		光纤收发器(接收)	瑞斯康达	20	0.80	16.00
10		拼接控制服务器	威创	1	15.00	15.00
11		八路解码控制器	威创	1	12.00	12.00
12		机架式交换机	华为	2	5.50	11.00
13		高清全彩球形摄像机	三星	10	1.00	10.00
14		专用超容量存储系统	海康威视	1	10.00	10.00
15		机房精密空调	艾默生	1	8.23	8.23
16		服务器机柜	威创	4	1.50	6.00
17		全景拼接智能摄像机	三星	10	0.50	5.00
18		高清投影机	松下	1	5.00	5.00
19		监控操作台	定制	6	0.80	4.80
20		通用上架服务器	浪潮	2	2.00	4.00
21		室外设备箱	定制	20	0.20	4.00
22		普通机房空调	格力	2	2.00	4.00
23		显示单元底座	定制	3	1.20	3.60
24		工作站	惠普	2	1.20	2.40
25		数据库服务器	浪潮	1	2.00	2.00
26		存储服务器	浪潮	1	2.00	2.00

序号	项目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27		光纤收发器机箱	定制	2	1.00	2.00	
28		电动投影幕	红叶	1	0.50	0.50	
29		16路8盘位NVR	海康威视	1	0.40	0.40	
30		投影机电动支架	红叶	1	0.40	0.40	
31	数据分析中心硬件	存储服务器	浪潮	1	2.00	2.00	
32		数据库服务器	浪潮	1	2.00	2.00	
硬件购置小计						-	797.83
33	数据分析中心软件	大型数据库软件	Oracle	1	15.00	15.00	
34		数据分析软件	SAS	1	8.00	8.00	
软件购置小计						-	23.00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合计			-	-	-	820.83	

(4) 其他投资费用

数据分析业务主要依靠专业数据分析人才来实施,本项目拟引入行业优秀数据挖掘人才,加强人才梯队的建设和对外技术合作,人才引进、培训和技术合作费用共计480万元,即:

序号	项目	总价(万元)
1	人才引进费	100.00
2	培训费用	80.00
3	技术合作费	300.00
合计		480.00

7、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效益主要体现在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的规模化商业应用。项目计算期7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5年,计算期第3年开始投产,至第4年全部达产。建设完成后,达产后年净利润700万元以上,内部收益率(税后)15.15%,投资回收期(税后)5.92年。

8、项目环保情况

项目不涉及生产制造,主要污染物为一些废水和办公垃圾等,污染物数量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该项目基本无工业“三废”产生,对环境的影响轻微。

9、项目实施方案

序号	项目	时间(季度)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规划、筹备	—	—						
2	场地购置		—	—					
3	软、硬件设备采购			—	—	—	—		
4	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				—	—	—	—	
5	项目运营测试							—	—
6	竣工验收								—

(四) 营销服务及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核心在公司已有的呼和浩特、乌鲁木齐、昆明、韶关和长沙等营销服务网点的基础上,组建新的营销服务分支机构。项目建设期2年,建设总投资2,500.00万元,拟在上海建立总部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同时在广州、郑州、海口、成都新设四大营销中心网点,完成全国重要市场布局,提高公司在重点城市的项目承揽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包括:①在上海建立总部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实现对全国各项目的统一协调管理,完善对项目的进度把控、总部设计和项目人员的派遣、工程款收付等工作;②设立4大营销服务中心网点,具体负责区域内的项目展示、客户体验、产品方案初步设计、项目的后期运营维护等工作,增强企业的跨区域经营能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增强企业的跨区域经营能力

经过10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城市景观照明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凭借优秀的规划设计方案、高水平施工质量和完善的项目后期运维服务,以上海为中心,拓展了江苏、浙江、湖南、新疆、云南、内蒙古等省份合作客户,经营规模和实力持续壮大。但是,公司目前尚未建立总部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且只在呼和浩特、乌鲁木齐、昆明、韶关和长沙设立了营销服务网点,全国重点城

市的营销服务网点布局尚未完成,给目标市场正在开拓和建设的项目工作带来诸多不便。

本项目建设将结合当前及潜在的优势市场和公司未来 3-5 年发展规划,在上海建立总部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同时新建广州、郑州、海口、成都 4 个区域营销服务网点,结合公司已有的呼和浩特、乌鲁木齐、昆明、韶关和长沙等营销服务网点,届时将形成覆盖华北、西北、西南、华中、华南等重要市场的全国性营销服务网络,从而增强企业的跨区域经营能力。

(2) 提升本地化的营销服务能力,积极响应客户个性化诉求

景观照明工程集科技性和艺术性于一体,其服务和产品兼具工程项目和文旅产品双重属性。因此,单一项目的个性化需求往往十分明显,需要设计施工单位根据不同城市的历史文化、发展目标、建设规划以及项目甲方的诉求,量身定制适合的照明规划设计和施工方案,以打造极具地标性和独特魅力的城市、商业综合体照明效果。同时,景观照明工程项目一般投资规模较大,单个项目设计施工服务周期较长,项目建设完成后还涉及持续的管理、维护工作。所有这些都对行业内企业的本地化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企业在重要区域市场设立网点,加强市场开拓和售后服务工作,提升本地化运营与服务水平。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公司立足于上海本地市场,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较高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在上海生根发芽并发展壮大,业务的快速发展与上海的区位优势紧密相连。上海素有“不夜城”的美誉,是最早开始规模化发展景观照明的城市,也是全国景观照明的标杆之一。1989 年上海外滩万国建筑博览群的景观照明标志着中国室外景观照明和规模化景观照明的起点,具有里程碑意义。近年来,上海的景观照明成为海内外游客来沪必赏之景,靓丽的外滩和南京路步行街夜景已经成为重要的城市名片。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上海对景观照明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对美丽夜景有强烈的需求,景观照明将迎来快速发展期。

同时,上海也不断引领景观照明的创新发展,例如:1998 年上海率先建立

了国内第一家城市景观照明控制中心，外滩灯光采用了集中控制技术，实现了一键启闭外滩灯光的目标；2003年，在东方明珠景观照明改造中，率先采用LED作为光源，是城市景观照明大规模应用LED的最早示范和成功案例。上海景观照明发展三十多年的实践证明，正是理念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和应用创新推动和引领了上海景观照明行业的发展。

公司总部位于上海，深耕上海市场多年，目前已成为上海景观照明领域最重要的供应商之一。公司在上海本地市场完成了大量的景观照明设计或工程，包括2001年APEC会议、2006年上海合作组织峰会、2010年上海世博会、2014年亚信峰会等大型活动的景观照明工程，以及虹口北外滩、五角场、上海展览中心、上海保利大剧院、世纪大道、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含上海迪士尼一期主题乐园)、杨浦滨江南段等标志性建筑或知名景点的大中型景观照明工程。上海景观照明的快速发展，必将为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现实的市场基础。同时，公司也将充分利用上海在景观照明方面的引领示范作用，致力于将上海优秀的景观照明设计理念、工艺、技术和案例运用到全国市场，为我国景观照明行业的发展贡献“罗曼股份”的一份力量，也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上海是公司的传统优势市场，公司在上海建立总部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有助于公司整个营销服务体系的总控管理和制度建设，实现各营销中心的统一协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立足上海，辐射全国”的战略布局。

(2) 公司省外业务开拓已见成效，在重点区域市场承接一批大型景观照明项目

近年来，凭借优秀的规划设计方案、高水平施工质量和完善的项目后期维保服务，公司以上海为中心，拓展了内蒙古、海南、新疆、云南、湖南、浙江、山东、四川等区域市场，经营规模和实力持续壮大。公司成功承接并完成了一系列具有行业代表性和示范效应的景观照明项目，包括海南博鳌论坛、上海世博会、亚信峰会等大型活动，以及内蒙古呼和浩特城区和鄂尔多斯东胜城区、云南香格里拉市、湖南张家界中心城区、湖州市太湖旅游度假区、上海地区的虹口北外滩、五角场、上海展览中心、上海保利大剧院、世纪大道、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含上海迪士尼一期主题乐园)、杨浦滨江南段等标志性建筑或景点，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市场口碑和竞争优势。目前，公司在广州、郑州、海口、成都等城市已

完成了市场的前期调研,掌握了部分项目信息和资源,具有深入开发的前期条件。公司接下来将会加大在上述重点市场的资源投入,设立营销中心网点,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借助公司总部的品牌、技术、人才优势,对上述重点市场进行深耕细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行业知名度,支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项目选址及实施计划

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在上海设立营销服务总部中心,导入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在广州、郑州、海口、成都新设四个营销中心网点,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全国营销服务网络体系建设,支持公司的跨区域发展。项目预计新增人员合计 28 人,其中:总部营销管理中心新增 4 人,单个新建网点新增 6 人。新增人员由公司从公开人才市场聘用。

项目建设完成后,各网点功能定位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性质	网点定位	覆盖区域	职能定位
1	总部中心	全国	面向全国各营销中心	主要负责公司整个营销服务体系的总控管理和制度建设,实现各营销中心的统一协调运作,对全国项目进行进度把控,同时负责总部设计、工程人员的派遣、项目资金的调度等日常营销管理工作。
2	新建网点	广州	华南地区	主要以所在城市为中心,进行所覆盖区域内市场的开拓和项目后期的维护、运营工作,同时各营销中心也承担着业务推介、项目展示、客户体验、方案初步设计等基本职能。
3		郑州	中南地区	
4		海口	南部地区	
5		成都	西部地区	

本项目由公司自行组织实施。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建设资金将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分批投入使用。

5、项目投资概算

(1) 项目总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2,500.00 万元,其中:场地租赁及装修工程费用 948.95 万元,总部、营销中心费用投资 1,432 万元,基本预备费 119.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内容		投资额度(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建设投资费用	场地租赁及装修工程费用	511.91	437.05	948.95
	总部、营销中心费用投资	756.00	676.00	1,432.00
基本预备费		63.39	56.65	119.05
项目合计投资		1,331.29	1,168.70	2500.00

(2) 场地租赁及装修工程费用

本项目场地租赁及装修工程费用小计 948.95 万元，其中：租金预付 3 年，租赁费用共 618.95 万元，装修费用 330.00 万元。即：

序号	营销中心	网点数量	面积 (m ²)	单价 (元/天/m ²)	总投资额 (万元)
全国营销中心场地租赁					
1	华南营销中心 (广州)	1	550	3.29	195.43
2	中南营销中心 (郑州)	1	550	2.55	151.47
3	华南营销中心 (海口)	1	550	2.38	141.37
4	西南营销中心 (成都)	1	550	2.20	130.68
租赁费用投资合计		-	-	-	618.95
序号	营销网点装修费用	网点数量	单个改造面积 (m ²)	单位造价 (元/m ²)	投资总值 (万元)
1	全国营销中心场地装修费用投入	4	550	1,500	330.00
装修费用投资合计		-	-	-	330.00
营销网点租赁、装修费用合计		-	-	-	948.95

(3) 软硬件设备投资

项目总部、各新建网点费用投资情况如下：

① 总部营销管理中心软硬件购置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单价 (万元)	数量 (台/套)	投资总额 (万元)
1	软件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80	1	80.00
小计		-	-	-	80.00

② 单个全国营销中心软硬件购置

序号	项目	明细	单价 (万元)	数量 (台/套)	投资总额 (万元)
1	运输设备	商务车	30.00	1	30.00

序号	项目	明细	单价(万元)	数量(台/套)	投资总额(万元)
2		运维车	15.00	1	15.00
3	电脑及办公设备	笔记本电脑	0.80	10	8.00
4		会议系统	5.00	1	5.00
5		传真打印扫描仪	2.00	2	4.00
6		投影仪	1.00	1	1.00
7	展示、分控及运维设备	展示设备	120.00	1	120.00
8		分控设备	100.00	1	100.00
9		运维设备	15.00	1	15.00
10	办公家具及其他	-	-	-	10.00
11	市场费用	含培训费、市场调研费、品牌推广费等			30.00
小计		-	-	-	338.00

③合计投资估算

序号	网点类型	单个网点投资(万元)	网点数量	投资总额(万元)
1	总部	80.00	1	80.00
2	国内营销中心	338.00	4	1,352.00
合计		-	-	1,432.00

6、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重点是对公司现有营销服务网络进行升级和完善。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效益将从各区域业务的增长等方面间接体现。

7、项目环保情况

项目不涉及生产制造，主要污染物为一些废水和办公垃圾等，污染物数量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该项目基本无工业“三废”产生，对环境的影响轻微。

8、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由发行人自行组织实施。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4个月。优先完善总部和广州、郑州两处营销中心的建设，海口和成都营销中心在第二年完成建设：

序号	项目	时间(季度)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规划、筹备	—	—						

序号	项目	时间(季度)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2	场地购置		—	—		—	—		
3	软、硬件设备采购			—	—		—	—	
4	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			—	—			—	—
5	项目运营测试				—				—
6	竣工验收				—				—

(五) 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 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合计 4,300 万元, 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 万元, 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3,000 万元。

景观照明工程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具有前期投入资金规模较大, 回收时间较长等经营特点, 要求公司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投入大量营运资金, 资金实力同时也直接决定了照明工程企业的业务规模和成长状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 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均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2015-2017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85.43%、140.86%、125.03%。公司承做的大型景观照明工程越来越多, 业务规模快速扩张,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应交税费等经营负债的期末余额相应增长, 公司负债总额从 2015 年末的 5,175.75 万元上升至 2018 年 6 月末的 26,455.98 万元。同时,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1.45 万元、-480.47 万元、-4,864.09 万元和-3,377.73 万元, 流动资金日趋紧张。资金规模已经成为制约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的瓶颈。

从经营特点和资产构成来看, 景观照明业内企业大多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 固定资产金额及占比较低, 通过资产抵押等方式从金融机构获得贷款融资的规模有限。在当前流动性偏紧的情况下, 公司银行贷款额度不足, 通过银行进行债务融资的成本和难度进一步加大, 公司需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 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

公司本次拟通过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 万元, 将有效改善公司的债务结构、节省财务费用, 在降低公司财务风险的同时, 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竞争能力。因此, 公司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是必要的。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和股东权益将大幅增加,净资产总额与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比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下降,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抵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 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照明工程业务营运资金”将提升公司的自有资金实力,为公司景观照明工程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工程项目营运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大增强,能够迅速扩大公司的景观照明工程规模,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研发及设计展示中心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研发设计能力和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及数据分析中心项目”可以实现对公司景观照明工程的远程集中管理和价值提升,提升公司在景观照明工程运营中的附加价值。“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可以提高公司在重点城市的项目承揽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因此,募集资金的投资建设都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带来直接或间接的有利影响,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进一步发展壮大。

(三) 募集资金运用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引进较大比例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资本结构,并实现公司投资主体的多元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四)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长期待摊费用、其他费用、预备费统计的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房屋建筑物	硬件设备	软件及待摊的租金	其他费用	预备费	合计
研发及设计展示	2,250.00	1,347.71	448.00	240.00	214.29	4,500.00

项目名称	房屋建筑物	硬件设备	软件及待摊的租金	其他费用	预备费	合计
中心项目						
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及数据分析中心项目	2,032.50	797.83	23.00	480.00	166.67	3,500.00
营销服务及网络建设项目	-	1,232.00	1,028.95	120.00	119.05	2,500.00
合计	4,282.50	3,377.54	1,499.95	840.00	500.01	10,500.00

注：预备费为涨价预备费（由于价格变化等原因引起投资额变化的预测预留费用），按投资额的 5% 计算。

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及长期待摊费用（营销服务及网络建设项目中 3 年租金合计形成）的摊销政策，房屋建筑物一般按 20 年以直线法计提折旧，硬件设备一般按 5 年以直线法计提折旧，预计残值率均为 5%，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均按 3 年摊销，同时考虑上述投资项目的预备费的影响（涨价预备费，一般为相应投资额的 5%）。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包括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折旧费用	摊销费用	合计
研发及设计展示中心项目	381.09	156.80	537.89
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及数据分析中心项目	260.54	8.05	268.59
营销服务及网络建设项目	245.78	360.13	605.92
合计	887.41	524.98	1,412.39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43.23%、36.87%、49.18% 和 38.62%，由于边际贡献率至少高于毛利率，根据公司保守的毛利率 36.87% 作为边际贡献率计算，消化上述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公司每年需新增营业收入 3,830.73 万元。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70.16 万元、19,497.94 万元、34,627.30 万元和 20,053.45 万元，2015-2017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5.43%，即使以补充照明工程业务营运资金项目测算时采用的收入增长率 40% 进行测算，以 2017 年营业收入 34,627.30 万元为基础，公司现有业务可每年至少新增营业收入 13,850.92 万元，足以消化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

因此，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足以消化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对公司盈利的影响有限。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二)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0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00%时不再提取；
- (三)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四) 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一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股本5,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派送税前现金股利1,100万元。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如下：

(一) 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二) 在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的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三) 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 可以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时, 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四)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的 20% 处理。

公司发生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五)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金额,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八)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分红

建议和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分红议案进行表决，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了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3、公司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董事应对其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5、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决定不作分红或拟分配利润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的，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并将利润分配方案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提案中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6、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九)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利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如有外部监事的，外部监事应发表明确肯定性意见）。股利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审议须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的承诺

若公司成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新老股东可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分享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如因国家财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的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应尽的职责，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的要求，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完整地报送及披露信息。本公司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协调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锋，联系电话：021-65150619，传真：021-65623777，电子邮箱：fiona_sh@qq.com。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要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工程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中心城区亮化工程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维互联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罗曼股份	13,581.10	2017.7
2	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夜景照明工程	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罗曼股份	8,960.80	2017.10
3	博鳌灯光秀工程(EPC)项目	琼海市城市管理局	罗曼股份	7,808.89	2018.3
4	世纪大道景观(灯光)提升工程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罗曼股份	7,298.77	2018.5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5	呼和浩特市中心城区主要道路沿街建筑景观亮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呼和浩特市市政工程管理局	罗曼股份、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6,974.62	2017.5
6	呼和浩特市2016年重点街区亮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三标段工程	呼和浩特市市政工程管理局	罗曼股份、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6,855.19	2016.9
7	淮海路灯光景观改善提升工程	上海市黄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罗曼股份、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4,008.12	2018.2
8	东胜区中心城区主要道路沿街建筑景观亮化工程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维互联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罗曼股份	2,789.77	2017.5
9	杨浦大桥景观提升工程照明电器工程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罗曼股份	2,356.35	2018.7
10	呼和浩特市市政局2017年市政道路、路灯、亮化维修材料采购第三十五标包	呼和浩特市市政工程管理局	罗曼股份	1,800.00	2017.7
11	迎进口博览会景观灯光提升工程	上海市徐汇区灯光广告管理所	罗曼股份、深圳市世纪光华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1,832.78	2018.10
12	2018年奉贤新城解放路南桥路金海公路等重点区域灯光采购	上海市奉贤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罗曼股份	1,538.03	2018.8
13	2018美丽城区南京西路楼宇景观灯光建设项目	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罗曼股份	1,485.04	2018.9
14	韶关市武江西	韶关市城市	罗曼股份	1,180.25	2016.11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岸(西河桥至五里亭大桥段)景观亮化工程	照明管理中心			
15	虹口区北外滩景观灯光改造工程(三期)	虹口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罗曼股份	1,070.13	2016.3
16	杭州湾大道(沪杭公路-体育场北环路)两侧绿化景观照明工程	上海市金山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罗曼股份	1,042.82	2017.11
17	临湘市中心部分城区及白云湖周边亮化工程第二标段	临湘市建设局重点工程办公室	罗曼股份	1,041.81	2017.3
18	阜阳市科技文化中心、阜阳市环境监测食品药品检测及智慧城管指挥中心亮化照明工程	阜阳市城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罗曼股份	998.00	2018.1
19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夜景灯光提升专项工程	上海申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罗曼股份、上海经纬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980.34	2016.11
20	宝华寺景观灯光工程	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罗曼股份	957.83	2016.11
21	自贡市自流井区尖山公园景观照明设备采购项目	四川龙乡聚美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罗曼股份	918.50	2017.12
22	湖州市太湖旅游度假区夜景照明增补项目	湖州南太湖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罗曼股份	915.15	2017.2
23	玛纳斯灯光音乐艺术节工程	玛纳斯县文化体育旅游广播影视局	罗曼股份	873.00	2016.8
24	湖州市太湖旅游度假区夜景照明工程	湖州南太湖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罗曼股份	834.47	2016.4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25	地铁南广场周边景观灯光建设(一期)工程	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罗曼股份	778.17	2017.11
26	五角场彩蛋景观灯光提升项目	上海市杨浦区景观管理所	罗曼股份	679.98	2018.11
27	龙腾大道(罗秀东路-徐浦大桥)道路工程桥梁景观灯光工程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罗曼股份	675.24	2018.7
28	甘肃省体育馆亮化工程	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罗曼股份	599.93	2017.3
29	南雄市(大成街-滨江路段)夜景照明采购安装项目	南雄市路灯管理所	罗曼股份	580.56	2017.8
30	周家渡 01-07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系统专业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罗曼股份	552.99	2016.8
31	总部大楼及研发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罗曼股份	545.00	2015.11
32	十六铺地区(中山东二路以东)综合改造二期工程景观灯光项目	上海市申江两岸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罗曼股份、 东方罗曼设计	542.63	2016.3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	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夜景照明工程外立面形象提升工程分包合	罗曼股份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290.20	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夜景照明工程外立面形象提升工程的施工	2018.2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同					
2	销售合同	罗曼股份	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71.49	甲方向乙方采购灯具类产品	2018.8
3	销售合同	罗曼股份	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48.01	甲方向乙方采购灯具类产品	2018.8
4	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罗曼股份	上海东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388.00	呼和浩特重点街区亮化工程(三标段)的灯具安装等	2016.8
5	灯具、控制系统材料采购合同	罗曼股份	上海新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76.47	甲方向乙方采购灯具类产品	2018.9
6	大型激光水幕音乐喷泉工程设备安装合同	罗曼股份	山东中润喷泉工程有限公司	959.31	甲方向乙方采购琼海市博鳌水景灯光秀工程相关的设备及安装服务	2018.1
7	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罗曼股份	上海东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18.75	呼和浩特市中心城区主要道路沿街建筑景观亮化工程(2017)的灯具安装等	2017.5
8	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罗曼股份	上海东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00.00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中心城区亮化工程(二期)的灯具安装等	2017.6
9	购销合同	罗曼股份	上海鹏晨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768.68	甲方向乙方采购灯具类产品	2017.7
10	销售和购买协议	罗曼股份	飞利浦照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61.07	甲方向乙方采购世纪大道景观(灯光)提升工程的灯具	2018.6
11	销售合同	罗曼股份	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96.65	甲方向乙方采购灯具类产品	2018.8
12	工程施工合	罗	上海陆家	527.41	甲方向乙方采购世纪	2018.6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同	曼股份	嘴市政绿化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大道景观(灯光)提升工程的路面开挖服务	
13	2018年年度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罗曼股份	广东冠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甲方向乙方采购LED灯具类产品、控制类产品等相关事宜	2018.1
14	2018年年度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罗曼股份	深圳磊明科技有限公司	-	甲方向乙方采购LED灯具类产品、控制类产品等相关事宜	2018.1
15	2018年度合作协议	罗曼股份	上海新念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	甲方向乙方采购电线电缆产品等相关事宜	2018.1
16	2018年年度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罗曼股份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甲方向乙方采购LED灯具类产品、控制类产品等相关事宜	2018.3
17	2018年年度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罗曼股份	东莞市洲创实业有限公司	-	甲方向乙方采购LED灯具类产品、控制类产品等相关事宜	2018.4
18	2018年年度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罗曼股份	杭州罗莱迪思照明系统有限公司	-	甲方向乙方采购LED灯具类产品、控制类产品等相关事宜	2018.4

(三) 融资合同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签署时间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罗曼股份	《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SH02(融资)20170005	9,000(最高额融资额度)	2017.8.7至2020.8.7	罗曼股份以控江路2210号101室、102室、103室、108室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孙建鸣及配偶、孙凯君及配偶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7.8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罗曼股份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950	2017.11.9至2020.11.9	抵押人罗曼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保证人孙凯君、ZHU	2017.11

	分行		SH0210120170031)			JIANKUN、孙建鸣、王丽萍提供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罗曼股份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SH0210120180010)	950	2018.2.27至2021.2.27	抵押人罗曼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保证人孙凯君、ZHU JIANKUN、孙建鸣、王丽萍提供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8.2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罗曼股份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SH0210120180016)	950	2018.5.22至2021.5.22	抵押人罗曼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保证人孙凯君、ZHU JIANKUN、孙建鸣、王丽萍提供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8.5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罗曼股份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SH0210120180020)	500	2018.6.8至2021.6.8	抵押人罗曼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保证人孙凯君、ZHU JIANKUN、孙建鸣、王丽萍提供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8.6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罗曼股份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SH0210120180025)	950	2018.8.3至2021.8.3	抵押人罗曼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保证人孙凯君、ZHU JIANKUN、孙建鸣、王丽萍提供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8.8
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罗曼股份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SH0210120180026)	950	2018.8.23至2021.8.23	抵押人罗曼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保证人孙凯君、ZHU JIANKUN、孙建鸣、王丽萍提供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8.8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罗曼股份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SH0210120180030)	720	2018.10.15至2021.10.15	抵押人罗曼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保证人孙凯君、ZHU JIANKUN、孙建鸣、王丽萍提供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8.10

(四) 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

2018年11月27日,本公司与海通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由海通证券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在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海通证券继续担任本公司的保荐人,负责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四、其他涉诉和仲裁事项

(一) 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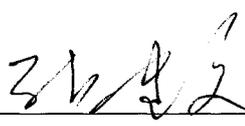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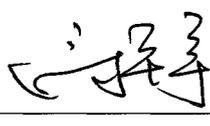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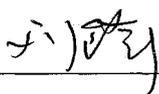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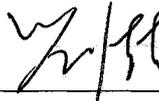

孙凯君


孙建文


商翔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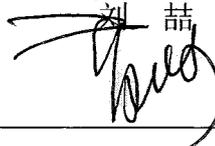

刘锋


张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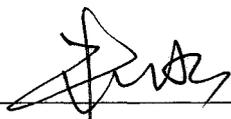

刘喆


吴建伟


张松柏


高崎

全体监事签名:


朱冰


何以矜


王琳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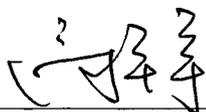
2018年12月3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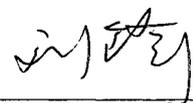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凯君



商翔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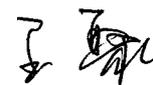
刘 锋



张 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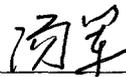
项怀飞



王 聚



王晓明



汤 军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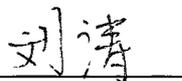
2018年12月3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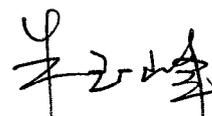


刘涛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成垒



朱玉峰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董事长签名:



周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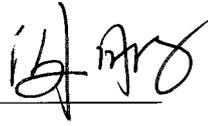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黄 勇 闵 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建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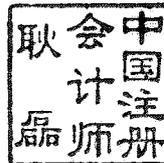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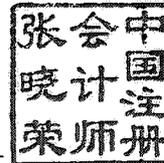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 扬
张 扬



签字注册会计师: 耿 磊
耿 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荣
张晓荣



五、承担评估复核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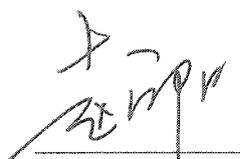


吴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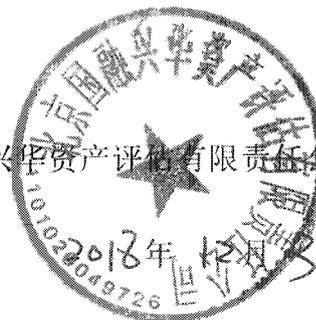
杨瑞嘉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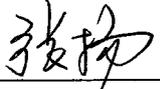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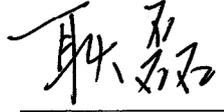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 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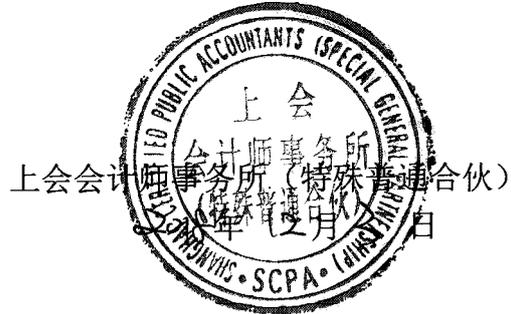
张 扬

签字注册会计师: 耿 磊  

耿 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 晓 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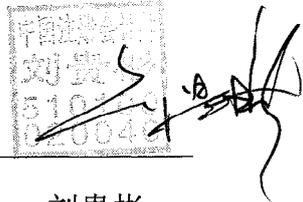
张晓荣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31160004号、瑞华验字[2016]31160009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峰安 叶善武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贵彬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1月28日

第十七节 附 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9:30-11:30, 下午 2:00-5:00

三、查阅地点

(一) 发行人

公司名称: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G 楼

联系人: 刘锋

电 话: 021-65150619

传 真: 021-65623777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联系人：王成垒、朱玉峰

电话：021-23219631

传真：021-63411061